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THE DRIFTED-AWAY HERO TRIBE:
A STUDY OF INTER-ETHNIC INTERACTIONS IN THE HUARUI
TIBETAN REG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OUBLE PERIPHERALITY
(游離的英雄部落：雙重邊緣視閥下華銳藏區的族際互動研究)**

QI GUANGYE

祁光燁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5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系

The Drifted-away Hero Tribe:
A Study of Inter-ethnic Interactions in the Huarui Tibetan Reg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ouble Peripherality
(游離的英雄部落：雙重邊緣視閥下華銳藏區的族際互動研究)

QI GUANGYE

祁光燁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此論文為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之部分要求

August 2024

2024 年 8 月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_____(Signed)

QI Guangye (Name of Student)

原著聲明

我謹此聲明此論文為我個人的研究所得，而且就我所知，除文裏特別註明引用的出處外，我並沒有抄襲任何已發表或刊出的資料，或抄襲任何其他已獲頒授學位或文憑所得的資料。

_____(簽名)

祁光燁 (學生姓名)

(本聲明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之文義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摘要

華銳藏區地處祁連山脈的東麓地帶，參照現今的行政區劃，天祝藏族自治縣為華銳藏文化圈的中心區域。華銳地區早在新石器階段就已留下人類的活動印記，在其後的歷史朝代更迭中，華銳地區不斷成為漢與非漢文化圈的邊緣重合地帶，不同的族群相繼停留、住居於此，不同的族群文化碰撞、交融於此，使得華銳地區成為河西民族走廊中獨具地緣文化特質的空間之一。本文將以華銳藏區為研究對象，借助雙重「中心」與雙重「邊緣」的切入視角，來探討不同歷史場景下「華銳」這一文化地理範圍內的族群互動軌跡與規律，並嘗試總結出華銳藏區「游離」特質的衍化路徑。

本文的主體研究框架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重點考察自然生態環境因素如何影響華銳地區社會文化面貌、族際交往模式的同時追溯「英雄部落」共同的族群歷史記憶。餘下三部分將以 1912 年以前、民國時期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截止到 1958 年）為時段劃分，分階段論述華銳地區多元族群互動結構的歷史演變歷程。其中，後面兩個歷史時段是本文的重點所在。在中國早期的各個歷史朝代中，華銳地區的族群關係基本上維持著多元、混雜的特質。具體而言，活動在華銳地區的主體族群前後經歷了兩次大的轉變。其一，始自隋唐時期，一個小範圍的新「吐蕃人」聚居區在華銳地區孕育而生。其二，鑒於蒙古部落於元明一代的頻繁進入，華銳地區的主體族群由原本的新「吐蕃人」逐漸變為「番」族，這一屬性於清末年間以一種「熟番三十六族」的地域文化代稱被穩固地延續下來。1912 至 1949 年間，華銳地區在多重外力因素的影響下營造出新一輪的族群互動模式。國民政府為了將國家力量滲入華銳地區而推行的一系列相關政策以及在這一過程中與馬家軍閥勢力的政治、經濟博弈是這一章節的焦點議題。同時，由於華銳鄰近區域地震、飢荒等自然災害的爆發，以及華銳內部短暫活躍的羊毛、馬匹等經貿活動，華銳地區原本封閉的社會環境被打破，並搭建起華銳藏人與漢人、土人、回民這三者之間共生互補的交往模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本文將側重在中國共產黨所制定的民族政策在華銳地區的相關落實情況。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應用使得新華銳中心「天祝藏族自治縣」得以快速建政，「不證自明」的民族身份也讓華銳藏人很快完成了民族識別的工作。與此同時，華銳地區「和平」與「衝突」交織的「土地改革」運動的結束則真正意義上促使其成功過渡到社會主義制度體系中。在此影響下，華銳地區的族際互動模式展現出又一全新的特質。

Abstract

The Huarui Tibetan area lies in the eastern Qilian Mountains' foothills, with Tianzhu Tibetan Autonomous County being the focal point of the Huarui Tibetan Cultural Sphere according to current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human activity in the Huarui region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Neolithic era. Throughout subsequent historical dynasties, this region has consistently functioned as a peripheral zone where Han and non-Han cultural circles intersect. A plethora of ethnic groups have historically inhabited this area, engendering a dynamic interplay of diverse cultures and consequently establishing the Huarui region as a distinctive cultural milieu within the Hexi Ethnic Corridor.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the Huarui Tibetan area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dual "centers" and dual "edges," aiming to investigate the patterns and rules of ethnic interactions within this cultural and geographical context across various historical periods. Furthermore, we intend to elucidate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rifted-away" in the contemporary Huarui Tibetan region.

The primary research framework of this paper comprises four sections. The initial section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he nat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n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attributes of the Huarui regio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odes of inter-ethnic relations. Additionally, it chronicles the collective historical narratives of the "Heroic Tribe." The ensuing three sections explore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complex ethnic interaction framework within the Huarui region, highlighting three distinct epochs: the pre-1912 period, the Republican era, and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1958 as the endpoint. The latter two historical periods are the focus of this study. In the annal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the ethnic dynamics of the Huarui region manifested a notable degree of pluralism and intricacy. Significantly, the predominant ethnic groups within the Huarui area experienced two major sociocultural transformations. Firstly, in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the Huarui region witnessed the emergence of a community of "New Tubo People." Secondly, the recurrent incursions by Mongolian hordes during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precipitated a gradual demographic shift, whereby the

predominant ethnic group transitioned from the original “Tubo people” to the ethnic group of “Fan.” This affiliation was solidified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recognizing the “thirty-six tribes of Fan who underwent cultural assimilation into Han Chinese civilization.” Between 1912 and 1949, the Huarui region experienced profound metamorphoses in ethnic interactions, shaped by numerous exogenous variables. This chapter delves into a compendium of policies promulgat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imed at augmenting state authority in the Huarui region.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intricat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ynamics involving the warlord Ma during this epoch. Simultaneously, cataclysmic events such as seismic upheavals and widespread famine in adjoining regions, coupled with a transient intensification of economic endeavors related to wool and equine industries within the Huarui region, precipitated a disruption of the previously cloistered social milieu. This l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mbiotic and complementary mode of interaction among the Huarui Tibetans, Han Chinese, and Hui people in the Huarui region.

The last chapter on the PRC era analyz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ethnic policies formula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Huarui regi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egional ethnic autonomy system facilitated the rapid establishment of Tianzhu Tibetan Autonomous County at the heart of the new Huarui region. The self-evident ethnic characters of the dominant ethnic group in the Tianzhu area allowe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o identify the local people as Tibetans immediately. Furthermore, the conclusion of the “Land Reform Movement,” interwoven with the features of “peace” and “conflict” within the Huarui region, served as the primary catalyst for its conversion to a socialist system. Consequently, within these circumstances, a fundamentally novel paradigm of inter-ethnic relations was created in the Huarui areas.

Acknowledgements

感謝恩師韓孝榮教授四年來的悉心指導與鼓勵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選題緣起	1
二·文獻回顧	4
三·基本概念限定	13
四·研究方法與意義	20
五·研究結構	22
第二章 華銳藏區的地緣特徵與族源記憶	26
一·多樣化的生態地理空間	26
(一) 地形地貌	27
(二) 神山聖湖	32
(三) 河流水系	35
(四) 自然氣候	37
二·「英雄部落」的族源記憶	43
第三章 華銳藏區多元族群結構的歷史演變：1912 以前	48
一·華銳藏人雛形的成型	48
(一) 早期的族群複合體	48
(二) 華銳主體族群：吐蕃的進入	56
二·「華銳」文化地域概念的成熟	65
(一) 初現「番」族聚居區	65
(二) 華銳「熟番三十六族」之確立	71
第四章 多重視閥下華銳藏區的族際互動：1912-1949	82
一·國民政府力量的緩慢滲入	82

(一) 甘青省界之糾紛.....	82
(二) 改「土」歸「流」	87
(三) 華銳中心「天祝鄉」的誕生.....	90
二·華銳藏區的早期「現代化」	95
(一) 馬家軍閥勢力對自然資源的掠奪.....	96
(二) 新式教育的興起.....	100
三·天災人禍下的人口流移	106
四·短暫活躍的經貿活動	114
第五章 華銳藏區的「解構」與「重組」：1950-1958	123
一·新華銳中心「天祝藏族自治縣」的建政	123
二·不證自明的民族「標籤」	136
三·「土地改革」：從「和平」到「衝突」	142
第六章、結論	155
參考書目	161

第一章 绪论

一·選題緣起

在歷史的長河中，中國各民族通過持續的互動和交流，共同締造了以儒佛道為中心，多元文化並存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中華民族作為自覺的民族實體，是近百年來中國和西方列強的對抗中出現的，但作為一個自在的民族實體，則是經過幾千年的歷史過程形成的。」¹ 在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的形成過程中，各民族之間既有衝突、競爭和分離，也有交流、互動與融合。在這一漫長的過程中，西藏，一個位於青藏高原地區的神秘之地；藏族，一個由生存環境惡劣、自然資源有限的世界屋脊所孕育出的具有獨特文化的族群，在與華夏文化的交往中，逐漸融入多元一體的中國。石碩認為，「藏民族作為一個統一的民族，乃是吐蕃王朝滅亡後通過大量吐蕃部落在原吐蕃王朝征服地域（青藏高原範圍，尤其是甘青及川西高原地區）與原吐蕃王朝征服的各部族居民經五代、宋、金達幾個世紀的相互雜處，共同生活及血緣上的彼此混合，尤其是通過『後弘期』藏傳佛教在整個青藏高原地區的廣泛傳播和普及之後而最終形成的。」

2

藏民族在經過幾個世紀的混合而成形之後，又以衛藏為中心，逐漸自主地向東擴展，最終在河西走廊地帶與華夏文化西部邊緣相交，而藏民族與中原王朝的關係也慢慢地由遠隔千里發展到比鄰而居，甚至雜居共處，直到接受中央王朝的管轄。在藏漢邊緣地帶，自古以來，在藏族與其它民族之間就沒有清晰而確定的邊界。在費孝通看來，青藏高原上的藏族，「包羅了許多來源不同的民族成分，有些已經同化於藏族，也有些迄今在一定程度上還保持著一些原有的特點，而在這個地區邊緣居住的藏族也曾不斷被融入其他民族之中。」³ 一方面，不同族群被「藏化」，另一方面，當地藏人也因不斷融入其它民族而被「漢化」、「彝化」、「回化」、

¹ 費孝通，《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頁1。

² 石碩，《西藏文明向東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頁112-113。

³ 費孝通，〈關於我國民族的識別問題〉，收入黃光學、施聯朱編，《中國的民族識別——56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265。

「蒙古化」等，從而形成「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區域格局。如生活在華夏邊緣西部，青藏高原東緣的羌族，像是漢、藏之間的變色光譜，愈往東南，這儿的羌族便愈像漢族；愈往西北去，當地的羌族就愈像藏族。⁴又如居住在藏彝走廊南端雲南迪慶藏族自治州的部分回族，在與當地藏族的雜居過程中，其文化特性和社會結構不斷被藏化而形成獨特的「藏回」群體，而生活在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縣卡力崗山區的「藏回」則是由於當地的部分藏族轉信伊斯蘭教而形成的。可見，在藏邊區域，多層次的族際互動結構導致了在華夏邊緣或漢藏邊緣族群界線的模糊和不定。與此同時，邊緣成為洞察和認識族群互動的最佳場域。

自清朝中後期開始，伴隨著清王朝的衰落以及沙俄和英國等西方勢力在西藏的擴張，西藏與中央王朝之間的關係逐漸複雜化。民國政府為了延續清王朝對西藏管轄的正統地位而採取了多方面的政策，如宣揚五族共和的民族主義思想，給予宗教上層人士和貴族特殊的待遇等，其核心目的在於加強統一，防止分離。對於中央政府來說，與其它地區相比，在制定對藏政策時要愈發慎重，因其背後所需要考量的因素更加複雜和棘手。不僅要考慮如何在自身實際能力的基礎上維持對藏區的管轄權，還要應對文化差異所帶來的困境。而這些政策在藏區邊緣所帶來的具體影響需要進一步重新商酌。由於近代藏邊區域內各方軍閥勢力割據一方，土司和藏傳佛教寺院的影響力並未消失，中央政府所要面對的首要問題是如何通過處理與地方不同勢力之間的矛盾來強化中央的正統地位。其次，藏區中心區域和邊緣區域的社會環境亦存在較大的差異性，同樣的對藏政策，它的實際效用在不同區域的藏區之間存在落差，因此，中央政府在制定政策時，也需要考慮不同藏區的不同特點。

當回歸到藏邊社會時，首先需要確定藏邊社會的具體區域範圍。參照陳慶英的定義，藏邊包括「青藏高原和帕米爾高原、黃土高原、四川盆地、雲貴高原、喜馬拉雅南麓的接界地區，這是從自然地理的角度來區分藏邊。」⁵張亞輝認為藏邊區域，「除了當前西藏自治區的邊緣地帶以外，首先包括李安宅先生所說的甘青康蒙地帶以及雲南的滇藏地區；其次也包括國際人

⁴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川西羌族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1。

⁵ 陳慶英，〈關於「藏邊社會」的思考〉，《青海民族研究》，卷 23 期 1（2013 年 1 月），頁 74。

類學一直十分關注的喜馬拉雅山脈南麓的尼泊爾、不丹、錫金等受到藏文化和藏傳佛教影響的區域。」⁶ 從上述定義中不難發現，藏邊地區的地理範圍很大，而且，不同方位的藏邊社會與近年來學界一直關注的民族走廊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生活在藏邊社會的藏族與彝、納西、普米、回、羌、白、傈僳、漢、土、裕固、蒙古等其他族群在長期而密切的社會交往中，由北向南形成了河西民族走廊、橫斷山區藏彝民族走廊等獨特的民族走廊文化。可見，在藏邊社會和漢邊社會的交界地帶，族際關係錯綜複雜，族群互動盤根錯節，各個族群散點式地聚居在不同方位的河流和山谷中，世代繁衍生息。

本文所探討的是藏邊區域中的華銳藏區，亦稱華熱，為藏語 རྒྱལ་རྩེ 的音譯，意為「英雄部落」，自稱華熱嘎繞，即白色的英雄之部。⁷ 從實際地理現狀來看，不同於其他藏邊區域同大藏區基本連成一體的特徵，華銳藏區並未直接與大藏區連成一片，彼此之間存在著一個隔離帶。華銳藏區如同從大藏區游離出來的一個孤島，與主體相隔，可謂是邊緣以外的邊緣，而隔離帶的形成正是由於歷史上不同族群在這片土地上的頻繁互動。可見，同藏族中心區域相比，華銳藏區以及整個藏邊區域的族群都具有較高的不穩定性和流動性。在與其他族群的頻繁交往中，邊緣族群的個體會依據歷史時空的不同，時而強調自身文化的差異性，來表示與他族的「異」，時而強調與他族的「同」。因此，藏邊地帶族群個體所強化的「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也更為具體細緻，群體會在何時突出「異」，何時弱化「異」，又會在何時將「異」轉化為「同」，連同轉化背後的原因都值得進一步探討。同時，與康區和藏南等其他藏邊區域相比較，華銳地區雖然具有鮮明的特殊性，但仍然是一個被學術界相對忽略的地區，而本項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填補整個藏邊族際互動研究板塊中所欠缺的部分。

⁶ 張亞輝，〈民族誌視野下的藏邊世界：土地和社會〉，《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 35 期 11（2014 年），頁 1。

⁷ 喬高才讓，《天祝史話》（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4），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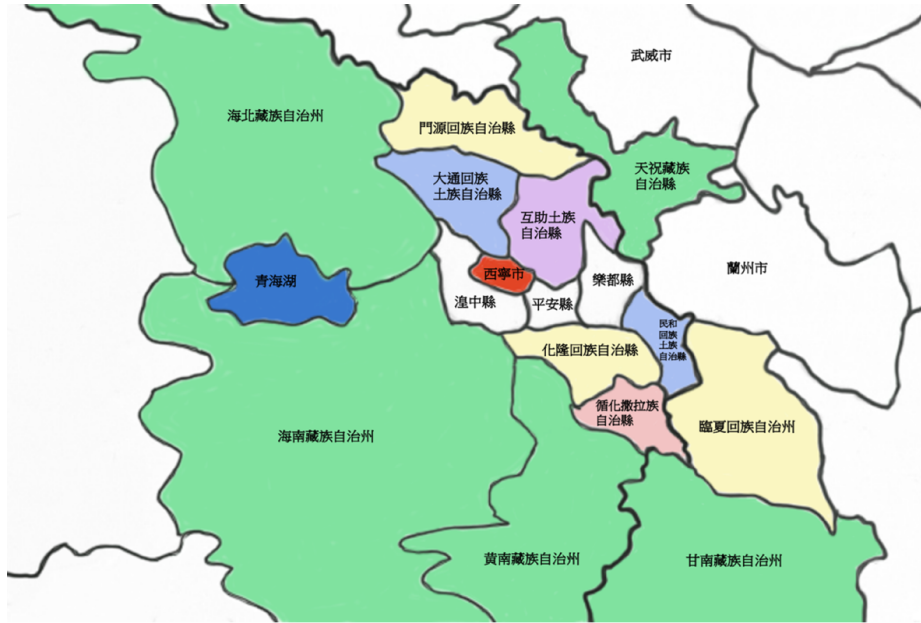


圖 1:甘青邊界少數民族自治區行政圖⁸

二·文獻回顧

本研究主要是以天祝藏族自治縣為主體，並以天祝為中心以水波紋的形式向四周擴展，將研究脈絡延伸至整個華銳藏區，同時將華銳藏區放置在更大地域範圍內加以考察。按照內容劃分，文獻綜述主要涵蓋以下幾個方面。

（一）族群互動研究

以華銳藏區民族關係史為研究主體的專著還未問世，故將梳理和借鑒的民族關係研究地域範圍擴展至河西民族走廊、甘寧青、或者安多藏區等較廣闊的地區，這些地區民族關係發展的總體態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華銳藏區多元文化的互動與整合歷程。切排《河西走廊多民族和平雜居與發展態勢研究》解答了河西民族走廊在中國歷史發展中的作用這個問題，認為

⁸ 注：門源回族自治縣隸屬於海北藏族自治州，為更好的表現出華銳藏區的游離狀態，故單獨用黃色標註，未用綠色標註。

其既是古代中西文化的交匯點，亦是遊牧民族和農耕民族文化交融的舞臺。馬建春《多元視閭中的河湟：族群互動、文化認同與地緣關係》將河湟地區的族群放置在一個整體文化範圍內，從多元族群的生成和歷史建構，地緣組織的多樣性，族群的重構與整合，多元的宗教結構以及區域內部的互動機制等方面入手，對河湟地區族群的多重認同和文化差異進行探討。他認為河湟族群之間交流頻繁，彼此之間沒有高低之分，且文化關係表現為雙向流動的特點，而這種雙向互動的模式在某種程度上也是華銳藏區多元人文環境的基礎因素。秦永章〈元明清時期甘寧青地區多民族格局的形成及其演變〉則以費孝通的「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為理論框架，從不同視角對元明清時期甘寧青三地民族分佈格局的歷史形成過程進行梳理，發現漢文化是甘寧青地區的主體文化，漢文化與少數民族文化之間形成了一種以兼容性和相融性為特征的有機統一的格局。⁹可見，河西走廊地區的族群關係具有邊緣性、多元性和混融性的特點。劉夏蓓《安多藏區族際關係與區域文化研究》一書從社會學的角度論述安多藏區區域文化系統的特徵與變遷。此外，朱衛《近代甘寧青地區民族關係研究》重點關注晚清、北洋政府和民國政府這三個歷史時期，指出中央和地方上層軍閥勢力之間的博弈是支配甘寧青地區民族格局變化的主要因素。菅志翔和馬戎選取了十篇關於民國時期回、滿、蒙、藏等邊疆少數族群或個人之間的互動模式的論文，匯集在《民國時期西部邊疆的政權建設與族群關係》一書中，重點考察了在民國社會轉型的時代背景下，少數族群精英份子的國家認同。徐黎麗《甘寧青地區民族關係發展趨勢》則更多關注到是改革開放和西部大開發過程中甘寧青三地的民族問題和民族關係特質。

國外學者也不曾關注華銳地區的族際互動，但他們有關中國少數民族族群認同和文化認同的研究具有輔助性的參考價值，因為通過對照可以發現同一民族政策在不同地區的具體實施現狀和不同少數族群的回應方式。同時，西方學者的某些獨特視角也值得參考和借鑒。在理論方面，Fredrik Barth 的邊界理論可作為參考。在《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中他提出族群既是一個單一的群體，也是一個同外界有著緊

⁹ 秦永章，〈元明清時期甘寧青地區多民族格局的形成及其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3），頁 169。

密聯繫的共同體，不同族群在社會文化特性上的互補性讓彼此保持著持續的信息交流和資源互換，繼而為族群邊界的維持提供源源不斷的原動力。與此同時，生態環境的承受能力（carrying capacity of ecological niches）直接影響著群體內部文化特性的建構和與異族之間的關係。在具體的個案研究當中，Steven Harrell 在《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中分析了中國西南涼山地區的少數族群，如彝、摩梭、普米等民族的族群認同（ethnicity identity）問題。他主張除了共同的族源，內部成員的親密婚姻連結，以及獨特的文化表徵之外，政府主導的民族政策對於族群認同的選擇，同樣具有直接的影響力。例如居住在木里的普米族被識別為藏族，而生活在雲南的普米族則被劃分為普米族。政府對民族特性的干預也表現在，當一個族群被識別為某一民族后，政府就期待該群體表現出相應的民族特性。無獨有偶，杜磊（DRU C. Gladney）通過對比四個回族社區，即寧夏納家戶穆斯林聚居區、北京常營回族聚居地、北京牛街以及福建泉州回族聚集區，發現中國政府推行的民族政策直接影響著穆斯林族群和其他少數群體的文化認同的外在呈現方式在《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一書中，他重點闡述為何回族會視自己為一個民族群體以及國家為何決定承認他們等一系列問題。

在涉及喜馬拉雅藏邊區域的研究中，David Atwill 關注的是西藏穆斯林團體（Khache）的跨區域歷史，並嘗試打破以國家為基礎的亞洲歷史敘事傳統。他們定居在西藏，經商維生，沿用藏文化傳統，講藏語，但不是佛教徒。在《Islamic Shangri-La: Inter-Asian Relations and Lhasa's Muslim Communities 1600-1960》中，他側重分析在十九至二十世紀期間中藏印三者複雜多變的外交關係背景下，Khache 群體採用何種方式應對和調整，以及在其中扮演了何種角色，重點關注的是中國邊疆地區少數民族的跨區域互動。Barbara N. Aziz《Tibet Frontier Families: Reflections of Three Generations from Ding-ri》則選取生活在藏尼邊界定日地區的藏族人群為個案，分析 1885 年至 1960 年間，定日地區的社會內部階層、宗教生活模式、親屬關係、社會人際交往以及經濟活動的外在表徵和內在運行機制。不同的是，她將經濟因素而非宗教因素放在首位，強調的是流動的藏族世俗社會而非靜止的藏族宗教社會。雖然這部著作對於了解

喜馬拉雅藏邊區域的族際互動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但由於作者並未親身考察中國境內的定日藏區，她所呈現出來的定日藏區社會具有一定的侷限性。

20 世紀初，西方部分傳教士在深入西北藏邊地區進行傳教活動的同時也開始關注當地不同族群之間的日常生活狀態與交集。如美國基督教宣教士埃克瓦爾（Robert B. Ekvall）就在其著作《Cultural Relations on the Kansu-Tibetan Border》中，描畫了早期甘肅和西藏邊界的四種族群文化之間的關係（漢、穆斯林、藏牧、藏農），歸納出四個群體之間的兩兩相對應之關係。漢民與穆斯林之間的關係是隔離與對抗（segregation and hostility）；漢民與藏農之間是滲透（infiltration）；回民與藏牧之間是貿易與相互影響（trade and mutual diffusion of traits）；藏牧與藏農之間是差異或者高低（differentiation or super-and subordination）。¹⁰ 比利時神父 Louis Schram，中文名為康國泰，1910 年從甘肅甘北傳教區被派往西寧宣揚天主教時，曾特別關注生活在甘青交界地區湟水流域的「土人」，並相繼出版發表了《The Monguors of Kansu-Tibetan Frontier: Their Origin, History, and Social Organization》、《The Monguors of the Kansu-Tibetan Frontier: Part II. Their Religious Life》、《The Monguors of the Kansu-Tibetan Frontier: Part III. Records of the Monguors Clans. History of the Monguors in Huangchung and the Chronicles of the Lu Family》以及《甘肅土人的婚禮》這四部研究著作，內容涵蓋「土人」的歷史、社會組織、宗教儀式，經濟生活，家庭模式、婚禮習俗等方面，有助於從「土人」的角度來理解湟水北部不同族群之間的文化互動模式。同時，康國泰也對永登平番縣魯土司的家族譜系進行了梳理和闡釋。此類著作借用傳教士的視角，提供一種新的歷史再現渠道，其中所主張的觀點和研究方法對於本項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鑒意義。

此外，由於川西康區位於大藏區東部與華夏文明西邊的交叉地帶，也經歷過漫長且複雜的多族群互動歷史，與華銳藏區既有差別、也有相似之處，因此部分涉及川西康區社會歷史的研究可用於映射和推測同一政策或時代背景下，華銳藏區的真實情況。有關康區的研究成果甚為豐碩，在此只簡要梳理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著作。石碩《藏彝走廊：文明起源與民族源流》

¹⁰ 陳聲柏、王志慶，〈一位外國傳教士眼中的甘南族群關係——埃克瓦爾《甘肅藏區邊境文化關係》評述〉，《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38 期 1（2010 年 1 月），頁 96。

和李紹明《藏彝走廊民族歷史文化》的切入點都為藏彝走廊，但不同的是，石碩關注藏彝民族走廊早期的文明源流和少數族群，重點研究唐代以前的民族史，而李紹明的論文集不僅涉及對藏彝民族走廊的綜述，也包括對納西族、傣族、納日人以及僂人的族屬探索。在個案分析研究當中，袁曉文認為位於藏彝走廊核心地段的冕寧多續藏族與漢族、彝族的族際互動呈現兼容並蓄、和而不同、美美與共的特徵。¹¹ 孟皓和王碧陶選取麗江市永寧鄉為研究樣本，發現藏傳佛教不僅成為當地摩梭人和普米族等少數民族社區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也在一定程度上承擔了民族特色文化和社區歸屬感的符號象徵。¹² 可見，在藏彝走廊中藏族與其他少數族群呈現文化多元、共生、共享，社會互聯、互嵌的格局。

至於中央對川邊藏區的改制過程，馬菁林在《清末川邊藏區改土歸流》中提到，「改土歸流」作為清朝滅亡之前經略邊疆地區的最後一次努力，具有歷史必然性，其意義在於它在歷朝邊制政策的教訓之中，實現了對「藩屏」制度的徹底否定。¹³ 趙爾豐的「改土歸流」雖然在表面上實現了中央對川邊的控制，但內部存在漏洞，加上時局不穩，從而導致了「人亡政息」局面的出現。鄭少雄另闢蹊徑，在《漢藏之間的康定土司：清末民初末代明正土司人生史》中以末代明正土司甲宜齋的人生史為研究對象來再現社會歷史進程，認為明正土司的個案表明邊疆土司是跨文化族群之間的聯結者，既維持了中原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歷史聯繫，又使得雙方都保持了一個相對舒適的互動空間。¹⁴ 王娟《化邊之困：20世紀上半期川邊康區的政治、社會和族群》探討20世紀上半期中央如何通過對康區行政體制、身份認同以及文化等方面的「改造」，逐步將鬆散的邊疆納入現代民族國家的行政體系內。上述著作以中國傳統王朝社會向現代民族國家過渡為時代基準，展現中央與康藏邊緣地區之關係演變，一定程度上有助於理解同期中央與西北漢藏交界地帶的關係變動。

¹¹ 袁曉文，〈藏彝走廊的族群互動研究：漢彝文化邊緣的冕寧多續藏族〉，《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期12（2010年），頁7。

¹² 孟皓、王碧陶，〈藏彝走廊多元文化視閥下的藏傳佛教與民族社區互動研究——基於麗江市永寧鄉的研究〉，《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34期3（2017年5月），頁77。

¹³ 馬菁林，《清末川邊藏區改土歸流》（成都：巴蜀書社，2004），頁2。

¹⁴ 鄭少雄，《漢藏之間的康定土司：清末民初末代明正土司人生史》（北京：三聯書店，2016），頁272。

（二）華銳藏區研究

藏語俗語有云「法域衛藏，馬域安多，人域康巴」，按照文化地理特徵將整個藏區劃分為三塊不同的區域。具體來講，安多藏區以阿尼瑪卿雪山和青海湖為中心，包含青海藏區（除玉樹外）、甘肅藏區（天祝和甘南）、四川阿壩州北部和甘孜色達。因地處青藏高原東北部，廣袤無垠的大草原奠定了安多藏人高原遊牧的文化特性，故被標榜為「馬域安多」。前人對於藏區的研究大都集中在西藏自治區（衛藏）和康區，安多則被相對忽視。即使關注到安多藏區，焦點也是青海的果洛、海南、海北、黃南，以及甘肅的甘南等藏族聚居地。由於地理位置的邊緣化，華銳藏區似乎已處於研究者的視野之外，涉及華銳藏區或天祝地區民族關係的研究成果相對匱乏。專著類書中，對於天祝藏區社會文化方面研究最高產的作者，非天祝人喬高才讓莫屬。自 1998 年至 2015 年，他相繼主編出版了《華熱藏族史略》、《天祝史話》、《天祝歷史人物》、《天祝藏族民俗》、《天祝藏傳佛教寺院》、《天祝百科知識》等著作，系統地描述了華銳地區的歷史源流、風土人情、山川聖湖、民風民俗、部落中的英雄人物等方面。這些著作對於研究華銳藏區的地方史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已發表的有關華銳藏區的期刊論文在研究角度和主題方面也是各有千秋。如洲塔和呂志祥從微觀角度，在〈華銳藏族部落社會形態分析〉一文中對華銳散居藏族部落的變遷史、內部結構和社會形態進行剖析，發現華銳藏族部落以血緣為關係（紐帶）的部落到民國時已經比較少見，因為隨著外地藏族的遷入，以血緣為關係（紐帶）的部落被以地域關係為紐帶的部落所替代。¹⁵ 馮玉新在〈華銳族群地理概念形成考述〉中按照歷史脈絡，考據華銳族群如何從唐六谷部的血緣聯盟，發展到明清「分而治之」政策下的地緣聯盟，進而在清後期形成地域認同這一過程。與此同時，大部分學者把重點放在宗教信仰方面，如秦圖瓦加〈供養多聞天王祈福招運法會的民俗志考察〉，探析天祝縣天堂鎮菊花村對北方守護神多聞天王的祭祀和供養儀式。華

¹⁵ 洲塔、呂志祥，〈華銳藏族部落社會形態分析〉，《中國藏學》，期 2（2008 年），頁 73。

銳·東智〈華銳藏區的神話傳說透視〉和〈宗教在華銳藏區的傳播及其特點分析〉則關注華銳藏區的神話傳說和宗教傳播特點。也有部分學者從人類學和社會學角度研究華銳藏區，代表性論文有張廣裕〈甘肅省天祝縣漢、藏民族雜居村落的社會研究〉和陳晶〈多民族雜居地區民族交融實證研究〉這兩篇文章。陳晶以美國社會學家戈登（Milton M. Gordon）所提出的民族交往和融合的七個變數為依據，探討天祝地區少數民族血緣、結構、文化三個方面的交融，以及在族際通婚、居住格局、個體交往、語言使用、風俗習慣、宗教信仰等社會活動中的具體表現。李元元和切排〈關於河西走廊多民族文化互動模式的分析〉主要選取阿克塞、肅北、天祝三地少數民族聚集地為個案樣本，從宏觀角度對河西走廊區域的歷史建構和文化認知做分析。此外，尕藏尼瑪在其博士論文〈碰撞中的身份尋求：東納藏族部落社會歷史與文化變遷研究〉中以肅南裕固族自治縣縣祁豐藏族鄉東納藏族部落的歷史與文化為研究案例，探討其「邊緣性」和「邊緣」的文化表徵。雖然東納藏族部落是中國境內最北端的藏族人群，但作者並未將其簡單的看作是「中心的衍生物」，而是更多地看到它與中心之間積極持續的互動、交匯和融合，¹⁶而這與本研究的立場基本一致。

從上述所列參考文獻可看出，儘管有關藏邊社會的研究已經豐富多樣，但華銳藏區卻一直被忽視，至今還沒有關於華銳藏區民族關係史的系統性研究。大多數研究西北地區民族的學者傾向於將研究放置在「西北」、「邊疆」、「甘寧青」等更大的地域範圍內，用較宏觀和高維度的視角來分析大範圍內的民族關係發展脈絡，而忽略較小範圍內的區域史研究，從而導致處於文化圈邊緣的族群不斷被忽略和遺忘，這也是為何關於華銳藏區的研究成果數量寥寥可數的原因之一。同時，既有研究成果大多偏向於社會文化和宗教歷史方面，研究視角單一且靜態化，缺乏從邊際族群與中央的互動狀態為切入點的研究。

（三）甘青民族史研究

¹⁶ 尕藏尼瑪，〈碰撞中的身份尋求：東納藏族部落社會歷史與文化變遷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博士論文，2014），頁 267。

早期比較系統地從區域歷史角度來闡述西北邊疆狀況的為甘肅近代名士慕壽祺，他在《甘寧青史略》中記載了甘寧青地區從三皇到寧夏建省，長達 4000 多年的西北邊疆史，被稱為西北百科全書，側重點在西北邊疆的民族安全問題。清同治年間，智觀巴·貢卻乎丹巴饒吉馬，歷時三十二年，走遍青海湟水、大通河、大夏河、洮河、河西走廊、拉不楞等地撰成《安多政教史》，全面描述了安多西北區域遊牧部落的現狀和藏傳佛教政教合一的運行機制等主題，是一部難能可貴的安多史料。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部分學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開始進行西北少數民族地區的史料彙編，以填補這一方面的空白。隨後一段時間內，出版了很多針對性強、主題多樣的西北地方民族史和民族關係史著作，包括 1990 年出版問世，由楊建新和馬曼麗主編的《西北民族關係史》，谷苞主編的《西北通史》，崔永洪、張得祖、杜常順合著的《青海通史》，以及武沐、劉光華等撰寫的《甘肅通史》等一系列卓越的成果。其中在《中國西北少數民族通史》這套叢書中，馬曼麗、切排、胡小鵬、閔麗娟、魏長洪、楊建新、馬建春等按照時間順序，分別論述了 12 個不同歷史時期的西北少數民族發展狀況，從整體上來展現西北各少數民族的全貌。整套通史突破了原有重族源、重政治、重文化的研究體系限制，力圖從經濟、社會、自然生態環境等方面做綜合性的研究。黎宗華和李彥愷編著的《安多藏族史略》，運用豐富的漢藏史料，系統地論述了安多藏族的族源，是建國後第一本系統研究安多藏史的專著。對西北地區單一民族的歷史，也有學者做過比較全面和深入的研究，令人矚目的著作有丹曲和謝建華合著的《甘肅藏族史》，洲塔、喬高才讓合編的《甘肅藏族通史》，先巴《青海藏族簡史》，牟一之、張科的《青海蒙古族簡史》，民族出版社出版的《土族簡史》，賀衛光《多民族關係中的裕固族及其當代社會研究》，喇秉德《青海回族簡史》，馬通《甘肅回族史》等。

（四）民族政策研究

邊地區域的族群互動和邊界建構都與中央政府的政策密切相關，邊疆政策的性質、邊區族群的適應性以及邊區族群與中心的互動方式都直接關係著政權的穩定。從秦漢到元明清，再到

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時代背景下的邊疆民族政策有沿襲也有調整。安國樓在《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中探討宋朝對民族邊區的統治政策，認為其具有「重北輕南」、「拓土開邊」的特點。馬汝珩、馬大正聚焦在清代的治邊政策，在《清代的邊疆政策》一書中，系統地研究了清政府處理蒙古、西藏、新疆以及台灣等地的邊防措施，指出清王朝整體的治邊方針以「恩威並施」和「因俗而治」為主。同類型的研究還有牛海楨《清代西北邊疆地區民族政策研究》，但不同的是牛海楨以清王朝民族政策的發展演變為主軸，按照線性時間的發展來看不同時期西北邊疆民族政策的特點。日本學者松本真澄的《中國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 1945 年的「民族論」為中心》，則以解讀「民族」這一關鍵詞為主軸，分析中國的「民族」觀在中國近代史中被賦予的意義。該書還比較了中國共產黨和國民黨的民族論和民族政策，指出兩黨對「中華民族」的概念書寫具有本質上的差異，即國民黨想象中的「中華民族」是漢化為漢人的全體中國人。中國共產黨所想象的「中華民族」則是由中國境內 56 個「民族」組成的集合體。¹⁷ 概念上的差異導致雙方在應對邊疆民族問題時所推行的政策也全然不同。林孝庭在《Tibet and Nationalism China's Frontier-Intrigues and Ethnopolitics 1928-49》這本書中，透過國民黨和西藏之間的博弈，指出國民政府對邊疆地區的控制手段是基於政治的想像來維持其民族主義的表象和政治合法性，而正是這種「想像」奠定了國民黨處理邊疆事務的根基。

民族識別政策是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早期民族政策研究的重點之一。黃光學和施聯朱合編的《中國的民族識別——56 個民族的來歷》一書，從民族識別的依據，如何認定和歸併民族支系，如何確定民族名稱，如何恢復和更改民族成分，以及如何處理幾個遺留的問題，如僜人和白馬人的族屬劃定等方面入手，分析了民族識別工作的複雜性、理論性和科學性。Thomas S. Mullaney 在此基礎上，憑藉檢驗當代民族分類學的話語和實踐來探討中國的少數民族是如何被識別的。在《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中，Mullaney 通過分析雲南民族識別工作的歷史過程，發現早期被識別的民族身份在後續不斷地被

¹⁷ 松本真澄，《中國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 1945 年的「民族論」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3。

賦予政治含義、被固化，相反的，未被官方識別的族群卻被日益邊緣化。與此同時，五十六個民族的模式並未結束，仍在不停地被建構當中。他也特別強調民族研究學者在民族識別過程中的作用。總體來說，黃光學和施連朱的著作搭建了一個完整的民族識別政策的內容框架，而Mullaney則傾向於關注民族識別政策對今後中國民族工作的影響和反思。

還有部分著作觸及宏觀層面的中國民族政策史研究，如張有雋和徐傑舜的《中國民族政策通論》、楊策和彭武麟的《中國近代民族關係史》、翁獨健的《中國民族關係史綱要》、田繼周的《中國歷代民族政策研究》、張踐和齊經軒的《中國歷代民族宗教政策》、胡小鵬和李曉英的《西北邊疆民族研究：政策與法律》等。此外，郭勝利的博士論文〈民國政府西北民族政策研究〉和李國棟的博士論文〈民國時期的民族問題與民國政府的民族政策研究〉對於從中心角度了解民國政府的邊疆民族政策很有幫助。前者偏向西北地區的治邊政策，而後者針對的是整個邊疆地區的經濟政策、民族教育政策、宗教政策等方面的內容，並縱向對比了清末、孫中山、北洋軍閥政府以及南京國民政府的邊疆民族政策。

三·基本概念限定

（一）河西民族走廊

20世紀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費孝通提出「民族走廊」的概念，目的在於突破當時缺乏整體觀的民族研究傳統，力求按照全國一盤棋的格局來把握中華民族這一多元統一體。從宏觀上將中華民族聚居區分為「西北民族走廊」、「藏彝走廊」、「南嶺走廊」三大民族走廊，以及六大塊地理區域，包括北部草原地區、東北的高山森林區、西南的青藏高原和雲貴高原、東部沿海地區和中原地區。¹⁸對於「民族走廊」費孝通更多強調的是一種新的研究思路，即將其當作「歷史形成的民族區域」來進行探究，但並未給出明確的定義。基於此，李紹明認為，所

¹⁸ 費孝通，《費孝通文集》（北京：群言出版社，1983），卷8，頁165。

調的「民族走廊」是一定的民族或族群長期沿著一定的自然環境如河流或山脈向外遷徙或流動的路線。在這條走廊中必然保留著該民族或族群眾多的歷史與文化的沉澱。¹⁹ 可見，由山川河流所形成的，呈長廊狀的自然地理環境是「民族走廊」形成的必要條件，而人群的流動讓這塊狹長的地理區域有了文化的積累。「民族走廊」不再是靜態的地理概念，而是一種不斷變動的社會文化互動空間，個人乃至群體的遷徙路線不僅將不同的文化地域空間縫合起來，同時也編織出一個複雜的社會交往網絡。

關於「西北民族走廊」，費孝通是這樣描述的：「西北地區還有一條走廊，從甘肅沿『絲綢之路』到新疆，在這條走廊裏，分佈著土族、撒拉族、東鄉族、保安族、裕固族等等，他們是夾在漢族、藏族、蒙古族、回族中間。有的信喇嘛教，有的信伊斯蘭教，有的講藏語，有的講蒙古語，有的講突厥語，也是很複雜的，不容易處理。有些民族講兩種語言。」²⁰ 從這裏可以看出，「西北民族走廊」大致等同於地理意義上以絲綢之路為中心的河西走廊。秦永章認為費孝通對「西北民族走廊」文化界域範圍的劃定應該是廣義的，不僅包括河西走廊，同時也包括與河西走廊呈丁字形、從祁連山脈向南直至橫斷山區（即藏彝走廊地區）的呈南北向的「隴西走廊」。²¹ 其中，「隴西走廊」由北端的「河湟走廊」和南端的「洮岷走廊」兩段構成，其地理範圍大致就是歷史上的「河湟」、「洮岷」地區。²² 參照這個定義，主體架構呈現為丁字形的「西北民族走廊」，主要由三塊「民族走廊」所構成，其中北部由絲綢之路的咽喉河西走廊連結新疆並直達西域，南部憑藉洮岷走廊和河湟走廊兩者，連同川藏邊界的藏彝走廊共同聯結成為一個更大的歷史民族區域。值得一提的是，「西北民族走廊」作為一個文化地理概念，雖然橫跨新疆、青海、甘肅、四川等地區，但大部分坐落在今天的甘肅省境內。

¹⁹ 李紹明，〈西南絲綢之路與民族走廊〉，收錄在《中國西南的古代交通與文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4），頁 35。

²⁰ 費孝通，〈談深入開展民族調查問題〉，《中南民族學院學報》，期 3（1982 年），頁 5。

²¹ 秦永章，〈關於「西北民族走廊」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西北民族研究》，期 3（2013 年），頁 30。

²² 秦永章，〈試議「西北民族走廊」的範圍和地理特點〉，《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8 期 3（2011 年），頁 69。

作為「西北民族走廊」概念下的重要次級走廊，「河西民族走廊」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從地理方位上看，河西走廊處於祁連山以北至北山（馬鬃山、龍首山、合黎山）以南之間的狹長地帶，因形似走廊且位於黃河以西而得名。具體指絲綢之路上，從蘭州往西北方向延伸，主要包括武威（古涼州）、張掖（古甘州）、酒泉（古肅州）、敦煌（古沙洲）等地甚至更西區域在內的廣大地區。²³ 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河西走廊定義著「何謂中國」，因為它是唯一一條同時連結中原、北部草原、西域綠洲與青藏高原各個方向的走廊。可以說，河西走廊的意義，是一種關乎大陸規模的政治空間建構。²⁴ 農耕文化圈、遊牧文化圈、綠洲文化圈以及青藏高原文化圈通過河西民族走廊被縫合為一個整體。每一個呈板塊狀的文化圈的外圍輻射區在此地交匯、連結和過渡，彼此在保持自身獨特文化特性的同時也在潛移默化中吸納對方的文化，形成「美美與共、和而不同」的文化格局。與此同時，不同歷史時期不同少數族群勢力如吐蕃、西夏、甘州回鶻、蒙古和碩特等政治實體在這一區域的此消彼長，也直接催生出多樣性的文化特質。同時，在東西文化交流中，河西是一個中繼站，也是一個匯合區。²⁵ 來自中亞、南亞、甚至歐洲的文明首先在河西地區與中原文化圈相互碰撞和接觸，隨後被傳入中原地區，而中原文化由這一通道被帶往西域。綜上所述，「河西民族走廊」對異質文化具有較高的開放性和包容性，從而形成了以漢文化為主導，兼容並蓄其他異族文化的區域文化體系。

華銳藏區處於「西北民族走廊」的核心位置，主體位於河西走廊東段的南部，同時又與河湟走廊北段相交。從某種程度上說，華銳地區的民族格局變化特性可以看作是河西民族走廊，乃至西北民族走廊的縮影，原因在於綜觀整個河西走廊的藏區社會，華銳地區是藏文化最為濃厚的區域。²⁶ 由於華銳藏區與洮岷走廊的地域交集很少，所以本項研究主要關注河西民族走廊這一宏觀概念，但也會涉及河湟走廊。

²³ 切排，《河西走廊多民族和平雜居與發展態勢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頁9。

²⁴ 納日碧力戈、施展、黃達遠、李如東、李建宗，〈邊疆與中心的交互性：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的走廊視角（筆談）〉，《西北民族研究》，期3（2020年），頁92。

²⁵ 切排，《河西走廊多民族和平雜居與發展態勢研究》，頁43。

²⁶ 李建宗，〈通道之間：西北民族走廊界隔中的連續——基於河西走廊與河湟地區之間的關聯性分析〉，《青海民族研究》，卷29期2（2018年4月），頁70。

（二）河湟地區

「河湟」是西北邊疆地區的一個重要的文化地理區域，其地名是由黃河的專名「河」與湟水的專名「湟」二字連結而成。²⁷一般來說，河湟地區是位於甘肅省和青海省的交界處、黃河上游流域和湟水流域之間的交叉區域，包括青海省東北部湟水谷地和黃河谷地附近地區。上述地域限定，是一種基於地理特徵的靜態概念認知，而忽略了在不同的歷史時空背景下，「河湟」地理空間概念的動態變化。歷朝歷代中原對「河湟」這一邊緣區域實際所覆蓋地域範圍的認知和想像，既有延續性也有異變性。

「河湟」這一地理概念的初步建構，最早可以追溯到漢朝。漢武帝開疆拓土，「征伐四夷，開地廣境，北卻匈奴，西逐諸羌，乃度河、湟，築令居塞（今甘肅省永登縣境內）。」²⁸漢武帝將河湟納入中原王朝管理體系中，並在令居設軍事要塞。隨後趙充國奉漢宣帝之命平西羌時，上《留田便宜十二事》疏，其第五事言：「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谷到臨羌（今青海省湟源縣城），以視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²⁹然而，漢王朝的河湟概念，與其說是一個純粹的地理名詞，更不如說是水道名稱、地域名稱和羌人活動區域的綜合體。³⁰換言之，此時河湟的地域範圍更多用來指代羌人的聚居區，並無明顯清晰的界定。唐朝安史之亂之後，吐蕃向東漸進，乘機佔據了大片隴右地帶。在這種情勢之下，在這一時期的文獻中，河湟是唐代君臣對吐蕃所占隴右故疆的一種稱謂。³¹河湟的地理外延範圍開始擴展，並逐步象徵化為一種對西部所失疆域的抽象性定義。概括來說，唐代河湟區域範圍大致在：西起青海湖，南至阿尼瑪卿山，東至蘭州西，北到祁連山，包括唐所設置的鄯州、廓州和河州的一部分。³²

²⁷ 侯丕勳，劉再聰，《西北邊疆歷史地理概論》（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頁8。

²⁸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西羌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冊10，頁2877。

²⁹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北京：中華書局，1964），冊9，頁2987。

³⁰ 金勇強，〈「河湟」地理概念變遷考〉，《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6（2014年），頁46。

³¹ 金勇強，〈「河湟」地理概念變遷考〉，頁47。

³² 張雖旺，〈「河湟」區域的歷史變遷〉，《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卷39期4（2018年4月），頁35。

北宋熙寧年間，王安石變法，由王韶指揮，宋廷先後收復宕、疊、洮、岷、河、熙六州，時稱熙河開邊，而熙河開邊的目的為攻破吐蕃唃廝囉部而牽制西夏勢力。王韶在《平戎策》中稱：「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複河、湟，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此時河湟被宋人用來指稱吐蕃唃廝囉部，而當時唃廝囉部所領疆域以青唐城（今西寧市）為中心，勢力範圍大致在湟水流域和黃河流域交匯處附近。同唐朝泛化的河湟概念相比，宋朝河湟一詞的內涵，逐漸趨向於對本質的認識，回歸到其本身所指向的黃河和湟水谷底流域。元明清時期，河湟的地理概念延續了宋代所形成了認知模式和基本內涵。因此，「河湟」的概念雖然建構自漢代，但今日河湟概念的內涵卻主要以北宋時期對河湟的認知表述為依據。³³ 以當今的行政區域劃分來看，丁柏峰認為「河湟」的地理範圍主要包括今日月山以東，祁連山以南，西寧四區三縣（大通縣、湟中縣、湟源縣），海東以及海南、黃南等地的沿河區域和甘肅省的臨夏回族自治州。³⁴ 一般將西寧與河州視作河湟的中心。

河湟文化圈具有鮮明的獨特性。從地理環境來看，河湟地區位於青藏高原和黃土高原的過渡區域，加之湟水和黃河沖積而形成的肥沃的河谷地帶，營造了宜農宜牧的自然地理屬性，使河湟地區逐漸發展成為遊牧文化和農耕文化交錯存在的區域。生產方式的雙重屬性也造就了河湟地區多元文化的自然基礎。河湟地區不僅是多種文化的交匯點，也是多個文化圈的邊緣地區，漢文化、藏傳佛教文化、伊斯蘭教文化都在這一區域內互融、過渡和中轉，因此也造就了在河湟這一共同地緣環境之下，族群共同體之間存在頗為普遍的融合現象，彼此在長期的社會互動中，相互吸納和融合，進而發展壯大。如河湟地區的藏人，是由河湟土著（羌人、氐人、吐谷渾人、党項人等）與外來族群（吐蕃人、康藏羌人、漢人、蒙古人等）在吐蕃王朝、唃廝囉政權強勢影響下，逐漸交融、繁衍、發展而成的。³⁵ 源自元明時期駐守在河州一代的蒙古軍後裔的東鄉族，先民從中亞撒馬爾罕地區遷徙而來的撒拉族以及視吐谷渾為祖先的土族等同樣混合

³³ 金勇強，〈「河湟」地理概念變遷考〉，頁 49。

³⁴ 丁柏峰，〈河湟文化圈的形成歷史與特徵〉，《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6（2007 年），頁 68。

³⁵ 馬建春、褚寧，〈重構與整合：河湟族群交融的歷史考察〉，《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2（2016 年），頁 61。

有一定比例的漢、藏、蒙古、回等族群成分。族群族源的混雜直接反映出河湟地區多元文化兼容並蓄、共生共存的特性。

楊文炯在此基礎上，提出了「河湟民族走廊」的概念，認為其區域主要指甘青兩省交界的黃河流域、即青海省青海湖以東地區和甘肅省以蘭州市為界的西南部地區（含蘭州市），形成以西寧、蘭州、臨夏為中心的區域，其中約有 26 個縣（包括 9 個民族自治縣），³⁶ 而天祝藏族自治縣也被囊括在內。可見，不同於上述丁柏峰對河湟文化圈的界定，楊文炯對河湟文化圈外延範圍的劃定更加寬泛，所包括的縣市數量更多，同時，蘭州也被納入河湟文化圈的中心之一。丁柏峰則認為河湟的大部分區域在青海省境內，主要以西寧和河州（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為中心，天祝藏族自治縣並未被提及。本文認為以行政區劃為基準的定義無法清晰地反映出河湟與華銳的關係。若從文化地理概念入手，則會更清楚地看到華銳藏區並非是河湟文化區的內涵，不能說華銳藏區完全被包括在河湟地區內，兩者在地理範圍上有一定的重疊，具體的重合範圍主要在湟水以北至大通河流域以南的區域內。從某種意義上看，華銳藏區可以被劃定為河湟文化圈的外圍區域。同時，也正是華銳藏區，將河湟文化圈中的藏文化與河西走廊的藏文化圈銜接為一個整體。由於河湟文化空間概念的變動性以及伸縮性，不同朝代語境下，兩者之間重疊的地域空間範圍也會有相應的變動，但大致的地域範圍仍然圍繞在湟水和大通河流域之間。雖說兩個文化區存在交叉性，但雙方之間更多的是文化層面的密切聯繫。

（三）華銳藏區的地域界定

華銳藏區位於青藏高原東北部，其地域範圍原泛指東起賀蘭山駱駝嶺，西至敦煌，北達阿拉善，南以黃河為界的廣闊地帶。³⁷ 但其所屬的文化界域範圍由於受到自然災害、戰爭、外來人口移民等社會因素的影響，逐漸縮小至「祁連山東端（冷水嶺）南北麓，西與祁連相連，

³⁶ 楊文炯，〈人類學視閥下的河湟民族走廊——中華文化多元一體格局的縮影〉，《民族文化研究》，期 1（2015 年 1 月），頁 97。

³⁷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8），頁 5。

南與樂都、民和南山接壤，東與永登毗鄰，北靠古浪、武威、永昌等縣市。在這片區域內，藏族的主要聚居地在甘青邊界兩側，即大通河、湟水、莊浪河流域之間。」³⁸ 詳細範圍可參考圖 2。參照今天的行政區劃，華銳藏區主要包括兩部分，其一為青海湟水以北的樂都、互助、大通、門源四縣的藏族聚居區，即以樂都縣北山地區，大通縣的朔北藏族鄉和向化藏族鄉，互助縣的松多藏族鄉、巴扎藏族鄉和加定鎮，³⁹ 以及門源縣的朱固鄉和仙米鄉等區域為主。其二以甘肅天祝藏族自治縣為中心，囊括肅南裕固族自治縣皇城區（泃翔鄉、鐮尖鄉）、馬蹄區、⁴⁰ 以及武威市、古浪縣和永登縣的邊緣地帶。通過對比分別位於青海省和甘肅省的華銳藏區，不難發現，無論是從聚居範圍的大小還是從部落人口的數量上來看，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構成華銳藏區的主體。華銳藏區以天祝藏族自治縣為中心，向四周蔓延。介於此，本文的重點也將放在天祝地區，附帶討論青海地區的華銳藏區。

本項研究將參照以上地域界定，將華銳藏區當作一個整體的文化历史空间范围来探讨，但研究重點仍聚焦在天祝藏族自治縣，原因在於天祝縣不僅是華銳藏區唯一的以藏族為主體的民族自治單位，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個縣級少數民族自治地方。需要特別強調的是，由於華銳藏區為人文地理區域概念，因此無法確定它的精準界線，以上所提供的範圍也只是以行政區劃為基礎的比較泛化的區域界定。本項研究的時間跨度主要以清、民國，以及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以前的共和國時期為主，其中清朝時期將以雍正年間的羅布藏丹津反清事件為分隔點，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分別進行論述。同時，雖然現存史料有限，依然會用一個章節的篇幅對唐宋元明乃至更早歷史時期的華銳族群做概要性的論述，以彰顯這一區域歷史發展的延續性。

³⁸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 5。

³⁹ 加定鎮原為加定藏族鄉，2001 年撤銷民族鄉改為鎮。

⁴⁰ 馬蹄區以駐地馬蹄寺為名。1949 年前分為東五族和西八族。從廣義的文化上看，馬蹄區藏族屬於華銳。有學者認為，相比於鐮尖和泃翔，馬蹄區藏族部落對華熱這一身份的認同表現得十分模糊。——尕藏尼瑪，〈碰撞中的身份尋求：東納藏族部落社會歷史與文化變遷研究〉，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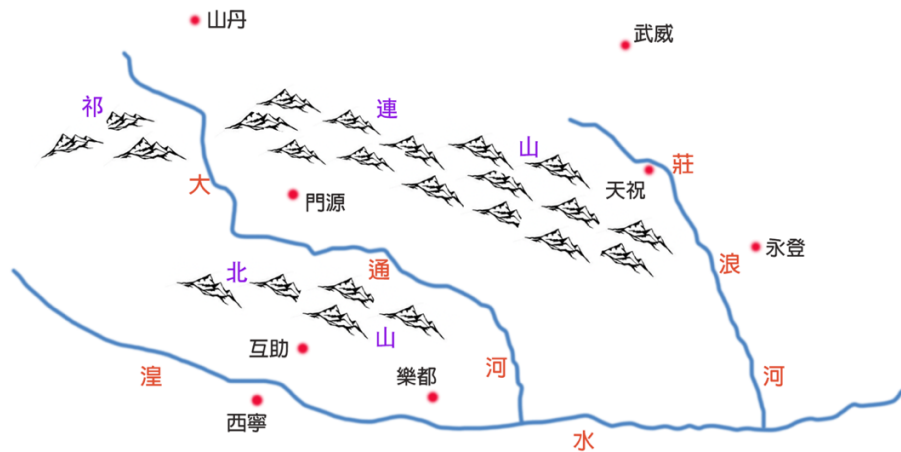


圖 2.華銳藏區文化界域範圍圖

四·研究方法與意義

(一) 研究方法

主要以傳統史學方法為基礎，輔以田野調查法。重點梳理其他學者已發表的關於華銳以及天祝地區政治文化方面的相關研究，並參考現存縣志、已出版史籍等歷史文獻。這一部分資料雖數量不多，研究視角各異，但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有助於梳理出不同歷史時期，華銳漢藏交界地帶所發生的重要歷史事件。

本項研究所用的第一手資料，主要來自地方檔案館搜集的檔案資料和民國時期發行的期刊報紙等。這些資料將被用於建構和解读國民黨和共產黨關於邊疆民族問題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和推行的政治政策。另一方面，也會通過訪談一些參與過重要歷史事件的人物和相關研究領域已有所建樹的學者，來獲取歷史文本背後所隱藏的資訊。同時還將前往當地的寺院、牧場、馬場，歷史遺跡等地做實地考察，以搜集官方文本以外的資料，並獲得直觀的在場經驗。對於史料的分析，則強調追根溯源，揭示歷史事件的成因與結果，盡可能對史料做全面、準確、適當而不過度的解讀。最後，作者也力求借鑒來自社會學、民族學、人類學、政治學等領域的學科方法

和理論，跳出單一認知角度帶來的盲區，發現潛在的問題，提供不同的解讀思路，以保證較全面地再現歷史事實。

本項研究也會適度運用比較分析的方法，一方面進行不同歷史時期之間的對比，另一方面選取不同的藏區進行比較，如前文提到的天祝藏族自治縣和木里藏族自治縣之間的對比，或將華銳藏區與西藏自治區、甘肅甘南藏族自治州等進行比較，以期在彼此之間的差異中考察不藏區與中央政府之間的政治關聯。同時，也可看出不同歷史時期下華銳藏區的族群互動特點和變化趨勢。

（二）研究意義

1、用歷史真相去破除關於藏區的各种想像。以往，人們對藏區存在不同程度的認知和了解。在一部分人的潛意識中習慣性的將藏區想像成一個落後、保守且充滿民族紛爭和宗教歧視的地區。但也有一部分人賦予藏區浪漫化和理想化的含義，將它視為人世間最後一片未受精神污染的、神秘、與世隔絕的淨土，並心生嚮往和朝聖之情。本項研究借華銳藏區漢藏以及不同族群之間的互動與交往史，來打破人們對藏區的想像，盡可能地重構歷史現象，用嚴肅的歷史研究重塑人們對藏區的認識。

2、以華銳藏區為代表，反映整個安多地區漢藏邊界的現狀。由於天祝地區三重屬性的地理區域，即大藏區東向邊界，華夏文化西向邊緣和河西走廊民族地帶中段，其內部族群關係的運行機制和社會秩序的建構具有一定代表性。從某種意義上說，對於了解安多藏區和河西民族走廊地帶的民族關係發展特性具有指標意義。同時，回顧現今蓬勃發展的藏學研究，同碩果累累的四川藏邊研究相比，涉及華銳英雄部落或天祝地區民族關係的學術成果寥寥無幾。因此，本項研究可在一定程度上加強對華銳地區的學術關注度，彌補現今華銳藏區研究的空白，擴展整個藏區邊界民族關係史的研究領域範圍。同時，也可以促進對不同藏邊社會和邊疆地區的比較研究。

3、保護民族文化的多樣性，開拓邊疆研究與民族研究在現代化建設中的應用性。在全球一體化和資訊技術高速發展的大背景下，傳統的少數民族物質文化被迫開始轉變，它們或被時代所淘汰，或被拋棄，或被毀壞。宗教信仰在凋萎、非物質文化在衍變、少數民族語言在消亡，現代化的衝擊使傳統文化逐漸開始喪失原有的特點，少數民族文化多樣性在被吞噬。面對這一困境，若不及時加強對華銳藏區歷史和文化的研究，隨著時間的流逝，歷史記憶中的華銳藏區或許會被歷史的塵埃逐漸淹沒，英雄部落的故事或許只能成為傳說。

4、邊界地區的文化具有混合性的特點，族群之間積極的互動帶來雙方文化特性的再創造，共性當中柔合出特性，讓「邊緣」的邊疆民族文化向內轉為自身文化創造和保存的「中心」。以華銳地區本身的文化傳統為中心去研究華銳藏區，有助於提升這一地區的文化軟實力，提高當地人對於自身文化特性的保護與傳承意識。與此同時，天祝藏族自治縣雖然早在 1955 年就已經成立，但「邊緣」的地理位置導致其處於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中心輻射範圍最外層，整體發展緩慢和滯後，直到 2020 年初，才正式退出國家貧困縣序列。就地方政府而言，如何利用傳統民族文化的多樣性來帶動當地經濟的發展，如何平衡好民族文化的適度開發和經濟利益的獲取，仍然處於初期的摸索階段。由於本項研究涉及華銳地區漢藏之間的經濟交往和文化互動，相關發現和結論或許能夠為天祝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民族文化的保護提供歷史經驗。

5、嘗試用華銳藏區的族際交往史來驗證某些有關近代民族關係和民族認同的理論建構，並對某些既有的理論建構進行反思和批評。這些既有的理論建構包括王明珂提出的「民族史邊緣研究理論」，拉鐵摩爾對長城內外遊牧與農耕社會發展型態異同點以及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等問題的看法，以及部分西方學者有關中國政府「製造」少數民族的觀點等。

五·研究结构

本項研究主要以橫切、縱剖兩個方向為主線，借用多維視角，定點分析漢藏交界地帶的華銳藏族、當地漢族、其它少數民族彼此之間「想像」的邊界的形成、維持、以及不穩定的動態變化趨勢。橫向解析的重點是要將華銳藏區放置在不同的大時代背景之下來闡述，把小地方的

歷史同全國的大事件結合在一起，借用其獨特的地理歷史特性，以小見大，透過微觀鏡頭延伸至宏觀視角，給予全景式的分析，以便更好地把握不同政府所推行的民族政策對華銳地區民族關係的影響，以及邊疆如何與其他地區協調發展。橫向解析中將特別關注雙重文化邊緣地帶的華銳藏區分別與藏區政治文化中心拉薩和中國的政治中心北京之間的往來模式。同時，橫向分析視角也會對比同一歷史時期下華銳藏區與其他藏區之間的差異性和相似性，一方面用來理解一些關於藏區的改革措施在不同藏區內的具體實施過程，另一方面則試圖揭示華銳藏區與其他地方的互動關係。

縱向剖析則從歷史的共時性出發，主要目的是為了揭示和描述在不同歷史時期中華銳藏區內部族群關係的變化趨勢以及華銳藏區與外部政治中心之間互動方式的轉變路徑，並嘗試找出是何種因素促使這種變化的發生。多維視角涵蓋兩個方面，其一，華銳藏區漢、藏、土、回等族群之間複雜糅合的民族關係需放置在河西走廊民族地帶來考量。河西走廊作為青藏高原遊牧區向東部農耕區的過渡地帶，從漢朝張騫「鑿空」西域，漢武帝設河西四郡開始，便是匈奴、氐、羌、戎等不同族群共生的聚居地。遊牧族群和農耕群體在這裏有著深層次的互動歷史，在摩擦和衝突之間，彼此在文化上進行著繁頻的交流與交融，從而形成了多族群多元共生的局面。透過河西走廊的歷史特性，可加深對於華銳藏區多民族之間文化互動模式的理解。其二，為了規避陷入純歷史事件敘述帶來的單調感和僵硬感，在分析和描述中將適當加入一些重要歷史人物的相關經歷，讓鮮活的人來帶動整個歷史事件的敘述活力，突出「以人為本」的文本記錄。

本文將通過四個階段來詳細討論華銳藏區內族群互動的變化趨勢和特點。

第二章為華銳藏區地緣特徵的概述與「英雄部落」世系源起的追溯。通過概述華銳藏區的山川、河流、氣候、植被、生物等自然因素，來探討地理環境是如何塑造華銳地區的文化面貌以及如何影響內部的族群關係。與此同時，走進華銳，從宗教傳說的維度來切入，回溯共同的族群歷史記憶表述，探討華銳部落祖先的源起地，並嘗試解讀華銳地區集體性特質「英雄性」背後所隱含的族群認知。

第三章的研究主題是 1912 年以前華銳藏區多元族群結構的歷史演變。這一章節的時間跨度較長，主要關注華銳藏文化圈從無到有的形成過程，以及不同歷史時期華銳地區所呈現出的族群互動格局。首先，解析隋唐以前不同族群勢力在華銳地區的活動軌跡，並歸納出這一階段复合型族群關係的形成過程。其次，伴隨著 7 世紀吐蕃勢力的東向擴張，梳理出華銳地區是如何從早期多族群混雜的局面逐漸過渡為「吐蕃人」聚居區。最後，討論的重點將放在元明清時期，一方面觀察「華銳」文化地域概念的成熟過程，另一方面總結出華銳地區多層次族際關係得以正式確立的路徑。元明時期，華銳地區的蒙古裔基因達到較高的佔比，但在漢文文獻中，明中期的華銳地區已然成為一個遠離華夏中心的「番」族住居點。清政府中心所推行的西北治邊政策以及扶持黃教的宗教政策對華銳地區產生較為深刻的影響，特別是雍正年間羅布藏丹津叛亂事件的平定，使得清政府對華銳地區政治、經濟方面的介入比其他前朝更加頻繁和深入。雖然同治年間河湟地區回族反清起義事件的波及讓華銳地區的人口斷崖式下跌，並進入與大藏區的游離狀態，但華銳地區所謂「三十六番族」的族群格局未受到擾亂。

第四章的論述起自民國元年 1912 年，並以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為結點。這一時期華銳地區呈現出短時期內多重政治勢力交替干預的現狀。主要內容一方面涉及回族地方軍閥勢力用一種表面化的「現代性」來掠奪和破壞華銳地區金礦、煤礦、森林等自然資源。另一方面，國民政府在與華銳地方上層人士、馬家軍閥博弈的同時，相繼推出一系列政治嘗試與舉措，如籌建天祝鄉，改正番蠻稱呼，推行保甲制度，改連城魯土司為保衛團，發展新式邊區蒙藏教育等來加深對「想像」中的華銳邊地的管控。當中，甘青兩省分省而治，導致華銳藏區完成第一輪政治層面的「解構」。同時，民國時期華銳鄰縣頻繁發生的自然災害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華銳藏區族群關係的演變，導致不少漢人、土人移居華銳地區以求生。經貿活動則主要考察華銳當地羊毛、馬匹等特有物產的長途外銷方式，華銳民眾日常生活用品的購買渠道，外加這兩種貿易活動所涉及的中間商的行商特點等方面，來理解商業資源對華銳地區族群關係的影響。在多重外力的推動下，這一時期的華銳地區搭建起「藏-漢-土-回」四位一體、非排斥的互動格局。

第五章涵蓋的時間跨度是 1950 年至 1958 年，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的華銳藏區，特別是中國共產黨接管華銳藏區後所採取的民族政策對族群關係的影響。重點包括天祝藏族自治縣的早期籌備工作和正式成立的過程以及建立天祝藏族自治縣的原因，而自治縣的最終成立使得華銳藏區完成第二輪的政治解構與重組。民族識別政策的完成意味著一種新式族群關係的確立，在政治層面，每一位成員被賦予單一的民族成分，且「藏」被官方認定為天祝地區人口數量佔比最高的少數民族。至於農牧業生產資料的改革，則採用較溫和的方式進行，以「不分不鬥、不劃階級」、「牧工牧主兩利」為口號，同時帶動寺院和上層人士減租減息，來達到對農牧區的社會主義改造。同時，在政治運動方面主要關注兩大事件，初期聚焦在以消滅土匪武裝為目的的剿匪肅特運動，而後期以「1958 年天祝反革命陰謀叛亂案」為討論主題。抗美援朝時期的捐獻活動也在一定程度上體現出華銳地區少數民族新的國家認同的完成。

第六章為結論和余論部分，主要嘗試在「中心-邊緣」視角下總結出不同時期華銳藏區族群關係的特性，並歸納出其中的變化趨勢。通過對比華銳藏區同政治中心之間的互動方式，總結不同歷史時期中央政府處理邊地事務所採用的方式及其成效，探討在處理西北邊疆民族問題方面的內在延續性和外在差異性，重點比較的三個時期為清朝、中華民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從華銳地區雙重文化圈邊緣屬性的形成與演變入手，進一步討論華銳藏人的「漢化」態勢。

第二章 華銳藏區的地緣特徵與族源記憶

一·多樣化的生態地理空間

地理環境好比是舞台，歷史好比是一幕幕話劇。⁴¹ 自然地理環境是人類得以生存的基石，人類的活動離不開自然環境的限制。在不同的地理區域中，地貌、雨量、氣候、植被、水文、生物等自然因素塑造出形態迥異的生產生活方式，與此同時也催生出千差萬別的區域文化特性。任何一個族群，無論規模的大小，往往都形成於一個相對穩定的自然地域空間範圍內，而任何族群的形成、發展與延續都不可避免地會受到所處地域內自然環境的影響。這種影響並非一以貫之，它會隨著生態環境因素的變動和族群本身經濟技術水平和社會、政治、文化特征的變化而時輕時重，而這種時強時弱的影響就構成了族群與自己所處的自然環境之間的一種動態平衡的關係。為了求得在此自然空間內的長期生存和發展，族群開始積極能動地去適應、利用和改造區域內的自然環境。地域環境在為族群提供其發展所需的物質基礎的同時，也對該族群的文化面貌發生影響。根植於自然地理「土壤」中的族群文化，在生長的過程中不斷受到來自外部自然條件的影響，由此形成一種不斷調節、適應自然生態的狀態。介於此，族群之間文化特質和模式上的差異性很大程度上來源於對生態的適應力，而其中起支配作用的是為適應自然所形成的生產技術方式或生計模式等經濟活動。根據 Steward 所提出的文化生態（cultural ecology）的概念，這類生產技術可以在每一個環境中具有不同的利用方式並產生不同的社會性安排（social arrangement），生存環境不僅對這類生產技術有許可性或抑制性的作用，一些特別的地方性環境特徵甚至可能會導致某些具有深遠影響的社會性適應的出現（social adaptation）。

⁴² 由於生存方式和生產策略的不同，生活在一定區域內的族群之間需要保持頻繁的互動來獲得生存資源的互補。同時，不同區域內的族群之間也會長時間維持這種雙向的物資互換模式以保

⁴¹ 鄒逸麟，《中國歷史地理概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頁 1。

⁴² Julian H. Steward,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 (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3), pp.38.

障所欠缺資源的補充，來維持族群的基本生計需求。因此，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內，不僅不同族群之間能夠顯現出高黏性和互嵌式的交往狀態，在某種程度上也能擴展族群本身的生存空間範圍，不同的地理空間憑藉族群間的密切聯繫如拼圖般被嵌合在一起。

地理環境在誘發族群之間建構共生互補模式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著族際交往的深度和廣度。優越的地理環境便於族群之間展開高頻的互動，而封閉、貧瘠的自然環境則會增加族群交往的成本，從而限制彼此的互動頻率。由此可見，族群之間的交往模式與各自所處的自然生態空間之間呈現出一種耦合關係，了解地理環境是理解區域族群互動關係的一把鑰匙。正如錢穆所說，「各地文化精神之不同，窮其根源，最先還是由於自然環境之分別，而影響其生活方式。再由生活方式影響到文化精神。」⁴³ 自然環境的分別是各區域內人們擁有迥異文化特性的根源之一，也是影響族群分佈格局、交流方式等方面的重要因素之一。當考慮到華銳這一歷史文化區時，特殊的地理位置，立體分佈的地形，延綿不絕的山脈，縱橫交錯的河流等自然地理因素，不但為華銳區域內的各族群營造了賴以生存和繁衍的場域，也讓不同族群之間的互補與依存得以延續和鞏固。

（一）地形地貌

華銳地區整體的地形地貌呈現出多樣且複雜的形態。參照前田正名的定義，華銳地區的山脈屬於以祁連山山脈為主脈的南山山脈，又稱李希霍芬山脈，是崑崙山脈向東方的延續。⁴⁴ 概括來說，地貌整體上以高原和山地為主，山峰林立，綿亘百里，並且呈西北高、東南低的趨勢，其中地理特徵的過渡性表現最為明顯。華銳地區地處於青藏高原東北部的邊緣地區，是中國三大地形階梯中第一階梯青藏高原和第二階梯黃土高原、內蒙古高原的過渡地帶。青藏高原、黃

⁴³ 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88），頁2。

⁴⁴ 前田正名認為：「湟河以北，大通河以南的大通山脈，還有被稱作湟北山脈的一系列山脈以及環抱著位於張掖北側河西中心綠洲的甘州盆地而與南山山脈平行的北山山脈之間的山脈，在概念上則屬於南山山脈。」——引自，前田正名著，陳俊謀譯，《河西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頁2。

土高原、內蒙古高原交匯於此，並通過華銳這一地區被完整地拼接在一起。作為過渡區，華銳地區不僅是不同地理單元的粘合劑，特殊的地理區位也讓部分自身的地形地貌兼具周圍地理環境的特質。

由於處於三大高原的過渡區域內，華銳地區的地勢走向偏高亢，主要山脈的平均海拔高度維持在 3,500-4,000 米以上。如天祝縣的代乾山海拔為 4,303 米。座落在西北角的卡窪掌（ཁ་ནག་ཕྱིངས་）為縣域內最高峰，其主峰大雪山海拔為 4,874 米。華銳地區在互助縣域內的最高點為位於巴扎藏族鄉且海拔為 4,484 米的北溝腦嶺。另外，互助縣內還有海拔為 4,355.3 米的仙米大山與海拔高達 4,242.8 米的龍王山。余下的還有地處於天祝縣與樂都縣交界處的桌子山，海拔約 3,717 米，以及肅南縣皇城區海拔為 4,444 米的大紅山和馬蹄區內海拔為 5,021 米的海潮垸。45 同時，華銳地區內中小型規模的徑流縱橫交錯，數量多且河道短小，整體沿著祁連山冷龍嶺、烏鞘嶺、毛毛山和達坂山等高原山脈呈輻射狀分佈。高山的冰川積雪融水和季節性降雨成為川流主要的水資源補給來源。這些山嶺由於長期受到流水和雨水的沖刷和侵蝕，在山坡表面形成了為數不少的溝谷。相間排列的山嶺溝谷，成為華銳地區另一層級主要的地貌類型。

參照華銳地區地貌的總體走勢，可以將其內部細分為三個不同的地理單元，即西北部的高山高原區，東南部的黃土高原過渡區（亦稱作中山區），中部的高山峽谷區（主要為大通河、金強河谷地）。46 西北部的高山高原區，位於祁連山冷龍嶺至卡窪掌、雷公山一帶，這一區域由於靠近青藏高原，高原特色明顯，山勢挺拔險峻，擁有豐富的冰雪、冰川資源。同時，這塊區域也是周圍眾多流域的發源地。充足的水資源在山間河谷之間孕育出茂盛的牧草，形成優良的天然牧場，農耕生產在此區域內則相對受到限制。東南部的黃土高原過渡區，主體是一條由烏鞘嶺和毛毛山所構成的呈東西走向的山地，平均海拔在 3,000 米左右。山地西連祁連山主脈，向東在白銀市境內沒入黃土高原，成為黃土高原和內蒙古高原的分界線。47 受地形和降雨影響，山麓南北兩側河流短小，北側流域沒入騰格里沙漠，相反，南側河流匯入黃河。烏鞘嶺、毛毛

45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 7。

46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 8。

47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4），頁 78。

山為一條重要的自然地理分界線，不僅是西部內外流域的分界線，⁴⁸ 也是黃河水系與石洋河水系的分水嶺，並處於季風區和非季風區的銜接帶，阻擋著東南季風向西推進。⁴⁹ 對於中部的高山峽谷區來說，主要為夾在馬牙雪山和仙米大山、青石嶺之間的大通河谷地，以及馬牙雪山和雷公山之間的金強河谷地。狹長的河谷由西北部的 3,000 米左右向東南下降至 2,000 米以下。

⁵⁰ 河谷兩岸地勢較平坦廣闊，土壤沃腴，附加充沛的灌溉水源，共同營造出適宜旱作農業生產的生態環境。

華銳地域內的一些中小型盆地也是重要的農耕種植區，如安遠盆地、哈溪灘盆地、松山盆地等。餘下的農耕種植區主要分佈在青海省內的華銳地域範圍，其中互助縣為華銳地區的重點農業縣。⁵¹ 糧食作物以耐寒、耐旱的種類為主，如青稞、大麥、小麥、馬鈴薯、豌豆、土豆等，大多耕種在溝谷的陽面。另外，在海拔較低的溫暖區域也會種植少量的蔬菜，如蘿蔔、白菜、韭菜，和經濟作物油菜籽。限於寒冷的高原氣候，農作物一年一熟，年產量波動大、不穩定。

以大陸性高原季風氣候為主的華銳，冬季寒冷乾燥，夏季較溫和濕潤，獨特的氣候特點為牧草的豐茂提供了適宜的自然條件，也造就了華銳地區廣袤的草山。主要涵蓋草原草場、山地草甸草場、疏林草甸草場、灌叢草甸草場、高寒草甸草場這五種類型。若以放牧季節來劃分，也可分為夏秋季草場和冬春季草場。整個華銳地區草場的面積可達 3,180 萬畝，⁵² 其中，僅天祝縣就擁有天然草地 587.08 萬畝，占全縣總土地面積的 54.7%，是林地面積的 2.1 倍，耕地面積的 4.7 倍。⁵³ 草場大多集中分佈在天祝、互助、大通、樂都縣等海拔較低的山前低山丘陵、河谷、灘地等地勢平緩的區域，如天祝縣的抓喜秀龍草原、松山灘，大通縣的向化達坂山草原等。牧草種類繁多，主要有冷蒿、藏蒿草、密生苔草、金露梅等草種。

與此同時，富饒遼闊的高山草原，茂盛的澤草也為華銳地區畜牧業的發展奠定了自然基礎。華銳地帶的畜牧歷史，最早可以追溯到殷商時期，生活在甘、青一帶的羌、戎人已經在今華銳

⁴⁸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79。

⁴⁹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77。

⁵⁰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78。

⁵¹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 12。

⁵²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 17。

⁵³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149。

地區開始遊牧、射獵。漢時，河西涼州一帶就有「地廣人稀，水草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為天下饒。」⁵⁴的美譽。北魏平定統萬，占秦隆之地之后，「以河西水草美，乃以為放牧基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駱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⁵⁵在此後的歷朝歷代中，祁連山山區的畜牧業經濟依舊維持在一定的規模之上。明清時期，華銳地區的番族依深山而居，不植五谷，惟事畜牧，磨面和乳以為飲食，果其腹者畜類也。⁵⁶同時形成「食毛踐土於此，毳帳當路，畜馬彌山。番之犛牛、犏牛、馬、羊充斥道途」⁵⁷的景象。民國時期，永登縣查番族以牧畜為生，農業次之，過去畜養騾馬八萬匹，牛十五萬頭，羊四十萬只。⁵⁸可見，直到近代，牧業仍然是華銳地區主要的生產生活方式，但是其中開始夾雜著一定的農業生產。

畜種資源方面，主要有犛牛、馬匹、犏牛、黃牛、甘肅高山細毛羊、山羊、驢、騾等。其中，犛牛為華銳地區主要的畜種之一，「番地產犛牛，大於耕牛，腹毛長委於地，故俗稱犛牛。性耐寒，能負重，健勝駝馬。其毛可織為布，番民用為帳幕。其優用者，以茜酒染匯，滿清取為帽纓。」⁵⁹耐寒、負重、能登山涉水、馱運啟程並用的犛牛，被冠以「高原之舟」的美譽。同時，犛牛所產的乳、毛、皮、肉提供了必要的生活所需，當中以天祝縣所獨有的白犛牛最為珍貴和稀有，被稱為草原上的「白珍珠」。《涼州府志備考》中這樣描述白犛牛：白牛食雪山肥草，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合旃檀。⁶⁰相比較其他種類的犛牛，白犛牛對高海拔生態環境的適應能力更強，育肥速度更快。另一個重要畜種為華銳馬。華銳馬主要包含浩亶馬和天祝走馬這兩大馬種。浩亶馬由於培育地在大通河流域，又稱大通馬，以善跑、運步矯健著稱。天祝走馬，藏語稱「華銳達確格（དཱ་ཨ་ཁྱེ་）」或「華銳崗木前（གཱ་མེ་ཤཱ་）」，後來統一定名為岔口

⁵⁴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冊 6，頁 1645。

⁵⁵ 魏收撰，《魏書·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冊 8，頁 2857。

⁵⁶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頁 409。

⁵⁷ 梁份著，趙盛世、王子貞、陳希夷校注，《秦邊紀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97。

⁵⁸ 章金龍，〈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收入東永壽、蘇得華編譯《華銳歷史文獻選編》（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167。

⁵⁹ 高良佐著，雷恩海、姜朝暉點校，《西行隨軼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頁 57。

⁶⁰ 張澍輯著，《涼州府志備考（上）》（武威市：武威市市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校印，1986），頁 73。

驛馬，⁶¹ 作為華銳地區古老的地方馬種，是西域汗血馬和本地祁連馬交配的后裔。⁶² 善奔馳和走，尤以對側步快走而素有盛名，有「岔口驛馬是胎里走」之俗語。岔口驛馬體制堅實，胸廓寬廣而深，腰腹部寬而充實，肌肉發達有力。至於毛色，多以騮色為主。自唐朝在甘青一帶設茶馬互市制度以來，華銳馬為歷代中原與西北邊區「以茶易馬」的重要馬種之一，也是軍馬、貢馬的主要原產地之一。

除此之外，華銳地區林木叢生，擁有較豐富的林業資源。《西河舊事》云：「祁連山在張掖、酒泉二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有松柏五木，美水草，冬溫夏涼，宜畜牧。」⁶³ 漢宣帝神爵元年，趙充國在河湟區域進剿先零羌時，曾在浩亶河（今大通河）沿岸「伐材木大小六萬余枚」。⁶⁴ 可見，從漢代起，這片區域內已然形成萬木蔥蘢的景象。民國三十二年，時任永登縣縣長兼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的章金龍在給甘肅省政府的呈文中寫到，「查番區森林，極為富饒，凡河流兩岸及山谷溪壑間，土石相混之地，無不叢生松柏。」⁶⁵ 由此看出，即使到近代，華銳地區仍然保持著較高的森林覆蓋度。參照現今的林區劃分標準，主要的灌木樹種類型可被分為寒溫性常綠青海雲杉純林、寒溫性常綠祁連圓柏針葉林、溫性油松針葉林、溫性落葉山楊與樺類闊葉林、寒溫性常綠杜鵑灌木林、高山落葉闊葉山柳灌木林以及高寒落葉闊葉金露梅灌叢這七種類型。⁶⁶ 其中青海雲杉的分佈面積最廣，白樺、祁連圓柏、山楊、紅樺等次之。灌木樹種有高山杜鵑（藏語稱其為蘇魯梅朵 སུ་ལུ་མེ་ཏོག་）⁶⁷、沙棘、山柳、忍冬、金臘梅等。

天然林區多集中分佈在海拔 2,500-3,700 米的陰坡、半陰坡。由於與低山草原交錯分佈，呈塊狀或不連貫的條狀。華銳地區的林區均屬於祁連山的水源涵養林，主要林場包括天祝縣的烏鞘嶺林場、哈溪林場、古城林場、祁連林場，互助縣的北山林場與松多林場，門源縣的仙米林區，大通縣的腦山林區和達坂山林區等。青松翠柏的林地也成為珍稀野生動物的棲息地和庇護所，為它們的繁衍生息提供水源、食物等基礎性的生存物質。僅天祝縣內屬國家保護的一、

⁶¹ 喬高才讓，《天祝藏族民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0），頁51。

⁶² 喬高才讓，《天祝史話》，頁232。

⁶³ 張澍，《西河舊事》（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

⁶⁴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冊9，頁2986。

⁶⁵ 章金龍，〈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266。

⁶⁶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20-21。

二類野生動物多達 40 種，具有代表性的有雪豹、兔狲、馬麝、猓狍、白臀鹿、藍馬雞等珍稀物種。林草藥種類豐富，常見的有沙參、雪蓮、黃芪、大黃、甘草、羌活等。至於礦產資源，煤炭資源的儲量較盛，其次還包括沙金、鉛、鐵以及銅等金屬礦產。

（二）神山聖湖

華銳地區有多座重要山脈。

烏鞘嶺（ ཏུ་གང་ལག་ག ），藏語稱哈香聶阿，意為和尚嶺，不同歷史時期的文獻中又被稱為「洪池嶺」、「烏沙嶺」或「烏蘇嶺」。屬於祁連山東延冷龍嶺分支，東西長約 17 公里，山脈高聳，最高峰海拔 4,326 米。氣溫甚寒，年平均氣溫僅為零下 2.2 攝氏度。即使是在盛夏，氣候仍「飛雪寒氣砭骨。」⁶⁷ 嶺山之上，建有韓湘子廟一座。民間相傳，明洪武年間，宋國公馮勝與元蒙殘餘勢力在烏鞘嶺展開激戰，由於寡不敵眾，馮勝率部節節敗退。黎明時分，忽然嶺南樹林中烏鴉群起，聲勢浩大。黑夜之中，元軍疑似馮勝的援軍到達戰場，連忙掩軍後退。宋國公乘勝追擊，大敗元軍。翌日，軍中巫師卜卦後稱：大仙韓湘子路過此嶺，見將軍驍勇善戰，八面威風，故特遣鴉兵相助，以增聲威。元軍誤當吾後軍至，軍心遂散而遭大敗。馮勝隨後派將士在群鴉飛起之地建廟一座，明太祖敕封此廟觀為「湘子廟」，將洪池嶺改封為烏鞘嶺。

⁶⁸ 清陝甘總督楊昌濬祈雨有驗，立碑紀其事。⁶⁹

實際上，廣義的烏鞘嶺還包括代乾山（ དད་ཆེན་རི་ ）、雷公山（ ལ་ཕྱེས་བོ་མ་ཕྱེས་ ）、毛毛山（ དཀར་བུ་ཕྱེས་རི་ ）。⁷⁰ 雷公山，海拔為 4,326 米，因雷雨天氣頻繁而得名。《平番縣志》載：「上有神泉，人不敢到。」⁷¹ 此處的神泉，亦稱洪池或雷公池，現已乾涸。池水邊保留有雷公祠遺跡。

⁶⁷ 許容監修，李迪、張能第、甄汝翼等撰，《甘肅通志·山川》（中國國家圖書館館藏原版影印本，成書於乾隆年間），卷 6，頁 18。

⁶⁸ 張樹棟，〈名人筆下的烏鞘嶺〉，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甘肅澳翔印業有限公司，2013），輯 11，頁 71。

⁶⁹ 高良佐著，雷恩海、姜朝暉點校，《西行隨軼記》，頁 96。

⁷⁰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祝藏族自治縣委員會編，《天祝百科知識》（天祝：天祝縣民族印刷有限責任公司，2007），頁 4。

⁷¹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頁 476。

華銳藏人將雷公山視為神山，傳說此山山神原是一位將軍的化身，後被薩迦班智達降伏並封為地方神。⁷² 毛毛山，唐時名為琵琶山，清時又稱不毛山或木茂山，位於烏鞘嶺東段，與老虎山相連而沒入黃土高原。山體海拔為 4,074 米，山北多林木，山南則覆蓋有大片草原，多為高寒草甸草場。毛毛山的山神為阿尼蓋寧（ཨ་ཁྱེས་དགེ་བཤེན་），民間將其刻畫為一位頭戴銀盔，身披銀甲，手持長矛，座下跨一匹雪青寶馬的神靈。又因其常常以一位頭戴白氈帽，身披白氈衣的居士形象顯現，故被稱為蓋寧（藏語為居士之意）。⁷³ 從另一個層面也反映出，在自然生態價值觀的影響下，不同的族群會賦予同一座山不同的文化意義。在藏人眼中自然界中的山擁有主宰者，即山神，山神的喜怒哀樂直接干預著人畜的命運。這些山神常常以戰無不勝的將軍的形象出現。不同的是漢人通過在山中修建「湘子廟」或「雷公祠」等廟宇來給予其神性意義，且大多以祈雨為主要目的。可見，即使共同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族群對自然環境的理解有其獨有的特點。

馬牙雪山（ཀ་རྩོད་རྩེ་མོ་），藏語音譯為「阿尼噶昭」，同屬祁連山東段冷龍嶺分支。因山勢峻峭崢嶸，危峰兀立，形似馬牙，冬夏積雪其上而得名。山體由石灰岩構成，整體呈青灰色或灰白色。主峰為抓（扎）噶爾，海拔約 4,446.9 米，年平均氣溫僅為零下 6.5 度。正如清代文人張紹美在其詩《馬牙山》中寫道：「峯客群峰豎馬牙，插天撥地向西斜。青松翠點千崖色，白雪寒飛六月花。」⁷⁴ 馬牙雪山山脊大體上呈西北—東南走向，長約 45 公里左右。在主峰海拔 4,000 米左右有兩處湖水碧綠如玉的聖湖，分別為勝樂聖湖（藏語稱德木卻蘭措 བདེ་མཚན་ཀླ་མཚོ་）和神女聖湖（藏語為拉姆蘭措 ལྷ་མོ་ལླ་མཚོ་），兩湖相隔 100 米，故也被稱為上湖和下湖。湟源縣東科寺的東科爾呼圖克圖東居加措活佛曾認定神山中的勝樂湖並做了開光儀軌。⁷⁵ 傳說上湖和下湖是由一對姐妹化成，上湖為姐姐德木卻蘭措，下湖為妹妹拉姆蘭措，兩姐妹曾為祈神降雨，自告奮勇，毅然結伴前往阿尼瑪卿山敲響山頂的天鼓以喚醒沉睡的龍神。每年農曆五月初五的桑

⁷² 天祝藏族自治縣藏語辦，《華銳地名文化探源》（西寧：青海民族出版社，2016），頁 64。

⁷³ 雲丹，〈我所知道的天祝山神傳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武威市誠信印刷廠，2008），輯 10，頁 196。

⁷⁴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頁 536-537。

⁷⁵ 智觀巴·貢卻乎丹巴繞吉著，吳均、毛繼祖、馬世林譯，《安多政教史（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17），頁 192。

吉曼拉節，牧民會在湖邊舉行祭祀儀式，將山花撒入湖水中，以紀念姊妹倆的功德。⁷⁶ 主峰西面的山腰處還存有一由陽性寒水石形成的金剛亥母洞。

作為華銳地區重要的神山，民間常常將其描述為一位頭戴白盔、身穿白袍、手持銀劍、騎一匹白色駿馬，且法力超群、仁慈寬厚的大山神，時常以白犛牛的形象顯化。⁷⁷ 也有傳說認為馬牙雪山是雙身勝樂金剛之聖山，山頂顯現出極樂輪的 π 字，山腰有法性標誌 σ 字的痕跡。⁷⁸

《安多政教史》中載：「有神山扎噶爾（馬牙雪山主峰），住著覺阿白毡者護佑各方，還有尕照九尊等許多護佑光明方面的山神，傳聞從前雪山里有獅子。馬牙雪山乃屬於咱日（ $\text{ཙན་རི་$ ）聖地系統的一支，……據說聖境大門分為三道石岩，外門有猛虎守衛，中門有蒼龍盤臥，內門有空行、羅刹女守護。中門有自然形成的密宗事部三怙主的陀羅尼，最外面的大門乃是格薩爾埋盛許多鎧甲的伏藏之處云。石岩上有許多頭盔和箭的痕跡、足跡及守護狗的足跡，甚為明顯。還有珠姆在岩石上畫的棋盤及許多字跡。」⁷⁹ 可見，阿尼噶照神山在整個藏地神山系統中具有舉足輕重的位置。同時，華銳藏人將神山聖境的樣貌，山岩上獨特的痕跡與格薩爾王的經歷緊密聯繫起來，具體的情節為：很早之前霍爾國佔領了馬牙雪山。霍爾黑、白、黃三帳王⁸⁰ 趁格薩爾大王去北方拯救次妃梅薩時，乘機向嶺國發動了戰爭，並順勢搶走了格薩爾王最受寵愛的妃子珠姆。三年後，格薩爾王才獲悉消息，憤怒之際向霍爾國發起進攻，消滅三帳王，奪回珠姆。但是珠姆在霍爾國生活的三年中身上已沾滿魔氣，並生下一個孩子，若此刻返回嶺國會傷害神靈。於是，格薩爾王便揮劍劈山，讓珠姆在此地牧羊生活。⁸¹

⁷⁶ 喬高才讓，《天祝史話》，頁 27-29。

⁷⁷ 雲丹，〈我所知道的天祝山神傳說〉，頁 200。

⁷⁸ 布曲瑪笑哇得思爾雅著，蘇得華譯，《涼州四寺簡志》，收入收入東永壽、蘇得華編譯，《華銳歷史文獻選編》（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139。

⁷⁹ 智觀巴·貢卻乎丹巴繞吉著，吳均、毛繼祖、馬世林譯，《安多政教史（上）》，頁 192。

⁸⁰ 格勒指出格薩爾中的「霍爾」作為嶺·格薩爾王的敵族或被征服的民族，主要是指北方胡系統的民族或藏化的胡系統民族。同時格勒也認為松巴堪布關於「霍爾」三帳部的觀點比較可信，即「霍爾」的黃帳部為撒里畏吾爾，即裕固族在元明時期的稱呼，「霍爾」黑帳部為藏族牧民，而「霍爾」白帳部為蒙古族。——引自，格勒，《論藏族文化的起源形成與周圍民族的關係》（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頁 479-481。

⁸¹ 喬高才讓，《天祝史話》，頁 25。

達坂山，又名大寒山或青石嶺，是祁連山的一級支脈，介於大通河和湟水之間，由玉門關入，直入甘涼，綿亘千里，山南一支行繞青海，縱立大通、門源之間，崗嶺起伏，形容蛟龍。

⁸² 全長一百餘公里，平均海拔 4,235 米。最高處開甫托頂達 4,622 米。⁸³ 山脈自西北向西南，山勢迤邐，山間森林茂密，不僅是界於大通縣、門源縣、互助縣和海晏縣之間的分水嶺，也是通往河西走廊的關鍵樞紐。同時，達坂山也是諸多湟水支流的發源地，如流域在大通縣境內的北川河、寶庫河、黑林河以及東峽河，均發源於達坂山，流域由北向南注入湟水。⁸⁴

（三）河流水系

華銳全境的山脈多屬於祁連山東段的冷龍嶺以及支脈達坂山，峯巒疊嶂，山高溝深，山巔終年不化的冰川積雪融水和季節性的雨水孕育了眾多河流。由於山脈多集中在華銳地區的西北部，所以境內的逕流多沿山體走向集中在此區域內，整體上呈羽毛狀向四周散開。境內逕流大多短小且多為內陸河，如天祝縣境內的毛藏河、哈溪河、西大灘河等。參照前文對華銳文化地域範圍的劃分，主要的聚居地在湟水以北至大通河和莊浪河流域之間的廣大地區，所以將重點概述這三條川流。

大通河（འབྲུག་ལྷོ་ཁྱུ་），舊稱浩亶河，亦稱合門水，藏語稱吉勒河或清水河。《漢書·地理志》載：「浩亶水出西塞外，東至允吾入湟水。莽曰興武。」⁸⁵ 顏師古注，「浩、水名也。亶者，水流峽山岸，深若門也。」⁸⁶ 大通河行經叢山之間，山高水長，流清勢急，沖積不著。⁸⁶ 大通河發源於疏勒南山東段，青海省祁連縣內的沙果林那穆吉木嶺，東流名唐莫日曲，經奪龍灘，入大通縣後始稱大通河。⁸⁷ 隨後經門源縣永安東流，順仙米峽入樂都縣，至天祝縣天堂寺後往

⁸² 〈青海省大通縣風土調查概況〉，收入青海社會科學院省志辦公室、青海省圖書館、王昱、李慶濤編，《青海風土概況調查集》（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84。

⁸³ 大通縣志編纂委員會，《大通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77。

⁸⁴ 大通縣志編纂委員會，《大通縣志》，頁 84。

⁸⁵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冊 6，頁 1610-1611。

⁸⁶ 張其昀、任美鏜，〈甘肅省人文地理誌〉，《資源委員會季刊》，卷 2 期 1（1942 年），頁 53。

⁸⁷ 永登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永登縣志》（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7），頁 98。

東而向南折，經過永登縣連城，折西而出，在享堂峽匯入湟水，是湟水的重要支流。同時，大通河也是劃分天祝縣和青海省的界河，其流域全長 520 公里，流域面積為 15,126 平方公里，沿途匯集眾多支流，水量充沛，如 1954 年的年最大徑流量可達 35.6 億立方米。⁸⁸ 自門源縣以下的流域，河水蜿蜒於山谷之間，水流下切強烈，水勢甚急，不能行舟，最深處一丈餘，最淺處四、五尺。⁸⁹

在藏文獻中，大通河流域被稱作扎西堂（吉祥灘）。該灘的東南隅，清河岸邊有一眼叫斗曲巴龍齊瓦的泉水，泉眼被一條稱作九頭魔龍的毒龍盤據，對人畜危害極大，這條毒龍具「吉」之身形，吃了很多人畜，所以叫「吉勒」。⁹⁰ 後來噶瑪·饒必多吉趕赴涼州時，行至浩亶河，制伏了住在河邊的一個殘暴的龍魔（吉），為了顯示降伏的徵兆，便在此處修建了一百零八座佛塔，因而該地得了塔灘之名。⁹¹ 但也有記載說，對於這條孽龍施以任何方法都無法制伏它，扎觀禪師卻吉多吉（ཇམ་གླེང་མཆོག་ལྷ་མོ་）便修緣起，使它爬出水面，予以降伏。⁹² 為了守護這片區域，大通河流域沿岸座落有十三座神山，它們分別是彌拉岡噶尔、貢保東瑪尔、南木蓋、夏都日、察賴布，熱日果、達合蔘、雪尔宗、瑪尔托、龍寶則、熱布桑、加嘎日、魯日。⁹³ 每月的八月初八，位於大通河流域的天堂寺會舉行祭祀十三神山儀式。從整個華銳地區來說，流經大通縣、互助縣、樂都縣和天祝縣的大通河位於華銳中心地區，是構成華銳地區的主軸，同時大通河谷地也是華銳地區主要的農業生產勞作區。

莊浪河（འཕྱོང་ལུང་ལྷོ་ཁུ་），又稱麗水或烏亭逆水，「烏亭逆水出參街谷，東至枝陽入湟。莽曰修遠。」⁹⁴ 「莊浪」一詞出自藏語，為「野牛溝」之意。莊浪河發源於祁連山冷龍嶺南麓的青峰嶺東側，水量主要為來自天祝藏族自治縣境內的馬牙雪山、雷公山、烏鞘嶺、毛毛山區眾多

⁸⁸ 永登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永登縣志》，頁 98。

⁸⁹ 聶守仁纂，〈甘肅大通縣風土調查錄〉，收入青海社會科學院省志辦公室、青海省圖書館、王昱、李慶濤編，《青海風土概況調查集》（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79。

⁹⁰ 多識著，蘇得華譯，〈華銳天堂寺歷史概況〉，收入東永壽、蘇得華編譯，《華銳歷史文獻選編》（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18。

⁹¹ 智觀巴·貢卻乎丹巴繞吉著，吳均、毛繼祖、馬世林譯，《安多政教史（上）》，頁 192。

⁹² 智觀巴·貢卻乎丹巴繞吉著，吳均、毛繼祖、馬世林譯，《安多政教史（上）》，頁 137。

⁹³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祝藏族自治縣委員會編，《天祝百科知識》，頁 8。

⁹⁴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冊 6，頁 1610。

支流的匯入。⁹⁵「兩岸羣山環峙，流淺水促，至永登附近，始略有沖積，河谷較寬，自此至紅城堡（永登）以南，六十公里間，兩岸均有局部平原寬一二公里不等，入河之處，則友山嶺較近，成為峽谷。」⁹⁶上游流域在天祝縣境內，被稱為金強河，在天祝縣華藏寺界牌村附近匯入莊浪河，隨後向南，流經蘭州市西固區河口村而入湟河，流域全場 184.8 公里。

湟水（ $\text{འབྲུག་ཁྲོད་$ ），發源於青海省海晏縣包忽圖山西端，流域為東南方向，在民和縣下川口與大通河相匯，後又在甘肅省達川匯入黃河，是黃河上游重要的支流之一。湟水幹流河道總長 373.9 公里，流域面積 16,120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約 56.8 米/秒。⁹⁷「源出西塞外，流進西寧縣北，古湟中之名，由是水也，班固云，臨羌縣西北塞外，有海鹽池，北則湟水所出，西寧府志，湟水自西塞入境，又加西碾二邑諸水匯入，皆謂之湟水，蓋湟水發源不一，西北撥洛充克之烏蘭哈達及冀揮兔泉水會流，約百餘里，至湟源縣東南，阿拉庫托爾及圖爾根，眾泉會流，約七十餘里，亦至湟源縣，統匯成河，由西石峽進口，名為西川河，此湟水也，爾西寧之北川河，南川河，皆入湟水，經大小石峽，徑樂都縣，東南行一百里，至李土司享堂，與大通河會，又行一百一十里，至皋蘭縣張家河灣，匯入黃河。」⁹⁸全流域位於大通山、達坂山和拉脊山之間，由此形成一條較寬廣的河谷地帶，河床寬度維持在 100-200 米之間，充沛的灌溉水源和肥饒的土壤，使得湟水谷地成為重要的糧食作物和經濟作物種植區。

（四）自然氣候

氣候是構成自然綜合體的地帶性要素，⁹⁹ 隨著緯度、海拔、大氣環流、降雨、日照等影響因子的不同，形成垂直或水平分佈的氣候地帶與多樣的氣候類型。華銳地區位於東部季風區、西北乾旱半乾旱區和青藏高原高寒區的分界區域，氣候的過渡性表現突出，以烏鞘嶺為例，嶺

⁹⁵ 永登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永登縣志》，頁 98-99。

⁹⁶ 張其昀、任美鏐，〈甘肅省人文地理誌〉，頁 54。

⁹⁷ 青海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青海省志·自然地理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頁 104。

⁹⁸ 慕少堂，〈甘肅山水調查記〉，收入董兆祥等人編，《西北開發史料選輯 1930-1947》（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頁 237。

⁹⁹ 馮繩武，《甘肅地理概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頁 88。

南為大陸性高原季風氣候，嶺北為溫帶大陸性半乾旱氣候，整體表現為冬季寒冷乾燥，但夏季山南較山北溫和濕潤。華銳地區的氣候類型雖然複雜多樣，但整體偏向於高寒、溼潤和冷涼。就天祝縣而言，以大陸性高原季風氣候為主，冬季月平均氣溫在零下 5°C 以下，即使在夏季最熱月，氣溫的平均值也低於 17°C。而且氣溫的年日較差值均不低，如大通河谷地年較差為 25.3°C，烏鞘嶺的日較差約 10.5°C。¹⁰⁰ 大通縣和樂都縣的北部山區以及互助縣的中部為涼溫半濕潤氣候區，年平均氣溫約 3.5°C 左右。¹⁰¹ 肅南縣皇城區大部分屬於濕潤山地草原氣候，年平均氣溫僅有 1°C 左右。¹⁰² 與此同時，高山峻嶺和河流谷地之間懸殊的高度差，加上熱量資源分佈的不均衡，造就了華銳地區被分割成條狀並垂直分佈的氣候帶，冷暖乾濕隨海拔高度的變化而呈現出明顯的差異化。山巔白雪皚皚與山腳綠草如茵的景觀並存。

至於降水量，地區的不平衡性較大，大致呈西北至東南逐漸遞減的走向，位於華銳西北部的達坂山與冷龍嶺的年降水量在 500 毫米以上，¹⁰³ 哈溪灘的年降水量最高可達 600 毫米，中部的烏鞘嶺至毛毛山一帶年降水量降至 400 毫米左右，肅南縣的決翔和鐮尖年降水量為 320 毫米，而東南部的松山地區為少雨區，年降水量僅有 265.5 毫米。¹⁰⁴ 從降水量的季節性來看，同樣分配不均且不穩定。夏季降水集中，主要在 7、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一半以上。光照方面，華銳地區海拔較高，空氣稀薄潔淨，大氣透明度高，致使對太陽輻射的削弱降低，全年的光照條件優秀。如天祝縣全年實日照時數可達 4,433 小時，互助縣的加定、巴扎和松多地區年日照時數分別為 222.7、2,290.3 和 2,351.7 小時。¹⁰⁵

華銳地區的四季並不分明，寒冬漫長，無夏，春秋兩季相接且短暫。如烏鞘嶺山區的冬季長達 312 天，春秋共計僅有 53 天。¹⁰⁶ 春季南來的暖氣流與北方的冷氣流在此頻繁交替活動，形成乍暖乍寒、陰晴無常的氣候特點，倒春寒和風雪天氣時常出現。夏季濕潤的暖氣流大量北

¹⁰⁰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91-93。

¹⁰¹ 青海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青海省志·自然地理志》，頁 81。

¹⁰² 甘肅省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志》（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12。

¹⁰³ 青海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青海省志·自然地理志》，頁 65。

¹⁰⁴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97。

¹⁰⁵ 互助土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互助土族自治縣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 65。

¹⁰⁶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96。

上，在高山地區被迫抬升而形成豐富的地形雨，並常伴有冰雹或雷暴。由於降雨的集中迅猛，易引發山洪、洪澇等災害性天氣。秋季北來的冷流復南下，氣溫驟降，加上不斷受到青藏高原熱低壓的影響，陰雨天氣綿綿。冬季受到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的冷高壓作用，氣候特點表現為乾燥、寒冷、降雪量匱乏，且氣溫低於零下十度的天數長達三個月以上。

總的來說，華銳地區的自然生態空間具有雙重性質，內部相對獨立、封閉、安定，且自成一體，同時又保持著一定的對外開放性。華銳地區處於中國內陸腹地，整個地理空間內多高山峻嶺等自然屏障將其與外界隔絕，縱橫交錯的河流又將其內部分割成一塊塊獨立、狹小且分散的生存空間。山脈的阻隔與河流的侵蝕促使族群呈散點狀分佈在不同區位的生態空間內，而這種獨立的生存空間也讓族群內部保持著一定的封閉性。不同族群的生態空間分佈格局不僅呈現出這樣的特點，對華銳部落內部來說亦是如此，其社會組織形式為部落制，一般一個部落由數量不等的家庭單位組成，由於大都從事流動性強的畜牧業，導致各個部落如斑點般分散地在不同的高山草場中遊牧。地理生態單位的承載能力又決定了單位內活動社群的規模。限於華銳地區草場承載能力的大小，通常由三五戶家庭在溝谷或河灘地區支起帳篷和簡易土房，組成一個圈窩進行放牧活動，每個窩圈之間保持有一定的距離。在一條十余里的山溝裏面，坐圈窩的只不過十戶左右，甚至更少。¹⁰⁷ 可見，在某種意義上華銳部落與部落之間的交流受到阻礙，進而各部落成為內部相對獨立的組織。

與此同時，自然屏障並沒有真正意義上將華銳地區完全屏蔽，它並非是一個完全與世隔絕的閉塞的區域。高山山脈之間形成的垭口以及匯入湟水的大通河與莊浪河為華銳地區與四方保持聯繫開闢了通道。元明清時期就已有從華藏寺向東經過松山，過景泰或古浪通往內蒙古阿拉善和寧夏並到達北京的古道，向西則還有經石門溝過五台嶺至天堂寺渡大通河後經青海互助到西寧的古道。¹⁰⁸ 同時，還有北上入涼州而直至新疆的甘新驛道。¹⁰⁹ 明清時期，古道的沿途設立有大不小等的驛站，並配有驛丞一名以及數量不等的額夫和額馬，如岔口驛、鎮羌驛、武勝

¹⁰⁷ 喬高才讓，《天祝藏族民俗》，頁 77。

¹⁰⁸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306。

¹⁰⁹ 永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永登縣志》，頁 286。

驛、安遠驛等，用來確保同西北地區以及西藏的聯絡。實質上，這些蜿蜒曲折的古道和大大小小的驛站，猶如動脈血管般，加速了來自四方的族群之間的人際流動和物質資源的交換。長此以往，不僅促成了華銳地區內部「小走廊」的形成，與此同時也讓河西民族走廊這一「大走廊」得以發展。可以說古道帶來的地域開放性在一定程度上為華銳地區以及河西走廊地區多族群共生格局的出現奠定了基礎。

華銳地區地理生態空間的獨特差異性，也直接影響著族群經濟文化類型的選擇。所謂經濟文化類型是指一定的經濟與文化特點的綜合體，它在歷史上形成於處在相似的社會經濟發展水平，並居住在同樣自然地理條件下的不同民族中。¹¹⁰ 經濟文化類型與社會或族群的生產方式聯繫密切，而生產方式往往受到周圍自然地理環境的影響。山、草原、河流和地表的光熱組合決定著族群採用哪種經濟類型生存，而經濟發展方向和地理環境又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著族群的物質文化特質，¹¹¹ 決定著他們的服裝、飲食、居住方式、交通工具等。一旦地理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也會進一步帶動族群經濟文化類型的轉變或更替。就西藏的氣候條件來說，最嚴酷的中部和西北部的藏族遊牧和半遊牧群體是高山畜牧者類型的最典型代表。¹¹² 華銳地區較廣闊的高原草甸使得其經濟文化類型長期也以高山畜牧業者類型為主。但是同西藏中部和西北部相比，較溫和的氣候，加上地形處於青藏高原與黃土高原、內蒙古高原的過渡地帶，華銳地區的經濟文化類型又呈現出向東部高山農業類型過渡的一種形式。尤其是到了清後期及民國時期，隨著農業耕作比例的增加，這一過渡型的經濟文化類型的特徵愈發明顯，逐漸形成以牧為主，農業為副或半農半牧型的經濟文化類型。至 1948 年天祝地區已有耕地 20.98 萬畝。¹¹³

這一轉變一方面是由於晚清至民國時期，河西走廊及周圍地區長時間的兵燹人禍導致大量漢族移民湧入華銳地區開墾所致。民國時期，馬步芳在青海地區持續地抽壯丁和增加田賦名目，部分貧苦的農民為維持生計，被迫逃亡至華銳地區從事農墾。另一方面為自然災害的影響。

¹¹⁰ 尼·切博克薩羅夫、伊·切博克薩羅娃著，趙俊智、金天明譯，《民族·種族·文化》（北京：東方出版社，1989），頁 207。

¹¹¹ 林耀華，《民族學通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7），頁 80。

¹¹² 林耀華、H.H 切博克薩羅夫，〈中國的經濟文化類型〉，收入中央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編《民族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學院研究所，1984），輯 3，頁 36。

¹¹³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181。

1927 年 5 月 23 日，武威、古浪等地忽發大地震，一時山谷崩裂，大片廬舍倒塌為廢墟。此後，或一日而震數十次，或一月內而震數次，或一年而震數次，迄今歷十餘年。¹¹⁴ 這場浩劫給武威、古浪等地帶來毀滅性的破壞，隨後接連不斷的餘震，讓當地的漢族難民陸續逃往他處尋求生計。其中，華銳地區成為難民的主要吸收地。另外，華銳地區的耕種土地以旱地為主，高原嚴寒的氣候加上不穩定的降雨和霜降，五穀總產量低下，荒歉時常發生，有俗語謂「十種九不收」。過去農產物只能種植青稞燕麥菜籽三種，小麥豌豆，多不成熟，自經民十五之地震後，氣候轉變，豆麥亦能種植矣。¹¹⁵ 可見，此次天災所引發的祁連山局部氣候轉暖，讓華銳地區農業產量的增加成為可能，再加上大量漢族難民移入華銳一帶墾闢田畝，農耕生產的比重隨之被擴大。實質上，這種自然環境變動所帶來的族群移動，直接干預著華銳地區族群互動模式的發展走向，具體影響將在後面的內容中做詳細說明。

如上所述，生計方式的變化也會在潛移默化中帶動族群物質文化特性的轉變。例如在華銳半農半牧的區域內，為了兼顧農業，部分藏人的居住方式由移動式的黑犛牛帳篷或布帳篷變為固定木屋和莊廓。飲食方面，不同於甘肅甘南藏區，既有以肉乳奶為主的高原遊牧飲食特點，也兼顧有種類繁多的麵食，甚至麵食的比重大於肉食，約占 60%，其次是肉乳占 30%，其他占 10%。¹¹⁶ 需要提醒的是，飲食結構中麵食比重的上升，除了受到華銳地區農耕面積和產量增加的作用之外，與它處於農耕區和遊牧區的過渡地帶也有關係，周圍廣布的農業生產區便於進行農畜產品交易活動，從而獲得較充量的谷類糧食。

另外，為了適應嚴苛、脆弱的高原生態環境，華銳地區的藏族部落在長時期的遊牧歷史中，通過不斷地調整和重塑對高原環境的認知，在反覆的實踐、總結、積累過程中構建起一整套用來維持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生態知識體系。在共同的生態環境下，這套反覆實踐的生態知識經由社會共同體不斷積累沉澱為共同的民族性格和自然價值觀，形成自然資源利用與管理中具有

¹¹⁴ 李培清，《重修古浪縣志》（河西印刷局承印，1939），卷 1，頁 7。

¹¹⁵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68。

¹¹⁶ 喬高才讓，《天祝藏族民俗》，頁 35。

普遍約束力的習俗、禁忌等習慣性規範。¹¹⁷ 這套行為規範以「萬物有靈」為核心，將生態環境中的山、湖、河等自然萬物人格化為形態各異的神祇鬼魅，一方面以虔誠的心崇拜、祈願、儀祀、取悅自然中的神靈，以期求得庇護。例如在特定的日子，初一或十五進神山祭俄博、煨桑、插經幡、放風馬來求得生活的安定康樂。另一方面，對自然環境懷有敬畏之心，用禁忌制度來限制人們的行為，防止因個人行為而招致自然界的懲罰或災難。實際上，這份敬畏之心來自高原自然景觀所帶來的震撼力。雄偉的雪峰、垂懸的冰川、蒼鬱的林海、以及碧波的湖泊等壯麗的自然景觀，再加上變化多端的高原氣候，很容易讓人對神秘的自然產生即敬重又畏懼的情感，而非「人定勝天」的自信感。譬如，在 1949 年以前，華銳寺院的靠山、照山林區，任何人不得在林中伐木、拾柴和挖藥材及打獵，輕者罰款、罰油、罰牛羊，嚴重者送交官府處理。¹¹⁸ 在華銳藏人看來，神山中的一切有機體都是具有靈性的，岩石是山的骨骼，土地是山的肌膚，森林和青草是山的毛髮，¹¹⁹ 其中的任何一項都不能被肆意破壞或索取。

實際上，所有此類習慣性行為和禁忌條例背後更多強調的是在尊重自然生態規律的前提下，來達到對高原自然資源的可持續利用，以保障族群長久發展所需要的生存物質基礎，而非從根本上對自然生態環境進行改造。從另一個角度也能夠說明華銳藏人的生產生活方式對高原生態環境的高度敏感性與依賴性。與藏人不同的是，往來於華銳地區的漢回側重在當地自然環境所能夠提供的商業資源。近代時期，華銳山地中的礦產藥材，多為漢回民經營。¹²⁰ 哈溪灘及各河流經過地區，又饒金礦，現開採者，多系青海人。¹²¹ 由此可看出，華銳地區的自然地理條件對不同的族群來說具有不同的吸引力，而這種吸引力決定著族群的生態行為模式。同時，族群對人與自然關係的認知差異促使漢回採金者和華銳牧民之間的衝突時常發生，繼而為族群的互動提供一種新的運作模式。

¹¹⁷ 常麗霞，《藏族牧區生態習慣法文化的傳承與變遷研究——以拉卜楞地區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頁 188。

¹¹⁸ 喬高才讓，《天祝藏族民俗》，頁 89。

¹¹⁹ 仇保燕，〈藏族的山崇拜和信仰中的山神體系〉，《中國西藏》，期 1（2000 年），頁 43。

¹²⁰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68。

¹²¹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69。

二·「英雄部落」的族源記憶

「華銳」這個部落名稱的來源，即為何挑選「英雄部落」這一限定詞來概括這片區域。關於這個問題，有學者從詞意的文化內涵進行推斷，認為在古代這裏曾是一個群雄爭霸的地區，也有可能是在「英雄時代」的某一氏族部落或部族在戰爭中稱雄獲勝而得華銳之名。¹²² 實際上，在涉及華銳部落世系起源的諸多看法中，可以找到更準確的答案。第一種說法來自天祝縣天堂寺高僧貴德丹增（*ཐཱ་ག་བཟུ་འཛོན་*）所著的《華銳宗譜》（*དབང་རིས་ཀྱི་རིས་མཛོད་*）中的記載：很久以前在大雪山一帶（指阿尼瑪卿雪山）有「蕃人（*བོད་མི་*）」兄弟倆，哥哥叫阿秀（*ཨ་ལྷུག་*），弟弟叫華秀（*དབང་ལྷུག་*），遠祖為東氏（*ཐོང་*）的後裔。阿秀部落後來留居原地，其中一部分在明洪武年間遷至青海祁連縣一帶，俗稱阿柔部落（*ཨ་རེས་*）。華秀離開故土，率部遷徙到湟水、大通河、莊浪河等三河流域一帶，後又轉輾到今天祝縣駐牧，在松山、哈溪、古浪、肅南等地過著遊牧的生活，華秀就是今華銳藏族的先祖，¹²³ 華秀所轄之地被稱為華銳。

對於這個說法，洲塔表示比較可信。實際上，上述所敘事內容是否為歷史事實，無法得到肯定的答案。概括來說，這種說法側重在說明華銳部落先祖的來源地，點明此地域為華秀所管轄之地故而被稱為華銳，並未有過多關於英雄性的描述。但在某種程度上，它或多或少能夠折射出華銳地區早期的生存狀態或者隱喻著與起源相關的某些真實情況。從這裏可以發現華銳部落將自己的起源同阿尼瑪卿山銜接在一起。阿尼瑪卿山不僅是整個藏區九大神山系統之一，同時在安多藏區的神山體系中位於體系之頂，幾乎是整個安多藏區民眾信仰的神山。¹²⁴ 將華銳部落的先祖同阿尼瑪卿山建構起來，並歷經長途跋涉遷徙到此地駐牧，可以在某種層面上說明華銳藏人在空間上對安多藏區以及整個藏區的認同感和情感上的歸屬感，也表明華銳部落並非

¹²² 王興先，〈華日地區一個藏族部落的民族學調查報告——山神和山神崇拜〉，《西藏研究》，期 1（1996 年），頁 79。

¹²³ 洲塔，〈甘肅藏族部落的社會與歷史研究〉（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6），頁 181。

¹²⁴ 李玉琴，〈人神共場：神山崇拜的界域與認同——對安多藏族山神信仰的特質與意義的考察〉，《青海社會科學》，期 4（2013 年），頁 179。

是此處的「土著」，而是由外面遷入的。同時，以阿秀和華秀兩位兄弟祖先作為部落歷史記憶中的敘事符號，以地緣空間上的遷徙作為敘事情節，也暗含著族群之間血緣關係的維繫。

第二種說法與格薩爾王的經歷有關聯，與上述格薩爾王拯救愛妃珠姆的前景提要相同，格薩爾在接到身在霍爾的珠姆托白鶴捎來的信後，便率領十三位大將攻入霍爾國拯救珠姆。經過數次血戰，消滅了三帳王，撤離時，留這十三位將領駐守。數年之後，青海北部、甘肅西北部的朱固部南侵，企圖佔領這塊牧地，結果被英勇善戰的十三位大將擊退，由此聲威大振，被周圍部落稱之為華銳。一年後，一個凶殘的九頭妖魔，乘六月十三日的賽馬會期間，襲擊人群，十三位大將奮起抵抗，殺了妖魔的同時也身負重傷而犧牲。葬禮期間，一朵彩雲托起十三位大將，將其化成十三座高聳入雲的山脈。天祝境內，崇山峻嶺，懸崖峭壁，山勢雄偉突兀，像勇士高居的一把把利劍，因此將這塊區域稱為「英雄部落」。¹²⁵ 有意思的是，現今在烏鞘嶺以北至肅南一帶仍保留有不准說唱格薩爾的習俗，當地人認為嶺北的諸多山神是當年霍爾國陣亡的將領，而嶺南的山神是格薩爾手下犧牲的英靈。若在嶺北說唱格薩爾，會激怒山神，引來災禍。¹²⁶ 在這裡，華銳的淵源與英雄史詩《格薩爾》¹²⁷ 中「霍嶺之戰」的情節聯繫在一起。

「英雄部落」的源由，一方面來自於對駐守此地的十三位將領之驍勇善戰、勇武行為的讚譽，另一方面十三位將士犧牲後化為巍峨挺拔的十三座山脈，因聳壑的山勢宛如勇士高舉的利劍故而得名。

《格薩爾》作為一部英雄史詩，它是在藏族古老的神話、傳說、故事、詩歌和諺語等民間文學的豐富基礎上，產生和發展起來的。¹²⁸ 限於史詩這一題材，它主要利用藝術化的手段多方面的再現族群早期某個歷史階段的社會生活。作為族群用來表述關於祖源歷史記憶的重要媒

¹²⁵ 喬高才讓，《天祝史話》，頁 8。

¹²⁶ 雲丹，〈我所知道的天祝山神傳說〉，頁 200。

¹²⁷ 關於格薩爾是神話人物還是歷史人物，一直未有定論。其一是外族說，石泰安提出格薩爾是羅馬凱撒 CeSdYsde Rome 的變音，部分故事內容源自凱撒。吳均認為格薩爾是外來語，是北方異民族的酋長、武士的代名詞。其二為歷史人物說，有學者認為格薩爾是吐蕃王朝的贊普赤松德贊。任乃強認為格薩爾即宋史吐蕃傳之唃廝囉。也有學者將格薩爾視為四川德格嶺倉土司的祖先。此外，部分藏族學者認為格薩爾是一位歷史人物，出生在多康地區。降邊加措主張格薩爾不是某一個具體的歷史人物，是民間藝術家創作出來的藝術形象。——引自，降邊加措，《〈格薩爾〉初探》（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 128-135。

¹²⁸ 降邊加措，《〈格薩爾〉初探》，頁 8。

介之一，從某種意義上，可以憑藉史詩來推測族群社會心理層面的真實。根據上述第一個層面的表述，我們可以推斷，在過去某段時間內，這片區域內戰事頻發，時常受到外部的侵擾，為了維持族群的生存和發展，需要借助威武勇猛、膽識非凡的英雄形象來凝聚和統一成員的意志，共同去抵禦和征戰，於是格薩爾手下的十三位大將成為首選。借十三位將領所具備的英雄性特質來凝結內部精神，並將其作為整個族群文化特質的代名詞和象徵。此外，也存在另一種可能，格薩爾可以說是雪域文化圈所鑄造出來的民族之神，¹²⁹ 介於此種強大的民族精神方面的影響力，華銳藏人將地域名稱的來源與格薩爾捆綁在一起，更多的是為了獲取一種引以為榮的自豪心理。至於上述第二個層面的敘述，在於將突兀的山勢比喻為勇士手中的利劍。也有看法認為這一帶山勢雄偉，挺拔聳立，好像武士披甲戴盔，奔赴敵陣一般，故稱之為「華日」（英雄的山峰）。¹³⁰ 這兩種相似的解釋在本質上都是人們依據山勢的外觀所做出的想像，差別在於喻體的不同。

第三種說法認為，「在藏王松贊干布和赤松德贊等時期，從衛藏派遣軍團守衛邊境地區，這些邊防軍團長期駐守這裏，繁衍發展，他們的後人就是英雄之師的後裔，故稱作『華吉（དཔལ་ཁྱུད་）』即英雄的後裔，或『華威戴（དཔལ་པོ་ཁྱུད་）』，或『華銳（དཔལ་རྩེ་）』。」¹³¹ 可見，「英雄部落」所強調的「英雄性」遺留自這些具有戰鬥力且英勇的駐邊軍團。相似的看法還有：「吐蕃王朝時期，守護吐蕃邊疆的軍事部落分為上下兩部。駐守在長城腳下的下部，在一個英勇無比的女首領的帶領下，獲得累累戰功，因此獲得英雄部落之稱。這個華狄，就是華銳人的祖先。」¹³² 對於華狄這個人物是否真的是華銳部落的始祖，無法得到確切的證實，所以在此處未做討論。值得關注的是，這兩個主張的核心點都認為華銳部落為吐蕃王朝時期被派到甘、青一帶駐守邊防的軍團後裔。《安多政教史》中也有類似的記載：「多麥南北各地人民，好多都是吐蕃法王派來駐防唐蕃邊界的部落之後裔。」¹³³ 若將視線帶回到7世紀吐蕃王朝向外擴張

¹²⁹ 降邊加措，《〈格薩爾〉與藏族文化》（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4），頁263。

¹³⁰ 多識著，蘇得華譯，〈華銳天堂寺歷史概況〉，頁3。

¹³¹ 多識著，蘇得華譯，〈華銳天堂寺歷史概況〉，頁4。

¹³² 多識，〈序二〉，政協天祝藏族自治縣委員會編，《天祝藏傳佛教寺院》（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15），頁5。

¹³³ 智觀巴·貢卻乎丹巴繞吉著，吳均、毛繼祖、馬世林譯，《安多政教史（上）》，頁34。

至青海以及河隴地區的歷史場景下，可證實此說法據有一定的可信度。這一過程將會在下一個章節中做詳細的討論。

雖然就「華銳」這一稱謂最早出現於何時，很難作出準確的考定，但是可以推斷，或許正是由於這一時期持續的戰事，讓這塊區域內的族群逐漸具有勇武、善戰的集體性特質，從而被稱為「英雄部落」。某種程度上，或許還暗含有另一種「英雄性」，它強調的是一種「英雄性」的過程，即吐蕃向東開疆擴土，征戰華銳片區時期的過程。其實，不難發現，在「英雄部落」的三種族源記憶表述中，第一、三種都在強調自己的非本土性，即祖先是從外部遷徙而來的異族。這種心理層面的認知透露出華銳藏族中並沒有「我們藏族自古以來就住在這裏」的信仰，而「英雄部落」的自我認知也在時刻強調自己是以征服者的姿態出現在這片土地上。通常處於文化圈中心的人們習慣於講述自己的本土性或「土著」的身份，相反來自文化圈邊緣的人們聲明自己是後來入居的。華銳地區的情況略微有些不同，將族群的出生地無論是追溯到阿尼瑪卿山還是青藏高原，或多或少都體現出一種努力去「邊緣化」的嘗試，一種努力與藏文化「中心」血脈相通的嘗試。

除此之外，天祝縣天堂寺第六世朵什活佛多識就華銳部落名稱的來源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華銳藏族是很早以前在青海、甘肅北部祁連山區過著遊牧生活的被稱作『羌』的藏族先民的後裔。為了保護牛羊牲畜、草原等生活資料，世世代代不斷抗擊外部的侵掠，從這種特殊的環境中形成智慧、勇敢、善戰等性格特點，故以英雄部落著稱。」¹³⁴ 在此處，華銳地區的「英雄性」產生於不斷同外部侵擾對抗的過程中，這一觀點可以提供另一種歷史場景的可能性。但他所提供的前提條件中，認為藏族的先民是「羌」，「羌」與後來形成的「藏」是同一族群，只是不同時期的不同名稱而已，同時也將「羌」作為構成華銳地區的唯一族源。這一表述是不太妥當的。在吐蕃勢力進入華銳地區以前，這塊土地上除了生活有羌，還有鮮卑、漢、以及其他族群。因此，我們無法將「羌」作為華銳地區唯一的先民，只能將其作為匯入其中的族群之一。現有的考古發現也已經證實，青藏高原腹地從舊石器時期和新石器時代就已有本土

¹³⁴ 多識著，蘇得華譯，〈華銳天堂寺歷史概況〉，頁8。

的文化集合，而早期從黃河上游遷入青藏高原的若干羌人，不過是後來吐蕃先民的一部分。藏族族源「西羌說」從根本上是難以成立的。¹³⁵

實際上，在唐朝收復河西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華銳這片區域內活動的主體族群仍然以吐蕃人為主。唐末吐蕃王朝衰弱，內部族種分散，形成「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無復統一」¹³⁶之格局。於是，以涼州城為中心的六谷番部地方政權興起，而涼州六谷番部成為現今華銳藏族的雛形。它是由西藏本土軍旅將士、東遷之部落、「唃末」起義的奴部和平民，連同本地羌、小月氏、吐谷渾、漢等民族融合而成。¹³⁷由此可知，「英雄部落」從雛形開始，就是一個混合型的族群，其中吐蕃氏族為其主要的構成部分，可以說吐蕃的到來催化了華銳地區的出現。需要提醒的是，華銳地區後續又經過青唐唃廝囉政權、西夏党項、元蒙、滿清的管轄和發展，內部融入了更多其他種類的族群成分，變得更加混雜，直到清末時期現代意義上的華銳藏族才得以基本成形。

¹³⁵ 石碩，《西藏文明東向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頁 45。

¹³⁶ 脫脫等撰，《宋史·吐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冊 40，頁 14151。

¹³⁷ 王興先，〈華日地區一個藏族部落的民族學調查報告——山神和山神崇拜〉，頁 80。

第三章 華銳藏區多元族群結構的歷史演變：1912 以前

單從華銳這片土地而言，人類活動基本未經歷過一段真空的狀態，不同歷史時期內不同族群或主動、抑或被動抵達此地，或長期生活，抑或短暫停留於此，由此導致華銳土地的主人一直在輪換與積累。作為一個以文化為基礎而形成的單位，華銳地區早期的族群結構呈現出一種複合狀態，唐以後吐蕃殘部及後裔的住居，外加元明時期蒙古因子的注入，一個小型的「番」族聚居區最終在華銳地區得以凝聚成型，而「華銳」這一文化圈也完成了從無到有的過程。由於資料的限制，本節將採用較為模糊、粗獷的華銳地域劃分，並採用宏觀視角來梳理華銳地區多元族群結構的歷史演變過程。

一·華銳藏人雛形的成型

（一）早期的族群複合體

現有考古發現已證明，早在新石器文明時期，華銳地帶就已有人類所留下的定居痕跡。經過鑑定和分析出土器物的外部特質，分散在甘肅省內的華銳地區的古文化類型以馬家窯文化為主體。天祝縣東坪鄉的坪山小溝遺址與扎帳村羅家灣遺址就先後曾出土有石斧、石鏃、彩陶罐、彩陶壺等具有馬家窯文化特徵的器物，遺址地表還外露有不少夾砂紅陶殘片。¹³⁸ 古浪縣南部與天祝縣交界的黑松驛鄉的小坡遺址同樣出土了馬家窯時期的彩陶斂口盂與彩陶盆。¹³⁹ 永登縣連城鎮的杜家坪、團莊以及蔣家坪等遺址也相繼被劃入馬家窯文化類型中。¹⁴⁰ 概括來說，馬家窯文化是一種依靠農業生產，輔以狩獵，同時兼備較為發達的製陶手工技藝的早期文明。早期的社會型態屬於母系氏族社會，馬家窯文化發展至後期則已過渡到父系社會。整個群體

¹³⁸ 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文物天祝：天祝田野文物概覽》（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20），頁 89-91。

¹³⁹ 李水城、水濤、王輝，〈河西走廊史前考古調查報告〉，《考古學報》，期 2（2010 年），頁 232。

¹⁴⁰ 永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永登縣志》，頁 683-684。

多以氏族或部落的形式聚居在某片區域內。¹⁴¹ 若從空間上進行文化源流的分化，現已發掘的線索證明，天祝縣與古浪縣所發現的馬家窯文化與河湟地區的同類文化完全一致，發展序列清晰完整。¹⁴² 可見，早期在華銳地區繁衍生息的人群很大概率上是從河湟地區的馬家窯文化區遷徙過去的。華銳地區分佈在青海省東部的古文化遺存則略微有所差異，大多被定義為青銅文化中的卡約文化。在互助縣、大通縣以及門源縣內均有發現與卡約相關的遺址。由於環境氣候的改變與惡化，卡約文化是後期從主流的齊家文化中逐漸分化與發展而來的一種區域文化，主要分佈在湟水流域。在新冰期的長期影響下，卡約文化的經濟類型結構轉為以畜牧生產為主。¹⁴³ 這些陸續發現的考古遺跡表明，史前階段人類文明就已開始根植於華銳地區，並分化為馬家窯文化和卡約文化兩部分。換言之，華銳地區可以看作是這兩種史前文化的邊緣交界地區。這部分史前居民不僅可以看作是華銳這片土地最初的開拓者，若追本溯源，也可以將其認定為今華銳藏人最為原始的族群基因來源。廣義上講，華銳一帶所挖掘的新時期文化遺跡也是早期羌人文化的體現。有考古學者從青海境內卡約文化所具備的文化表徵入手將其判定為羌人早期文化的分支之一。¹⁴⁴ 時代較早的馬家窯文化與齊家文化同樣被推斷為先羌文化。¹⁴⁵

河湟羌人之紀錄，可追溯至戰國初期羌人無弋爰劍西遷湟中的歷史傳說，而無弋爰劍被視作河湟羌人的始祖傳頌不絕。¹⁴⁶ 無弋爰劍在秦厲公時期被拘執為奴隸，後藏於岩穴中以躲避秦人的追殺。「羌人云：『爰劍初藏穴中，秦人焚之，有景觀如虎，為其蔽火，得以不死。』既出，又與剽女遇於野，遂成夫婦。女恥其狀，被髮覆面，羌人因以為俗，遂俱亡入三河間。」在三河間無弋爰劍被諸羌人推舉為首領，隨後「河、湟間少五穀，多禽獸，以涉獵為事」的生產方式因爰劍的遷入而發生轉變，「爰劍教之田畜，遂見敬信，廬落種人依之者日益眾。」¹⁴⁷

¹⁴¹ 安金槐，《中國考古》（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6），頁 116-117。

¹⁴² 李水城、水濤、王輝，《河西走廊史前考古調查報告》，頁 258-259。

¹⁴³ 水濤，《甘青地區青銅時代的文化結構和經濟型態研究》，收入《中國西北地區青銅時代考古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 314-315。

¹⁴⁴ 俞偉超，《關於「西戎」和「羌」、「胡」考古學文化歸屬問題的探討》，收入《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86。

¹⁴⁵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19。

¹⁴⁶ 冉光榮、李紹明、周錫銀，《羌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頁 47。

¹⁴⁷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西羌傳》，冊 10，頁 2875。

無弋爰劍所入之「三河間」，分為黃河、湟水與大通河。¹⁴⁸ 參照華銳地域的界定，爰劍勢力所及三條流域與之有不少重疊，特別是大通河、湟水這兩條流域附近。無弋爰劍，一個被華夏打敗逃往邊地卻被本地人視為英雄的人物，某種程度上同樣可以追溯為華夏文本中最早生活在華銳地區的羌人先祖之一。至於羌之本，出自何處，史籍中的界定全然不同。「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其國近南岳。及舜流四西，徙之三危，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濱於賜支，至乎河首，綿地千里。」¹⁴⁹ 羌人的族源與原居於江淮一帶的三苗聯繫在一起，而羌人的活動範圍被界定在河關之西南。羌地之三危具體在何處，認可較多的觀點是，三危在青海省河曲附近，即阿尼瑪卿山、西傾山及其以北地區。¹⁵⁰ 可見，華銳地域大致處於羌地的邊緣。考慮到青海河曲地區已挖掘出為數不少的新石器時期古文化遺址，有學者指出，羌人實際上是土著族群，其族源並非出自三苗。若三苗遷徙入三危確有發生，河曲一帶的古羌人應該是本地土著與外來苗民融合而成的群體，¹⁵¹ 也就是說在另一種歷史假設下，華銳地區內的古羌人混有三苗之血脈。

拋開無弋爰劍的歷史傳說，實質上，截止到兩漢時期，河湟地區仍然是羌人持續活躍的根據地之一，「強則分種為酋豪，弱則為人附落」的準則使得羌人集團不斷分化、合併為不同的種落，輾轉移徙於各處。先後有數個羌人種落大致兜轉或近似行跡於華銳地區。西漢初年，一部分原住於賜支河大小榆谷（青海貴德縣西）的先零羌就曾發展到湟水以北。東漢初年燒當羌擊破先零羌成為大的羌人種落後，不斷向金城各縣及隴西諸郡遷徙。除此之外，還有原駐地在湟水流域被合稱為罕罕羌的種落，以及原居於金城郡允街（永登）的當煎羌。¹⁵²

除了羌人，兩漢時段在河西走廊一帶游動的強勁勢力先後以月氏、匈奴兩支為主導，二者的融入讓河西的族群變得混雜起來。若以粗獷的視角來界定，月氏、匈奴在河西所留下的蹤跡

¹⁴⁸ 顧頡剛，〈從古籍中探索我國的西部民族——羌族〉，《社會科學戰線》，期 1（1980 年），頁 131。

¹⁴⁹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西羌傳》，冊 10，頁 2869。

¹⁵⁰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頁 188。

¹⁵¹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頁 188。

¹⁵²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頁 195-196。

或多或少都會涉及到華銳地區。「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¹⁵³ 作為河西地區土生土長的老住戶，月氏大約在公元前 201 年，即漢高祖六年，受到匈奴的襲擊而被迫向西遷出河西一帶。¹⁵⁴ 除了前往西邊的一支外，祁連區域仍留有許多月氏種群。「月氏王為匈奴帽頓所殺，餘種分散，西逾蔥嶺，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諸羌居止，遂與共婚姻。及驃騎將軍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開湟中，於是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這一支月氏先與羌人共居通婚，後南下步入湟中與漢人雜居，故被統稱為「湟中月氏胡」，而與羌人的共婚也讓「湟中月氏胡」的文化流露出羌化的傾向，其「被服飲食言語略與羌同，亦以父名母姓為種。」¹⁵⁵ 月氏的遠徙促使匈奴勢力進一步威震於河西走廊，匈奴諸王將其歸為自有屬地，遼闊的河西走廊一帶成為匈奴休屠王與渾邪王的駐牧地。¹⁵⁶

匈奴勢力在河西沿線的蔓延，迫使西漢初期該區域內政治形式集中體現為匈奴，連同諸羌種落與漢王朝之間的對峙與抗衡。匈奴諸部一路南下聯絡羌人豪酋，雙方左右夾擊時常擄掠、侵襲王朝邊疆地區，其目的在於切斷漢王朝連結西域的通道，並從東邊構成夾擊之勢。¹⁵⁷ 社會經濟的頹敗，百業待興的狀況迫使西漢初期對匈奴採用和親此類較為消極、妥協的處理方式。經過數十年休養生息，西漢王朝國力得以強盛，漢武帝轉而開始積極征伐四夷。漢武帝共運籌多起關鍵性戰役來徹底驅逐來自匈奴的威脅。為力保朔方與隴西的安定，漢武帝繼漠南之戰後發起河西之戰。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驃騎將軍霍去病蔥隴西出發，深入匈奴千餘里，西過焉支山，斬殺折蘭王、廬侯王，執拿渾邪王子、相國、都尉，以及八千九百餘多位俘虜。渾邪王和休屠王轄地俱被驃騎所過。渾邪王後殺休屠王，並率其眾凡四萬餘人歸降長安，祁連山至鹽澤（羅布泊）路段的匈奴為數稀少。¹⁵⁸ 匈奴蹤跡淡出河西片區，繼而在華銳這一歷史舞台上匈奴的主角光環也隨之逐漸淡去。

¹⁵³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大宛列傳》（北京：中華書局，2014），冊 10，頁 3838。

¹⁵⁴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頁 74-75。

¹⁵⁵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西羌傳》，冊 10，頁 2899。

¹⁵⁶ 林幹，《匈奴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 35。

¹⁵⁷ 冉光榮、李紹明、周錫銀，《羌族史》，頁 63。

¹⁵⁸ 林幹，《匈奴通史》，頁 56-57。

漢朝政府拓土河西片區之後，採用築邊防軍事防禦體系、移民屯田、設立郡縣等多方面的舉措，用以安定河西，鞏固王朝對河西的經營與控制。漢王朝的開發河西計劃中，令居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地位，可以說是一個頭部軍防陣地。令居原為一處軍事建置要塞，後在此基礎上起築建縣。漢得河西之初，承前朝抗禦匈奴所構築的防禦設施基礎繼續西延完善，形成主體是長城塞垣障燧的邊境防禦體系，這當中令居又被作為河西漢長城的東端起點。¹⁵⁹ 令居不僅作為抵禦匈奴侵擾的屏護，其邊防屬性仍在疊加。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先零羌與封養牢姊種解仇結盟，與匈奴通，合兵十萬，共攻令居、安故，遂圍枹罕。漢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為將兵十萬人擊平之。」¹⁶⁰ 漢將李息、徐自為出兵擊退湟中羌與匈奴的合謀抵抗後，漢王朝始設護羌校尉，持節統領，以此領護與穩固在西羌的統治。護羌校尉的駐地被安置在令居，令居成為漢室安定羌地的大本營與前線要地。令居所在之具體地理方位，說法不盡一致。依《漢書·地理志》所言，「令居，澗水出西北塞外。」¹⁶¹ 有學者考證得出，澗水為莊浪河，而令居城大概位於莊浪河谷。¹⁶² 莊浪河為孕育華銳文化的重要流域之一，也就是說令居所轄境地輻射了大部分華銳地區。一條漢王朝用來隔絕羌胡的空間屏障沿令居修築而成，恰巧華銳地區落在這條隔絕線附近。某種意義上表明，華銳所處地域的雙邊緣性自漢朝時期便已顯現，只不過此時華銳片區內並未形成一個較為整體的族群共同體，而是以羌、匈奴等多個族群文化圈交叉共存的型態出現。所謂的雙邊緣性更多地表現為一個用來隔離漢與非漢的的過渡空間。

與河西邊地防禦體系相並行的還有移民屯田戍邊。「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¹⁶³ 漢軍解除漠北匈奴的威脅後，派遣五六萬人屯田自朔方之令居一帶。《史記·平準書》中預估張掖、酒泉郡初置後，河西連同上郡、朔方、西河四處開官田，共「斥塞卒六十萬戍田支」。這部分被漢王朝移徙屯田的官吏卒、塞卒，其身份並非是編戶民，而是士兵。¹⁶⁴ 漢王朝憑藉派遣軍

¹⁵⁹ 李並成，《河西走廊歷史地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5），頁 159-161。

¹⁶⁰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西羌傳》，冊 10，頁 2876-2877。

¹⁶¹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冊 6，頁 1611。

¹⁶² 李並成，《河西走廊歷史地理》，頁 167。

¹⁶³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匈奴列傳》，冊 9，頁 3517。

¹⁶⁴ 薛小林，《爭霸西州：匈奴、西羌與兩漢的興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 91。

隊統一屯墾的形式得以穩固、運營河西，大批漢人遷居河西。漢室徙人以實邊塞的步伐並未停止，依託趙充國之手邁進湟水流域。「元康三年，先零羌與諸羌種豪二百餘人解仇交質盟詛。……至徵和五年，先零豪封煎等通使匈奴。」¹⁶⁵羌部酋豪與匈奴暗通，慾攻漢塞。漢王朝一味放兵斬首的策略激化了諸羌部的怨怒，遂乃背叛犯塞，寇金城，漢宣帝改派將軍趙充國。神爵元年（公元前 61 年），趙充國抵金城後，採用集中兵力征討、積極招服以分化羌部聯盟的攻略，重創河湟羌地叛亂。趙充國上奏罷騎兵以屯田之計劃來穩固羌部的安定，「計度臨羌東至浩亶，羌擄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兩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敗者。……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揚、汝南步兵及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分屯要害處。」¹⁶⁶需屯田區域，即臨羌東至浩亶一帶，大致為今青海湟源縣東南至永登縣八寶川及海石灣。¹⁶⁷儘管趙充國在湟水流域的屯田行動僅堅持了一年左右，但東漢基本延續了西漢對西羌之地的管理策略，河湟流域得以繼續廣開屯田。

依託上述史籍中對河西、河湟羌地所屯田之地界的劃分，可窺探出華銳土地上應該有為數不少的漢人遷徙而來，考古層面相關漢墓群的發掘進一步輔助佐證兩漢時期有漢人在華銳地區生活過。天祝縣華藏寺栗家莊發現西漢中期墓葬群，墓穴出土一枚篆刻有「霍德」二字的青銅烏龜印章，從名諱斷定墓內所葬之人為漢人。¹⁶⁸天祝縣華尖灘挖掘出綿延相連的墓葬群，經過出土器物的鑑別，斷定為東漢晚期。¹⁶⁹永登縣內同樣陸續也發掘出多個漢代磚室墓葬群。¹⁷⁰這些漢墓群主人很大程度上是從內地徙居而來屯田戍邊的漢人或其後裔。具體遷移到華銳地區的人數以及屯墾面積無法預估，由於普遍採用軍屯的形式，前來拓荒的士兵可以被視為華銳地區早期農耕事業的開發運營者之一，同時這也表明最晚到漢代時期，華銳地區已經是漢文化圈的邊緣地帶。東漢時期，以屯田策略圖製群羌的初衷，反而誘發了數次大小不一的河湟羌

¹⁶⁵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冊 9，頁 2972-2973。

¹⁶⁶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冊 9，頁 2986。

¹⁶⁷ 楊興普，《永登史話》（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4），頁 54。

¹⁶⁸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678。

¹⁶⁹ 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文物天祝：天祝田野文物概覽》，頁 123。

¹⁷⁰ 永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永登縣志》，頁 701-701。

人起義，羌人的遊牧區不僅被迫縮小，同時還伴隨著搶掠與襲擊，¹⁷¹ 直接加劇了羌漢之間矛盾的尖銳化。東漢王室曾多次出兵剿滅羌人起義，但多年的戰亂致使曹魏時期河湟呈現出戶口離散、城鄉凋敝的悲慘景象。¹⁷² 河湟地區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影射出，華銳區域內錯居雜處的羌人的活躍度自東漢末期便開始呈下降趨勢。

動盪不安的局勢，轉入五胡十六國時期後仍在延續，盤據在河湟、河西一帶的少數族群，乘晉室內亂輪番稱雄為王。快速的政權迭代使得各自內部的行政區劃部署基本上沿襲前制，改動不大，其中，武威郡以及廣武郡所轄區域大致覆蓋華銳地區。該二郡在短暫的時限內相繼被氐、鮮卑等少數族群所建立的政權所承襲，氐、鮮卑的加入使華銳地區的民族成分變得更加多元。東晉永和六年（350 年），苻健入關中，次年稱帝，史稱前秦。傳至苻堅上任之時，在漢人王猛的輔佐下，前秦日益富強，盡取前燕、前涼、仇池等諸國之地。前秦建元十二年（376 年），置武威郡，治姑臧（武威市涼州區），領河西祁連大片區域。同年又置廣武郡，治令居等縣。¹⁷³ 前秦建元十九年（383 年），大將呂光奉苻堅之令遠征西域，降伏焉耆，攻破龜茲。還自西域之時，取姑臧，於龍飛元年（396 年），自稱涼王，後涼得以建立。後涼基本承前秦政區劃分，設置武威郡與廣武郡。¹⁷⁴ 無論是前秦的苻氏，還是後涼的呂氏，二者均為略陽氐人，論其原籍應出自武都郡。¹⁷⁵ 具體而言，華銳地區由前秦氐人之地而後轉入後涼氐人管轄，並無特別大的區別。

呂氏氐人政權所延續的時間不是很長，不久華銳地區便轉入由禿髮鮮卑所建立的南涼政權手中。禿髮鮮卑為拓拔鮮卑的一支，其首領「禿髮烏孤，河西鮮卑人也。其先與後魏同出。八世祖匹孤率其部自塞北遷於河西。」¹⁷⁶ 經過數代的力量積蓄，禿髮鮮卑逐漸成為一隻盤據在河西地區的強勁力量，呂光曾派使節冊封禿髮烏孤為河西鮮卑大都統、廣武縣侯等冠稱，以此

¹⁷¹ 高榮，〈漢代對西北邊疆的經營管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期 4（1994 年），頁 66。

¹⁷² 馬長壽，《羌與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 147。

¹⁷³ 魏俊傑，《十六國疆域與政區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頁 269-270。

¹⁷⁴ 魏俊傑，《十六國疆域與政區研究》，頁 401-403。

¹⁷⁵ 馬長壽，《羌與氐》，頁 37。

¹⁷⁶ 房玄齡等撰，《晉書·禿髮烏孤載記》（北京：中華書局，1974），冊 10，頁 3141。

來維持與禿髮鮮卑眾部相對友好的局面，¹⁷⁷ 但禿髮鮮卑稱雄之心未絕，亟欲建立南涼政權。建和元年（400 年），南涼得廣武郡諸地，始於廣武民眾三千多戶投奔禿髮利鹿孤之事件，待至嘉平元年（408 年），禿髮儁始即位涼王後，將姑臧等地歸入司隸部領治。¹⁷⁸ 華銳片區短暫地被納入禿髮鮮卑的勢力範圍，但時隔不久，晉義熙十年（414 年），由乞伏鮮卑人所建立的西秦攻破南涼，華銳之地隨即被乞伏鮮卑人所掌握。乞伏鮮卑，又稱隴西鮮卑，先從漠北南遷至大陰山（內蒙古陰山）駐牧，繼而於晉泰初始（265 年）由大陰山南下至隴西。¹⁷⁹ 南涼亡國後，西秦與北涼沮渠氏互為鄰國對抗，西秦永康四年（415 年），廣武郡被北涼佔據。¹⁸⁰ 華銳地域由此成為另一個少數民族政權北涼的領地。北涼是由沮渠蒙遜為首的盧水胡種族所建，「沮渠蒙遜，臨松盧水胡人，其祖先世為匈奴左沮渠，遂以官號作姓氏。」¹⁸¹ 故而有學者推斷出盧水胡為匈奴的一支。¹⁸² 不容忽視的是，拓跋鮮卑的北魏勢力也在增強。泰常八年（423 年），拓跋燾繼任北魏皇帝後，開始南征北討，轄區逐步擴大並統一了北方，期間攻取涼州，俘北涼沮渠牧犍，¹⁸³ 北涼政權遂覆滅於拓跋燾手中。這意味著華銳地區在北魏拓跋鮮卑的治駕下結束了政權頻繁更迭的動盪局面，開始享有片刻的安寧。

本小節的梳理時間線以北魏劃上句號。新石器文化遺址的陸續發掘極大地延伸了人類文明在華銳地區存在的時間線，而在接下來的朝代中，華銳地區整體的族群格局基本維持著多元、動態、複合的狀態。兩漢期間行跡於華銳地區的族群以諸羌種落為主角，期間穿插著月氏、匈奴以及漢人的遷入，彼此之間基本上達成以羌為中心的交融互動模式。在十六國階段，氐人、鮮卑分支、盧水胡等少數族群相繼成為華銳地區的統治者，而這大幅度地增加了華銳地區族群成分的多元性。羌人在此期間並未消失，只不過陷入被其他族群抑制、統治、或同化的狀態。大體看來，流動而來的漢、匈奴、月氏、以及氐、鮮卑、盧水胡等少數族群共同體以你來我往

¹⁷⁷ 苗霖霖、楊昕沫，《鮮卑部落聯盟研究》（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5），頁 166。

¹⁷⁸ 魏俊傑，《十六國疆域與政區研究》，頁 410-413。

¹⁷⁹ 林幹，〈鮮卑拓拔、禿髮、乞伏三部的早期歷史及其南遷路線的初步探索〉，《北方文物》，期 3（1989 年），頁 71-72。

¹⁸⁰ 魏俊傑，《十六國疆域與政區研究》，頁 360。

¹⁸¹ 房玄齡等撰，《晉書·沮渠蒙遜載記》，冊 10，頁 3189。

¹⁸² 林幹，《匈奴通史》，頁 210。

¹⁸³ 翁獨健，《中國民族關係史綱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 233。

的方式在華銳地區交替運行，零散的、不穩固的、小規模的狀態導致它們當中沒有一個族群可以在華銳地區長期佔有絕對的優勢地位，抑或是凝聚成為一個單一的共同體。相反，彼此卻在長期的互通中共同在華銳地區營造出一個小型的區域文化複合體。這裏面主要受到的助推力來自戰爭，不同政權在華銳地區的制衡與迭代帶來頻發的戰亂，混亂的社會環境加速了少數族群的融合步伐，繼而所彰顯出來的文化特質具有一種複合性。這種複合的文化狀態在漫長的塑造過程中也在不同程度吸納著漢文化。從兩漢時期的屯墾計劃再到北魏拓跋鮮卑加以全面實行的漢化政策，都在或多或少地加強著華夏文化滲入華銳地區的力度。即便是十六國期間的少數族群政權亦不例外，取前秦苻氏與後涼呂氏為例，雖然兩個政權的主政者均為出自氐族的豪傑，但其漢化久已，已改漢姓，思想行為亦近漢人。¹⁸⁴ 在吐蕃人進入之前，華銳地區的族群混雜度已到達到一個高點，多族群雜居互動的格局已然形成，而這種混雜同樣也是歐亞大陸上農耕民族與遊牧民族互動史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華銳主體族群：吐蕃的進入

隋唐時期，逐漸向東擴張的吐蕃與唐王朝在河西地區構建起互相抗衡的場域，華銳地區早期的族群複合體模式在此背景推動下迎來新的轉變。吐蕃的到來將原本多族群混雜、交替共存的華銳地帶逐漸過渡為一個遠離青藏高原腹地並且以吐蕃人為主體族群的聚居地。由於唐與吐蕃的較量中還夾雜著對吐谷渾政權的爭奪，吐谷渾也一同融入今華銳藏人的族源庫。就族源來說，吐谷渾原為遼東慕容鮮卑部一支血脈，首領慕容涉歸的庶長子名曰吐谷渾。晉太康四年（283 年），因與兄弟不和，率所部自遼東西走，遷至陰山，後又南下，經河套抵隴西。晉咸和四年（329 年）左右，其三代主葉延以其祖吐谷渾為國號建立吐谷渾政權。¹⁸⁵ 經過數代的苦心經營，十六國時期，遠離雍涼二洲政權混戰的吐谷渾借勢興起，在其八代主阿豺的手中逐漸

¹⁸⁴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頁 130。

¹⁸⁵ 翁獨健，《中國民族關係史綱要》，頁 254。

強盛，「兼併氐、羌，地方數千里，號為強國。」¹⁸⁶ 待夸呂自號為吐谷渾可汗後，「居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雖有城郭而不居，恆處穹廬，隨水草畜牧。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¹⁸⁷ 吐谷渾疆土之面積廣闊，幾乎輻射整個青海省，而伏俟城，考古定論為青海省共和縣鐵卜加古城及其遺址。嚴格來說，吐谷渾人歷經漫長的發展，其遼東鮮卑的血液已經淡薄，應該為一個以「吐谷渾」為族稱，並融合部分氐、羌、漢、匈奴、西域胡、高車等一些原住於西北地區的氏族、部落而形成的新族群共同體。¹⁸⁸ 除此之外，混入吐谷渾之中的還包括一部分禿髮鮮卑，如前所述，南涼被滅國後，禿髮傉檀率領一支投降西秦，禿髮樊尼率領另一隻投奔北涼，而這兩隻禿髮鮮卑又先後歸附吐谷渾政權。¹⁸⁹

吐谷渾政權在南北朝時期就與諸政權保持著和平友好的通使往來，但也時有衝突發生，這種對峙與友好相互交織的對外關係基本延續到了隋唐時期。開皇十六年（596 年），隋文帝遣光化公主為吐谷渾世伏可汗之妻。待隋煬帝即位後，大業五年（609 年）初，決意勒兵西巡以征服吐谷渾。隋煬帝復令觀王雄出澆河，許公宇文述出西平以掩之，大破其眾。吐谷渾伏允王遁逃南下於山谷之間。吐谷渾故地皆空，自西平臨羌城以西，且末以東，祁連以南，雪山以北，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為隋據有。¹⁹⁰ 隋末，伏允再次歸故地復國，但國勢衰弱，氣數消滅。唐初，吐谷渾頻繁剽掠西部邊境。貞觀八年（634 年），唐太宗以吐谷渾掠擾涼州為由，轉消極應付態度為舉兵討之。次年，伏允敗逃被殺，其子慕容順立為可汗，舉國降服於唐。好景不常，慕容順在國人的內亂中被殺，其子諾曷鉢立為新可汗。貞觀十年（636 年），諾曷鉢請頒唐歷，奉唐年號，遣弟子入侍，願成為唐之藩屬，後被唐冊封為河源郡王，並於貞觀十三年（639 年）又賜宗室女弘化公主為諾曷鉢之妻。¹⁹¹ 吐谷渾至此完全稱臣依附於唐。

¹⁸⁶ 魏收撰，《魏書·吐谷渾傳》，冊 6，頁 2235。

¹⁸⁷ 魏收撰，《魏書·吐谷渾傳》，冊 6，頁 2240。

¹⁸⁸ 周偉洲，《吐谷渾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145。

¹⁸⁹ 湯開建，〈關於党項拓拔式族源的幾個問題〉，收入《党項西夏史探微》（台北：允晨叢刊，2005），頁 17。

¹⁹⁰ 魏徵等撰，《隋書·吐谷渾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冊 6，頁 1845。

¹⁹¹ 翁獨健，《中國民族關係史綱要》，頁 342。

幾乎在同一時期，一個新興的王朝正在青藏高原腹地崛起。七世紀初，松贊干布繼位贊普，在征戰吞併蘇毗、象雄、羊同等青藏高原各部落的基礎上，建立起吐蕃王朝。隨後不久，吐蕃王朝便開始了向外開疆拓土的進程，而地處唐朝與吐蕃王朝中間過渡地帶的吐谷渾則被視做東進路上的阻礙。龍朔三年（663 年），吐蕃祿東贊率銳軍進攻吐谷渾，破其國，吐谷渾政權覆滅，慕容諾曷鉢與弘化公主帶領眾殘餘部落逃至涼州尋求唐王朝的庇護。¹⁹² 吐蕃佔有吐谷渾舊地後，進攻勢頭愈盛，直接威脅到唐王朝的西北疆域。咸亨元年（670 年），吐蕃攻取西域，安西四鎮被廢。是年四月，薛仁貴等率軍反攻，在大非川敗於吐蕃欽陵（祿東贊之子）所帥 40 萬軍之手。唐軍覆沒，諾曷鉢慫恿借唐朝力量再次復國之願望破滅。¹⁹³

面對投歸而來的吐谷渾諾曷鉢等王族，龍朔三年（663 年）至咸亨三年（672 年），唐朝將其暫時妥善安置在涼州南山一帶，隨後發兵護送一眾至鄯州浩亶河之南。由於鄯州地狹，鄰吐蕃，諾曷鉢部不安其居，唐朝最終將其置徙在靈州（今寧夏靈武南）。¹⁹⁴ 吐谷渾短暫停留過的涼州南山一帶，其地界範圍大體上與華銳地區相重合。起初，這裏是吐谷渾慕容氏的避難地，由於吐谷渾青海故地已被吐蕃佔領，復國無望繼續東遷的慕容王族轉而將華銳地區變為王室陵園的所在地。自民國初年至 1980 年，武威南山青嘴喇嘛灣一帶，先後出土了弘化公主、代樂王慕容明、輔國王慕容宣徹、青海王慕容忠、政樂王慕容煞鬼、金城縣主、慕容曦光、元王慕容若夫人、大唐故武氏共 9 方吐谷渾王室成員之墓誌。¹⁹⁵ 不僅如此，在距離喇嘛灣十五公里以外的天祝縣祁連鎮岔山村，考古學者於 2019 年發現另一座完整的吐谷渾王族成員之墓。該墓地的發掘進一步加深了華銳地區與吐谷渾慕容氏之間的特殊情結。出土墓誌顯示，墓主人為「大周故雲麾將軍守左玉鈴衛大將軍員外置喜王」慕容智，其為拔勤豆可汗諾曷鉢之第三子，其母是否為弘化公主，未作明述，「天授二年三月二日，薨於靈府之官舍，春秋卅有二，即其年九月五日遷葬於大可汗陵。」此處的「大可汗陵」，有學者指出應該是指諾曷鉢的陵墓。¹⁹⁶

¹⁹²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吐蕃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冊 19，頁 6075。

¹⁹³ 翁獨健，《中國民族關係史綱要》，頁 343。

¹⁹⁴ 周偉洲，《吐谷渾史》，頁 157

¹⁹⁵ 武威市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武威市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 679。

¹⁹⁶ 李宗俊，〈吐谷渾喜王慕容智及相關問題〉，《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5 期 4（2022 年），頁 91。

先前所發現的墓誌均將歸葬地稱為「陽暉谷」，考慮到入葬時間的先後順序，慕容智墓所在的「大可汗陵」為吐谷渾慕容氏先前的塋地，後期遷至陽暉谷另建新陵垣。¹⁹⁷ 無論是「大可汗陵」還是「陽暉谷」，實際上都直接表明離開故地的吐谷渾慕容氏王族在華銳這片土地上留下不一樣的情感牽連。

除了吐谷渾慕容部外，華銳地區還駐有其他內附投唐的吐谷渾部落。據估計，儀鳳年間以前，涼州除了諾曷鉢眾部外，至少還有三個吐谷渾部落投唐。¹⁹⁸ 為更好地統轄這些遷居內附而來的吐谷渾人，唐王朝曾在涼州界內專設一處名為「閣門州」的羈縻府。閣門州，現今大體上在武威以南大通河附近。¹⁹⁹ 可見，華銳中心地域已成為吐谷渾人投唐後的新駐牧地。與吐谷渾諾曷鉢王室類似，迫於吐蕃的威脅，閣門州與吐谷渾眾部在儀鳳年間被遷轉至延州。²⁰⁰ 雖然吐谷渾王室及其他部落在華銳一帶如「過客」般短暫地停留後又陸續遷走，但應該仍然有為數不少的吐谷渾人繼續留居於此，後續也有新投歸而來的吐谷渾餘部被就地安置在華銳地區。譬如，周武之聖歷三年（700 年），「左豹韜員外大將軍，襲故可汗號，吐谷渾餘部詣涼、甘、肅、瓜、沙等州降，」涼州都督郭元振之就地安置之策被採納。²⁰¹

大非川之役後，吐蕃並未停下東向開疆拓土的步伐，在與唐王朝的交戰過程中吐蕃人陸續進入華銳地區。儀鳳元年（676 年），吐蕃攻陷鄯州、廓州、河州、芳州等地區。河隴地區歸入吐蕃不久之後，其勢力開始蔓延至涼州。萬歲同天元年（696 年），「吐蕃寇涼州，欽明出戰，為賊所執。」²⁰² 聖曆元年（698 年），吐蕃贊普都松芒布結為了從噶爾家族手中奪回王權，出兵討伐，噶爾之子欽陵兵潰，自殺，其兄贊婆率所部千餘人歸降唐朝，欽陵子弓仁（莽布支）以所統吐谷渾七千帳來降，拜左玉鈴衛將軍、酒泉郡公。²⁰³ 武則天命其叔侄二人率吐蕃降眾

¹⁹⁷ 劉兵兵、陳國科、沙琛喬，〈唐《慕容智墓誌》考釋〉，《考古與文物》，期2（2021年），頁90。

¹⁹⁸ 濮仲遠，〈唐前期涼州境內羈縻府州的興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卷31期3（2021年），頁37。

¹⁹⁹ 濮仲遠，〈唐前期涼州境內羈縻府州的興廢〉，頁37。

²⁰⁰ 濮仲遠，〈唐前期涼州境內羈縻府州的興廢〉，頁44。

²⁰¹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吐谷渾傳〉，冊20，頁6227。

²⁰² 王欽若，〈冊府元龜總錄部庾詞〉，（北京：中華書局，1960），冊11，頁11157。

²⁰³ 司馬光撰，胡三省譯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冊3，頁6539-6540。

千餘人駐紮在涼州洪源谷（甘肅古浪、天祝縣境內）為唐守邊。²⁰⁴ 這或許應該是吐蕃人最早進入華銳地區的記載，與之還裹挾著一部分吐谷渾人。天寶十四年（755 年）安史之亂爆發，吐蕃贊普赤松德贊乘機繼續東進先攻佔河湟地區，後將隴右、陝西鳳翔以西、邠州以北的區域悉數佔領，並於廣德元年（763 年）兵鋒直入長安。次年涼州城被吐蕃攻佔。在這一階段內，先後佔領包括華銳地區在內的部分甘、青地區的部落為吐蕃駐青海積石山的下勇武部（མཛད་ཀྱི་དཔལ་ལྷན་）。²⁰⁵ 一直到咸通二年（861 年），張義潮率兵起義攻克涼州，被吐蕃佔領的河西、隴右地區重新歸入唐朝版圖中。

吐蕃王朝在河西地區的勝利維持了近乎百年左右，將其據為己有之後，採取軍事佔領體制，設巡邊安撫大相一人，統領于闐、涼州等地的觀察使，並向各佔領區派駐統兵將軍。²⁰⁶ 涼州是吐蕃派駐兵將的重點地區之一，部署據有將軍身份的翼長、千戶長等武職。吐蕃蘇毗部軍隊，被就地在涼州安插入戶，增設為千戶。²⁰⁷ 藉此可見，華銳地區駐守著一定數量的吐蕃本土軍旅將士。實際上，「吐蕃每發兵，其富室多以奴從，往往一家至十數家，由是吐蕃之眾多。」²⁰⁸ 若考慮到這一背景，華銳地區的吐蕃人口應該具有相當規模。華銳地區內的吐蕃群體仍在進一步壯大，基本上也是在這一階段，來自青藏高原的吐蕃氏族部落遷移而來開拓基業。公元 755-797 年，吐蕃本土的札（ཟ་）、珠（ཞུ）、黨（ཐང）三大種姓遷入華銳地區。²⁰⁹ 《安多政教史》中也有相關的記載：「赤松德贊幼子牟笛贊布（མཛད་ཀྱི་བཙུན་པོ་）之子為達磨（དར་མ་），他有個兒子是哦德（འོ་ཏེ་），其有四子，第二子名赤德（ཐུ་ཏེ་），前來朵甘，在青海開拓基業，擔任萬戶長，宗喀的十八大地區及多麥的大部分區域都在其屬下。這個萬戶的後裔在華熱地區者，還保持著他們故鄉潘域（པཎ་ཏེ་ཡུལ་）的方言。」²¹⁰ 概括來說，在帶有實邊性質的吐蕃軍團和吐蕃氏族部落的催化下，一個新的吐蕃人聚居區在華銳地區開始成型。由於吐蕃在河西地區的統治採

²⁰⁴ 黎宗華、李延凱，《安多藏族史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 34。

²⁰⁵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 47。

²⁰⁶ 黎宗華、李延凱，《安多藏族史略》，頁 40。

²⁰⁷ 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中國藏學》，期 4（2007 年），頁 11。

²⁰⁸ 司馬光撰，胡三省譯注，《資治通鑑》，冊 4，頁 8101。

²⁰⁹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 47。

²¹⁰ 智觀巴·貢卻乎丹巴繞吉著，吳均、毛繼祖、馬世林譯，《安多政教史（上）》，頁 56-57。

用統一融合與強制同化的政策，羌人、吐谷渾人不僅融入吐蕃之中，大量的漢人也被強制吐蕃化。²¹¹ 可見，華銳地區吐蕃人口的大量增加，其實也離不開一部分同樣聚居於此卻被吐蕃化的本土族群。吐蕃的到來可以說打破了華銳地區早期族群多元、複合的狀態，混雜的族群互動體制開始逐漸圍繞著「吐蕃人」進行，在後期的發展中，這一中心被進一步延伸與擴大。

唐會昌二年（842 年），在吐蕃全境頒法滅佛的達瑪贊普被教徒所殺，吐蕃王朝四分五裂，吐蕃本部的爭權奪勢促使河隴吐蕃軍將失去中心政權的控制而陷入混戰之中。期間，河隴區間受壓迫的吐蕃奴部溫末（或稱溫末）聚眾起義反抗吐蕃，試圖擺脫吐蕃的奴役。「渾末，亦曰溫末，吐蕃奴部也。虜法，出師必發豪室，皆以奴從，平居散處耕牧。及恐熱亂，無所歸，共相嘯合數千人，以溫末自號，居甘、肅、瓜、沙、河、渭、岷、廓、疊、宕間。」²¹² 溫末並非是單純的吐蕃奴部，其內部構成具有混雜性，大體上分為三部分，其一為被吐蕃貴族主人帶到河隴地區的舊奴，這部分奴隸多為吐蕃擴張征服鄰近族群部落時所掠奪的人口，包括蘇毗、白蘭、吐谷渾等混雜其中。其二，主要來自河隴地區陷於吐蕃手中的漢族奴隸。其三，溫末起義後，河隴勢力微弱的吐蕃平民或中小奴隸主也依附進來。²¹³ 待張義潮解除了吐蕃對河隴的控制後，溫末集團便歸唐朝統轄，其中一部分溫末被劍南節度使高駢節制，南下遷徙至大渡河流域駐防，另一部分則向河西諸郡遷居，主要活動在涼州一帶。²¹⁴ 雖說後梁之後的史書中溫末之名不復出現，但有學者指出，溫末勢力並未完全消失，五代宋初涼州吐蕃的主要成分是溫末的後裔，當時統治涼州地區的本土勢力折逋氏也是溫末。²¹⁵ 折逋氏在涼州的掌權執政共歷時四世，分別是折逋嘉施、折逋葛支、折逋阿喻丹、折逋喻龍波。

吐蕃王朝瓦解後，唐末時期活動在祁連山南麓一帶的吐蕃眾部遷徙至涼州城外的六谷之地聚居發展，大致到了宋初時期凝聚而成另一股名為「六谷蕃部」的吐蕃勢力。「六谷者，西北

²¹¹ 秦永章，〈元明清時期甘寧青地區多民族格局的形成及其演變〉，頁 21。

²¹²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吐蕃傳》，冊 19，頁 6108。

²¹³ 周偉洲，〈溫末考〉，收入西北大學西北歷史研究室編，《西北歷史資料》（內部刊物：1980 年），頁 1-2。

²¹⁴ 祝啟源，〈涼州吐蕃與潘羅支政權略述〉，收入《祝啟源藏學研究文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頁 124。

²¹⁵ 湯開建，〈公元 861-1015 年涼州地方政權歷史考察〉，收入《宋金時期安多吐蕃部落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30。

之遠蕃也，羌夷之內，推為強豪。」²¹⁶ 六谷之地在何處。「涼州有浩亶河，六谷、吐谷渾所居。」²¹⁷ 可見，浩亶河確實留有六谷部的居住痕跡。有觀點認為六谷為古浪河、黃羊河、雜木河、金塔河、西營河、東大河等六條河谷之間的綠洲區域。²¹⁸ 相似的看法將六谷分別歸納為陽暉谷、洪源谷（古浪河流域）、浩亶河谷、莊浪河谷、以及東大河谷與西大河谷。²¹⁹ 但也有學者提出不一樣的看法，六谷之地並非是六條河谷之地，而是一個概括性的地名，大約為涼州南面的浩亶河、喀羅川以及湟州北面的川谷地帶。²²⁰ 上述觀點所囊括的六谷之地有不少重複的區域，若忽略少部分偏差區域，整體而言，六谷之地基本上契合、奠定了今華銳藏區較為寬泛的地域範圍。

涼州城內的折逋氏與城外的六谷蕃部，大概於宋太宗至道二年（996 年）合流聯盟。咸平三年（1000 年），折逋喻龍波已獲得涼州六谷蕃部聯盟的領導權，成為大首領。然而，不到一年左右的時間，折逋喻龍波的掌權人角色被潘羅支取代。潘羅支遵循舊例積極與宋朝交好，其原因之一是潘羅支慾借宋的力量來抵禦向涼州露出野心的夏人李繼遷。潘羅支遇害後，其弟廝鐸督繼任首領之位。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 年），涼州被西夏攻破，落陷後的六谷蕃部聯盟被分解，廝鐸督率領眾部投奔河湟地區的吐蕃大族宗哥族，而涼州次年又被甘州回鶻攻佔。

²²¹ 涼州六谷蕃部聯盟的締約期限並不長，它的出現與形成不僅意味著涼州連同華銳六谷之地在內的廣大區域已過渡為吐蕃及後裔的新聚居區，同時在某種程度上也標誌著一個新的吐蕃地域共同體在河西走廊南端初見雛形。史籍中記載道，涼州所屬五縣中的兩萬多戶人家，只有漢族三百戶，其他均為吐蕃人，而涼州城外數十里，尚有漢民陷沒者耕作，餘皆吐蕃。²²² 涼州六谷蕃部聯盟所牽扯主體族群為吐蕃，實質上，涼州六谷蕃部聯盟更像是一個多部族的聯盟

²¹⁶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冊 4，頁 1077。

²¹⁷ 曾公亮撰，《武經總要·前集》（明萬曆二十七年金陵書林唐富春刻本），卷 18，頁 834。

²¹⁸ 陳守忠，〈八世紀後期至十一世紀前期河西歷史述論〉，收入《河隴史地考述》（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7），頁 81。

²¹⁹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 49-50。

²²⁰ 湯開建，〈公元 861-1015 年涼州地方政權歷史考察〉，頁 138。

²²¹ 湯開建，〈公元 861-1015 年涼州地方政權歷史考察〉，頁 139-140、161。

²²² 脫脫等撰，《宋史吐蕃傳》，冊 40，頁 14152。

體，包含有吐蕃、唃廝囉、党項、回鶻、吐谷渾、漢人等。²²³ 內部牽涉族群種類的混雜一定程度上意味著其所擁有的吐蕃血統並不那麼純粹，描述為混血吐蕃人或許更為準確一些。

同時期內，河湟一帶另一支「其國大抵吐蕃遺俗也」²²⁴ 的唃廝囉勢力也逐漸膨脹起來，湟水以北華銳地區的主人遂變為唃廝囉。「唃廝囉，緒出贊普之後，本名欺南陵溫錢逋。錢逋猶贊普也，羌語訛為錢逋。生高昌磨榆國，既十二歲，河州羌何郎業賢客高昌，見廝囉貌奇偉，挈以歸，……河州人謂佛『唃』，謂兒子為『廝囉』，自此名唃廝囉。於是宗哥僧李立遵、邈川溫逋奇略取廝囉如廓州，尊立之。」²²⁵ 贊普之苗裔唃廝囉雖然被擁立為主，但手中並未掌握過多實權，而是依附、受制於宗哥族內部大首領李立遵和溫逋奇。明道元年（1032 年），唃廝囉權衡利弊，為了從李立遵、溫逋奇的權利制衡中抽身，率部遷徙至青唐（今西寧市附近），河湟吐蕃真正意義上進入以青唐為政治中心的唃廝囉時代。其轄地居黃河之曲，直西成都數千里，北佔河湟間二千餘里。²²⁶ 唃廝囉急速富強的實力離不開六谷蕃部聯盟的解體與加入，即便定首府於青唐期間仍有流散的原六谷蕃部部族歸併進來，「及元昊取西涼府，潘羅支舊部往往歸廝囉，又得回紇種人數萬。」²²⁷ 可見，唃廝囉勢力的壯大與回紇人的歸附也有關係。

唃廝囉政權後期相繼由董毡、阿里骨、瞎征等首領執政，與宋、西夏、遼時戰時和，政治環境錯綜複雜。宋崇寧三年（1104 年），北宋派遣王厚、童貫大將再次攻破河湟，青唐政權宣告崩潰。北宋對河湟地區的經營僅維持二十餘年，被金朝滅後，其勢力也撤出河湟地區。後來金、西夏相繼控制了河湟地區，雙方勢力大體上以黃河為界線，肢解唃廝囉故地，分而治之，形成西夏佔河北，金國佔河南的對峙局面。²²⁸ 李元昊已於明道元年（1032 年）領將兵從勢力單薄無能以拒的回鶻手中拔取涼州，從涼州六谷之地延伸到湟水以北的大部分華銳區域基本上

²²³ 湯開建，〈公元 861-1015 年涼州地方政權歷史考察〉，頁 158。

²²⁴ 脫脫等撰，《宋史·吐蕃傳》，冊 40，頁 14163。

²²⁵ 脫脫等撰，《宋史·吐蕃傳》，冊 40，頁 14160。

²²⁶ 李遠撰，馬忠輯注，〈青唐錄〉，收入青海省民委少數民族古籍整理規劃辦公室編，《青海地方舊志五種》（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 9。

²²⁷ 脫脫等撰，《宋史·吐蕃傳》，冊 40，頁 14161。

²²⁸ 祝啟源，〈唃廝囉政權奔潰後的河湟吐蕃及其與宋、金、西夏的關係〉，收入《祝啟源藏學研究文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頁 72-76。

已被西夏佔領，留居華銳地區的六谷蕃部和河湟吐蕃殘部也紛紛歸附西夏。兩處分別位於天祝縣松山鎮紅石村、安遠鎮三溝台村的西夏時期的軍事要塞遺址可進一步旁證西夏與華銳地區的從屬關係。²²⁹ 西夏党項人的族源究竟是羌，還是鮮卑，又或是吐蕃中的彌要（木雅），存在一定的爭議，但可以較為肯定的是，經過多年的發展，待李元昊稱帝建夏時，党項已經變為一個多源多流的大雜燴民族，一個融入了鮮卑、漢、羌、回鶻、吐蕃、契丹、突厥、吐谷渾、沙陀等其他民族而形成的新族群共同體。²³⁰ 也就是說，緩慢遷入華銳地區的西夏党項人也是一個混血族群。

整體看來，自 7 世紀吐蕃軍事移民開始，華銳地區早期原本散亂無序的族群互動模式開始發生轉變，內部活躍的族群便基本保持著以吐蕃人為主體，核心式角色的吐蕃人在廣義層面的華銳地域逐步凝聚為不同的地方性吐蕃勢力集團或聯盟，而期間圍繞在吐蕃人周圍與之交際互動的族群則大體上以吐谷渾、党項、唃末、漢人、羌等為主，當中應該還摻雜有少量的回鶻。基本上也是在這一階段內，今華銳藏人與吐蕃人的族源基礎被構建起來，後期所定義的「華銳」文化地理概念初現端倪。這也從另一個層面表明現今華銳藏人並不是華銳這片土地上土身土長的原始族群。準確來說，奠定了現今華銳藏人早期主體族群源流的「吐蕃人」，應該是以暴力形式初入華銳的吐蕃軍團及其隨軍人員，與本地土著族群以及其他外來的族群，在體制和文化上經過漫長時間的主動融合或被動同化而形成的「吐蕃人」。由此可見，其吐蕃血統並不純粹，更多表現為一種混雜的吐蕃群體組織。與此同時，華銳地區吐蕃人的血統具有多層次的混雜性。如前所述，這一階段內融入進來的其他族群，如吐谷渾、党項、唃末等，其本身已經高度混雜。即便是初期抵達華銳地區的吐蕃軍團也不純粹，在吐蕃勢力的東向擴張期間，不斷地將攻略地中的羌、吐谷渾等其他族群編入軍。值得一提的是，有學者曾指出，吐蕃的經濟發展水平是低於漢人的，其人數相比於河西佔領地區的漢人來說也要少得多。那麼為何河西當地大批漢人最終被吐蕃化了，而非吐蕃人被漢化？²³¹ 針對這一問題，以華銳地區為參照物的話，一部分原

²²⁹ 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學藝術屆聯合會編，《文物天祝：天祝田野文物概覽》，頁 100、114。

²³⁰ 湯開建，〈党項源流新證〉，收入《党項西夏史探微》（台北：允晨叢刊，2005），頁 32。

²³¹ 谷苞，〈在我國歷史上有為數眾多的漢人融合於少數民族〉，《新疆社會科學》，期 4（1989 年），頁 33-34。

因或許來源於此地多族群混雜而居，勢力此消彼長的局面，加之漢文化根基較淺，促使掌握著一定軍政力量的吐蕃更容易將同化計劃推行下去，從而分散的族群在漫長的時間段中被強制凝聚、同化為一個新的共同體。

二·「華銳」文化地域概念的成熟

（一）初現「番」族聚居區

13 世紀初，新誕生的蒙古汗國憑藉其精銳強悍的鐵騎兵向蒙古高原以外的地區肆行征伐。蒙古大軍於 1226 年勢如破竹般南下攻佔了河西地區的西夏重鎮，又於翌年圍攻西夏都城中興府，西夏國主被迫歸降，西夏遂亡國。蒙古國對西夏的吞併與征服導致華銳地區被置於蒙古勢力的版圖之下。以武功定天下的蒙古汗國，為鎮戎四方，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²³² 窩闊台大汗將西夏故地以及現今青海、甘肅的部分藏區化為其兒子闊端的份地，闊端遂出鎮並築宮室於涼州。²³³ 此後開府涼州的闊端系諸王基本維持著河西地區強豪的地位。伴隨著闊端王及其屬民的抵達，華銳地帶開始有蒙古人的活動蹤跡，一定程度上為這個地方留下蒙古闊端汗（ཁོ་ཏན་ཏན་），亦譯做庫滕汗的部下後裔。²³⁴ 湟水流域的華銳地區同時期內也分佈有蒙古部落，大體上與弘吉剌部岐王所部的活動地界一致。²³⁵ 蒙古人在華銳地區所留下的相關行動軌跡並沒有詳細記錄，不同尋常的是在宗教文化方面帶來深遠影響。吐蕃於 7 世紀初到華銳地區時，藏傳佛教處於前弘期，9 世紀郎達瑪滅佛，一直到 10 世紀後期，藏傳佛教又得以弘揚並進入後弘期，不同宗教派別也在青藏高原逐漸興起與壯大。宋末時期，藏傳佛教中的噶舉派、薩迦派、寧瑪派等已經傳至甘青藏區。²³⁶ 其中，輻射到華銳地區的派別以薩迦派與噶舉派為主。

²³² 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冊 8，頁 2538。

²³³ 王輔仁、陳慶英，《蒙藏民族關係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頁 16。

²³⁴ 智觀巴·貢卻平丹巴繞吉著，吳均、毛繼祖、馬世林譯，《安多政教史（上）》，頁 57。

²³⁵ 胡小鵬，〈蒙古弘吉剌部赤窟駝馬系諸王研究〉，《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35 期 5（1998 年），頁 72。

²³⁶ 洲塔、喬高才讓，《甘肅藏族通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頁 209。

薩迦派的興盛與蒙古上層的助力密不可分。為了鞏固對西夏故地的統治，保障蒙古部隊側翼的安全，闊端採用聯絡西藏佛教領袖的方式，以便在西藏站穩腳跟，從而將西藏地區納入蒙古的治理之下。通過舉薦與實地考察，後藏的薩迦派成為闊端的聯絡對象。薩迦班智達在接受闊端發出的邀請後，於 1244 年攜帶八思巴兄弟啟程踏上前往涼州的旅程。1247 年，闊端與薩迦班智達在涼州舉行了具有深遠意義的會晤，雙方確認西藏全部歸附蒙古，成為蒙古汗國的屬地。²³⁷ 薩迦班智達在涼州一帶傳道、弘法、宣教，並主持修建、擴建了涼州四部寺（白塔寺、金塔寺、蓮花寺、海藏寺），以及殊樂寺、東大寺和安遠的極樂寺等。²³⁸ 八思巴從薩迦班智達手中接過新教主的身份後，與元世祖忽必烈結為更為親密的關係。為蒙古統治者們的服務使得薩迦派的地位急遽上升，1260 年，忽必烈任命八思巴為國師，授以玉印，其地位被抬升至全國佛教領袖。²³⁹ 噶舉派僧人也在這一時期開始佈教於甘、青、蒙古一帶。藏文獻認為，噶舉派黑帽系的噶瑪·饒必多吉降伏了大通河內的毒龍，並建 108 座寶塔。從那以後噶舉派在華銳地區的大通河沿岸興盛過一段時期，原為苯教寺院的天堂寺遂改宗為噶舉派。噶舉派紅帽系則在大通河南岸修建了一所叫瓊擦寺（ལྷོ་ཅེ་ལྷོ་ཅེ）的噶瑪道場，與黑帽系競相弘法。²⁴⁰

為通達邊情，以保障西北地區布號施令的暢通，元朝中央政府不斷完備與改善河西走廊一帶的驛站驛道。據考述，元代甘肅行省內的驛道，分為長行站道、納憐站道、諸王兀魯思站道，當中涉及華銳地區的驛道為河西一帶由蒙古諸王兀魯思所設站赤。具體而言為以下各站：紅城兒站、火兒忽禿站由鎖南管卜岐王所領導，前者位於今永登縣東南部的紅城，後者為今永登縣的黑城。荊王也速也不乾（闊端後裔）所領七站與這二站兩連，當中，永昌府站地處今武威市，禿兒乾站坐落在今天祝縣岔口驛一帶。²⁴¹ 驛站驛道的通達，不僅將元中央與西北地區連結在一條紐帶上，同時也在無形當中賦予了華銳地區中樞地的意蘊，成為保障雙方暢通交流的關鍵性一環。

²³⁷ 參見陳慶英，《帝師八思巴傳》（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7），頁 35-41。

²³⁸ 政協天祝藏族自治縣委員會編，《天祝藏傳佛教寺院》，頁 18。

²³⁹ 陳慶英，《帝師八思巴傳》，頁 75。

²⁴⁰ 多識著，蘇得華譯，〈華銳天堂寺歷史概況〉，頁 20。

²⁴¹ 胡小鵬，〈元甘肅行省諸驛道考〉，《西北史地》，期 4（1997 年），頁 44-45。

對比元代，明朝時期蒙古人在華銳地區的活動軌跡要更為錯綜深入。1368 年，朱元璋於應天稱帝，建明朝，同年，潰敗的元蒙王室退出中原，棄大都而北遷至開平。新興的明王朝與仍殘存有一定勢力的北元政權形成南北對峙的狀態。明太祖朱元璋多次發兵討伐，以削弱北元勢力，威服邊陲。洪武五年（1372 年），明朝分三路向漠北的北元主力王保保發起攻勢，馮勝所率指向甘肅的西路軍轉戰河西一帶，大獲全勝。以此次西路軍的勝利為前提條件，明廷開始經營河西地區的軍事邊防事務，同年底便設立甘肅衛（今張掖地區）、莊浪衛（今永登），後又於洪武七年（1374 年）設立涼州衛。²⁴² 根植於明廷的西北經略，華銳地區成為河西邊務中的關鍵一環，在扼守咽喉要地的莊浪設置衛所意味著華銳地區再度成為中央王朝的邊疆地帶。早期莊浪衛的性質帶有羈縻的意思，以就地安置故元降眾為目的。²⁴³ 莊浪衛的羈縻屬性其後並未被取締，明廷轉而以一種折中式的土流參治制度來慢慢擴張王朝秩序在華銳地區的權威。新歸降明朝的蒙古各支系陸續被安插在此處，賦予指揮官職並賜以姓名。例如，永樂四年（1406 年），「韃靼滿束兒灰等率眾來朝，命為都指揮、指揮等職，賜冠帶誥敕及裘衣、鈔幣有差，俾居涼州、莊浪、寧夏三衛，仍各賜姓名。……莊浪衛指揮僉事火失谷曰韓以謙，祖住不花曰柴永謙。」²⁴⁴ 同年，「韃靼頭目苦木帖木兒等來歸，……達丹為莊浪衛指揮僉事，賜姓名曰安汝堅。」²⁴⁵ 據萬曆年間的史籍統計，莊浪衛已設「漢官指揮千百戶五十九員，土官指揮千百戶共二十六員。」²⁴⁶ 不僅如此，莊浪衛在宗教方面也兼備羈縻任務。永樂五年（1407 年），「設陝西甘肅（州）左衛及莊浪衛僧綱司。」²⁴⁷ 具體登記在冊者從《秦邊紀略》中得知為紅山堡報恩寺閭姓都綱。紅山川為番僧閭都綱族，報恩寺住牧。²⁴⁸ 從內地漢區移植

²⁴² 參見楊建新、馬曼麗，《西北民族關係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頁 388-389。

²⁴³ 馬順平，〈明代陝西行都司及其衛所建置考實〉，《中國歷史地理論叢》，卷 23 輯 2（2008 年），頁 111。

²⁴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太宗》（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卷 50，頁 754。

²⁴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太宗》，卷 62，頁 892。

²⁴⁶ 王之采，《莊浪匯紀》，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甘肅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輯 5，頁 487。

²⁴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太宗》，卷 65，頁 917。

²⁴⁸ 梁份著，趙盛世、王子貞、陳希夷校注，《秦邊紀略》，頁 108。

而來的僧綱司制在藏傳佛教區域不單是純粹的僧團領導機構，還兼具有土司特性。²⁴⁹ 明廷借助土流參治與僧綱制表裏相應，共同在莊浪衛發揮著約僧束民之效應。

在俾居莊浪衛的諸多土官中，蒙古裔魯氏家族一脈勢力尤為威震。據現存魯氏家譜記錄，其始祖被追定為安定王脫歡，即元世祖之孫也，而阿失都、鞏卜失加分別為歡公之長子與次子。²⁵⁰ 明初阿失都、鞏卜失加率部落歸附，太祖授為百夫長，俾統所部居莊浪，後傳子失加。²⁵¹ 永樂年間，失加隨明軍親徵阿蘇特部，揮刃與戰，擒擄首領阿剌汗，屢有勤王功績，「因謂之曰『昔周公旦遠征奄、息，成王封之於魯。今爾內附久，且有遠征之勞勳，業可比周公。』因賜以魯姓，改名為賢。」²⁵² 魯賢累官至莊浪衛指揮同知，正統末年，四世魯土司魯鑒嗣父職。有明一代，魯土司共傳繫九世，奉各統其部落，以聽徵調、守衛、朝貢、保塞之令，多次提兵應援明軍以戍邊，為明王朝維穩西北邊陲一地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魯氏土司的祖源究竟根於何處，鑒於明以前漢文史籍中鮮有相關記載，學界基本上一致考證認為魯氏始祖為脫歡乃附會之詞，不足為信，當中關於脫歡助明廷平定王保保之亂之事蹟也多為虛構。²⁵³ 相比之下，魯鑒墓誌所提及「曾祖為元平章」，可信度似乎更高一些。元時曾擔任過某行省平章政事一職，且有名為脫歡者，大抵是魯土司的始祖。²⁵⁴ 魯氏血脈具體與哪個蒙古支系相連。結合藏文碑記，有學者佐證出魯土司先祖的族屬為蒙古的速勒都思部，其中，沈白一系為魯土司家族這一脈的始祖，當年與阿剌罕一系一同隨闊端駐紮涼州。²⁵⁵ 有觀點則認為其家族並非是闊端、闊堅列後裔，而是源於弘吉剌部寧濮郡王岐王家族。²⁵⁶

²⁴⁹ 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272、276-277。

²⁵⁰ 魯光祖、魯璠、魯紀勳撰，汪受寬等校注整，《永登魯氏家譜校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19），頁 217-218。

²⁵¹ 張廷玉等撰，《明史·魯鑑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冊 15，頁 4643。

²⁵² 魯光祖、魯璠、魯紀勳撰，汪受寬等校注整理，《永登魯氏家譜校注》，頁 219-220。

²⁵³ 魏文，〈元明西北蒙藏漢交融背景中的魯土司家族政教史事考——以紅城感恩寺藏文碑記釋讀為中心〉，《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輯 5（2012 年），頁 450。

²⁵⁴ 王繼光，〈安木多藏區土司家族譜探研——以《李氏宗譜》、《魯氏世譜》、《祁氏家譜》為中心〉，《西北民族研究》，期 2（1988 年），頁 43。

²⁵⁵ 魏文，〈元明西北蒙藏漢交融背景中的魯土司家族政教史事考——以紅城感恩寺藏文碑記釋讀為中心〉，頁 453-454。

²⁵⁶ 王瑛，〈永登魯土司家族祖源再探討〉，《檔案》，期 4（2015 年），頁 32。

在元明的朝代更迭中，華銳地區的蒙古裔基因依託莊浪衛的羈縻屬性得以留存與延續，各蒙古支系的歸附與招籠也讓華銳地區變為一個小型蒙古人集中地。明中後期華銳地區的蒙古人流量再度被抬升，先後有數股重要的蒙古支派或游動，抑或入據在此處。正德年間，蒙古部酋亦不剌竄居華銳地區。亦不剌勢力原盤據在河套地區，因不願受制於達延汗的統治，聯手滿都賚謀殺了達延汗次子烏魯斯博羅特，在達延汗的反攻和追擊下，亦不剌擁眾向西逃散，「瞰知青海饒富，襲而據之，大肆焚略。番人失其地，多遠徙。其留者不能自存，反為所役屬。」²⁵⁷大約是在正德六年（1511 年）下半年至正德七年（1512 年）正月之間，亦不剌部眾進入青海活動，而在此之前一直到正德五年（1510 年）離開河套地區向西移牧遷徙期間，亦不剌的主要活動範圍為河西走廊一帶。²⁵⁸其中，正德六年（1511 年），「虜亦不剌住牧入莊浪之蘆井龍潭，屯種軍民多避遁。」²⁵⁹作為蒙古部落內部鬥爭的敗將，亦不剌暫時避禍於華銳地區，所駐牧時間應該不會很長，因此基本不會過多涉及對華銳地區的經營，多以擄掠財富為主。

嘉靖年間數批蒙古部族跟隨俺答汗進入華銳地區。俺答汗為達延汗第三子巴爾斯博羅特的後裔，曾多次率部征服青海，將其據為勢力屬地。嘉靖三十八年（1559 年），俺答汗的第四子丙兔隨諸部進入青海，待俺答汗東返雲中時，留丙兔居青海，侄孫賓兔（屬鄂爾多斯部）同時也南下駐牧於大小松山（今天祝縣東部）。²⁶⁰松山具有重要的軍事邊防意義，「蓋松山左擁蘭、靖，右護涼、古，前逼莊浪，兩河則腹心，甘鎮則咽喉。」²⁶¹萬曆二十六年（1598 年），明廷集結兵馬開始收復松山，田樂共調集河西諸衛及西寧兵馬共一萬餘，命部下分別從西寧、莊浪等方向進攻截堵松山蒙古部落，一舉收復大小松山，韃靼阿赤兔部被逐出涼莊區域。²⁶²「松虜」被驅，原以松山為橋樑而連成一片的青海蒙古和河套蒙古被切斷，明廷沿大小松山修築新的邊務防禦體系。俺答汗之苗裔盤據、統轄華銳一帶長達數十年，細節內容很難借助

²⁵⁷ 張廷玉等撰，《明史·西域傳二》，冊 28，頁 8544。

²⁵⁸ 杜常順，〈明德正至嘉靖中期在青海活動的蒙古部落〉，《青海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2（1989 年），頁 114。

²⁵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武宗》，卷 67，頁 1677。

²⁶⁰ 楊建新、馬曼麗，《西北民族關係史》，頁 411-412。

²⁶¹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頁 528。

²⁶² 張興年，〈從「甘年初捷」到「松山大捷」——明萬曆二十三年「湟中三捷」管見〉，《青海民族研究》，卷 23 期 3（2012 年），頁 134-135。

現有的資料來窺探，單從時長上看，相比於亦不剌，俺答汗部所帶來的政治文化滲透應該要更深一些。

蒙古人的進出對華銳地區的族群活動起到很強的干預作用，以大小松山戰役為分水嶺，蒙古人及其苗裔佔比經歷了一個從高到低的發展路徑。若參照萬曆年間王之采對莊浪衛軍民事務的記錄，情況略微有一點偏差，此時聚居在華銳地區主體族群被概括為「番」而非蒙古人。據統計，莊浪衛「將夷男婦小共二百四十四名口，住牧屬番共三十一族。」其中在下轄的營堡中，武勝堡住牧屬降番馬其徹下爾等七族共五十九名。岔口堡住牧屬番上托爾的朵卜藏寺等六族共三十一名。住牧降番扎漢等一十五名。鎮羌堡住牧屬番思鷲科等九族共一百名，分別為爾加定族、乾都扎族、乾都扎存巴族、咎咱宛卜族、阿爾革族、爾迭爾族、隆卜族、朱巴族、爾加洞思草巴堅措族。通遠堡住牧屬番十族。西大通堡住牧屬番二族，分別為蘇冬奔族、寫爾族。²⁶³可見，華銳地區不僅類似於一個初具規模的「番」族聚居區，或小型的「番」族共同體，同時王之采還在前面附加「屬」、「降」這兩個修飾詞來做一定的區分和限定。

「番」族之稱是宋代以後朝廷官員直接與藏族群眾接觸之後產生的，「番」亦作「蕃」，音播。²⁶⁴另有觀點認為，在明清時期的漢文史籍中，「番」成為中原王朝對青藏高原及邊緣地帶的土著人群的專屬性族稱。²⁶⁵可見，「番」的外延中既包含吐蕃之後裔，也涵蓋其他人群，也就是說，不晚於明中期，華銳地區的土著居民已演變為「番」族。實際上，若結合上述蒙古人的活動狀態，王之采所判斷的「番」族或多說少應該也包含了蒙古部族，即早先住牧華銳地區或後來歸降的蒙古部族也被劃入「番」族當中，很大程度上這也是一種蒙番融合的結果。永樂年間（1405 年），明軍招降了蒙古把都帖木兒，賜名吳允誠，安置在武威南營、新華一帶。其中一支進入今天祝地區，融入當地部落，始有丹瑪部落吳千戶，其後裔被封為土千戶。今天祝地區的藏族吳氏，自稱「加哈爾」，即蒙古察哈爾部。²⁶⁶與之不同的是，魯土司及其

²⁶³ 王之采，《莊浪匯紀》，頁 495、511、516、522、528、531。

²⁶⁴ 田曉岫，〈藏族族稱考〉，《民族研究》，期 3（1997 年），頁 93。

²⁶⁵ 王娟，《化邊之困：20 世紀上半期川邊康區政治、社會與族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360。

²⁶⁶ 洲塔、喬高才讓，《甘肅藏族通史》，頁 223。

屬民獲得一個新族群代稱，「土達」、「土人」或「土民」。例如，洪熙元年（1425 年），「莊浪衛土官指揮同知魯失加，所部土軍土民二百六十人舊隸隨駕。」²⁶⁷ 正統十二年（1447 年），「命陝西莊浪衛故土官指揮同知魯失加子鑑繫父職，管領土達官軍操備。」²⁶⁸ 本質上，這三個別稱可以通用互代，用來指代定居、或世居其他地區的蒙古遺裔。²⁶⁹

蒙古勢力對華銳地區的侵蝕一直延續到了晚明時期。明崇禎九年（1636 年），和碩特首領顧實汗（又名固始汗）率衛拉特諸部遠征，次年初在青海湖北部與喀爾喀部卻圖汗兵戎相見。顧實汗以少勝多覆滅卻圖汗後，陸續將自屬部眾移牧至青海。²⁷⁰ 顧實汗在「盡得青海諸地」後，「分十子統領。」²⁷¹ 顧實汗將華銳一帶收入囊中的過程主要依託藏文獻記載來推斷。據王佛·阿旺欽饒嘉措所著寺志載，卻藏·南傑班覺初任郭隆寺（དགེན་ལང་བླ་མ་པ་ཤེང་）第九任法台時，顧實汗曾言：「汝上任後致力於佛事，吾將全力扶助。」鐵龍年（1640 年），顧實汗兌現諾言，華銳地區全部獻為郭隆寺的香火莊，卻藏·南傑班覺從五世達賴和顧實汗那裏領得了永屬郭隆寺寺產的詔書。²⁷² 顧實汗大約在抵達青海後的兩年內便成為華銳土地的新主人，在他的承諾中，華銳地區與郭隆寺締結供施關係，而承擔供奉、勞役的過程意味著郭隆寺逐漸成為華銳地區內部的一個中心，一個中心的出現往往在某種程度上暗示著一個文化體系圍繞著它開始凝聚與浮現。

（二）華銳「熟番三十六族」之確立

時間推至滿清時期，格魯派上層集團領袖五世達賴喇嘛羅桑嘉措，借助蒙古和碩特固始汗的雄兵威馬，樹立了格魯派在青藏高原的宗教權威。格魯派的快速崛起和急劇膨脹在滿族皇室入關前就已引起極大的關注，同時又鑒於藏傳佛教在甘青一帶蒙番部落中穩厚的社會基礎，優

²⁶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宣宗》，卷 10，頁 278。

²⁶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英宗》，卷 150，頁 2940。

²⁶⁹ 秦永章，〈元明清時期甘寧青地區多民族格局的形成及其演變〉，頁 58。

²⁷⁰ 馬大正，《衛拉特蒙古歷史論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20），頁 17。

²⁷¹ 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卷 5，頁 29。

²⁷² 尕藏、蒲文成等譯注，《佑寧寺志（三種）》（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141。

待尊崇黃教上層人物很早就成為清王朝的治邊策略。1652 年，經過數年的協商與籌備，五世達賴喇嘛及其侍從官員開啟了進京覲見順治帝之行程，此次行徑的往返路線均包含華銳地區，而這無疑對華銳地區的宗教發展起到助力作用。據五世達賴自傳言，「大約於同年的八月間，一行眾人抵達塔爾寺時，巴熱止貢活佛佈施了二十匹馬。在冰溝用膳時，巴熱東峽等地的僧俗一百五十人前來佈施了四十匹馬。在馬站，莊浪城的彭爺、總爺、魯參贊三人依次奉上漢式點心，五世達賴同時給附近各寺院的四十三人授了比丘戒，給八十八人授了沙彌戒，另給八十人削法出家。隨後莊浪城官員扎下一頂白色大帳篷設灶郊迎，魯參贊獻上哈達、綢緞、馬鞍等。抵達平定城後，許多巴熱地方的人漸次來行，佈施了一百多匹馬。在三眼井，莊浪的烏巴拉、松三什貝、貝嘉樣什貝三人佈施三匹緞子和糧食。五世達賴在一個石座上，向很多巴熱地區的人和漢人傳授了大悲觀音隨許法。途中，巴熱桑布堅贊又佈施了三十匹馬。待抵景泰城後，五世達賴給巴熱地方的四十五人授了比丘戒，給五十人授了沙彌戒。在動身歸返拉薩的旅途期間，五世達賴又在三眼井給巴熱地區的屬民和雜有漢民的五千人傳授了觀音菩薩主從三尊隨許法，給六十人授了具足戒，剃度十一人半路出家，給四十二人授了沙彌戒。」²⁷³ 此處多次出現的「巴熱」，考慮到音譯選詞的偏差以及所提及人物名稱，所指地區正是華銳地區。作為藏傳佛教上層首領的書寫視角，「巴熱」一詞的出現顯露出華銳片區在藏傳佛教話語體系中已是一個凝結成型且發展成熟、獨立的藏區，若粗略估計五世達賴前後兩次所授戒的巴熱屬民以及前來佈施的僧侶人數，清初期華銳地區無論是寺院還是寺院的香火莊均已具備一定的體量。

當視角轉換至漢文典籍中，特別是參詳成書於康熙年間由梁份所編著《秦邊紀略》中對莊浪衛的記錄，差不多同一時期內的華銳地區反而被撰述為一個穩定且以「番」為主體的族群地域共同體，即「自衛而西，無處不有番焉。」²⁷⁴ 梳理該文獻中所記述的番，主要為以下諸族：「大通河腦之黑番五家，其目曰：汪東爾加，盡納夷添巴。卓子山之夷，即上仙密族，皆納達賴、麥力乾添巴。武勝驛雖非要地，然七族黑番居焉。岔口驛，熟番六族，俱納麥力乾添巴。

²⁷³ 五世達賴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陳慶英、馬連龍、馬林譯，《五世達賴喇嘛傳（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7），頁 308-310、351-352。

²⁷⁴ 梁份著，趙盛世、王子貞、陳希夷校注，《秦邊紀略》，頁 92。

平山，西大通南五十里，黑番蘇東奔族於此住牧。黑山嶺，今黑番爾革日族住牧。紅山川為番僧閭都剛族，報恩寺僧住牧。在西大通西十里的河腦區域，黑番汪東爾加族住牧。他喇都川有黑番寫爾素族。排路溝，今黑番蟬樂族住牧。小川子，川亦平地，為撒卜兒馬等七族住牧，今其目名阿損，時為盜。」除此之外，「馬營溝，今黑番白扎爾族住牧。大沙溝，今黑番阿蓋族於此住牧。乾沙溝，黑番錢朵族住牧。寬溝，今黑番紅扎爾族住牧。火燒城，今黑番朵卜藏族住牧。沙金溝為黑番思國忙族住牧。野狐川，今為黑番朱已族住牧。先密寺，今番僧綽爾只等族住牧。乾柴窰，今黑番住牧。」²⁷⁵

與前述明中後期的記錄一樣，華銳地區以「番」族為主體，無特別大的變動，與之不同的是清初期文人學士選擇用「熟」、「黑」等形容詞來限定華銳地區的「番」族屬性。概括來講，華銳地區岔口驛附近為熟番，其餘山川河腦間均為黑番，並且從莊浪城向外，以熟番在前生番在後的順序漸進分佈，「其民居中，土兵居外地，外而熟番，又外而生番。」²⁷⁶ 熟番與生番相互對應，二者是漢人知識分子以傳統儒家禮樂為標準，來區分所謂開化和未開化的非漢族群。在漢化的微觀情境中，熟番可被視為一種折中的漢化形式，也是一種農牧業相融合的新經濟生產模式。熟番的生活特質通常包括「半農半牧的生計方式；住所已定居，住房為土房或藏式樓房；粗通漢語；不論男女皆穿番裝；風俗仍遵守番俗，唯已受漢族風俗之影響。」²⁷⁷ 將活動在華銳地區岔口驛的六族劃類為熟番，透露出時間上不晚於清康熙年間，華銳地區的部分番族開始從逐水草而居的遊牧民轉變為犁田務農的農民，某種層面也意味著華銳地區正在處於一種進入主流漢文化圈的過渡階段。

華銳地區的其餘番族，為何會選用「黑」這一限定詞，尚難斷定。或許是有一項文化表徵多為黑色。黑番也有可能代表著生番，或者是生番變熟番的一種中間狀態。在梁份的書寫中，與黑番對應的是黃番，甘州南山有黃番七族。黃番為清代外族對現今裕固族的族稱，從漢語音譯其族稱「撒里畏吾爾」簡化而來，「撒里」在突厥語和蒙古語中為「黃」之意。²⁷⁸ 對比下

²⁷⁵ 梁份著，趙盛世、王子貞、陳希夷校注，《秦邊紀略》，頁 94、97、102-107。

²⁷⁶ 梁份著，趙盛世、王子貞、陳希夷校注，《秦邊紀略》，頁 89。

²⁷⁷ 谷苞，〈甘肅藏民的支派〉，《新甘肅》，卷 2 期 1（1947 年），頁 33。

²⁷⁸ 陳宗振，〈關於裕固族族稱及語言名稱〉，《民族研究》，期 6（1990 年），頁 38。

來，「黑」與「黃」的選擇本質上都是用來區分番族「種類」的代稱。除了岔口驛熟番六族外，上述的內容中還提及，其餘數個黑番族「納麥力乾添巴。」麥力幹為蒙古和碩特固始汗次子鄂木布之子，其住牧地在西寧衛大通河流域，而所謂添巴，實為賦稅，多以牛、馬、羊、糧食等實物充之。²⁷⁹ 每年向蒙古貴族首領繳納貢賦透露出清王朝還未對華銳地區建立起完全、直接且有效的統治。

以雍正年間羅卜藏丹津叛亂為分界點，華銳地區的族群分佈格局以及與中央王朝的關係均呈現出截然不同的態勢。羅卜藏丹津為固始汗之孫，於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承襲青海親王爵位。由於清廷在西藏所設置的噶倫聯合掌政體制，從根本上破滅了他在西藏恢復先人霸業的美夢，於雍正元年（1723 年），乘清廷撤銷青海邊防和駐藏官兵之際，聯絡、煽動個別格魯派寺院上層僧官以及番族部落一同反清。²⁸⁰ 「於是遠近風靡，遊牧番子、喇嘛等二十餘萬，同時騷動，犯西寧，掠牛馬，抗官兵。」²⁸¹ 其中，華銳地區的寺院及番部多有牽扯其中，故而在撫遠大將軍年羹堯和奮威將軍岳鍾琪統兵平定羅卜藏丹津叛亂期間，華銳地區成為重點征討區域。雍正二年（1724 年）正月，清軍在郭隆寺外山谷間「伏賊千餘人」，共計「前後殺傷賊眾共六千餘名，隨毀郭隆寺。」是年二月，石門寺喇嘛渾囊蘇山丹等所屬羅卜藏馬賈等部落，潛與謝爾、蘇厄爾二部落散逃人等，「倚石門寺為巢穴，肆行劫掠。」年羹堯令蔣洞領綠旗土司民兵抵石門寺進剿，「殺死喇嘛番賊六百餘人，搜寺得盔甲五十餘副，刀槍散袋等物甚多，因即將寺焚毀，收兵而還。」是年五月，莊浪的謝爾部落番人，擅據桌子山、棋子山。又涼州南崇寺（今南衡寺）的沙馬拉木扎木巴等與蒙古通聯。再者郭隆寺、郭莽寺（今廣惠寺）出逃之喇嘛，煽惑西寧之納朱公寺（今門源縣朱固寺），朝天堂（今天堂寺）、加爾多寺番人，與「莊浪番賊串通，並不歸順。」清軍分兵多路進剿，蔣洞搜剿棋子山「破賊於巴洞口。」土司魯華齡「殺賊於天王溝。」謝爾蘇之番首阿旺策凌被先密寺（今先明寺）喇嘛擒獲解送，隨後清軍「再查先密寺番人，順逆無常，且與棋子山賊穴相連，恐後日複聚生事，令喇嘛番眾俱

²⁷⁹ 梁份著，趙盛世、王子貞、陳希夷校注，《秦邊紀略》，頁 50-51。

²⁸⁰ 黎宗華、李延愷，《安多藏族史略》，頁 166。

²⁸¹ 魏源撰，《聖武記·雍正兩徵厄魯特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139-140。

移於加爾多寺之外居住，先密寺即行焚毀。」經年羹堯的籌劃調遣，岳鍾琪等官兵在山險林密之處經過五十餘日的奮戰，盡行剿滅叛軍。²⁸²

羅卜藏丹津事件的平息極大削弱了蒙古和碩特貴族對華銳地區的掌控，後續清朝政府制定了多方面的善後與整頓措施來強化、擴展中央對華銳地方的直接控制力，以改變華銳番部「自明以來，失其撫治之道，或為喇嘛耕地，或納租青海，惟知有蒙古而不知聽衛營伍諸官」²⁸³的局面。清廷裁撤了於康熙二年（1663 年）所改設的莊浪千戶所，設平番縣，隸屬於涼州府，並改鞏昌分府監屯同知為莊浪監屯廳。²⁸⁴ 華銳地區一部分原屬西海目勒爾得尼管轄的八個番族，分別為上馬爾、下馬爾、爾加穰、單約、錢多爾、恩加木、爾加藏、爾卜，被分歸到地方政權代理人十一世魯土司魯華齡的手中代為約束與管轄，並「撥給田地，與土民夾雜，學習耕種。」²⁸⁵ 清廷對華銳地區分而治之的理念仍在貫徹。乾隆元年始建莊浪滿城，周四里，設副都統一人，後改城守衛，旗丁七百人。²⁸⁶ 為便撫治，華銳地區各番部就近被分散安插在周圍的武威、古浪縣域內，並添設千百戶制度，將番人心服之頭目給予千百戶職銜以分管。乾隆二年（1737 年），始設莊浪土千戶王國相，以資約束華藏上札爾的等族番民。是年，武威設土千戶富順所轄西脫巴等族番民，古浪設土千戶管卜他所轄阿洛等族番民。²⁸⁷ 為了進一步深入對華銳地區各番部的管轄，乾隆十七年（1752 年），在千百戶制度的基礎上，華銳地區又添設了「頭目」制度，總設大頭目一人，下設小頭目若干人，並另設閭長若干人，協助頭目辦理族內事務。²⁸⁸ 乾隆十八年（1753 年），改鞏昌分府為莊浪茶馬同知，兼轄平番縣內各番族。

289

年羹堯所呈善後事宜列舉了多項對寺院和喇嘛的限制與整頓內容，但清廷對藏傳佛教的尊崇並未徹底摒棄，而是將其轉為中央用來管控、安定番眾的工具。華銳地區因叛亂所毀寺院得

²⁸² 《西藏研究》編輯部編，《清代藏事輯要》（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頁 97、99、101-102。

²⁸³ 《西藏研究》編輯部編，《清代藏事輯要》，頁 104。

²⁸⁴ 永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永登縣志》，頁 17。

²⁸⁵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頁 510。

²⁸⁶ 林競，《蒙新甘寧考察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頁 96。

²⁸⁷ 傅恆等編著，《皇清職貢圖》（瀋陽：瀋陽書社，1991），頁 508-515。

²⁸⁸ 陳慶英，《中國藏族部落》（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4），頁 442。

²⁸⁹ 永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永登縣志》，頁 18。

以重建。例如，土雞年（1729 年），清廷支取國庫，重新繕護被稱為「湟北諸寺院之母」的郭隆寺，並於雍正九年（1731 年）漢文提名改寺為「佑寧寺」。²⁹⁰ 雍正十年（1732 年），朝廷撥付資金重修之郭莽寺告竣，雍正帝賜名廣惠寺。²⁹¹ 有意思的是，在藏文獻的紀錄中，石門寺佛殿僧舍的修繕由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籌建而成。石門寺於金亥年（1731 年）竣工後，清政府恢復了以尊者為首的主僕二百零五人的度牒和錢糧俸給。由於建寺所用名為「塔布喇嘛」，故在度牒中稱該寺為「塔布寺」。六世達賴在擔任石門寺寺主和法台的期間，還相繼擔任了祝貢寺等十三所寺院的堪布。²⁹² 清廷對華銳地區寺院上層喇嘛的尊崇與授封也依然如故。年僅八歲的佑寧寺三世章嘉·若必多吉於平叛期間被雍正延請入京，後被尊崇為國師喇嘛，參與蒙藏事務的治理。佑寧寺土觀三世羅桑曲吉尼瑪奉詔進京，謁見乾隆帝，獲呼圖克圖封號。天堂寺的六世東科倉阿旺嘉樣丹增嘉措在乾隆年間依次被加封「佛音喇嘛」與「掌印喇嘛」的尊稱。²⁹³ 在清朝政府的尊奉下，華銳地區的藏傳佛教寺院於乾隆年間再度興盛起來。整體而言，以羅卜藏丹津事件為契機，清中央政權在華銳地區半真空的狀態被打破，並依託官府、土司、番部頭目以及寺院僧俗聯合統治的格局，從而將其納入清王朝的行政體系與管控之中。

羅卜藏丹津事件後，華銳地區的族群態勢如何發展，從編修於乾隆十四年（1749 年）《五涼全志》中所記載之涼州府轄下平番縣、古浪縣以及武威縣的番夷情況可探知一二。大致而言，華銳範疇內番族依然占核心地位，只不過相比於清初期，華銳內部所分化出來的番族數量要更多一些。據統計，在這三個縣域內共計有番族 56 個，其中，27 個番族在平番縣轄區，8 個番族在古浪縣以及 21 個番族活動在武威縣，共計總人口數為 13,783。其中，華藏上托的族、上朵卜藏族、下朵卜藏族、上阿落族、下阿落族、煞爾吉族、麻吉族、阿謝族、馬家族、耳家定族、思東奔族、羅家族、色異族、且暴族、阿爾蓋族、思鵝課族、都爾谷族、白扎爾族、麻家族，這 19 個平番縣內番族均由莊浪土千戶王國相約束催徵。平番縣剩餘八族，如前所述，

²⁹⁰ 尕藏、蒲文成等譯注，《佑寧寺志（三種）》，頁 144、134。

²⁹¹ 《廣惠寺志》編纂組，《廣惠寺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25。

²⁹² 阿旺倫珠達吉 著，莊晶 譯，《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秘傳》（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 年），頁 77。多識·羅桑圖丹瓊排著，東永壽譯，〈華銳雅爾隆（石門）寺寺志白晶石明鏡〉，收入東永壽、蘇得華編譯，《華銳歷史文獻選編》（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67-68。

²⁹³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頁 212、154。

由魯土司統管，8族番民共453戶，計2,365口。古浪縣番民分別有4族被安插在黑松東山圍場溝，大靖、黃羊川安插2族，以及安遠柏林溝安插2族，大小頭目共計15個，人口數量為3,723。武威縣番民則被安插在張義堡峽溝、沙溝、上古城卯藏寺、南把截堡南山上下大水寺、西把截堡南山以及炭山堡南山這六處區域，番男番婦共3,714口。除了番族，華銳地區還有一部分魯土司所統轄的十旗土民3,245戶，共計11,686口，外夾雜著乾隆元年所修築莊浪滿城中所駐守的若干名旗民及其家眷。²⁹⁴

雖然《五涼全志》並未用「生」、「熟」等前綴來區分上述這些番族，但在對各個番族編戶齊民、精確人口數的同時也更為詳盡地編列出了所需承繳旱糧、草束和馬匹的份額數。番千戶王國相所轄諸番族中，有11個番族每年需納旱糧一百一十八石九斗四升六合，草束60以及馬10匹。武威縣諸番族每年的貢馬數額為16匹，而被安插在古浪縣的番民每年需納馬11匹。另外，被安插在武威縣西把截堡南山的大小番民頭目開墾熟地六頃三十九畝七分，每年承納衣單糧一十九石一斗九升一合，草一百三十七束七分。²⁹⁵華銳番族所納糧食之額度不僅透露出清廷對華銳地區的管控程度，同時也表明雍正及乾隆以來華銳地區兼顧農民身份的番民數量在平穩上升，其生息方式中農耕佔比在緩步增加。華銳地區番民半農半牧的勞作屬性實際上在後續的發展中並未出現大幅退化的趨勢。光緒年間，僅平番縣就判定有三十六族熟番勤於種禾、稼收谷麥，²⁹⁶所徵正糧數量上升至四百五十六石六升六合。²⁹⁷

除了對華銳地區各番部「記以戶口，賦以貢馬」之外，該史籍依次羅列出了各番部頭目的番名與漢文姓名。例如，安插在武威縣張義堡峽溝中的番民，其大頭目原名札提加木頭牙，改名周全。古浪縣安遠柏林溝所安插的番名大頭目古六擦杠，改名為榮安。²⁹⁸略微有區別的是，由莊浪番千戶王國相約束的各番族，並未提及改名與否，而是直接羅列出其頭目的漢名。例如，

²⁹⁴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頁491-492、408-409、51-52、509-510。

²⁹⁵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頁491-492、408-409、51-52。

²⁹⁶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兵防志·番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原版影印本，成書於宣統年間），卷42，頁86。

²⁹⁷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建置志·貢賦》，卷17，頁35。

²⁹⁸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頁51、408。

華藏上托的族之頭目名為華守仁，思冬奔族之頭目名為張永禮，羅家族之頭目，名為羅進忠。

²⁹⁹ 這背後隱含著朝廷賜姓改名的可能性，也離不開頭目主動自取漢姓的可能性，時間上或許也要早一些。無論哪一種情況，頭目取漢姓的行動帶有政治意蘊，是向朝廷表達感戴、依附和效忠的一種方式，並非能夠簡單的代表漢化的傾向。³⁰⁰ 至於，華銳地區番族之儀容與裝束，如下圖所示，「番民羶帽紅纓，衣長領褐，衣女盤髻帶紅羶尖頂帽，綴以碑磬，後插金銀鳳釵，逸群類民婦而足履革靴，亦有披髮長衣者。」³⁰¹



《皇清職貢圖》中莊浪土千戶王國相等所轄番族之畫像

雍正乾隆以後，華銳地區趨於平和的社會環境給予了番民休養生息的空間，其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咸豐初年僅平番縣番民就已繁衍至十萬餘。³⁰² 這應該是華銳地區的輝煌時期。然而，好景不常，間或爆發的反清起義不斷波及到華銳地區，而同治年間的回亂更是對華銳地區造成頗為嚴重的影響。同治五年（1866 年），河州回酋馬占鰲率其黨羽進取河西之處，攻佔華銳

²⁹⁹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頁 492。

³⁰⁰ 石碩、王志，〈甘青川滇藏族土司取漢姓的歷史考察〉，《中國藏學》，期 3（2021 年），頁 30-31。

³⁰¹ 傅恆等編著，《皇清職貢圖》，頁 508-509。

³⁰²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兵防志·番部》，卷 42，頁 86。

地區。³⁰³ 戰亂災厄致使番民逃亡殆盡，平番縣人口數從十餘萬銳減至不滿千人。³⁰⁴ 藏傳佛教寺院也遭受到致命摧殘。當中，夏瑪寺二世趙扎提曾率僧眾武裝抵抗，但全軍覆沒，回軍焚寺而去。³⁰⁵ 達隆寺毀於兵燹後，餘僧 100 多人遷至松山城暫居。其餘東大寺、極樂寺、毛藏寺、西大寺等諸寺也均被毀。³⁰⁶ 同治回亂給華銳地區帶來的重創一時很難復癒。光緒十四年（1888 年），經清廷招墾，平番縣零落散居的番民升至四百六十三戶。³⁰⁷ 宣統年間，莊浪茶馬廳所調查之番族數量提至 1,306 戶，4,377 口。³⁰⁸ 總人口數未能破萬，仍維持在數千人左右，即便到了民國時期，茶馬廳所轄之番民也僅有一千五百餘戶。³⁰⁹ 回亂所毀宗教寺院後續被重建，規模同樣遠不及前期之體量。人口的消滅，加之寺院佛事活動的衰退，讓華銳地區的歷史存在感開始下滑，漸漸地進入了與大藏區的游離狀態，而這種趨勢一直延續到了民國乃至新中國時期。

縱觀有清一代，華銳地區以「番」族為中心的族群互動格局基本成型，雖然歷經兩次大規模戰事的洗禮，即羅卜藏丹津叛亂以及同治回亂，但該格局並未受到擾亂，反而以更穩定的狀態延續下來。據光緒年間統計，平番縣熟番增至 36 族，外加魯土司所約束之 8 族。其餘武威縣有番民 21 族，古浪縣有番民 8 族，並另有黃教番寺 14 所。³¹⁰ 與此同時，華銳地區多表現為漢番之間的互動。³¹¹ 其中，松山灘地區漢番往來，戶口魚鱗，視同內地矣。³¹² 華銳地區所謂「三十六族，十四寺院」的地方性代稱或許正是確立於光緒年間，何人提出不得而知，但這一稱謂旨在強調華銳地區的殊異性以及「華銳」這一文化地理概念的正式孕育成型。華銳地區其他少數族群則表現出另一種趨勢。蒙古裔魯土司及所轄土民其衣裙飲食風俗與內地日漸相似。

³⁰³ 包壽南，〈近代甘肅藏族歷史發展的幾個特點〉，《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1（1987 年），頁 9。

³⁰⁴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兵防志·番部》，卷 42，頁 86。

³⁰⁵ 李占忠，〈趙扎提其人〉，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輯 1，頁 180。

³⁰⁶ 政協天祝藏族自治縣委員會編，《天祝藏傳佛教寺院》，頁 186、200、227、242、249。

³⁰⁷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兵防志·番部》，卷 42，頁 86。

³⁰⁸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117。

³⁰⁹ 〈甘省永登番民調查〉，《開發西北》，卷 4 期 1/2（1935 年），頁 24。

³¹⁰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兵防志·番部》，卷 42，頁 84-87。

³¹¹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兵防志·番部》，卷 42，頁 86。

³¹² 慕壽祺輯著，趙元貞、李炳校，《甘寧青史略》（台北：廣文書局印行，1971），冊 10，頁 16。

³¹³ 莊浪滿城的修築給華銳地區帶來了一部分新的族群成分。由於旗民習於安晏，坐享俸給，無自食其力之準備，以至於民國政權移易之時，生計頓絕，坐吃山空，男子多流為廝養，女子往往淪為娼妓。³¹⁴ 可見，旗人之生活習尚也逐漸混同於漢人。³¹⁵ 今被識別為土族的族群於清代也開始陸續從青海互助地區遷徙到華銳地區的核心地帶天祝。³¹⁶

本章小結

一般認為西藏的歷史時代是從七世紀開始演進，今華銳藏區的歷史時代從何時開始？若只關注土地，早期已有羌、漢、匈奴、以及氐、鮮卑、盧水胡等多個族群先後以主動或被動的方式抵達華銳地區，彼此之間形成一種多族群混雜交互格局，而在後續的歷史長河中華銳地區基本都在維持這種格局，時常有所變動的方面大多為參與互動的族群數量。七世紀由吐蕃官方統派到華銳地區駐守的吐蕃兵將及其隨行人員讓這一互動格局出現新的變化，吐蕃人逐漸成為族群互動的核心人物。吐蕃人駐居華銳地區後不斷吸收、融入吐谷渾、党項、羌、漢等族群，一個「新」吐蕃人聚居地在華銳地區最終得以成型，並於五代宋初轉而形成一個大部落聯盟體涼州六谷蕃部。元明時期，蒙古人頻繁駐牧留居於華銳地區，新血統與之一同混入此時的華銳本土族群，原本的「吐蕃人」集中地，在漢文史籍中轉而變為「番」族的棲身之所。嚴格來說，唐時期的吐蕃移民無法完全等同於今華銳藏人的直系祖先，但卻很大程度上奠定了今華銳藏人的族源基礎，最終決定今華銳藏區凝聚成型的原始動力應該為吐蕃與不同族群的持續互動與融合，特別是明清時期蒙古血統的融入，加之藏傳佛教的黏合作用，讓青藏高原的本土文化以「番」這一種全新的樣貌在華銳地區扎根下來。

³¹³ 傅恆等編著，《皇清職貢圖》，頁 505。

³¹⁴ 林鵬俠，王福成點校，《西北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 176。

³¹⁵ 永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永登縣志》，頁 148。

³¹⁶ 《土族簡史》編寫組，《土族簡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 31。

中國的空間中心始終相對清晰和穩定，而邊緣比較模糊，時常發生移動。³¹⁷ 邊緣地區的動態化，通常是中央政權與異族政權互動、博弈的結果。由於華銳這片土地頻繁成為不同政治力量相互抗衡的前線場域，華銳地區在後續漫長的歷史時間中經常表現為一種內外擺動的狀態。該狀態在明朝時期得以改變，憑藉在華銳地區安置帶有羈縻屬性的莊浪衛，賦予蒙古裔魯土司代理人的任務，中央政權在華銳地區的真空或半真空狀態被打破。有觀點認為，邊疆土司是跨文化、跨族群之間的聯結者，既維持了中原與少數民族地區的歷史聯繫，又使雙方都保持在一個舒適的存在及互動空間。³¹⁸ 在華銳地域空間內，魯土司的締結者角色被清王朝所延續，繼續承襲武職，提供捍衛之職責，而這與清王朝對西南土司武力進行「改土歸流」的行動截然不同。清王朝以平定羅卜藏丹津事件為契機，削弱了蒙古和碩特貴族對華銳地區的干預，一系列以分而治之為理念的善後措施也進一步讓王朝秩序更深地侵入華銳地區的各個角落。

³¹⁷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臺北：聊經，2011），頁 25-26。

³¹⁸ 鄭少雄，《漢藏之間的康定土司：清末民初末代明正土司人生史》，頁 272。

第四章 多重視閥下華銳藏區的族際互動：1912-1949

從民國元年到新中國成立以前，多方環境的變動催化出華銳地區族群多樣、混雜的交互路徑，族群之間的邊界線由此變得愈發模糊。外力的推動同時也讓華銳族群之間的文化展現出主動融合與被動融合的特質，彼此之間的文化互嵌也愈發深入。本章節將聚焦於不同的視閥來探析不同族群在華銳內的新一輪互動模式。首先，將視角移至政治環境中。一方面從改土歸流、去污名化、發展蒙藏新式教育等國民政府推行的民族政策入手，釐清國民政府影響力滲入華銳地區內部的路徑以及所帶來的實際效果。另一方面，馬家軍閥勢力也在持續不斷的涉入華銳地區。不同於國民政府，馬家軍閥的行為集中體現在對華銳地區內自然資源的掠奪。其次，伴隨著該時段內天災橫禍的衝擊，領近區域內大量流民移居華銳地區，以此為背景來嘗試回答外來流民住居華銳地區的方式以及如何從華銳本地人手中分配到土地及生產生活資源。最後將視角轉向經貿活動，該階段內無論是華銳地區的本土貿易活動，還是涉及華銳羊毛、馬等土產的對外長途貿易，都增強了華銳地區與內地經濟文化圈之間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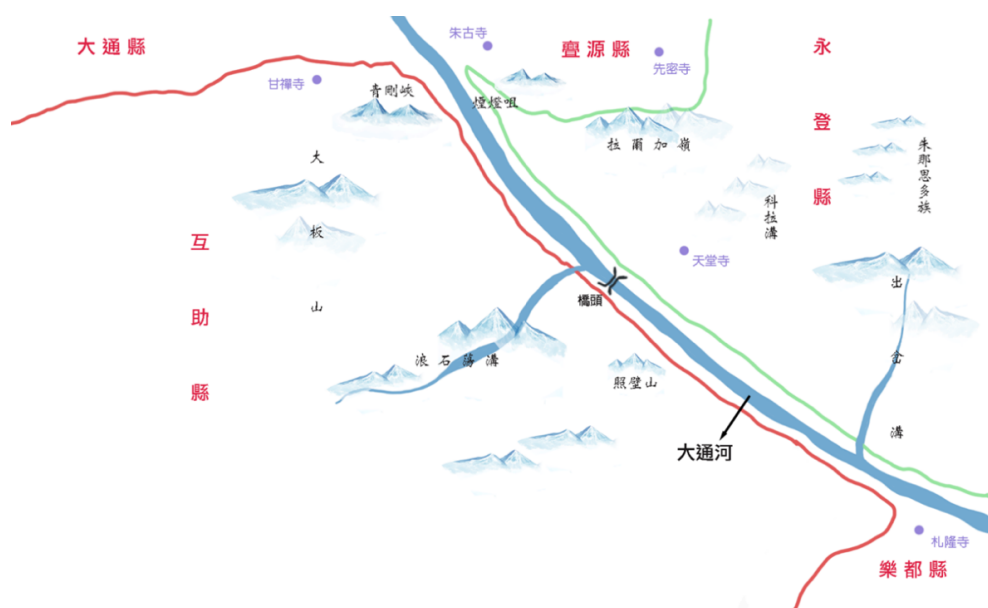
一·國民政府力量的緩慢滲入

（一）甘青省界之糾紛

1928 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馮玉祥擔任國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長，遂以「青海關係國防至為重要」，寧夏、青海距甘肅省城過遠，交通不便，不易發展為由，通過內政部長薛篤弼提出議案，擬將甘肅所轄寧夏、青海分別建為行省。³¹⁹ 1928 年 9 月 5 日，經中央政治會議第 153 次會議決議，將青海改為行省。10 月 17 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五九次會議決議，將甘肅省舊西寧道屬之西寧大通、樂都（碾伯）、循化、巴燕（巴戎）、湟源、貴德七縣劃歸青海省，

³¹⁹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497。

定西寧為青海省治。³²⁰自 1929 年 1 月 1 日起，新成立的青海與甘肅兩省各自負責轄區內的行政事務。³²¹由於甘寧青分省時，只是籠統地規定「遵照中央明令，各依其固有區域分別劃歸寧夏、青海二省管轄」，並未實施勘界，因而留下一連串的省界問題。³²²這其中就包括互助、永登兩縣關於大通河東部的曲恰溝（出岔溝）與大通河西部的浪石蕩溝的屬界糾紛。關於該二溝的界線糾紛中還蘊含著 1930 年互助縣從西寧縣分設出來的背景。



互助永登兩縣地界略圖³²³

1938 年 3 月，青海省開始辦理保甲，分派編查人員前赴省內各縣，著手編查。6 月間，時任代理互助縣縣長馬壽昌代電給青海省政府請示，值此編查戶口機會，擬將曲恰溝、浪石蕩溝編入互助縣內，計劃將曲恰溝四十四戶編為三甲，歸併加定鄉第二保內。浪石蕩溝計八十三戶，編為第三保仍屬加定鄉。³²⁴互助縣此次的保甲編戶行為成為引發雙方關於曲恰溝、浪石蕩溝爭執的導火索。據馬縣長所呈，北山後面的浪石蕩溝，曲恰溝原為西寧縣屬界，自 1930 年互

³²⁰ 黎小蘇，〈青海建省之經過〉，《新亞細亞》，卷 8 期 3（1934 年），頁 34。

³²¹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498。

³²² 閔天靈，〈民國時期的甘青省界糾紛與勘界〉，《歷史研究》，期 3（2012 年），頁 48。

³²³ 依據〈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內原圖所描。圖中紅線為互助縣界，綠線為永登縣界。

³²⁴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1939/1940 年），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14-010902-0046-1939/1940，頁 20-21。

助單獨改為縣級單位之際，因北山地處邊遠，情形較為隔閡，當時未深加注意履界勘查，無形中將該二溝放棄。³²⁵ 特別是曲恰溝。西寧與互助縣分治之時，所有加定全鄉，包括多布倉部落，統照舊界線，劃入互助縣治內。由於曲恰溝即係加定鄉一溝，也屬多布倉部落，自應該屬於互助縣內。³²⁶ 可見，在互助縣看來，模糊的、統照舊有區域的勘界標準讓其忽略了原本屬於自己的浪石蕩溝和曲恰溝。代理永登縣縣長李剛所概述的理由為，浪石蕩溝為永登莊浪茶馬廳俄課部落之屬地。甘青分省時，永登莊浪茶馬廳並未取消，因此沒有將其劃分西寧以及互助之理由。至於曲恰溝，同樣為俄課部落所屬。俄課部落番民與西寧多布倉部落番民原本有親戚關係。乾隆十餘年間，俄課番民曾將曲恰溝借予多布倉番民牧放牲畜。光緒二十六年，俄課番眾與居住在曲恰溝的多布倉民眾開始爭執曲恰溝之地。雖然翌年陝甘總督曾派員斷案，但雙方的訴訟隨後又復起。1915 年，經莊浪茶馬廳長判案，曲恰溝的多布倉部落依舊在曲恰溝種地，每年納糧三石五斗六升。為永息爭端，曲恰溝的多布倉番民情願加入俄課部落為民，並更名為朱那思多族。³²⁷ 繳納官糧意味著對官府管轄的承認。由此，在雙方的辯護中，該處的三石五斗六升官糧成為焦點之一。互助縣方面一再聲稱此糧草關係為幫糧。即曲恰溝人民受俄課部落的巧施愚弄，為幫助俄課部落而承擔其官糧中的三石五斗六升。³²⁸

雙方在各自呈文中均援引清政府時期的印照來佐證曲恰溝、浪石蕩溝為縣屬部落的轄地。本質上來看，雙方之間的爭執為清政府時期兩個部落之間土地糾紛的殘留問題，而這兩個部落都應屬於華銳文化界域內。1928 年的甘青分省、1930 年的西互分縣時，統照舊有區域的劃分原則，輔之保甲制度的催化，讓這一原本被掩藏的番番部落之間的土地之爭再次浮現出來，並由此轉變為省界糾紛。1939 年間，甘肅省府認為有會勘之必要，嘗試解決，遂明令雙方各縣應派員進行勘界。在雙方交換證據，商議劃分意見時，作為參與勘界活動的主體，永登縣和互助縣都表現出強烈的地方主人翁意識。各自站在地方社會立場之上，不願退讓。據李剛陳述，

³²⁵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 21。

³²⁶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 22。

³²⁷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 6-8。

³²⁸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 22。

「互助縣所派委員不僅故意推延時間，而且稱奉該縣長命令，寸土不讓。」³²⁹ 互助縣的呈文則顯示，「永登縣所派代表暗中煽惑民眾，強詞奪理，藉口硬賴，任意擴大糾紛，似無存心解決之意。」³³⁰ 地方政府互不妥協的態度使此次勘界協商以失敗告終。

1940年1月，馬步芳呈文內政部，懇請中央派員來勘界，期望借中央之勢來解決問題。當馬步芳介入此次行政界線紛爭時，國民政府的處理態度變得更加慎重起來。呈文中雖然沒有明確表示，但是馬步芳的潛台詞表明其站在互助縣一方。7月間，由內政部所派勘界員程景，協同兩縣官員趕赴天堂寺履地勘查。雙方依舊爭執不休，數日未出結果。為破僵局，程景參酌實地情形，並依部頒發勘界條例，認為以天然地勢劃分省界較為合理。程景所參考條例為內政部分別於1930年6月頒布的《省市縣勘界條例》和1931年3月公布的《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前者規定，除有特殊情況外，省市縣行政區域界限之劃分可以依照山脈之分水線、道路河川之中心線、以及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為界線標準。³³¹ 後者則對縣級行政單位的勘界原則做了進一步解釋，提出釐正、互換、劃分、歸併四種整理辦法。³³² 依據上述勘界準則，程景擬定永登縣、互助縣的新界線為：「以大通河中心線為界，上至青剛硤東口（對岸煙墩嘴）起，下至金砂溝硤止，為甘青兩省新定界線。青剛硤東北連拉爾加嶺，仍以原有界線為界。金砂溝硤下仍以大通河中心線，依原有界線為界。河之東北歸甘肅永登縣管轄，包括出岔溝。河之西南歸青海互助縣管轄，包括浪石蕩溝。」³³³ 同時保證人民宗教信仰，人民及寺僧財產所有權，均不因新省界劃分而有所轉移。³³⁴ 新的行政界線雖然無法使站在各自立場的兩縣稱心，但均認為最為合理。青海政府、甘肅政府以及行政院均未對此勘界結果表示異議。

³²⁹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5-6。

³³⁰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32。

³³¹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國民黨政府政治制度檔案史料選編（下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頁316。

³³²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國民黨政府政治制度檔案史料選編（下冊）》，頁533-534。

³³³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45-46。

³³⁴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53。

概言之，新的行政界線以大通河為中心，將原本爭議的二溝一分為二，分別劃予永登縣、互助縣內。永登縣、互助縣的界線糾紛案發生在抗日戰爭的大背景之中，而兩縣的紛爭中又牽扯進勢力薄弱的西北二省的劃界，為穩固西北後方局勢，國民政府不得不謹慎對待。從結果來看，國民政府未完全遵照互助方面的呈文將曲恰溝、浪石蕩溝全部劃入「青馬」控制下的青海省內。實際上，新組建的青海省並沒有徹底進入國民政府的中央行政體系內，其與國民政府表現為一種「合作」關係。正如范長江所描述，青海省內的政治機構與實際的政治力量，分開得很遠。表面上的省政府是什麼事也不能做的。³³⁵ 永登縣的呈文中詳細列舉了自 1938 年 6 月起互助縣駐軍以及互助縣政府在俄課部落徵派壯丁、民伕、馬匹、木料、草額款、開墾土地等事項。³³⁶ 據統計，八十二軍（馬步芳兼軍長）及互助縣政府此前在大通河東北岸之曲恰溝、科拉溝、大小可思灘等處開墾荒地萬餘畝，建築倉房四十餘間。³³⁷ 可見，馬步芳的力量已滲入祁連山一帶。國民政府最終決議將大通河東岸的曲恰溝一帶併入永登縣內的勘定結果，某種程度上暗含著國民政府試圖藉此來牽制馬步芳的勢力擴張。

在青海省從甘肅省析出的過程中，華銳地區迎來了它第一次外力影響下的「解構」。當大通河被人為地確認為省界標誌時，華銳文化圈正式被拆分為分屬於兩個省級行政單位的兩個地理空間，主體被放在甘肅省永登縣內，其餘少部分被分散在青海省互助等縣內。自然流域的大通河一躍升級為甘青兩省的行政邊界線，並成為國家權利的符號與象徵。與此同時，大通河河道的相對穩定性塑造了一種可相互監督的機制，既保證了在今後的一段時間內甘青兩省行政界線的穩固，也無形中化解了原本部落之間界線模糊的狀態。轉換視角，若從中央政府新政管制的角度來分析，此次勘界糾紛事件反映出中央對華銳地區的地理想像和華銳藏人自身的心理空間想像很多時候是不一致的。正是這部分的不一致導致了雙方矛盾的興起。中央的考量基準以地緣為主，而非文化元素，依舊選擇以自然環境來化解勘界矛盾。反之，華銳藏人想像的心理界線側重在文化、血緣因素，較少關注地理因素。

³³⁵ 范長江，《中國的西北角》（香港：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香港分店，1980），頁 98。

³³⁶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 14-16。

³³⁷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頁 54。

（二）改「土」歸「流」

民國元年，甘肅省議會提議「改土歸流」，但並未獲准通過。³³⁸ 1913 年，甘肅省議會決議停發每年應發給土司的「歲俸支銀」，先行一步從薪俸制度上否定土司制度。³³⁹ 直到 1931 年，南京國民政府頒布《明令撤銷土司案》，決議廢除土司制度。「改土歸流」的步伐得以在甘肅省內真正開啟。在「改土」的進程中，華銳地區內被「改」的主體對象為十九世連城魯土司魯承基。魯土司並不是統管整個華銳地區的地方勢力，受其管轄的為一部分華銳部落，即連城八族（賽什斯八族）。整個華銳社會並不是由單一的大土司所主導。因為自涼州六谷蕃部地方政權（大部落聯盟）解體後，再無形成過整個華銳地區的部落聯盟，而是被小區域的小部落聯盟所替代。³⁴⁰ 一個個區域性部落聯盟無形中組合成華銳地區板塊式的社會政治秩序。每個部落聯盟主要還是由各自所屬寺院和頭人來管轄，這部分相比之下勢力分散且較弱的頭人們並未成為「改土」的目標。

在「改土歸流」之際，魯承基曾上書「欲希望設法挽回」，當地土民（魯土司所轄民眾的統稱）不願繼續受「生性殘暴，任意妄為」的魯土司統治，密呈「請改土歸流」。甘肅省政府遂派員水梓前來了解情況，經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批示，於 1932 年廢除土司制度。³⁴¹ 魯承基的土司名義被正式取消。「土司」，這一身份標識的被取締也意味著華銳地區的土司制度自此結束。改「土」之後，魯承基被委任為連城保衛團司令，下設莊浪營、連城營、番營，轄土兵、番兵各 200 人，有土槍 200 多支和少量馬匹。³⁴² 魯承基於 1932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山堂宣誓就職，斯日參觀番僧民眾約數百人。³⁴³ 可見，魯土司的武裝力量以「保衛團」的形式被甘

³³⁸ 高士榮，《西北土司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頁 218。

³³⁹ 趙鵬翥，《連城魯土司》（《西北史地》編輯部，1987），頁 12。

³⁴⁰ 洲塔，喬高才讓，《甘肅藏族通史》，頁 336。

³⁴¹ 趙智遠，〈連城魯土司〉，收入政協永登縣委員會編，《永登文史資料選編》（出版信息不詳，2009），頁 7。

³⁴² 趙智遠，〈連城魯土司〉，頁 5。

³⁴³ 〈平番：連城魯土司就保衛司令職〉，《西北新聞日報》（蘭州），1932 年 11 月 4 日，第 2 版。

省政府轉化為地方性軍備。魯承基還被授予少將軍銜，兼任甘肅省政府參贊，青海省政府顧問，其秘書長是陳宗藩，副官長是朱奮武。³⁴⁴ 甘肅省政府順利地將最後一世魯土司直接轉變為流官進入國民政府的行政體系內，並成為「國家官員」中的一員。

若從程度上來說，甘省採用一種溫和的、折中的改「土」方式，魯承基的根基沒有被徹底撼動。至少在法理上，中央政府從間接統治走向直接統治。雖然永登縣政府丈量了魯承基轄區內的土地，換發了地契，從此「糧歸大倉民歸縣」。³⁴⁵ 但是，關於魯土司之待遇，甘肅省政府決議，「魯承基之私產，仍歸其管業。」³⁴⁶ 魯承基不僅遺留有一定的私有資產，其殘餘的兵力依舊以「保衛團」的名號存在。這部分殘存的勢力足以讓魯承基繼續對連城的社會秩序進行干擾。魯承基早年曾拜西寧鎮守使馬麒為義父，與馬步青、馬步芳結為乾兄弟。³⁴⁷ 與馬家勢力的結攀並未給魯承基帶來實質性的利益，反而在被委任為「國家官員」後，殘剩的資本除了被自身變賣外，其餘大部分被馬家勢力所稀釋。1935 年，馬步青派部隊收繳了魯承基的武器。1941 年，馬步青將魯土司衙門及連城大片森林買走，共作價法幣三十六萬元（以鴉片和布匹各抵一半現金價值）。1942 年，馬步青調任青海柴達木，魯土司衙門被馬步芳的騎兵營所接管。³⁴⁸ 至此，魯承基幾乎無殘存勢力可言。

經過清朝大規模的改流行動，就全國而言，民國時期土司制度處於殘存狀態和尾聲階段，餘下土司勢力或徒有虛名，或名存實亡。³⁴⁹ 作為殘存的舊制度體系，各地土司由於社會歷史特質的不同，被進一步取代或撤銷的方式也不盡相同。雙方的博弈過程中即存在偏激的武力衝突，例如雲南騰龍沿邊土司為維持地方話語權，擴充軍備，以武力抗拒國民政府在地方的統治，甚至殺害國民政府派往當地的官員。³⁵⁰ 其次也包括魯土司這樣以較為和平的方式來完成改「土」歸「流」之流程的區域。魯氏土司溫和、無緩衝期、無緊張武裝對抗的過渡方式的背後

³⁴⁴ 趙鵬翥，《連城魯土司》，頁 37。

³⁴⁵ 趙鵬翥，《連城魯土司》，頁 12。

³⁴⁶ 〈甘肅省政府指令：民字第九三六號（廿二年二月廿日）令民政廳據呈連城改土歸流及設治辦法着遵指示辦理〉，《甘肅省政府公報》，卷 2 期 39、40、41、42，頁 117。

³⁴⁷ 趙鵬翥，《連城魯土司》，頁 37。

³⁴⁸ 趙鵬翥，《連城魯土司》，頁 37。

³⁴⁹ 龔蔭，《中國土司制度簡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頁 356。

³⁵⁰ 王明東，〈騰龍沿邊土司與國民政府關係探析〉，《貴州民族研究》，期 5（2012 年），頁 143。

與其猶如強弩之末的勢力有很強的關係。甘肅省政府的呈文中有相似的描述，「永登縣連城土司魯承基所轄土地，東西寬約五十餘里，南北約長四十里，人口總數約一千三百餘戶。……連城土司地面狹小，人數無多，且多雜處於永登境內，即行改革，自無困難之點。」³⁵¹ 可見，此時的魯土司不再是一個強有力的割據一方的地方性統治集團。與此同時，屬民數量少且分散各地的狀況也在無形之中大幅度降低了發生武力衝突的可能性，瓦解了省府對魯土司進行改「土」歸「流」的阻礙。從結果來看，甘省政府基本上完成了針對永登魯氏土司的「改土歸流」。除連城魯土司外，其餘的魯氏旁支小土司也基本被廢除。³⁵² 例如，在此期間，襲職大營灣土指揮副使之職的小土司魯維禮，曾以改土歸流，多有困難，先後兩次請甘肅省政府緩辦。省府因早經決定辦理，故未照準。³⁵³

伴隨著舊權威土司制度的瓦解，舊屬魯土司的轄區該如何進行行政管理成為一個新問題。針對這一問題，1932 年甘省政府決議起草在連城置設治局之計劃，以便建設新區域。³⁵⁴ 設治局是民國時期特有的一種過渡性縣級建置，也是一種土司統治與全國統一行政之間的過渡性行政機構。³⁵⁵ 1933 年 2 月 20 日，甘肅省政府經過審查，向民政廳詳細呈述在連城置設治局的辦法，並從人口、土地、糧賦等方面列舉出八條宜另行置連城設治局而非直接劃入永登縣管轄的優勢。其中第五條理由認為，「土司之番民不可牽強劃歸於永登，驟然與漢人受同等之政教。亟宜綏柔之於設治局下使漸歸同化，以促進民族之知識。」³⁵⁶ 可見，甘肅省政府將其看為一個特別的區域，一個與非土司領域有所不同的區域，慾憑藉設治局，這一與內地縣級區域一致的準行政架構，讓舊屬魯土司轄區逐步與內地的政治空間融為一體。

看似合理的提案隨後遭到了舊屬魯土司轄民的反對。1933 年 11 月，行政院收到來自民眾代表哈珍等人的呈文，請求徹底取消土司制度，以免壓制。據言，連城魯承基雖已被取消土司

³⁵¹ 〈呈行政院：呈報甘肅改革臨潭等縣各土司情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內政公報》，卷 6 期 4，頁 313。

³⁵² 趙鵬翥，《連城魯土司》，頁 63-72。

³⁵³ 〈永登連城民眾請省府緩辦改土歸流〉，《西北新聞日報》（蘭州），1932 年 12 月 3 日，第 2 版。

³⁵⁴ 〈平番：魯土司將改為設治局〉，《西北新聞日報》（蘭州），1932 年 10 月 27 日，第 1 版。

³⁵⁵ 李燕，《設治局：民國雲南邊疆建設的新舉措》（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3），頁 17、208。

³⁵⁶ 〈甘肅省政府指令：民字第九三六號（廿二年二月廿日）令民政廳據呈連城改土歸流及設治辦法着遵指示辦理〉，頁 116-121。

名義，但其仍以連城保衛團司令名義借勢敲詐人民，派兵徵糧，以百姓之脂膏供一人之揮霍。與此同時，民眾代表列舉出數條連城不宜改為設治局的種種困難，懇請收回成命，仍舊糧歸縣收。³⁵⁷ 南京政府最終選擇廢止連城設治局的提案。連城仍照舊被劃歸為永登縣的一個區級行政單位。³⁵⁸ 通過對比上述甘省政府與民眾代表的呈文，可推測雙方都提及的一個共同點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南京方面的決定。甘省自述，連城轄境「土番人民大部已與漢族同化。」³⁵⁹ 民眾代表認同這一描述，認為連城「所屬人民多屬漢族，雖有數十家番民，其言語習慣與漢民同處，早已通化，非都蘭夏河等縣可比。」³⁶⁰ 可見，魯土司轄民的漢化比率並未讓南京政府認為魯土司領地的特殊，反而認為可跳過設治局這一過渡性基層行政制度，直接隸屬於永登縣內，從而將魯土司舊屬番土民眾吸納進內地文化圈中。

總體而言，從 1925 年時任內務總長的龔心湛呈准魯承基承襲連城指揮土司世職開始，³⁶¹ 至 1934 年魯承基連城保衛團司令被甘肅省政府的撤廢，³⁶² 前後共九年的時間內，魯承基經歷了「國家代理人」、「國家官員」、「平民」的三重斷崖式身份轉變。在國民政府看來，魯土司不具備潛在的威脅性，不需要繼續與其搭建利益合作關係，可以直接將其變為流官，亦或廢止。雖然甘省政府將魯土司轄區轉型為縣級預備機構的計劃落空，但是卻以永登縣屬下的區級機構身份進入國民政府行政管理體系。魯承基改「土」歸「流」的完成也初步重構了一部分華銳地區原有的地方性政教體系，餘下的掌握實權的華銳部落頭人則依託後續保甲制度的推行直接被賦予國家官職。

（三）華銳中心「天祝鄉」的誕生

³⁵⁷ 國民政府，〈連城魯土司改為保衛團司令設治撤銷〉（1933 年），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01-051120-00005-001-1933/10/30，頁 4。

³⁵⁸ 永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永登縣志》，頁 52。

³⁵⁹ 〈甘肅省政府指令：民字第九三六號（廿二年二月廿日）令民政廳據呈連城改土歸流及設治辦法着遵指示辦理〉，頁 119。

³⁶⁰ 國民政府，〈連城魯土司改為保衛團司令設治撤銷〉，頁 4。

³⁶¹ 〈臨時執政令：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令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以魯承基承襲平番縣屬連城指揮土司世職擬請照準由〉《政府公報》，期 3284（1925 年），頁 4。

³⁶² 趙鵬翥，《連城魯土司》，頁 37。

正如前文所提，華銳是一個文化地理概念。在此想像之下，華銳地區的界線既無法清晰可見，也無法一成不變。面對這片模糊、混雜的地帶，除了推進新式教育、改土歸流外，國民政府重點採取一種漸進式的方式來逐步消除華銳地區文化界域下的邊疆含義。為了模糊華銳地區的邊界意味，在初期階段，政府依託「去污名化」的方式來消除原本依附在華銳身上的歷史記憶標籤。1928 年甘肅省政府呈請，擬改定省內各縣名稱，以新觀聽。這其中就包括將平番縣改名為永登縣。³⁶³ 新縣名「永登」取永遠五穀豐登之涵義。³⁶⁴ 雍正時期，清廷平定羅卜藏丹津事件後，為紀念武功而設平番縣。「平」作為動詞被置於名詞「番」前面，正如范長江所言，該地名充分流露出不平等的民族關係意義。³⁶⁵ 即，被稱為「番」的族群處於被壓制的社會低層位置。取締帶有貶低含義的「平番」縣名，這一舉措呈現出甘省藉此來維持該區域內族群關係穩定的期望。一方面轉變來自社會外部的認知，重新界定區域性標識，不再強調族群「番」在此處的主體位置。另一層面則進一步模糊、掩蓋少數族群「番」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鬥爭歷史，消除今後再次引發衝突的隱患。

同一時期內因為去污名化而被改變名稱的還有甘省內的其他縣份。如狄道縣改為臨洮縣、伏羌縣改為甘谷縣、鎮番縣改為民勤縣、撫彝縣改為臨澤縣等。³⁶⁶ 從時間與規模上來看，甘省已先於國民政府嘗試在省內進行「去污名化」行動。直到 1929 年 10 月 15 日，國民政府通過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之提案，禁止全國使用「藏番」、「蠻子」、「夷人」等含有粗野之意詞語來稱呼藏人。³⁶⁷ 1935 年 5 月格桑澤仁重請前令，據其原呈言，「查甘邊青海一帶，對於蒙藏人民之稱呼，極不一致。如通稱藏人曰『番子』，稍通漢語以耕種為業者曰『熟番』，專事牧畜者曰『生番』，居黃河以北者曰『北番』，居黃河以南者曰『南番』，尚有『黑番』、『黃番』、『真番』、『假番』等區別。於蒙古民族，則統稱曰『韃子』。……擬呈請令飭甘

³⁶³ 〈四十三次府議紀〉，《時事新報》（上海），1928 年 3 月 3 日，第 1 版。

³⁶⁴ 楊興普，《永登史話》，頁 6。

³⁶⁵ 范長江，《中國的西北角》，頁 92。

³⁶⁶ 〈四十三次府議紀〉，第 1 版。

³⁶⁷ 田茂旺，《清代民國時期南路邊茶商營貿易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21），頁 29。

青川滇康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嗣後對於蒙藏民族，即稱之曰『蒙人』或『藏人』，不得再有『番蠻韃子』等稱謂，以示民族平等之意。」³⁶⁸可見，在格桑澤仁看來，凡是用「番」以及限定詞加「番」的稱呼，都帶有侮辱、歧視藏人之意味。在他的極力推動下，1935年6月行政院飭令以後「對於蒙藏各族，不得再行沿用『番蠻韃子』等稱謂，用符中華民族一律平等之旨為要。」³⁶⁹實質上，就該政策的執行而言，收效並不理想。在民國時期的政府公文、新聞報紙以及期刊雜誌中大多仍使用「番」而非「藏人」的稱呼，華銳地區亦不例外。

若依不同的原則細分，華銳藏人擁有多種不同的他稱，被賦予的每一種他稱都內涵出其不同的族群特質。如前所述，清末時期華銳藏人就已被劃入「熟番」之範疇。「熟番」所表現出來的某些近似漢文化的社會文化特質讓作為「熟番」的華銳藏人被界定為一種「似漢非漢，是番又不像番」³⁷⁰的半漢化形態。其他相關的文獻中也有將華銳一帶的藏人稱為「華來番」。³⁷¹從字面意思來看，「華來番」可能是「華銳」的另一種漢語意譯。參照谷苞的觀點，安多藏區的居民，在血統上乃是各民族揉合的結果，絕不是單純的西藏移民。³⁷²不同民族與西藏文化的交融產生了安多藏人內部複雜的支派。以民族淵源為依據，甘省內的番民曾被劃分為七個支流，其中華銳藏人被單獨列為「永登番」，³⁷³加入地名以此來標記華銳藏人所融入的族群血統與甘省內其他藏區的分別。華銳藏人還擁有「西番」、「老西番」、「狗西番」³⁷⁴的族群代稱，這些族稱中都有「西」，應該與華銳地區所處的地理方位有關聯。

在華銳藏人的他稱中，「西番」、「老西番」在歷史文本中有較高的出現頻率。相比之下，「老西番」、「狗西番」流露出更為濃郁的侮辱之意。「番」或多或少都是一個帶有侮辱含義

³⁶⁸ 〈奉令對於蒙藏各族不得再行沿用番蠻韃子等稱謂等因令仰轉飭遵照〉，《江西省政府公報》，期228（1935年），頁6-8。

³⁶⁹ 〈奉令對於蒙藏各族不得再行沿用番蠻韃子等稱謂等因令仰轉飭遵照〉，頁7。

³⁷⁰ 魯泉，〈我所知道的番民〉，《西北日報》（西安），1934年12月21，第4版。

³⁷¹ 參見戈定邦，〈河西之民族言語於宗教〉，收入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甘肅分冊）》（蘭州：甘肅省圖書館出版，1984），頁41。原文如下：「由永登之松山起，經古浪至甘州之黑河一帶，南與青海邊境相連之山間，為『華來番』所居住。」此處所界定區域大致為華銳藏區。

³⁷² 谷苞，〈卓尼番區土司制度〉，《西北論壇》，卷1期2（1947年），頁11。

³⁷³ 谷苞，〈甘肅藏民的支派〉，頁35。

³⁷⁴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頁409。

的族群稱呼，只是與「蠻」、「夷」相比，「番」所攜帶的歧視意味並不那麼濃烈。從習慣心理上，作為一個中心王朝對華夏邊緣少數群體的稱呼，「番」的語義潛台詞中自然而然地默認「華夏」居於高位而「番」群體列為低位，經過長時間的積澱，這種帶有優越感的心理認知幾乎根深蒂固，祛除非易事。華銳地區去「番」名行動背後不成功的緣由有部分是來源於此。1939 年國民政府在西南地區明令禁止使用獠、獯、獯等帶有蟲獸偏旁的族稱，概以其生長所在地稱呼。³⁷⁵ 與華銳地區去污名化行動一樣，源自傳統習慣心理的歧視也促使後續西南地區少數族群的正名成效受到很大制約，並沒有禁絕。正如有學者提出，「改變有形侮辱不易，祛除無形歧視更難。」³⁷⁶

國民政府「去污名化」行動的不徹底讓華銳藏人沒能擺脫「番族」的代稱，但是「平番」縣名的取締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著華銳地區的邊緣異族概念開始瓦解。隨後，華銳地區迎來了另一種形式的「正名」。1936 年，取天堂寺、祝貢寺二寺寺名首字「天」、「祝」為鄉名，始設天祝鄉，隸屬永登縣管轄。³⁷⁷ 其中，「天祝」一名由首任鄉長為羅多學（曾任祝貢寺管家）提出，經縣府通過後使用。³⁷⁸ 1938 年，永登縣調整天祝鄉為第四區，羅多學為第一任區長，第二、三任區長相繼由華尕藏、張全才擔任，1940 年又將其複改為天祝鄉。是年七月一日，張全才改任鄉長。³⁷⁹ 鄉長人選的決定，由華銳藏人自己選出後，永登縣政府加委。³⁸⁰ 雖然「天祝鄉」前後經歷了行政級別的調整，但是它的誕生代表著歷代政治中心對華銳地區的認知開始具象化為一個具體的行政單位。在官方的話語體系中，「天祝」也正式成為華銳歷史敘述的新空間與新代稱。據估計，天祝鄉有番男四千七百六十人，番婦三千五百七十二人，共計有

³⁷⁵ 馬玉華，《國民政府對西南少數民族調查之研究 1929-1949》（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6），頁 125。

³⁷⁶ 楊思機，〈民國時期改正西南地區蟲獸偏旁族類命名詳論〉，《民族研究》，期 6（2014 年），頁 86。

³⁷⁷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17。

³⁷⁸ 喬高才讓，《天祝歷史人物》（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5），頁 164。

³⁷⁹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輯 1，頁 89。「張全才（1902-1958），藏名強什裁，出身於青海化隆縣強曾地區，3 歲時隨父棄家出逃至平番縣定居，並於 12 歲時進達隆寺當喇嘛，22 歲時被達隆佛任命為管家。1944 年，張全才加入中國國民黨，隨後於 1945 年至 1949 年期間擔任永登縣參議員。」——引自，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78、79、82。

³⁸⁰ 沈青萍，〈永登的一角——藏區印象〉，《新西北》，卷 3 期 4（1940 年），頁 79。

八千三百三十二人。³⁸¹ 若以該期刊的人口統計數量為衡量依據，天祝鄉成為甘肅省內繼夏河、卓尼地區後位列第三的藏族住居區。

同樣是在 1936 年，天祝地區開始推行保甲制度。³⁸² 保甲的工作中心為清查戶口。鑒於不同材料中所記錄的保甲數值不一，本文以章金瀧所述為參考，即，天祝鄉共編八保、六十六甲，且保甲長多由各部落首領充任。³⁸³ 譬如，托巴族頭人托三主才郎曾出任保甲長一職。³⁸⁴ 保甲編排的推行標誌著來自中心的國家行政力量由此滲透進華銳社會基層，但是此種滲透很難做到國民政府理想中的社會基層控制。參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保甲內部組織分為「管教養衛」四部分。這四部分安排專門人員負責，保長綜理其全責。所謂「管」包括清查戶口，查驗槍枝，實行連坐切結等。所謂「教」包括辦理保學，訓練壯丁，向民眾講解保甲公約等。所謂「養」包括創立合作社，辦理倉儲、農貸，測量土地，修理水利交通等。所謂「衛」包括設立地方團隊，義勇壯丁隊，特務隊，警察所等。³⁸⁵ 充任保長的人員，即有寺內下屬的各倉主管人，³⁸⁶ 也有個部落首人。由於各保甲長不識字，特別是漢字，故對於編組保甲的意義不甚明瞭，無法全然履行保甲長之責任，「管教養衛」的作用自然無法達到較為理想的狀態。章金瀧曾特別提到此阻礙。³⁸⁷ 除此之外，戶口編組也很難精準覆蓋到全區域內，呈現出鬆散、不嚴密的特質。華銳地區帳篷分佈零散，以牧為生，時常有遷移發生，由此帶來的戶口變動不易及時察覺。如前所言，鄰縣人民前往天祝鄉租佃耕地或租草場畜牧，這部分臨時遷入的農牧戶行跡不定，編組起來也存在困難。綜合來看，考慮到華銳地區內的社會政治文化，保甲制度所發揮的實際效用重點表現在「管」方面，剩餘三個方面的收效很有限。雖然編排的保甲數據有較大的誤差，但是憑藉此政府得以對天祝藏人有了基礎性的了解。例如，後續的〈甘肅省永登

³⁸¹ 《新甘肅》資料室，〈甘肅之藏族〉，《新甘肅》，卷 1 期 2（1947 年），頁 50。

³⁸²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47。

³⁸³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71。

³⁸⁴ 「托三主才郎，藏族，生於 1897 年，青年時期由青海省門源回族自治縣仙米鄉遷居天祝毛藏，受僱於托巴族頭人車千戶家，初為長工，後成為車家管事。1927 年大地震，車千戶身亡。由於托三主才郎是祖傳的笨布子，常為人們念經禳災，在群眾中頗有威望，遂成為托巴族頭人。1930 年至 1932 年任永登縣天祝祁連地區自衛團團總。」——引自，喬高才讓，《天祝歷史人物》，頁 165。

³⁸⁵ 西北研究社編，《保甲制度研究》（西北研究社出版，1941），頁 107。

³⁸⁶ 沈青萍，〈永登的一角——藏區印象〉，頁 79。

³⁸⁷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71。

縣天祝鄉戶口調查表〉中分別從戶別、稱謂、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本籍、寄籍、暫居、宗教、以否婚嫁、教育程度、從業及服務處所、廢疾、備考、住址等十六個方面進行人口統計與調查。³⁸⁸

保甲制度的推行，不僅讓華銳藏人的身份標識一夜之間由土著轉變為「國家公民」，而且部落頭人憑藉擔任保甲長而正式成為「國家官員」。抽象的國家概念由上到下被植入華銳地區。與此同時，保甲的施行，輔之天祝鄉的誕生，促使華銳地區於清末時期所形成的「官府-寺院-頭人」聯合統治的格局開始瓦解。中央政府的管轄力度逐步加深而寺院、頭人的勢力大幅弱化。截止到 1944 年，國民政府查華銳一帶「番民大半漢化，理番事務自無專官管理必要，且該番民同屬中華民族之一，自應一視同仁。」³⁸⁹於是決議取消永登縣長兼理番委員會的畸形制度。藏人事務改由永登縣政府直接管理。莊浪茶馬理番委員會原設置於 1914 年，裁改自乾隆十八年所設置的莊浪茶馬同知，理番委員由縣長兼任。³⁹⁰透過該舉措可見，在國民政府的想像中，華銳地區文化邊疆的身份已被取締和消解，華銳藏人已然併入中華民族，甚至漢族之範疇。

二·華銳藏區的早期「現代化」

華銳地區早期的現代化表現，細分而言重點為經濟與教育兩個方面所迎來的變化。經濟方面整體表現為一種非常有限度的「現代化」。雖然馬家軍閥勢力在華銳地區開設所謂的「工廠」，但其生產技術和人員都不具備現代化性質。本質上而言，馬家軍閥勢力借此類「工廠」來達成對華銳地區內金礦、煤礦以及森林資源的壟斷。華銳地區真正意義的現代化是由新式教育帶來的。雖然新式教育的普及改變了華銳原本以寺院為主導的教育體系，但是由於受到華銳地區社會環境的制約，新式教育所帶來的影響並不理想。從另一層面來看，新式教育也只是將華銳地區帶入現代化的啟蒙階段。

³⁸⁸ 〈甘肅省永登縣天祝鄉戶口調查表〉（1944 年），武威市檔案館，全總號 41-案卷號 21/22。

³⁸⁹ 〈行政院關於撤銷甘肅省永登縣縣長兼理番民委員名義的公函〉（1944 年），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目錄號 6-全總號 12-案卷號 10350。

³⁹⁰ 佚名，〈永登的番胞〉，《蘭州日報》（蘭州），1948 年 2 月 6 日，第 2 版。

（一）馬家軍閥勢力對自然資源的掠奪

馬步芳在代理青海省政後，將控制青海全省金礦開採作為聚斂財富的重要手段。³⁹¹ 華銳地區內的金礦亦被其所統管。華銳地區的金礦類型以沙金為主，多分佈在各內流河的河谷與階地一帶，譬如鎮羌灘（金強）、四台溝、大小科什旦、天橋溝等地皆為產金之地。³⁹² 鎮羌灘一帶的金礦被統稱為「下廠」，「上廠」則在大通縣西北的野牛溝地區。³⁹³ 張其昀曾預估鎮羌灘年產金額約五千兩。³⁹⁴ 1943 年永登縣縣長章金瀧查，「哈溪灘及各河流經過地區，又饒金礦，現開採者，多系青海人，依其礦工之眾多，青海省府之派員駐守，產量當有可觀，礦工保金量產，為客商操縱，無從偵悉。」³⁹⁵ 可見，雖然華銳內的金產量並不低，金礦也基本都分佈在當時的永登縣境內，但是永登縣政府毫無參與權。從時間上可以判定，早在 1943 年以前，華銳地區內金場的產量、礦工等皆已被金頭和青海省政府所操縱。對於華銳地區的金礦產業，馬步芳採用較嚴苛的統管方式。每年發放採金護照。同時，規定每個沙娃（採金的金夫）每年夏季交納課金（對採金業者徵收的稅金）五錢，即半市兩合 15.625 克，冬季交課金一錢五分。一年兩次集中徵收，每次隨員軍士 20 多人，吃住由當地沙娃管待。³⁹⁶ 「採金護照」實際為採金的「許可證」，通常「金頭」籌足資金，雇好沙娃，向青海省政府提出採金申請，繳納一到二兩沙金作為「許可證」的工本費，獲得審批後方可赴約定地點採金。³⁹⁷ 1946 年，馬步芳將德興海總號改為湟中實業有限公司。青海省內的五六十處金場的開採和收購，均直接或間

³⁹¹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671。

³⁹² 東本·喬高才讓，〈天祝藏區史考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輯 1，頁 30。

³⁹³ 聶守仁纂，〈甘肅大通縣風土調查錄〉，頁 69。

³⁹⁴ 張其昀、任美鏐，〈甘肅省人文地理誌〉，頁 117。

³⁹⁵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69。

³⁹⁶ 李生蘭，〈天祝地區採金紀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輯 4，頁 141。

³⁹⁷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566-567。

接為湟中實業有限公司所經營。³⁹⁸ 由此可推測，華銳地區金礦的最終走向也是徹底被馬步芳的湟中實業有限公司收入囊中。

如上所提，金礦開採者多是青海人。實質上負責採金的大多為來自青海大通縣以及甘肅東鄉縣的回民。³⁹⁹ 其次是漢民。華銳藏人則很少投身其中。⁴⁰⁰ 出於宗教信仰，華銳藏人視山脈、河流為神靈的載體，挖金對他們來說是一項易驚動神靈從而引來災禍的行為。以華銳地區的天橋溝採金點為例，其中的耳瓜灣由東鄉縣唐汪川回民汪益林開採，每年有沙娃六七十人，開採期長達七、八年。蛋娃梁由青海塔兒鄉韓回回開採，有沙娃 70 多人。抓泥窩由青海藥草鄉回民馬代代開採，雇用沙娃 100 多人。整個天橋溝採金點擁有沙娃 400 人左右。⁴⁰¹ 所雇用沙娃的數量表明此時華銳一帶的採金業已初具一定的規模。需要說明的是，普通藏民群眾不參與採金不代表上層頭人也不參與。哈溪灘的頭人孔繼周常用黃金同馬步芳兌換槍支彈藥，因此取得了採金的權利和支持。他在 1947 年曾雇用沙娃 100 多人，前往金場採金。⁴⁰²

華銳地區內豐厚的煤炭資源同樣未能逃脫馬步芳的覬覦。華銳地區的煤礦「現以土法開採者，僅紅番阿洛、後山俄課等三族，有洞窯五處。」⁴⁰³ 「黃羊川之大灘、馬連灘等處亦有煤洞、煤井開採多年，煤灰質較多，不甚結實，然皆在番地由住牧番族開挖出售，漢民不與其事。」⁴⁰⁴ 可見，相比於由回民負責的採金業，煤礦的開採者落在少數幾個華銳措哇（部落）手中。考慮到實際參與煤礦開採的措哇數量、土法開採的方式，以及華銳藏人以牛馬糞為日常燃料的習慣，對比採金，煤礦的整體挖掘規模很有限。現有資料顯示，馬步芳強制接管的煤礦為原歸屬於天堂寺的炭山嶺煤礦，傳言只用了 300 偽幣便將其佔有，同時派部隊到業土溝大肆墾荒。⁴⁰⁵ 炭山嶺煤礦被馬步芳強佔後，從事開採的是華銳藏人，還是由馬步芳徵派民伕前來

³⁹⁸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671。

³⁹⁹ 李生蘭，〈天祝地區採金紀略〉，頁 140。

⁴⁰⁰ 東本·喬高才讓，〈天祝藏區史考略〉，頁 30。

⁴⁰¹ 李生蘭，〈天祝地區採金紀略〉，頁 141。

⁴⁰² 李生蘭，〈天祝地區採金紀略〉，頁 142。

⁴⁰³ 章金龍，〈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69。

⁴⁰⁴ 李培清，〈重修古浪縣志〉，卷 6，頁 34。

⁴⁰⁵ 張樹棟，〈民國時期的天祝鄉〉，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甘肅天祝民族印刷廠，1998），輯 6，頁 32。

開採，暫時難以確定。碳山嶺煤礦的用途，主要用來維持馬步芳在西寧所辦工廠的運營。自從西寧小橋一帶辦起官營工廠以後，這些工廠所需要的煤炭都由樂都、互助兩縣的農民出人出騾從甘肅天祝無償拉運交差。⁴⁰⁶

森林資源的掠奪主要發生在青海省內的華銳地區。1947 年冬，馬步芳派員在互助北山林區的扎龍口村設立栲膠廠。翌年，根據林區紅柳樹分佈情況，在浪士當溝、申龍口、元龍溝、冬爾灘又相繼開設四個栲膠廠。⁴⁰⁷ 互助北山地區的栲膠廠主要生產一種有色樹皮膠，以紅柳樹皮為原料所熬製，其用途是鞣製各類獸皮製革。⁴⁰⁸ 同年，馬步芳組建西北工礦公司，栲膠廠被劃入該公司管轄。⁴⁰⁹ 所熬製的成品膠多以小木筒裝盛，用騾、馬馱運至西寧，專供馬步芳在西寧設立的水利皮革廠所使用。⁴¹⁰ 栲膠廠的全部「工人」，主要由互助縣內的各族群眾輪流支差，口糧工具自備，前往栲膠廠服役。每日一般需要 600 多民伕從事剝樹皮、收集燒柴以及熬樹皮的勞動。其中，每個民伕每日被派 200 斤的剝樹皮任務。⁴¹¹ 除了紅柳樹皮，馬家軍閥令互助附近各縣人民輪流服役，進行樺樹皮的採集。規定每人每日需剝樺樹皮 50 斤，每次輪流十日，並無工資。隨後用木桶馱運，由群眾無償運送至西寧加工製煉。⁴¹²

與此同時，馬步芳以互助北山森林為據點，常年徵派民伕進行砍伐，所伐原木順大通河運至蘭州東方木場經售。⁴¹³ 其次，大通縣廣惠寺的林產也成為蘭州東方木廠的林木採伐來源地。林木豐茂的鷓鴣溝山在清朝時期就已成為廣惠寺的「照壁山」，即廣惠寺寺產的一部分。1936 年，在廣惠寺大經堂法台管家阿南尖措與廣惠寺千戶麻丹增的鬥爭中，為結攀馬步芳的勢力以壓制對方，兩人都許諾將鷓鴣溝的三萬棵成材樹木奉獻給馬步芳。⁴¹⁴ 以此為藉口，馬步芳委

⁴⁰⁶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562。

⁴⁰⁷ 東斌德、朱雲暉，〈互助北山栲膠廠拾零〉，收入互助縣政協文史資料組編，《互助文史資料》（互助縣印刷廠印刷，1989 年），輯 1，頁 102。

⁴⁰⁸ 東斌德、朱雲暉，〈互助北山栲膠廠拾零〉，頁 102。

⁴⁰⁹ 陳秉淵，《馬步芳家族統治青海四十年》（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187。

⁴¹⁰ 東斌德、朱雲暉，〈互助北山栲膠廠拾零〉，頁 102。

⁴¹¹ 東斌德、朱雲暉，〈互助北山栲膠廠拾零〉，頁 103-104。

⁴¹²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編，《青海土族社會歷史調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頁 8。

⁴¹³ 陳秉淵，《馬步芳家族統治青海四十年》，頁 189。

⁴¹⁴ 侯寶翰、高得陞，〈馬步芳在鷓鴣溝濫伐森林的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通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組編，《大通文史資料》（大通縣印刷廠印刷，1985），輯 1，頁 45。

派一個綽號為「黑蛋」的營長到東峽徵集民伕，後又令軍官陳嘉禾住入廣惠寺的嘛呢磨花園徵集民伕，於是開始了對鶴子溝原始森林的砍伐。1937 年，又下令徵集大通、互助、西寧、門源四縣民伕數千人前往鶴子溝，並調任馬布鑾為總指揮，監督伐木事宜。⁴¹⁵ 被迫參與伐木工程的還有其他人員，東峽至橋頭一段水運民伕不足，附近鄉村小學中的大齡學生被抽調過去參與運木。馬步芳還從西寧調來一批中國工農紅軍西路軍被俘人員，成立一個工兵營，在營長的督押下砍伐樹木。⁴¹⁶ 1940 年又勒令西寧等縣群眾赴廣惠寺進行伐木苦役，僅西寧工商戶中就徵去民伕 600 多名。⁴¹⁷ 從所徵民伕的頻次可見砍伐規模的龐大。據統計所伐木材達 17.7 萬立方米。除了鶴子溝，廣惠寺所屬的克麻爾加多山、的欠山、老虎溝山、生地山、楞幹山等亘數十里的原始森林也遭到掠奪性的砍伐，原始松木幾乎被伐殆盡。⁴¹⁸ 這些木料，除了少部分用來修建樂家灣軍營，大部分被馬步芳運往外地。⁴¹⁹ 據言，馬步芳主要將所伐原木水運至蘭州東方木廠出售，共得款八十多萬白洋。⁴²⁰

在馬家軍閥勢力的干預下華銳地區開始邁入一種象徵性的「現代化」而非真正意義上的現代化。原因在於馬步芳在華銳地區的整體行動更多地表現為對原始資源的掠奪和私有資金的變相積累。華銳地區內被馬步芳壟斷的自然資源，一部分供應給其在西寧所設工廠使用，另一部分則變賣為自己的官僚資本，用於維持軍隊。例如湟中實業公司的職能之一是為馬步芳在青海的軍隊提供足夠的後勤供應。⁴²¹ 雖說在互助北山成立了栲膠廠，但是栲膠廠無法作為華銳地區進入早期現代化階段的衡量標準。整體看來，馬家軍閥勢力並未引進現代技術或受過專門訓練的現代技術人員。栲膠廠的生產設備不僅不具備近代工業化性質，而且所採用的方式依舊是依賴緩慢的人力而非使用現代機器來完成生產。栲膠廠所謂的生產設備為數十只高約 2 米，直徑為 1.5 米的大木桶，桶內安裝有「火鍋式」的銅製爐竈。將樹皮放入桶中，盛水生火來熬膠。

⁴¹⁵ 《廣惠寺志》編纂組，《廣惠寺志》，頁 198-199。

⁴¹⁶ 侯寶翰、高得陞，〈馬步芳在鶴子溝濫伐森林的情況〉，頁 46。

⁴¹⁷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頁 563。

⁴¹⁸ 《廣惠寺志》編纂組，《廣惠寺志》，頁 199。

⁴¹⁹ 陳秉淵，《馬步芳家族統治青海四十年》，頁 189。

⁴²⁰ 侯寶翰、高得陞，〈馬步芳在鶴子溝濫伐森林的情況〉，頁 47。

⁴²¹ 默利爾·亨斯博格著，崔永紅譯，《馬步芳在青海 1931-1949》（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4-145。

⁴²² 金礦的採集方式亦用土法收集，普遍使用開渠引水的水拉工沖刷選金法。⁴²³ 同時，資源的運輸方式以傳統的牲畜運輸為主，並未使用較高效率的公路或鐵路運輸。可以進一步說，具有完整近代資本主義性質的工礦企業此時並未在華銳地區出現。雖然，華銳地區內部分自然資源被馬家軍閥所壟斷，但是這在一定程度上也加速了華銳地區內的族際流動。來自青海省東部各縣的民夫被迫進入華銳地區進行林木、煤礦等資源的開採、運輸，促使華銳地區原本較為封閉的社會環境被打破。其中，最明顯的莫過於華銳地區的中心天祝地區內的回民人數開始有所回升。由於受到同治年間回民起義、光緒年間河湟事變，以及左宗棠強制遷居的影響，清末時期天祝境內的回民基本消失匿跡。⁴²⁴ 在採金活動的推動下，為數不少來自青海省的回民流入天祝地區。

（二）新式教育的興起

1931年9月3日，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157次常務會議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中包含最早體現國民政府邊疆教育方針的「蒙藏教育」一章。⁴²⁵ 國民政府開始謀取邊疆蒙藏教育的發展，借新式教育的力量來實現建立五族共和的民族主義國家的計劃。1933年12月，時任永登縣縣長的王馭生，念及永登縣教育落後之情形，決定在永登縣實行「強迫教育」，以此保證適齡兒童全部接受教育。永登縣屬番區（華銳）亦在王馭生的通盤籌劃之中，他決定在華銳地區舉辦一所小學，以國語，黨務，社會，自然為基本科目。⁴²⁶ 1934年1月，王馭生籌劃再增辦學校用以廣收番生，將漢番教育立於同等地位，以期削減漢番之間的語言溝通障礙。⁴²⁷ 可見，王馭生的用意在於將漢區的國民教育推進至華銳番區，借漢語的

⁴²² 東斌德、朱雲暉，〈互助北山柁膠廠拾零〉，頁102。

⁴²³ 李生蘭，〈天祝地區採金紀略〉，頁140。

⁴²⁴ 馬述元，〈天祝的回族〉，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州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甘肅省天祝教育印刷廠，2001），輯7，頁137。

⁴²⁵ 熊明安，《中華民國教育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7），頁380。

⁴²⁶ 〈永登：將行強迫教育〉，《西北日報》（西安），1933年12月4日，第3版。

⁴²⁷ 〈永登：提倡番民教育〉，《西北日報》（西安），1934年1月5日，第3版。

普及和現代知識的傳播來改善其落後的教育情形。王馭生急於完成建校計劃，決定在舊歷年前後開課，但是由於「天氣太寒，滴水成冰，建築學舍，必須待至春天。因此暫定在番區大廟內略加修葺，權作臨時學校。待新屋落成後再行轉入。至於學生所用之課本，文具，圖書，以及一切運動品，亦由永登縣政府規定，開列清單，飭番學籌備委員會某君，赴蘭採辦。」⁴²⁸ 王馭生看似準備周全的辦校計劃是否得以落實？1936 年莊澤宣受教育部聘請，到西北視察教育，途徑永登縣時，曾留下這樣的描述：「縣內番民約三萬餘，向無學校。民廿三年，縣長王馭生令地方紳民抽款設立三處，去歲因經費不足停辦。」⁴²⁹ 最後一句描述中的「停辦」存在歧異，有兩種可能性。其一，王馭生的番校並未籌辦成功，只有計劃，未曾實施。其二，1934 年籌辦成功，1935 年因經費欠缺而停辦，所以開校時間為一年左右。無論是哪一種可能性，都說明王馭生在華銳番區內推行新式教育的嘗試以夭折告終，並未產生預期的影響力。

國民政府並未徹底停下在華銳番區推進藏民教育的腳步。1937 年，甘肅省教育廳擬訂本年度推進邊疆教育辦法，鑒於上年度在夏河、臨潭、岷縣等藏民較多的縣份各增設藏民小學一處，擬於本年度在西固、永登，各增設一校。⁴³⁰ 可見，相比較於甘肅省內其他片區的藏民雜居地，華銳地區內新式教育的推進步伐較為遲緩，仍處於預備階段。1941 年 11 月行政院頒布《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其中決定蒙藏及其他各地之人民，其語言文化具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同時，將初等教育列為邊地教育之基礎，倡議各邊地應普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使學生接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⁴³¹ 由此，邊地教育的推行範圍由地理含義下的邊地擴展至文化含義下的邊地。在此影響下，截止到 1943 年，天祝鄉共設有保國民學校五處，學生共計 132 名。⁴³² 此時新式教育體系已滲透進華銳地區。隨後，保校的數量增加至七所，名曰松山、黑溝、西坪山、扎帳嶺、多什、中保，共有教職人員十名，學生 321 名。⁴³³ 若以國民政府 1936 年在天祝鄉所設保甲數量（共設八保）為參照，天祝鄉內

⁴²⁸ 〈永登：籌劃番區小學〉，《西北日報》（西安），1934 年 1 月 21 日，第 3 版。

⁴²⁹ 莊澤宣，〈西北視察記〉，收入宣俠父，《西北遠征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 206。

⁴³⁰ 〈甘省推進邊疆教育〉，《西京日報》（西安），1937 年 11 月 25 日，第 3 版。

⁴³¹ 《邊疆教育概況》（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印，1947），頁 133。

⁴³²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70-171。

⁴³³ 佚名，〈永登的番胞〉，第 2 版。

保校數量和保甲數量基本持平，加之七所保國民學校平均每校的學生數量約 45 名，可以說，新式教育在華銳中心區域有了一定的普及率。

新式教育體系下，華銳地區內第一所中心小學正式籌建的時期則要較晚一些。「1942 年甘肅省教育廳訂定《甘肅省邊疆中小學設施要則》，規定在藏民聚居之村鎮或中心寺院設中心學校，並在各校設小學部與民族部，凡年齡 6 歲以上 15 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論僧俗均得入小學部，15 歲至 35 歲失學男女入民教部。所授課程除遵照教育部所頒小學課程標準及甘肅省所頒辦法辦理外，並得按需要酌授藏文。課本由省發給。」⁴³⁴ 截止到此時，天祝鄉內並未成立中心小學。同年，章金瀧出任永登縣縣長。自任事之始，章金瀧便召集天祝鄉內各族頭人舉行座談會，垂詢華銳番族近況，並倡議普及教育以改進和建設天祝鄉政。座談會現場收到哈溪灘頭人孔繼周的響應，捐助田地（捐作校產）及建築費一萬元，並由天祝鄉鄉長張全才勸導各族頭人捐資建築中心小學一所。該中心小學設於哈溪灘，校舍建築圖式由永登縣府頒發。1943 年工程大體落成後遷入 113 名學生開始授課。⁴³⁵ 該中心小學被命名為「天祝鄉中心國民小學」，後來學生增至 167 名，教職員 8 名。⁴³⁶ 不同於保國民小學的經費需要地方自行籌措，天祝鄉中心國民小學的經費被列入永登縣府預算內。授課文字以漢文為主，兼授藏文。⁴³⁷ 由此華銳地區第一所由政府主導並撥款運營的中心小學正式成立。

從天祝鄉中心國民小學的籌建過程可看出，面對政府將具有傳播國家意識形態功能的新式教育引入華銳地區內的安排，頭人們表現出樂於接受，積極響應的態度。實際上，在此之前，張全才就已開始嘗試辦校。1937 年，在他的倡導下，達隆寺提供用來修建校舍的土地，在松山辦起小學一處。該校於 1948 年改為與松山軍牧場合辦，軍牧場和達隆八族各承擔經費約小麥 7,000 市斤。⁴³⁸ 官兵子女及地方學童入校念書識字。⁴³⁹ 可見，該小學中包含一部分漢人適齡

⁴³⁴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志教育志編纂委員會編纂，《甘肅省志·教育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卷 59，頁 85。

⁴³⁵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70-171。

⁴³⁶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88。

⁴³⁷ 佚名，〈永登的番胞〉，第 2 版。

⁴³⁸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88。備註：暫無資料確定該小學是否為上述保校中的一例。

⁴³⁹ 何國范，〈松山軍牧場概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輯 4，頁 200。

兒童。即便沒有政府的倡導與干預，寺院活佛也在自主吸納漢人的教育模式，只不過選擇了舊式的私塾教育。譬如，夏瑪寺（南衝寺）扎提倉三世活佛（簡稱，趙扎提）於 1943 年從古浪縣黃羊川請來一位老師在寺灘辦起了一所私塾。教材由《弟子規》和《三字經》逐漸發展至《四書》。1945 年趙扎提從寺院派來了一位藏文程度較好的青年喇嘛到私塾，給學生教授藏文字母的拼讀法以及簡單的口語會話。⁴⁴⁰ 不僅頭人們給予正面的反應，早在新式教育在華銳地區得以普及之前，部分華銳番民已經主動湧向東部漢區尋求接受教育的機會。依據莊澤宣的考察，「永登縣第六區壤接番域，在金沙溝設有初小一所，番民送子弟入該校求學者頗多。」⁴⁴¹ 此處的第六區為連城區。⁴⁴² 華銳番民對於教育的追求並未停留在初等教育階段。1943 年間永登縣中學已有肄業番生十名。⁴⁴³

隸屬於青海的華銳地區也發生了類似的變化。互助縣內的華銳地區，如巴扎、加定、松多等鄉在 1949 年前沒有一所學校，⁴⁴⁴ 但大通縣境內卻出現兩所由措哇頭人和寺院活佛所創辦的蒙番小學。其一為 1913 年由大九寺五族番僧在北大通那楞莊共同辦理的蒙番小學。該校佔地面積約四百方丈，共有學生二十七名，平均年齡在八歲以上。⁴⁴⁵ 1928 年該校共設高、初兩級。⁴⁴⁶ 其二為 1932 年廣惠寺七世敏珠爾呼圖克圖在廣惠寺所創辦的學校。該校於 1932 年正月開校，學生有八十餘人，辦學經費初期悉數由敏珠爾佛私人供給。1933 年直隸於教育廳，全年經費 6,200 元，其中，每年獲得蒙藏教育經費項目下 2,400 元補助，餘數仍由敏珠爾佛私人供給。1933 年該校新建築校舍一座，內置禮堂五間，宿舍四十餘間，並配備主任一人，教員二人，學生人數增至 137 人。校長仍由敏珠爾佛自兼。⁴⁴⁷ 據敏珠爾自言，廣惠寺小學的受教育者

⁴⁴⁰ 李占忠，〈趙扎提其人〉，頁 133。

⁴⁴¹ 莊澤宣，〈西北視察記〉，頁 206。

⁴⁴² 永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永登縣志》，頁 52。

⁴⁴³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72。

⁴⁴⁴ 互助土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互助土族自治縣志》，頁 439。

⁴⁴⁵ 聶守仁纂，〈甘肅大通縣風土調查錄〉，頁 72。備註：主辦的九所寺院分別是：廣惠寺、祁家寺、張家寺、龍曲寺、松番思、朱固寺、班固寺、加多寺、洞塔寺；五族分別是：興馬族（東峽鄉）、向化族（向化鄉）、新順族（門源縣克圖一帶）、歸化族（門源縣仙密一帶）、那竜族（樺林鄉）。——引自，任國安，〈清末及民國時期大通少數民族教育梗概〉，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組編，《大通文史資料》（大通縣印刷廠印刷，1987），輯 2，頁 48-49。

⁴⁴⁶ 任國安，〈清末及民國時期大通少數民族教育梗概〉，頁 48-49。

⁴⁴⁷ 李自發，〈青海廣惠寺小學的回顧與前瞻〉，《新青海》，卷 1 期 11（1933 年），頁 32-33。

純係蒙藏子弟，暨僧家學徒。⁴⁴⁸ 由上可見，整個華銳地區內所籌建的學校以小規模的初等教育為主，並未涉及到較高的教育層級。

藏傳佛教滲透於華銳地區社會體系的方方面面，過往的内部教育體系以藏傳佛教的寺院教育為主流，每戶人家送子入寺為僧，誦習佛教經典是常見的。面對國民政府對固有寺院教育體系的介入，考慮到新舊兩種教育模式所服務中心的不同，新式教育在華銳地區的推行勢必會收到來自藏傳佛教寺院的阻力。此時已被一分为二劃入甘、青兩省的華銳地區對新式教育的衝擊所表現出來的反應略有差異。敏珠爾籌劃之蒙藏小學之初便招致寺院僧人的排斥，在後期的學生生源上，有部分是寺院內僧人為反對建校，強徵寺院漢族租戶兒童來頂替蒙藏兒童入學。⁴⁴⁹ 因資料的欠缺無法獲得甘省內華銳地區，即天祝鄉中藏傳佛教寺院的排斥行為，但是提取天祝鄉內傳統寺院教育影響力已大幅度衰弱之事實為參照物可做出一定的推測。天堂寺是天祝鄉內最高的藏傳佛教寺院學府。⁴⁵⁰ 天堂寺內設有顯宗學院（參尼扎倉）和時輪學院（丁科扎倉），顯宗學院共 9 個等級（次第），每級 3 年。清朝及民國時期修完全部學級的僧人在減少，一般只學到六級，密宗課程則需要到拉卜楞方能進修。⁴⁵¹ 可見，天祝鄉內寺院教育的等級僅維持在基礎的顯學階段。由於天祝鄉內其餘寺院同期內幾乎不再設有相關的宗教研習制度，借天堂寺的例子可推測出傳統寺院教育在天祝鄉呈低迷的發展態勢。在面對來勢洶洶的新式教育時，寺院即便發出反對的聲音，也不會產生很大的干擾。

從結果來看，數個新式小學在華銳地區的成功創辦，不僅給社會層面帶來一定的實際效用，同時也標誌著華銳地區的的教育進入現代化轉型期。地方上層人士的積極倡導、接納與配合在這一過程中發揮了很強的助力作用，很大程度上掃除了不少政府嘗試推進新式教育路程中的絆腳石。這背後的推力主要出自華銳地區內這部分措哇頭人和寺院活佛的自我認知和覺醒，認為相比於藏區，漢區人民因教育而民智開通，社會文化發達。敏珠爾呼圖克圖辦校的契機之一正

⁴⁴⁸ 〈敏珠兒呼圖克圖談青海進狀〉，《時事新報》（上海），1933 年 1 月 24 日，第 2 版。

⁴⁴⁹ 趙春娥，〈青海大通縣廣慧寺蒙藏小學校創辦考論〉，《民族研究》，期 4（2012 年），頁 90。

⁴⁵⁰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612。

⁴⁵¹ 喬高才讓，〈天堂寺與祝貢寺〉，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輯 1，頁 41。

是來自他早期因公到北京視察期間的經歷，其曾對留京的同鄉曰：「吾輩邊疆人民，尤其是愚昧無知的蒙藏人，如不大大自奮拔，從教育入手增高知識程度，則遲早難免天然淘汰的公例。」可見，開展新式教育被這部分先進頭人視作縮短華銳地區與內地之間巨大差距的重要手段，因此並未表達出強烈的反對意見。

若是放眼新式教育在甘肅省所有藏區內的開展與普及，相比之下華銳地區的從建校時間較為晚，學校的規模、數量、層級等方面也都要弱一些，整體止步於初等教育階段。與之相反，同期內的夏河、卓尼藏區已經開始嘗試，在當地頗具規模和影響力的藏傳佛教寺院原有的宗教研習基礎上，增加對僧人現代知識、技能以及國文的教育。1942 年 7 月創辦於 1939 年的「卓尼禪定寺喇嘛半日學校」改名為「甘肅卓尼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1945 年 4 月 1 日，在拉卜楞寺嘉木樣呼圖克圖及黃正清的建議下，國民政府在拉卜楞正式成立「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⁴⁵² 針對華銳地區喇嘛的國文補習事項隨後也有被列入計劃。1947 年《甘肅省教育廳改進意見》中提到今後將分年在「酒泉、臨澤、張掖、永登、高台、西固、康樂等縣，擇定較大寺廟，推行寺廟教育，增設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三十所，以廣施加。」⁴⁵³ 但從結果來看，也僅限於紙張上的文字，並未實際創辦。

探析其中的原因，一部分原因來自國民政府對甘肅藏區教育投入的地區間不均衡。甘肅省從發展蒙藏教育的初期開始，教育經費的投放重點就放在卓尼、夏河、西固藏區，唯獨忽略了華銳地區。例如，1935 年甘肅省教育廳以中央文化教育補助費在夏河、臨潭、岷縣設有藏族小學 3 所，全年經費各 1,000 元。⁴⁵⁴ 可見，華銳地區被放置在甘肅省內需要重點關注的藏區之外。由於被視作甘肅省內邊緣區域的藏區，加之其內部挑頭呼籲發展新式教育的菁英群體並無較大的勢力和影響力，這很容易直接導致政府對華銳地區教育狀況的關注度並不高。華銳地區自身滯後的社會經濟現狀也在無時無刻束縛著新式教育進一步開展的步伐。天祝鄉「人民負擔

⁴⁵² 《邊疆教育概況》，頁 76、58-59。

⁴⁵³ 《邊疆教育概況》，頁 92。

⁴⁵⁴ 朱解琳，《藏族近現代教育史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165。

除牲之田賦徵實，兵役支應兵站，與各項雜項外，尚有加之牲畜之各項捐稅。」⁴⁵⁵繁重的賦稅徭役所帶來的窘迫的經濟生活氛圍讓民眾竭力求生而非求知識。

三·天災人禍下的人口流移

地拆天崩的大地震、持續性的乾旱，以及不間斷的兵燹造成災區的民庶於民國年間逃亡至華銳地區。混亂的社會背景直接導致華銳地區內的族群互動格局浮現出新特質。1927年5月23日涼州各屬縣慘遭猛烈大地震，「一時山谷崩裂，日暗無光，城垣廬舍，倒坍者十之六七，繁富之區，化為坵墟，數千年來之古蹟，同付浩劫，哭聲震動天地，萬井為之無煙。」⁴⁵⁶其中，古浪縣城垣房屋全行震倒，周圍五十里內變為坵城。據統計城鄉死亡人口四千有餘，牛羊馬匹數達三萬。有居住土窯房者，大半全家覆沒，煙火斷絕。⁴⁵⁷武威縣城地如實翻，茲詳細調查全縣計壓斃人口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五人，牛馬羊畜二十萬二千零九十五頭，倒坍村莊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座，房舍四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二間，崩裂田地七千四百二十石一斗五升，約十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九畝，其餘雜物等件，傷損不可以數計。⁴⁵⁸平番縣縣城裂圯，城鄉坍塌民屋土窯兩千，壓斃男女四十八人，牲畜數千頭。⁴⁵⁹隨後，地震所引發的大旱讓這些無糧無房、露宿遍野的災民的狀況愈發悲慘。災後數月，平番縣未降雨澤，夏禾枯槁，秋禾又失期未種。⁴⁶⁰武威縣自春如夏，未落雨點，收成全無。古浪縣則因雨澤缺少，夏禾收數只二三成。⁴⁶¹持續的泉幹河竭，雨澤愆期，幾乎成為焦土的耕地，讓大量還未從震災中恢復過來的災民徹底陷入絕境，喪失自救能力。1929年古浪縣出現「大饑人相食率多，剥食樹皮，城鄉餓死

⁴⁵⁵ 甘肅省人民政府，〈永登縣天祝鄉漢藏人民在敵偽時代的負擔〉（1950年），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004-全總號128-案卷號0010，頁1。

⁴⁵⁶ 〈涼州大震災——數千年古蹟同付浩劫，地震以後洪水爆發〉，《時事新報》（上海），1927年8月19日，第2版。

⁴⁵⁷ 李培清，《重修古浪縣志》，卷1，頁7。

⁴⁵⁸ 〈涼州大震災——數千年古蹟同付浩劫，地震以後洪水爆發〉，第2版。

⁴⁵⁹ 甘肅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甘肅省志·地震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頁26。

⁴⁶⁰ 袁林，《西北災荒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4），頁577。

⁴⁶¹ 袁林，《西北災荒史》，頁578。

者無算」的慘狀。⁴⁶² 與天災相伴的還有 1928 年春開始的匪患，受禍最烈者中亦包括武威縣與平番縣，「災民饑餓不堪，隨處流離，凡大小村鎮，一至天晚，牆根簷下蟄伏一堆，終夜呻吟。」⁴⁶³ 在大地震、乾旱、匪患的多重衝擊下華銳地區鄰縣滿目瘡痍，飢民哀鴻遍野，在此情形下災民選擇移居華銳地區，⁴⁶⁴ 其中大多為漢人。

現有材料顯示出這部分難民選擇入居華銳地區的行為實則是一種以保障生存為基準的、自覺的移民活動，而非政府為緩解災情所統籌的、計劃性的移居安排。1927 年 8 月，北京的甘肅同鄉會在各大報紙上刊登涼州地震的災情，籌商救濟辦法，擬在京設立甘肅涼州震災救濟會，請求各界捐募義帳，並呈請府院及賑務處，請撥賑款，藉惠災民。⁴⁶⁵ 這條震災發生三個月後，由民間團體發起的賑恤呼籲顯露出國民政府及賑務處並未給予及時的救災行動。至於荒旱，甘肅省自 1927 年至 1929 年，連旱三載，顆粒未收，綜計旱區已達六十餘縣。⁴⁶⁶ 據時任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所言，「各縣災民因田廬漂沒或村舍被毀，流離轉徙，無家可歸者，在百萬人以上。」⁴⁶⁷ 1928 年 11 月，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分配給甘肅省賑款僅六千元。⁴⁶⁸ 1929 年國民政府行政院為甘肅省撥賑款八十餘萬元，但多為經手官紳從中貪污，災民所得無幾。⁴⁶⁹ 可見，面對甘肅省嚴重到幾乎無法控制的災荒，國民政府並未表現出積極的行動，而是以草率的態度應付了事。杯水車薪的災款對於緩解華銳一帶鄰縣乃至全甘肅省的旱荒來說，可謂是無濟於事。賑災的不利也與國民軍擁兵自重，徵兵派糧為擴大自身軍事實力有關係。1932 年甘肅賑務委員會代表楊作榮分函各團體為甘省災民乞援，其內容提到：「因人民久伏馮部積威之下，形格勢禁，呼籲無門，辦賑人員，以道路險阻裹足不前，以致甘災真相，未能盡情披露。……馮部

⁴⁶² 李培清，《重修古浪縣志》，卷 1，頁 6。

⁴⁶³ 〈亙古罕有慘事——甘肅每日餓死二千人，災民竟有殺兒女充飢〉，《華北日報》（北京），1929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

⁴⁶⁴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117。

⁴⁶⁵ 〈涼州大震災——數千年古蹟同付浩劫，地震以後洪水爆發〉，第 2 版。

⁴⁶⁶ 〈甘人死亡二百餘萬——幸爾生存者生計斷絕〉，《民國日報》（上海），1932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

⁴⁶⁷ 〈甘肅省政府公電〉，《甘肅省政府公報》，期 84（1929 年），頁 5。

⁴⁶⁸ 劉進，《中心與邊緣——國民黨政權與甘寧青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49。

⁴⁶⁹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蘭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蘭州文史資料選輯》（蘭報印刷廠，1986），輯 4，頁 96。

入甘，五年來勒徵兵額二十萬，勒令各縣強徵軍用車馬並攤款派糧。」⁴⁷⁰以 1928 年甘肅省的財政收入為例，全年實支 1,329.34 萬元，其中軍費支出 1,039.78 萬元。⁴⁷¹面對國民政府無心、無力賑恤的情景，民眾不得不四散逃離以求生計，華銳地區於是成為武威縣、古浪縣等災民的避難地之一。

前來避難的還有來自青海地區的民眾。民國中後期，青海省內田賦名目日益增多，各種苛捐雜稅成倍增長，加之馬家軍閥抓兵要款，青海省東部農耕區的多數人家難以維持生計而處於破產境地，部分選擇逃亡外地謀生。例如，互助縣如窪麻村（今屬丹麻鄉管轄）的 13 戶人家中就有 7 戶逃往甘肅省天祝、永登一帶。⁴⁷²據後期調查，天祝藏族自治縣大灣村的四十三戶土族，基本都是該時期內從互助縣逃過去的。⁴⁷³大通縣窯莊村因生活所迫，背井離鄉逃往甘肅省天祝、永登等地的蘇、桓、伊姓人家有 20 戶 100 多人。⁴⁷⁴大通縣祁家鄉、古婁鄉的兩個村中 13 戶人家，因不堪當民伏伐林，全家逃亡天祝松山灘一帶。⁴⁷⁵大致而言，民國時期華銳地區迎來了外來人口湧入的小高峰期，來源於甘肅省武威、古浪、永登等縣和青海省東部大通、互助等縣的這兩股流民共同組成了外來遷居人口的主體。這兩股外來族群都是以生存為基準的族群流動，其中以漢族群體為主，並夾雜著不少的土族。規模上，以間斷性的小規模人口流入為主。

為何華銳地區成為該時期內四鄰流民的逃難地？以甘肅旱荒為例，華銳地區的旱災情況同樣不樂觀，除了地主、寺院尚有存糧外，多數貧苦農牧民都是「家無隔夜糧，人無隔夜食」的狀態。時任達隆寺管家的張全才曾借出寺院的存糧，同時教育僧眾節衣縮食，勤儉度日，給外地逃荒來的難民施飯。每日派喇嘛磨下炒麵，不管多少人，一人一勺。⁴⁷⁶張全才向寺院借糧濟民的個人行為從側面證明，與鄰縣「飢民剝食樹皮，相率而食」的慘狀相對比，華銳地區內

⁴⁷⁰ 〈楊作榮為甘省災民請命〉，《申報》（上海），1931 年 3 月 19 日，第 3 版。

⁴⁷¹ 丁煥章主編，《甘肅近現代史》（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9），頁 320。

⁴⁷² 互助土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互助土族自治縣志》，頁 277。

⁴⁷³ 《土族簡史》編寫組，《土族簡史》，頁 87。

⁴⁷⁴ 蘇文淵，〈窯莊五十年變化〉，收入大通縣政協文史資料組編，《大通文史資料》（出版信息不詳，2001），輯 6，頁 215。

⁴⁷⁵ 陳秉淵，《馬步芳家族統治青海四十年》，頁 189。

⁴⁷⁶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83。

受旱荒影響的程度要略為輕一些。地廣人稀，鬆弛的人地關係成為另一個吸納移民前來華銳地區的原因。華銳「荒地極多，易於墾殖。因限於資力及技術關係，地利未辟。」⁴⁷⁷ 對於這批來自農區的漢族移民來說，擁有數量可觀且可供墾殖的土地的華銳地區顯然具有較強的吸引力。參照 1935 年的統計數據，「茶馬廳所轄番民共計僅一千五百餘戶。」⁴⁷⁸ 華銳地區較低的人口密度同時能夠為遷居的流民提供足夠的生存空間。由於土族的經濟也是以農業為主，⁴⁷⁹ 前往華銳地區尋求生計也存在同樣的考慮。開墾荒地、種植農作物對他們來說是自身優勢所在，而華銳地區宜墾殖的荒地給予他們重獲生存資本的可能性。除此之外，華銳哈溪灘地區在清代就已是祁連山北麓最大的一片移墾區。⁴⁸⁰ 成熟的移民開墾經驗也在一定程度上吸納著附近的移民優先選擇來此避難。華銳地區對於周圍的流民來說並不遙遠，較短的移民距離也在很大程度上減少了移動路途中的成本。

這波外來人員遷居華銳地區後，較常見的方式之一是直接建立契約關係來從華銳這片土地的主人手中獲得土地等生存資源。華銳地區內土地的所有權基本在寺院、措哇和少數私人的手中，預估百分之八十左右的草原被措哇所佔有，寺院與私人各自佔有百分之十的草原。⁴⁸¹ 因此外來移民擁有的大多是土地的使用權。其中一種表現形式是以「牛戶」的身份租佃華銳寺院或部落的森林、草原進行開墾，從而獲得糧食方面的補償。例如，受震災影響的武威縣漢人選擇就近開耕於華銳地區，「民十六年河西大地動，張義堡最重（隸屬武威縣），家破人亡，多開耕於番區。」⁴⁸² 由青海互助、大通等地為避兵役而來的土族中也有不少選擇給華銳天堂寺和部落頭人當「牛戶」。⁴⁸³ 通常來說，外來人員需要向寺院、措哇或私人取得開荒權才能開荒。開荒後，逐年按不同的比例繳納租糧。第一年牛戶得九成，翌年得八成，第三年變為七成。

⁴⁷⁷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70-171。

⁴⁷⁸ 〈甘肅永登番民調查〉，《開發西北》，卷 4 期 1/2（1935 年），頁 24。

⁴⁷⁹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編，《青海土族社會歷史調查》，頁 11。

⁴⁸⁰ 閻天靈，〈清代及民國時期祁連山北麓的漢族移民與族別改易〉，《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 28 期 4（2008 年 7 月），頁 81。

⁴⁸¹ 李成森，〈天祝歷代畜牧業發展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出版信息不詳，1991），輯 2，頁 73。

⁴⁸² 轉引自閻天靈〈清代及民國時期祁連山北麓的漢族移民與族別改易〉一文中所引甘肅省檔案館資料〈1942 年 11 月 2 日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給省政府的呈文〉。

⁴⁸³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137。

⁴⁸⁴ 譬如，哈溪灘頭人孔繼周每年坐收佃戶租糧一萬二千餘市石。⁴⁸⁵ 雖然佃戶以繳納糧食作為實物地租，但是也不排除其他方式的地租承繳方式。依照章金瀧的描述，「鄰近各縣漢回民人，多到該鄉佃田耕種，或租草原畜牧，春來東往，行跡不定（各縣遷入臨時農牧戶，數達四千餘人）。」⁴⁸⁶ 可見，除了墾荒種田，外來人員也會選擇從華銳藏人手中租草場來放牧。無論是租地墾殖，還是租草原畜牧，兩者都是達成以土地為基礎的經濟合作關係。

不同的是，一部分漢人移民傾向於直接加入華銳部落。清末時期華銳地區就已有「漢民入族為番者」。⁴⁸⁷ 該部分改易過來的群體一般被稱為「入族藏」。在早期，漢人移民只需經過藏族的親朋、喇嘛和部落頭目介紹並獻上一條哈達或一塊磚茶，便可取得藏族身份並得到一定的土地。後來，入族者需要出一定錢款才能獲得地權和放牧權。⁴⁸⁸ 對漢人移民而言，改變族屬不失為一種更直接、更快捷獲取土地、入居華銳地區的方式，但這種族別改易的身份意義遠遠大於文化意義。因為，除了服從藏族的制度安排並習得日常語言外，沒有發生更多民族習性上的變化。⁴⁸⁹ 社會階層而言，這部分由漢族入藏族的藏民屬於一般階層。⁴⁹⁰ 外來土族多採用締結婚姻關係的方式加入藏族，從而獲得入居華銳地區的許可。據調查顯示，「互助縣的土族群眾不堪馬步芳的壓迫，紛紛逃往北山和甘肅天祝一代居住，其中很多人給藏族當了女婿，和藏族女人結了婚，有轉化成為藏族的，也有藏族轉化成為土族的。一般的情況是，土藏之間的通婚，比土漢之間的更為普遍。」⁴⁹¹ 土族與藏族之間共同的宗教信仰很大程度上縮短了彼此的社會文化距離，繼而更容易促成雙方跨族際婚姻的形成。值得一提的是，逃難群體中的兒童偶尔会以領養的形式加入華銳部落。張全才曾在一位自武威逃難而來的中年婦女的央求下，收

⁴⁸⁴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100。

⁴⁸⁵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214。

⁴⁸⁶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71。

⁴⁸⁷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兵防志》，卷 42，頁 816。

⁴⁸⁸ 轉引自閔天靈〈清代及民國時期祁連山北麓的漢族移民與族別改易〉一文中所引甘肅省檔案館資料〈1954 年甘肅省民委工作組在天祝的調查材料〉。

⁴⁸⁹ 閔天靈，〈清代及民國時期祁連山北麓的漢族移民與族別改易〉，頁 85。

⁴⁹⁰ 西北貿易公司天祝藏族自治區支公司，〈為呈送天祝藏族自治區經濟概況調查由〉（1954 年 6 月 27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210-案卷號 0264。

⁴⁹¹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編，《青海土族社會歷史調查》，頁 72。

養了她襁褓之中的小女孩，雇人哺養其成人，後起名為札西草。⁴⁹² 除此之外，個別手工業者則依託商業活動得以在華銳地區定居下來。岔口驛就有一戶因避兵役從西寧遷入的人家，兄弟多人，以經營一家專營高筒牛皮靴的鋪面為生。⁴⁹³

雖然遷居到華銳地區避難的這部分外來漢族和土族的人口數量暫時無法做出詳細統計，但是他們的到來在重塑華銳藏人的同時也使得華銳區域的總人口數量有所增加，清末時期人口大幅下滑的狀態得到改善。一方面，原本日趨衰弱的華銳部落依靠吸納外來漢族和土族移民，自身的力量得以增強。另一方面，相比較於清末，華銳地區內漢人數量進一步增加。1948 年，天祝鄉人口約一萬一千人，十分之七為藏民，十分之三為漢人。⁴⁹⁴ 這十分之七的「藏民」中還包括為數不少的「漢民入族番者」，由此可見，華銳地區漢人佔比量應該高過十分之三。土族的人口數量與之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據 1985 年天祝縣編譯室調查，天祝土族原籍大多為青海互助，少數為青海大通、民和等地，⁴⁹⁵ 當中很大一部分應該是這一時期遷居而來的。

其次，頻繁的墾荒活動促使華銳地區總耕地面積大幅提升，短期內呈倍數增長趨勢。清末莊浪廳報華銳番民「水旱地共九百頃二十四畝，又旱地大小七十九段。」⁴⁹⁶ 1948 年天祝鄉共有「耕地二十萬零九千七百八十五畝，雖有諸河流貫橫境內，但系崇山峻嶺，不能引水灌溉，均系旱田。」⁴⁹⁷ 農業耕種面積的擴大直接帶動華銳地區糧食產量的增長。1943 年永登縣統計，華銳地區年產大小麥約壹萬市石，青稞四萬市石，燕麥壹萬五千市石，菜籽約壹萬市石，豌豆五千市石。⁴⁹⁸ 農產品種類得以豐富，產量有所增加的事實與 1927 年地震帶來的氣候轉暖趨勢存在一定聯繫。長期以來，華銳地區的糧食是不足的，過往需從鄰近漢區內大量輸入。漢民賣給華銳等邊地的商品中，食糧總是高居第一位。⁴⁹⁹ 土地耕種率的上升意味著華銳地區可以藉

⁴⁹²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83。

⁴⁹³ 冶殿忠，〈四十年代的岔口驛〉，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甘肅天祝民族印刷廠，1998），輯 6，頁 44。

⁴⁹⁴ 甘肅省人民政府，〈永登縣天祝鄉漢藏人民在敵偽時代的負擔〉，頁 1。

⁴⁹⁵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祝藏族自治縣委員會編，《天祝百科知識》，頁 77。

⁴⁹⁶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建置志·貢賦》（光緒），卷 17，頁 35。

⁴⁹⁷ 佚名，〈永登的番胞〉，第 2 版。

⁴⁹⁸ 章金龍，〈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67。

⁴⁹⁹ 谷苞，〈甘肅邊區問題中的民生問題〉，《新甘肅》，卷 2 期 2（1948 年 4 月），頁 85。

此獲得糧食上的補充。大量伐林開荒、燒山擴耕的行為也帶來負面影響。華銳地區林業資源開始衰退。譬如「哈溪護林口一帶在 1936 年左右，僅種青稞數十畝，到 1947 年只剩下了部分不宜耕種的高山。甚至入山數十里，不見天然林之孑遺。」⁵⁰⁰

伴隨著鄰縣農區漢人的入居，漢文化元素也不斷地流入華銳地區，其「漢化」程度加深的主要外力之一正是這一時期從鄰縣農區逃往華銳地區求生計的漢人。從某種程度上可以說，這一過程為一種漢文化軟性的向外擴張形態，突出表現在漢語使用率的上升。華銳番民「因與漢民雜處，男女均熟悉漢語。」⁵⁰¹ 年輕一代的華銳番民對漢語尤為熟悉。「年長的老番，多數能說流利的番語，而他們的子孫，又多不能用番話表達自己的意見，而採用官話。」⁵⁰² 即使是一些寺廟的僧人也能夠講出帶有甘肅口音的國語。⁵⁰³ 華銳地區各族之間，包括在較大的集會中，均以國語對答。⁵⁰⁴ 這種現象的產生與這一時期新式教育的普及也有關。受外來漢人的影響，華銳地區某些番民的生產方式中務農佔比逐漸超過遊牧，特別是岔口驛、鎮羌驛一帶，藏民多務耕作。⁵⁰⁵ 居住環境也從原本的帳幕轉變為固定的房屋。⁵⁰⁶ 族際互動是一種建立在相關文化調適基礎之上的作用與反饋交叉出現的連續耦合運作過程。⁵⁰⁷ 由此族際互動所產生的雙向作用力讓抵達華銳地區的外來漢人也不免受到藏文化的影響。「少數窮苦的漢民，不能維持家裏生活，把他們的孩子送到寺裏當喇嘛去度過他一生拉屎吃飯的生活。」⁵⁰⁸ 藏文化對土族的影響更為突出，由於表現出較多藏文化習俗的色彩，天祝一帶的土族被稱為「窩霍爾」，意為藏化了的霍爾人。⁵⁰⁹

綜合而言，在震災、飢荒、兵燹等外力的推動下，鄰縣農區人員不斷遷來，在此推力下華銳地區「半農半牧」的生產方式愈發明顯起來。這種「半農半牧」的混合型經濟類型突出表現

⁵⁰⁰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214。

⁵⁰¹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 167。

⁵⁰² 魯泉，〈我所知道的番民〉，第 4 版。

⁵⁰³ 陳斯年，《西北萬里行（上）》（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1982），頁 191。

⁵⁰⁴ 沈青萍，〈永登的一角——藏區印象〉，頁 78。

⁵⁰⁵ 張其昀、任美鏐，〈甘肅省人文地理誌〉，頁 142。

⁵⁰⁶ 陳斯年，《西北萬里行（上）》，頁 199。

⁵⁰⁷ 羅康隆，《族際關係論》（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8），頁 300。

⁵⁰⁸ 魯泉，〈我所知道的番民〉，第 4 版。

⁵⁰⁹ 《土族簡史》編寫組，《土族簡史》，頁 34。

在兩種生產方式的主要勞動者分別歸屬於兩個族群。從事「農」的人員多為外來的漢人，華銳藏人大多繼續以「牧」為生。外地漢人租佃本地藏人的土地繼續農耕生產，而本地藏人藉此來填補糧食的缺口，二者形成一種相互依存、相互共生、且較為穩固的互相依附的經濟關係。在甘肅省卓尼番區同樣存在這種漢番之間以土地為基礎的經濟依存模式。在變亂、飢荒、禁煙、兵役等外力因素的干擾下，鄰近的漢人群體跑到卓尼番區避難，並通過吃「兵馬田」的方式定居在卓尼地區。「兵馬田」理論上的所有權屬於卓尼楊土司，但永久的使用權卻在擁有尕書的番戶手中，外來漢人可以通過一系列的手續從困於地布而有意出讓兵馬田的番戶手中獲得土地的耕種權。⁵¹⁰ 實質上，在華銳地區這種看似理想的關係背後無可避免地暗藏著一些衝突，民國時期本地藏人與外來漢人之間的矛盾為清朝時期發生在天祝鄉與武威、古浪兩縣交界地區的歷史遺留問題。如下為章金瀧所述爭執之經過：

與武威、古浪等縣接壤之處，多系漢民，因番民習慣尚遊牧，逐水草而居，憫知耕耘。漢民初到番地，系佃租草原，牧放牲畜，後漸開墾荒地，侵佔地權，迨後番民漸知墾荒，從事農業，遂集合各族，阻止漢民開墾，以邊界不清，易起爭端。於清乾隆十八年，督署派員勘查邊境，以大洪山為界，南番北漢，大紅溝立有石碑，沿邊築有界墩。兩族相安者百餘年，後經同治時之兵燹，番民避難，舉室遷移，田地大半荒蕪。武威漢民趁機越界侵佔地權，比番民回莊，以荒地多被漢人墾殖，又徑此大變，人畜死亡過鉅，無力爭復，多另覓牧地居住，以致形成今日犬牙相錯之境界。漢民既占耕地，復又覬覦山林，垂涎土地，時起糾紛，結成宿怨，往往釀成命案。光緒時經藩司派員會同武永兩縣勘查，議定條規，辦飭兩縣共同遵守，各依現有境界，不得互相侵佔。⁵¹¹

⁵¹⁰ 古苞，〈漢人怎樣的定居於卓尼番區〉，《西北论坛》，卷1期3（1947年），頁13-14。

⁵¹¹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頁174。

由上可見，早期的漢番之爭是由農耕地的地權引起，而到了後期漢番之間的糾紛更多是圍繞林權之爭。雖然先後於康熙和光緒年間已做出裁決，但雙方並未達成和平相處的狀態。華銳地區鄰近武威縣的為哈溪灘地區，靠近古浪縣的為紅番五族的轄地。1942 年，武威縣和古浪縣分別上書省政府，要求將哈溪灘和紅番五族轄地分別劃歸武威、古浪管轄。所列理由之一為，這兩片區域為兩縣的「水源地帶，該地居民將森林濫肆砍伐，水源涸竭，田地荒蕪。」可見，對於華銳番區的林場，武威、古浪邊區漢民並未放棄佔有之心。1943 年甘肅省政府在未作深入調查的情況下批准執行該呈文。華銳番民聞訊後，群情憤然，立即向永登縣政府請願。永登縣長章金瀧恐形勢嚴重，致地方於不安，具狀呈請省政府緩辦。甘肅省政府於 1946 年發布不更動縣界的決定，此次爭執方得以平息。⁵¹²

四·短暫活躍的經貿活動

受限於自然災害、匪患、賦稅、以及交通等因素的影響，這一時期內華銳地區的地方性商業活動依舊發展遲緩，貿易地域範圍窄小且資本投入量少。但是同前期相比，原有封閉的市場環境開始緩和，商貿活動逐漸活躍起來。整體看來，華銳地區的社會經濟類型基本上是一種自然經濟，原因在於內部所需的物質資料部分可以實現自給自足。譬如「所產牛羊皮，均系自己硝製，縫作皮裘皮鞋，並用毛打線，織成褐布，供給家內穿衣，所產牛奶，制成酥油，以供調節飲食，向外銷售者，為數甚少。」⁵¹³ 剩餘無法自產的生活必需品如鹽、茶、糖等，華銳藏人多採用「以物換物」的交易方式，用土產或手工用品從外界貿易中介手中調換，很少使用現金交易。若以經濟交往的動力機制為標準，華銳地區集中表現為一種以保障生存基準為目標的經濟活動。

細分下來，物質交換主要以兩種方式進行。其一為流動性很強的行商，商販肩挑畜馱，行跡於牧農區之間進行商品的交換。這當中有以天水人為主的「貨郎擔」，擔一些針頭線腦，以

⁵¹² 張樹棟，〈民國時期的天祝鄉〉，頁 34-36。

⁵¹³ 佚名，〈永登的番胞〉，第 2 版。

雞蛋換線，豬鬃換貨。也有來自民勤的駝隊，馱運雅布賴湖鹽和景泰白墩硝鹽，每年秋冬，以鹽換豌豆、小麥、青稞等糧食。⁵¹⁴ 小本經營的行商來去不定，在時間上具有很強的不確定性，一般需要華銳藏人等待商販的到來才能完成貨品的交換。其次，這一時期華銳境內已經形成了岔口驛、安遠驛、古城、哈溪灘等較為固定的商業集鎮。⁵¹⁵ 開設於這些地點中的商號和店鋪成為第二個進行貿易交換的空間。明駝曾在其西北考察錄中有提到華銳松山區域的藏人攜帶他們的出產品到岔口驛、永登一帶的市場上交換磚茶、食鹽和其餘日用品的現象。⁵¹⁶ 以岔口驛為例，開辦有天德合、天和成、謙和恆、長生永、如意源等數十家鋪面。古城主要有永昌明、德義昌等商號。商鋪的創辦時間集中在民國初年，創始人多為晉籍與陝籍的客商，譬如，天德合由山西客商翟得明、許守成開辦，天和成的創始人為山西客商海自良。這些商號主營日雜百貨、土布、茶、青稞酒等。⁵¹⁷ 整體上，華銳市場所流通商品的原產地以東部漢區為主。以青稞酒為例，大都是由古浪縣的大敬鎮供給，該鎮有四家酒坊專門作華銳地區的生意。⁵¹⁸ 所食用煙葉多半出產自蘭州，買自漢人之手。⁵¹⁹ 天德合主營產自湖南「馬合勝」的磚茶。⁵²⁰ 其餘交易貨物大都來自蘭州、武威等地。⁵²¹ 若憑照林競的觀察「自蘭州以西，沿途所見貨品，中西均有。惟火柴、手巾、鏡子、腿帶、肥皂、皮夾諸物，則均皆東洋貨。」⁵²² 由此推測，華銳地區的貿易市場中也不乏日本所製日用貨物。實際上，也有西藏所產物品流入華銳地區。華銳藏人所穿衣服的質料多半是從西藏買來的毛呢。⁵²³

⁵¹⁴ 閻萬象、華永祥，〈天祝歷史上的商號和主要店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武威市誠信印刷廠，2006），輯9，頁10。

⁵¹⁵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376。

⁵¹⁶ 明駝，〈河西見聞錄〉，收入顧頡剛，《西北考察日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160-161。

⁵¹⁷ 閻萬象、華永祥，〈天祝歷史上的商號和主要店鋪〉，頁2-4。

⁵¹⁸ 潤澤，〈松山藏民大會〉，《新西北月刊》，卷3期3（1940年），頁54。

⁵¹⁹ 沈青萍，〈永登的一角——藏區印象〉，頁78。

⁵²⁰ 閻萬象、華永祥，〈天祝歷史上的商號和主要店鋪〉，頁3。

⁵²¹ 《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編寫組，《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85），頁117。

⁵²² 林競，《蒙新甘寧考察記》，頁103。

⁵²³ 潤澤，〈松山藏民大會〉，頁53。

華銳藏人與商號之間的交易方式依舊維持物物交換的貿易方式，現金交易少。主要以賒欠記帳方式為主，一般九月份開始串戶收帳，到臘月底基本收完。所收帳目基本都是農牧產品和土特產，如牛羊皮、酥油、青稞、燕麥、大黃、甘草、羌活等。⁵²⁴ 從雙方的交易量來看，以布匹易麝香、鹿茸、鹿狐、毛皮為大宗。⁵²⁵ 茶葉的交換量也不低。茯茶（磚茶）的消費，無論窮富估計平均每家每月可飲一塊，每年可消費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塊。⁵²⁶ 這種物物交換的交易方式存在很大的缺陷。物品彼此之間的價值總量缺乏統一的衡量標準。因此，做「番子生意」的商人，其貿易中帶有不正當的欺騙成分。⁵²⁷ 雙方之間所交換物品的價值時常是不對等的。曾經發生過一個手電筒換一頭犛牛的荒唐交易。⁵²⁸

由上可見，在華銳地區的地方性貿易活動中，華銳藏人很少對經濟活動表現出濃厚的熱情，自身更多是參與「換」這一經濟行為來實現生產生活資料的補充和調節。華銳藏商的身影很少出現。整體的商品交換主導權掌握在外來漢商的手中。可以說，外來漢商是華銳地區物質用品的主力「進口商」。另一層面，外來漢商也直接承擔了「出口商」的角色。岔口驛商號所收產品除了出售給販運商外，大部分自運到蘭州等地銷售。⁵²⁹ 天德合與天和成商號兼收購羊毛，發往天津市場。⁵³⁰ 華銳畜牧等經濟特產的外銷也離不開外來回商的參與。譬如，蘭州金城關的回族屠家、商販會來華銳地區收購牛羊。紅疙瘩地區的華銳藏人家中備有清真灶具，來即使用，走即高懸，供回商使用。⁵³¹ 在外來漢回商之手的推動下，華銳地區進一步被拉入東部漢區的市場貿易圈內，甚至成為某些貨品的供應地之一。這其中佔比份量較重的其一為馬，其二為羊毛。

⁵²⁴ 冶殿忠，〈四十年代的岔口驛〉，頁 42。

⁵²⁵ 李德貽，〈北草地旅行記〉，收入顧頡剛，〈西北考察日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 39-40。

⁵²⁶ 潤澤，〈松山藏民大會〉，頁 54。

⁵²⁷ 谷苞，〈甘肅邊區問題中的民生問題〉，頁 88。

⁵²⁸ 喬高才讓，〈天祝藏族民俗〉，頁 67。

⁵²⁹ 冶殿忠，〈四十年代的岔口驛〉，頁 42。

⁵³⁰ 閻萬象、華永祥，〈天祝歷史上的商號和主要店鋪〉，頁 2-3。

⁵³¹ 馬述元，〈天祝的回族〉，頁 140。

民間市場的馬匹收購多以每年農曆二月初二的岔口驛賽馬會為交易平台。賽馬是華銳地區一項傳統的體育競技活動，同時兼具祭祀山神，祈求神靈庇祐之安排。身為絲綢之路通衢要道的岔口驛逐漸讓原本的賽馬會附帶成為馬匹交易的初級市場。來自山西、陝西、青海、新疆、內蒙、寧夏等外省的購馬商會提前抵達岔口驛搶佔住地。比賽的優勝馬匹，豪客富商，常以數百金易之。⁵³² 事先被選中的馬匹，一般需要向馬牙子繳納一定的說合費，由其從中協助成交。成交後，由馬牙子作證到稅所交納交易稅即可完成。通常每年二月二賽馬大會出售的馬匹數量約在百匹左右。⁵³³ 華銳馬同時也流入官方市場，被國民政府選為軍馬之一。西北馬政局在華銳松山一帶設立軍牧場，用以繁殖、購補、調教軍馬，改良馬種，促進民間產馬事業。正常情況下軍牧場飼養馬匹數量維持在 13,000 多匹。⁵³⁴ 永登軍牧場曾聯合永登、古浪、景泰三縣於 1947 年 7 月間舉辦賽馬大會普及養馬常識，促進民間產馬並提倡國民養成尚武精神。⁵³⁵ 除了上述來自漢區的訂購方，多識曾提及，西藏購買馬匹的商隊最後一次來天祝是 1957 年。⁵³⁶ 依此逆向推理，可見華銳馬還兼具西藏市場，吸引著來自青藏高原的藏商選購。但對比下來，華銳馬的走向以漢區市場為主流。

華銳地區也是民國時期河西主要的羊毛產地之一。以來源地區別，平番縣所外售羊毛被市場慣稱為「平番毛」，實際上平番毛的主要供應地為華銳一帶。平番羊毛之年產額有 5,000 擔。⁵³⁷ 從羊毛品類來劃分，平番毛主營套毛。所謂套毛，是羊群冬季為防寒冷之用而密增之羊毛。套毛也被稱為春毛，因春季時節會自行脫落，故集中採集於清明節前後。因羊隻經過冬季，其毛底絨頗厚，纖維亦細，惟稍短小。⁵³⁸ 因此，平番所產之羊毛，集合有毛片較小，毛細，質

⁵³² 林競，《蒙新甘寧考察記》，頁 99。

⁵³³ 冶殿忠，〈四十年代的岔口驛〉，頁 46。

⁵³⁴ 何國范，〈松山軍牧場概略〉，頁 193-196。

⁵³⁵ 〈聯合勤務司令部永登軍牧場聯合永登、古浪、景泰三縣賽馬大會代電〉（1947 年），武威市檔案館，全總號 39-案卷號 62，頁 1。

⁵³⁶ 多識，〈華銳人文歷史探源〉，收入孔慶祝編，《第二屆「藏族傳統文化與和諧社會建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08），頁 76。

⁵³⁷ 魏英邦，〈中國羊毛事業之概況〉，《實業統計》，卷 2 期 2（1934 年），頁 35。

⁵³⁸ 張之毅，〈西北羊毛調查附表〉，《中農月刊》，卷 3 期 9（1942 年），頁 49。

地較柔軟的優點。⁵³⁹ 但是與纖維長且有光澤的西寧套毛相比，平番套毛的品質欠佳，具有死結太多，⁵⁴⁰ 黑毛、死毛及其他雜物甚多的缺點。⁵⁴¹ 平番毛的質素使其適宜用作地毯織料。⁵⁴²

平番羊毛市場的發展走向與整個西北的羊毛貿易一樣，以抗日戰爭為分界點，戰前繁盛而戰後阻滯。平番羊毛的對外交易發端較早。光緒年間，外商洋行就已在平番設莊從事羊毛收購業務，計有新泰興、聚利、禮和等數家洋行。1925 年因子口稅票制度廢除，外商洋行紛紛撤莊，其原營業務乃改由外幫毛商辦理。⁵⁴³ 戰前，平番縣內皮毛商，除本地小販及兼營毛商外，預計外來毛商設莊者有十一家，其中山西幫勢力最大，其次為臨夏、寧夏商幫。⁵⁴⁴ 平番羊毛的交易制度無法準確考證，此處依據甘青羊毛交易流程做概略性推測。其中一種為直接交易模式，毛商直接與毛戶買定羊毛。譬如，新泰、興隆二洋行，直接由平番各地收購。⁵⁴⁵ 另一種為經紀人交易模式，途經被稱為歇家、毛販子的第三方中介進行交易。一般外來毛商派人至牧區收毛時，因言語不通，情形不熟，收購頗具困難，故常委託當地信用卓著的商人，或深知產區情形者，代為收購，被委託者即為歇家。⁵⁴⁶ 從性質而言，此類第三方中介為從中賺取佣金的羊毛代購者。具體的操作如下，外商在收買羊毛時，先預付訂金，核定毛價，待收貨、鑑貨完畢後，繳款並給予歇家及毛販子一定的手續費，作為報酬。⁵⁴⁷ 與華銳藏人的羊毛交易方式仍盛行以貨易貨，毛商大多以茶、布匹等物來易羊毛。華銳藏人每百斤羊毛可換取磚茶一兩塊，或者土布十多尺，食鹽一二十斤。⁵⁴⁸ 不等價的物品交換還伴隨著繁重的課稅。商民每成交羊毛百斤需付銀二兩。⁵⁴⁹

⁵³⁹ 李屏唐，〈蘭州羊毛市場之調查〉，《貿易月刊》，卷 4 期 8（1943 年），頁 46。

⁵⁴⁰ 甘肅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甘肅之特產》（蘭州：蘭州俊華印書館，1944），頁 72。

⁵⁴¹ 自強，〈中國羊毛之探討〉，《新青海》，卷 2 期 10（1934 年），頁 20。

⁵⁴² 克拉米息夫著，王正旺譯，《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頁 20。

⁵⁴³ 「西方列強通過第二次鴉片戰爭攫取了子口稅特權。子口稅相當於進出口稅的一半，故又稱子口半稅。依據中英《天津條約》規定，英商在內地買貨，或在口有洋貨慾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稅徵收，準照行一次納之課。除英國外，其餘列強一併享有此特權。」——引自，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246。廖聲豐、廖慧貞，〈淺析晚清常關衰落的原因〉，《歷史檔案》，期 2（2012 年），頁 116。

⁵⁴⁴ 張桂海，〈河西羊毛產銷概況（下）〉，《貿易月刊》，卷 3 期 9（1942 年），頁 60。

⁵⁴⁵ 自強，〈中國羊毛之探討（續）〉，《新青海》，卷 2 期 11（1934 年），頁 12。

⁵⁴⁶ 張桂海，〈河西羊毛產銷概況（下）〉，頁 63。

⁵⁴⁷ 王化南，〈西北毛業之鳥瞰〉，《新西北》，卷 6 期 1-3（1942 年），頁 99-100。

⁵⁴⁸ 《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編寫組，《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頁 117。

⁵⁴⁹ 自強，〈中國羊毛之探討（續）〉，頁 12。

戰前，天津港為羊毛向海外輸出的主力港口，甘肅、青海、蒙古等北方地區所產之羊毛，多半經此港出口。1922年天津港輸出羊毛量已高達433,863擔。⁵⁵⁰這其中，輸出至美國的羊毛佔比位列第一，日本、英國居於次位。⁵⁵¹天津市場為了區分不同地區所產出的套毛，通常將集散地為甘肅、寧夏的羊毛統一概稱為西路套毛。⁵⁵²西路套毛產額最多，戰前輸往日本者甚多。⁵⁵³藉此可進一步推估，平番羊毛絕大部分被出口至日本。平番羊毛該如何運輸至天津？西北羊毛均集中於包頭後載於平綏貨車，運往天津。⁵⁵⁴而平番到包頭的路線分為水路陸路兩條。陸運，以駱駝為運輸工具。平番向北經三到灘出關，過白敦子，經阿拉善轉磴口下包頭。此段路程里數約800公里，需33天方可走完，每單位駱駝載重300（舊斤），所需費用2,805。水運路線則先將羊毛從平番搭車載至河口，再皮筏運抵包頭。水運所需日數和費用視水量和風向影響，時長15至40天不等，費用浮動於56,000至112,000之間。皮筏，每單位載重量可達2,800（舊斤）。⁵⁵⁵實際上，平番為西北羊毛儲運路線中的中轉站或集散地。青海各蒙旗及藏區所產羊毛集中於西寧後，除藉湟水之利，用牛皮筏子運載外，同樣以駱駝運輸至平番，入阿拉善而抵包頭。⁵⁵⁶

羊毛的長途貿易較容易受到國內國際局勢的影響，於是抗戰成為其貿易走勢的分水嶺。抗戰開啟後，受東部交通阻塞的影響，大量羊毛堆積而無法運出，包括平番在內的甘青兩省羊毛市場開始停滯。1938年春，甘肅省政府電請貿易調整委員會協助疏離貨運，貿委會決議採用與甘省府合辦之方式，在蘭州成立西北辦事處以收購羊毛，並設立洗毛廠。實際的羊毛業務歸富華公司辦理。具體的收購方式有兩種，其一為自營。貿委會在各收購區設立辦事處，分別向毛販子收購。其二為委託錢莊、毛商代辦。青海省的收毛工作，貿委會則委託青海省府營運，商人不得私運出境。雙方的交貨地點一般設立在蘭州、甘州、肅州等處。⁵⁵⁷至此，兩省的羊

⁵⁵⁰ 魏英邦，〈中國羊毛事業之概況〉，頁43。

⁵⁵¹ 自強，〈中國羊毛之探討（續）〉，頁35。

⁵⁵² 李銳才，〈包頭之羊毛〉，《國貨研究月刊》，卷1期1（1932年），頁54。

⁵⁵³ 王化南，〈西北毛業之鳥瞰〉，頁97。

⁵⁵⁴ 顧謙吉，〈西北羊毛業調查報告〉，《資源委員會季刊》，卷2期1（1942年），頁346。

⁵⁵⁵ 張桂海，〈河西羊毛產銷概況（下）〉，頁66-68。

⁵⁵⁶ 顧謙吉，〈西北羊毛業調查報告〉，頁346。

⁵⁵⁷ 張之毅，〈西北羊毛調查附表〉，頁56-58。

毛業務被壟斷在政府手中。大部分的羊毛銷路、價格等均轉由政府統制、擬定而非市場決定。國際對外市場轉為單一的蘇聯。貿委會與蘇聯簽訂售貨合同，統籌收購各種皮毛，運至星星峽交付於蘇聯。⁵⁵⁸ 1940 年 2 月至 12 月，平番承運至蘇聯的羊毛數量有 25 萬多市斤。⁵⁵⁹ 華銳地區羊毛的具體市值，針對這個細節，據沈青萍觀察，華銳地區「出產之羊毛為量頗巨，過去受青海省政府之統製，規定每擔價格二十五元，按頭收買，藏民頗感低價之苦。聞本年該場將代西北貿易委員會以公平價格收買，望能實現。」⁵⁶⁰ 由此估計，或許最早在青海省政府成立之後，華銳羊毛市值的決定權便已被納入青海省政府手中。

概言之，經濟視閥下華銳地區內的族群互動主體表現為華銳藏人與漢、回等外來商人之間的物質資料交換。在交換這一過程中，華銳藏人絕大多數時間充當原料供應者的角色。整體看來，商業資源的交換可以劃分為兩類，一種是限定在華銳地域內，不同民族之間進行接觸的地方性貿易活動。另一種則表現為華銳地區與中心地之間的長途性貿易互動。借力於華銳馬、平番羊毛等土產的外運，華銳地區被進一步拉入內地以及世界經濟網絡之中。在這一過程中，透過華銳土產的運輸走向，可以很大程度上說明相比於其他藏區，華銳地區與內地漢區之間的經濟關聯性更強、黏性更高。此外，內地茶葉的輸入也進一步加劇了華銳地區與內地經濟網絡的交織。與此同時，以華銳土產為媒介的經濟活動使得藏、漢、回等族群被更緊密地交織與互嵌在一起，彼此之間的文化交流也隨之加深。考慮到外商群體以漢、回為主，華銳僧人是否也有擔任「商人」的身份。天堂寺僧人無經商習慣。⁵⁶¹ 「廣惠寺有部分僧人往來藏區和內蒙古等地販賣綢緞、氍毹、茶葉、牛羊毛、紅花、馬牛羊等產品，獲取利潤。」⁵⁶² 其他寺院僧人的情況限於資料的缺乏無法確定。值得一提的是，華銳地區此前是「紅纓」的出產地之一。「紅纓」又稱「纓珞」，取犛牛細而長的毛，以茜草染紅，多裝飾於官吏的帽子上。由於民國以來，服制變更，紅纓銷路遂減。⁵⁶³

⁵⁵⁸ 李屏唐，〈蘭州羊毛市場之調查〉，頁 43。

⁵⁵⁹ 張之毅，〈西北羊毛調查附表〉，頁 51-52。

⁵⁶⁰ 沈青萍，〈永登的一角——藏區印象〉，頁 78。

⁵⁶¹ 喬高才讓，〈天堂寺與祝貢寺〉，頁 43。

⁵⁶² 《廣惠寺志》編纂組，〈《廣惠寺志》〉，頁 206。

⁵⁶³ 林競，〈蒙新甘寧考察記〉，頁 97。

本章小結

國民政府的滲入和馬家軍閥的介入在潛移默化中影響著華銳地區內族群關係的變動。國民政府通過一系列的努力與嘗試，逐步將文化邊緣區域內的華銳地區緩慢地過渡到內地的政治環境中，國家話語一併被帶入華銳社會直至基層。在這一過程中，無論是地方頭人還是下層群眾，在被賦予抽象的國家身份的同時也開始適應這種集體性身份的轉變。例如，華銳地方頭人用積極主動的態度與行動向內地政治中心表達認同，張全才曾於 1944 年組織代表團赴蘭向國民政府呈繳獻機款二十萬元。⁵⁶⁴ 實際上，早在 1912 年 9 月，華銳土觀七世噶桑丹卻尼瑪活佛便在拉卜楞宣布擁護共和，派徒常斯達巴等 3 人抵京。袁氏冊封土觀「圓覺妙智靜修禪師」的名號，並賜坐黃幃車及白銀 5,000 兩。⁵⁶⁵ 與此同時，在華銳地區的寺廟屋舍內也開始懸掛著諸如總理、總裁像等類型的文化政治符號。⁵⁶⁶ 為了進一步重塑和強化華銳藏人的國民意識，國民政府在華銳地區推行蒙藏新式教育，將其「統合」進中華民族，以此來達成華銳地區與內地想像共同體的一致。雖然在一定程度上有發揮啟發民智的效用，但實際上，受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客觀條件的制約，國民教育在華銳地區最終所產生的效果並不理想。華銳地區例子也影射出國民政府在邊疆地區主導與推進新式教育時所面臨的一種普遍性的困境。

馬家軍閥在華銳地區的活動以一種浮於表面的「現代化」來進行自然資源的剝奪。為數不少被馬家軍閥所徵集而來的民夫進入華銳地區進行礦產、林木等資源的採集與運輸。某種程度上，華銳地區內的流動人口數量有所增加。不僅如此，為擴充兵源，馬步芳還進行人力資源的強佔，對華銳互助縣內的加定、巴扎地區的藏族壯丁展開軍事訓練。⁵⁶⁷ 國民政府和馬家勢力

⁵⁶⁴ 國民政府，〈甘肅省主席谷正倫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電陳甘肅省永登縣天祝鄉公民獻機捐款二十萬元交中央銀行匯呈外請鑒核〉（1944 年），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01-054550-00002-065-1944/04/18。

⁵⁶⁵ 洲塔，喬高才讓，《甘肅藏族通史》，頁 341。

⁵⁶⁶ 沈青萍，〈永登的一角——藏區印象〉，頁 80。

⁵⁶⁷ 東斌德，〈馬步芳在互助訓練壯丁的情況〉，收入互助縣政協文史資料組編，《互助文史資料》（互助縣印刷廠印刷，1989），輯 1，頁 50-51。

在華銳地區同時也存在有一定的對抗行為，表現為甘青勘界糾紛中的較量。雖說雙方各自有各自的立場，但是以自然流域大通河為邊界線，將曲恰溝和浪石蕩溝分別劃予兩省的勘定結果表明雙方都有做出一定的妥協來促成矛盾的化解。

突發的自然災害與活躍的貿易活動也使得這段時期華銳地區的族群關係呈現出新特質。在外力的推動下，華銳地區原本較為隔離的狀態被打破，為數不少的漢人、土人、回民選擇遷居華銳，繼而導致族群之間的活動表現為華銳藏人與漢人、土人、回民這三者之間的互動。外在看來，這三股外來族群與華銳藏人的交往路徑是混雜的，但是本質上都是搭建起一種相對穩定的依附關係。土人和漢人以契約關係，包括入族、婚姻、租佃等形式，從華銳藏人手中獲得土地等生產資料，而漢人和回民以貿易互換的方式從華銳藏人手中拿取商業資源。在這一過程中，華銳藏人與漢人表現為雙向的互動與共生，與回民、土人則是單向的互動與依賴。該時段內華銳地區各族間的感情，尚能融洽⁵⁶⁸ 的現象一定程度上受到此種各有所需的合作關係的影響。至於，漢人與回民，雙方之間並未產生密切的直接關聯，兩者以隱藏競爭者的姿態獨立活躍在經濟活動中。一般性商貿活動以及長途貿易的主導權掌握在外來漢商手中。餘下的餐飲業大都由外來遷入的回民來支配。譬如，安遠有兩家臨夏回民所經營的小吃店。⁵⁶⁹ 在岔口驛共有大小飯館十五六家，其中大肉飯館（非清真）只有五家，其餘全是回民飯館，內有一家是青海撒拉人開的。吃飯大部分先欠帳，秋收後以糧食和畜產品頂還。⁵⁷⁰

⁵⁶⁸ 沈青萍，〈永登的一角——藏區印象〉，頁 78。

⁵⁶⁹ 閻萬象、華永祥，〈天祝歷史上的商號和主要店鋪〉，頁 9。

⁵⁷⁰ 冶殿忠，〈四十年代的岔口驛〉，頁 43。

第五章 華銳藏區的「解構」與「重組」：1950-1958

1949 年後，中國共產黨所推行的民族政策讓華銳地區的族際互動開始轉向另一種新模式。文化地域概念中的華銳地區由國民政府所設的天祝鄉轉為以民族區域自治為政治載體的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識別政策不僅讓華銳地區內的每一個族群擁有一個正式的民族身份，也讓族群與政治中心之間的聯繫日益密切。同時，由「和平」轉為「衝突」的「土地改革」打破了華銳地區舊有的生產資料所有制，替換了族群之間傳統的經濟依附關係。

一·新華銳中心「天祝藏族自治州縣」的建政

1949 年 8 月 26 日，蘭州戰役結束，蘭州市解放。9 月 3 日由西北野戰軍第三縱隊改編，並隸屬於第一野戰軍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先頭部隊解放了永登縣城。9 月 10 日中國共產黨永登縣委成立。隨後，中共永登縣天祝區委、永登縣天祝區公所於當年 10 月在華藏寺成立。⁵⁷¹ 10 月 14 日，武威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正式成立，分區管轄武威、永登、景泰、古浪、民勤、永昌 6 縣。⁵⁷² 此時的天祝為隸屬於武威專區管轄下的永登縣內的一個區級行政單位。

蘭州戰役後，敗退下來的馬步芳殘部及以馬彥彪和馬德山、冶子明和申麻子、魯國佐和魯風德為首的三股兵痞慣匪進入天祝地區活動，並接受馬建中（國民黨西北革命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旨意，一方面利用當地一些宗教中上層人士，擴充「西北剿共軍事委員會反共救國軍」（簡稱西北反共救國軍）；⁵⁷³ 譬如天祝南衙寺（夏瑪寺）三世活佛趙扎提（扎提倉三世）被任命為「反共救國軍」團長，與殘匪一同組織反共武裝活動。⁵⁷⁴ 另一方面在各寺院中散佈「共產黨來了要殺阿喀，燒寺院，活埋老西番」的反共言論，煽動和拉攏華銳藏民加入西北反共救國

⁵⁷¹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州縣志》，頁 19。

⁵⁷² 武威市志編纂委員會，《武威市志》，頁 158。

⁵⁷³ 曹永堅，〈天祝地區剿匪紀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州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出版信息不詳，1991），輯 2，頁 50。

⁵⁷⁴ 李占忠，〈趙扎提其人〉，頁 152。

軍。天祝地區的社會秩序處於一片混亂與不安定之中。時任武威地委書記的王俊通過武威地下黨組織接觸到曾加入馮玉祥西北軍孫連仲部的于竹山，⁵⁷⁵ 向其了解國民黨在河西地區的情況。于竹山向王俊提議，天祝地處河西走廊南端，宛如河西的「枕頭」，如果不把天祝抓在手裏，整個河西是不會穩定的。⁵⁷⁶ 要立即進山，發動、爭取、團結藏族同胞。若輕騎善射、有槍有馬的藏族同胞加入馬部殘匪勢力，整個祁連山區將無法安寧。⁵⁷⁷ 武威地委隨即便將安定天祝的工作交給了于竹山，其背後的考量在於于竹山是武威本地人，會藏文，對天祝的地形與社會狀況很熟知。

部分天祝上層頭人選擇主動靠攏新政府。張全才在第三軍先頭部隊初入天祝松山灘時，便連同其他上層人士多巴佛、楊文華等殺牛宰羊熱誠慰勞解放軍。時任永登縣天祝區公所區長的劉志雄，已邀請張全才任永登縣常務委員會委員，協助其深入牧區農村開展工作。⁵⁷⁸ 張全才願意為天祝的民族自治出力的背後，離不開多巴佛的助推。王俊曾明確要求多巴代表地委去做張全才的拉攏工作，而多巴與張全才之間十多年的交情進一步促成了此次合作的達成。⁵⁷⁹ 餘下仍在觀望和保持戒慮的天祝上層藏人群體該如何統戰。針對這一問題，另一位頭人托三主才郎被列為統戰工作的關鍵性突破口。于竹山向王俊做了推薦，認為依附托三主才郎在南山各族中的威望，可以很快爭取到天祝藏人的信任。⁵⁸⁰ 憑藉于竹山和托三主才郎是結拜兄弟這層關係，托三主才郎很快被請出山到武威。在與王俊的面談中，王俊向其講述了中國共產黨的少數民族政策。此次會談讓托三主才郎消除了許多疑慮與戒備，答應與之合作。隨後，雙方共同商

⁵⁷⁵ 「于竹山（1909-1997），出身於武威市涼州區，曾進入黃埔軍校分校學習。1928 年秋加入馮玉祥的西北軍孫連仲部。1938 年隨軍參與台兒莊戰役。1949 年，參加傅作義領導下的北平起義，成為一名解放軍軍官。葉劍英親自出面與他談話後返回武威市，後期曾在武威市文管會任職。」——引自，王文元，〈一位隴原子弟的抗戰親屬記〉，《檔案》，期 3（2016 年），頁 29-31。

⁵⁷⁶ 張永華、康愷整理，〈天祝藏族自治縣成立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輯 1，頁 69。

⁵⁷⁷ 于竹山，〈天祝自治區成立的前前後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輯 4，頁 2。

⁵⁷⁸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94-95。

⁵⁷⁹ 李生蘭，〈多巴傳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甘肅天祝民族印刷廠，1998），輯 6，頁 101-102。

⁵⁸⁰ 李占忠，〈托三主才郎略傳〉，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輯 4，頁 77。

定擬出二十多條以建立民族區域自治、保護少數民族利益、保護寺院、尊重民族風俗習慣、消滅土匪等藏漢雙文的標語。⁵⁸¹ 由此，天祝地區兩位最重要上層人士的統戰工作基本完成。與此同時，此次談話透露出武威地委已經做出成立天祝自治區的決議。

1949 年農曆 11 月，于竹山委託托三主才郎就近到南山五族、哈溪五族請一些部落頭人、宗教人士來武威市，武威地委邀請他們開會聯歡。此次座談會被于竹山稱為「請藏族同胞來作客」。⁵⁸² 會中討論並決定在天祝區成立藏民區自治政府，在未成立之前先設立籌備委員會，以動員全體藏民進行剿匪肅特。⁵⁸³ 受到國民黨反共宣傳的影響和對中國共產黨的不了解，前來參會的 48 名中上層代表抱有懷疑的態度和戒備的心理。開會當日各代表行至武威南關時，有的代表不敢將自己騎的馬匹拉入城內，恐政府將馬匹換掉或沒收，或者將來時穿的新皮襖在南關換成舊的後再入城，害怕穿好衣被稱為「老財」，將來會被鬥爭，也有代表將背來的槍寄放在鄉村親戚朋友家，不敢拿進城。個別代表則是來了不敢進城，在外探聽虛實，后来地委派人員將其請進城。⁵⁸⁴ 此次座談會可以看作是新政府與天祝藏區中上層人士之間的一次「試探性」會面，這部分被選定的中上層人士雖然對共產黨的民族政策有了初步的了解，但心中的顧慮並未就此全然被打消。

對於武威地委來說，這次會議的實際效果並不理想。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天祝藏人群眾的爭取便決定由于竹山與托三主才郎配合兩班騎兵，於 1950 年 1 月 17 日出發向天祝區三十六族十四寺院全面展開工作。⁵⁸⁵ 進山的部隊主要有三項任務，其一為宣傳民族宗教政策，其二是給潛藏在天祝山林中的遊兵殘匪警告，其三則為選舉自治區籌備委會的代表。同時，還要設法將天祝各族各寺院的槍枝彈藥調查清楚。⁵⁸⁶ 宣傳手段以個人訪談、張貼標語以及利用寺院廣場

⁵⁸¹ 張永華、康愷整理，〈天祝藏族自治縣成立經過〉，頁 69-70。

⁵⁸² 于竹山，〈天祝自治區成立的前前後後〉，頁 6-7。

⁵⁸³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區代表會的召開及自治政府成立〉（1950 年 10 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⁵⁸⁴ 甘肅省人民政府武威區專員公署，〈呈「武威分區天祝區藏民代表會的召開及自治政府成立報告」〉（1950 年 7 月 12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⁵⁸⁵ 甘肅省人民政府武威區專員公署，〈呈「武威分區天祝區藏民代表會的召開及自治政府成立報告」〉。

⁵⁸⁶ 于竹山，〈天祝自治區成立的前前後後〉，頁 9-10。

開大會為主。可見，共產黨對於自身民族宗教政策的宣傳工作已由中上層人士轉移到下層天祝藏人中，實際上這也是為了全面了解天祝藏區的情況所進行的一次摸底行動。憑藉有威望的頭人托三主才郎這個有利條件，輔以前期南山和哈溪各族上層人士在武威「作客」回去後的廣泛宣傳，于竹山和托三主才郎此次的進山工作很順利。⁵⁸⁷ 經過一個多月的進山宣傳，天祝藏人開始向新政權靠攏，「共產黨來了要殺阿喀，燒寺院，活埋老西番」的疑慮和恐懼開始消解。

1950年3月1日，被推選出來的七位能代表天祝全區藏人的代表，包括天堂寺總管家阿昂千增、天堂寺賽義囊第五世活佛賽義佛（漢名為秦賽義）、張全才、托三主才郎等前往武威分區開會。會議首先決定在天祝哈溪灘成立自治政府籌委會，並於3月28日召集第一次會議。其次，規定每部落普選代表二人，每寺院選代表一人。同時計劃五月初在哈溪灘舉行自治代表會。武威分區則繼續組織工作團，深入天祝各族內部進行宣傳。⁵⁸⁸ 在3月28日第一次籌備會議召開過後，工作團採用舉拳頭、投豆豆、分堆堆（贊成某人，即站在一堆，堆大當選）的選舉方式在天祝藏人中選出代表81人。⁵⁸⁹ 天祝自治區籌備委員會的建立標誌著天祝自治區的成立進入最後的落實階段，從某種程度上也反應出部份天祝頭人已經接受新政權統戰，並進入新體制。牧區普通群眾通過參與選舉代表的活動對新政府的民族政策也有了初步認識。5月3日至6日，在哈溪灘文山小學舉辦的各族各界代表大會正式宣告武威分區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成立。通過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張全才（藏）為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主任，托三主才郎（藏）、李文舉（漢）為副主任，多巴佛任區政府的藏文秘書。⁵⁹⁰ 南衝寺被設為區政府駐地。自治區成立之初，原估計人口不多，設為等於區級別的自治區，隨後待天祝自治區的行政界限劃定之後，區內的人口總數達到五萬左右，比成立之初的估計數值要高。1950年8月，甘肅省

⁵⁸⁷ 于竹山，〈天祝自治區成立的前前後後〉，頁13-14。

⁵⁸⁸ 甘肅省人民政府武威區專員公署，〈呈「武威分區天祝區藏民代表會的召開及自治政府成立報告」〉。

⁵⁸⁹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區代表會的召開及自治政府成立〉。

⁵⁹⁰ 張永華、康愷整理，〈天祝藏族自治縣成立經過〉，頁76-77。

第二次編制會議時，決議將天祝自治區提升為等於丁等縣⁵⁹¹的自治區。⁵⁹²天祝自治區由此升級為縣級自治區，直接歸武威專署領導，而這也標誌著天祝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個縣級少數民族自治地區。位於漢藏文化邊緣區域內的天祝通過區域自治的方式被納入到新建立的國家體系中。對於此時自治區行政區劃的界定，則主要以「措哇」，即部落的分佈為基礎，共設置九個鄉，包括東山八族為一鄉、紅番五族為二鄉、安遠六族為三鄉、哈溪四族為四鄉和五鄉、後山莫科族為六鄉、前山莫科族為七鄉、西坪山東本族為八鄉、華藏族為九鄉、南山四族為第五分鄉。⁵⁹³

1951年12月，自治區政府委派藏文秘書多巴赴京參加全國民族事務委員會擴大會議，向大會敬獻了一面錦旗。錦旗的署名是「甘肅省天祝自治區」，多巴受到周恩來總理的接見，了解到天祝地區的民族比例後，周恩來總理回覆道：「漢族多，不能實行自治，你們過去是以藏族為主的地區，應改為『天祝藏族自治區』。」⁵⁹⁴會後，多巴針對這一問題，向武威地委進行了匯報。1953年12月，甘肅省人民政府決定在天祝自治區的名稱中冠以民族名稱，即「天祝藏族自治區」。⁵⁹⁵1955年7月19日，國務院批准天祝藏族自治區改為天祝藏族自治縣，同時改自治區人民政府為自治縣人民委員會。⁵⁹⁶1955年10月，武威、酒泉兩專區合併成立張掖專區，天祝藏族自治縣歸張掖專區管轄。⁵⁹⁷共和國時期以天祝藏族自治縣為中心的「新」

⁵⁹¹ 1950年，中共決定以恢復抗戰以前的小縣制為準，取消游擊戰爭時期的小縣制。為照顧各縣實際情況，提高行政效率，決議將全國的縣在編制上劃分為特、甲、乙、丙、四等，凡是轄有五十萬人口以上的縣為特等縣，轄有三十萬至五十萬人口的縣為甲等縣，轄有十五萬至三十萬人口的縣為乙等縣，轄有十五萬人口以下的縣為丙等縣。對於丁等縣的管轄人口數量並未做出明確規定。1952年托三主才郎曾申請將天祝自治區丁等縣的編制改為丙等縣編制，以此來增加自治區內的幹部數量。——參見，〈關於統一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草案）〉，《江西政報》，期3（1950年），頁51。甘肅省人事局，〈天祝自治區托三主才郎反映意見〉（1952年），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002-全總號143-案卷號0020。

⁵⁹²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自治區簡況〉（1951年10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004-全總號138-案卷號0290。

⁵⁹³ 《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編寫組，〈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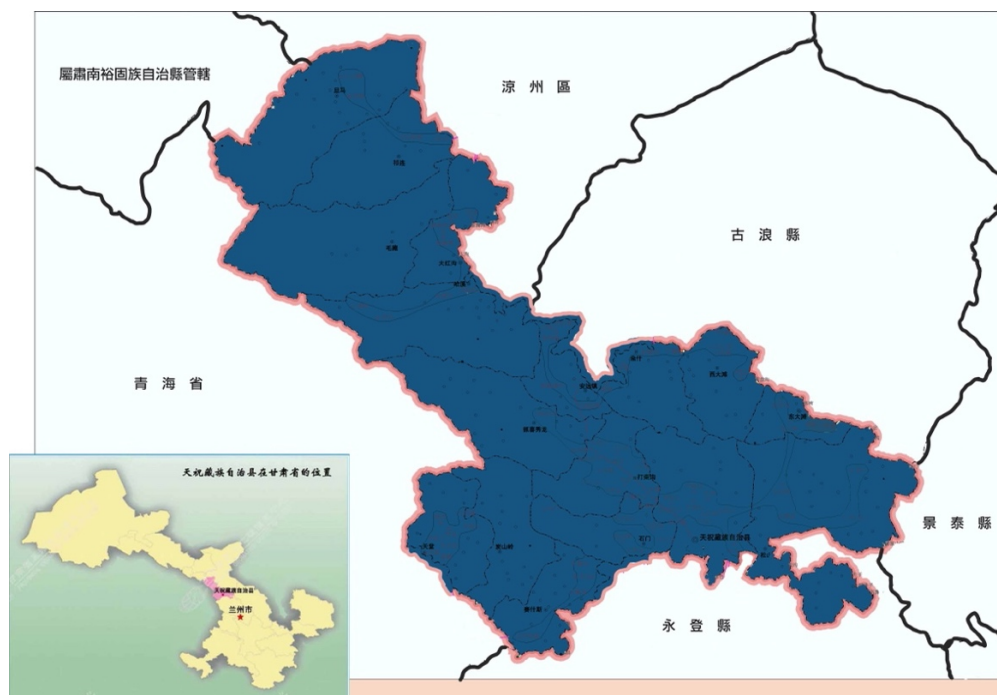
⁵⁹⁴ 《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編寫組，〈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頁69。

⁵⁹⁵ 甘肅省人民政府商業廳，〈為將肅北、天祝、東鄉等自治區名稱冠以民族名稱由〉（1953年12月12日），甘肅省檔案館，全總號192-案卷號0461。

⁵⁹⁶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23。

⁵⁹⁷ 《天祝藏族自治縣》修訂本編寫組，〈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頁51。

華銳由此誕生，而這也標誌著曾受馬家勢力統轄的華銳地區成功地過渡到中國共產黨的少數民族管理體系內。與此同時，華銳藏人對於自身「英雄部落」的想像正式得到政治中心的認可。



天祝藏族自治县略圖

繼民國時期的甘青分省，華銳地區迎來了它的第二次「解構」，國民黨和共產黨對華銳這個英雄部落的「想像」，既存在差異，也呈現出一定的相似性。與第一次「解構」相同的是，作為文化地理概念的華銳地區，長期處於多重文化混雜、交叉的文化邊疆過度帶。既然是文化的邊疆，邊界線不可能非此即彼，也不可能一成不變。從民國時期所設立的天祝鄉再到共和國時期設立的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化概念下的華銳地區一步步地逐漸被濃縮、定格在邊界線明確且穩定的行政區劃內，模糊的文化邊界線開始變得清晰起來。

甘青分省時，只是籠統的規定「遵照中央明令，各依其固有區域分別劃歸寧夏、青海二省管轄」，並未實施具體的勘界。⁵⁹⁸ 可見，華銳地區的第一次「解構」體現了一種武斷、傲慢的態度。與之不同的是，共和國時期華銳地區第二次「解構」時，將「民族區域自治」的行政

⁵⁹⁸ 閻天靈，〈民國時期的甘青省界糾紛與勘界〉，頁 48。

管理體系套用在華銳這一文化區域上，形成一種超越了種族、族群以及宗教等範疇，同時又將這些範疇融合在自然、人文和傳統的混雜空間里的「區域」概念。⁵⁹⁹ 與此同時，賦予其更細緻的思考與調整。首先，天祝自治區於 1951 年 9 月 22 日，將政府駐地從南衙寺遷移到全區人口較集中，自漢代起就設有驛站的安遠驛。⁶⁰⁰ 其次，將天祝自治區從永登縣拆解出來之後，在後續的一段時間內，周圍縣境內的區域不斷被「組合」和「拼接」到天祝自治區內。1952 年 7 月 24 日，西北軍政委員會批准將古浪縣屬之安遠行政村劃歸天祝自治區。⁶⁰¹ 1956 年 8 月 20 日，永登縣岔口驛鄉被劃入天祝。⁶⁰² 同年，永登縣所屬的賽什斯鄉、古城鄉和武威縣的南山鄉、鐮尖藏族鄉及永昌縣泃翔藏族鄉也相繼劃歸天祝管轄。⁶⁰³ 1958 年 12 月 20 日，國務院決定撤銷古浪縣建置，將古浪縣行政區域併入天祝。⁶⁰⁴ 1959 年 2 月 25 日，天祝縣所屬祁連人民公社劃歸肅南縣，該公社是由原來的托巴、沙馬、旦馬、綠述、南山、泃翔、鐮尖七個鄉合並而成。1958 年完成人民公社化後有托巴、邊溝、綠述、杏述、沙馬、旦馬、泃翔、鐮尖 8 個大隊。⁶⁰⁵ 1959 年 8 月 1 日，除了泃翔、鐮尖大隊外，其余又重歸天祝縣管理。⁶⁰⁶ 由此可見，這部分陸續被併入天祝的行政區域版塊中即有少數民族聚居區也包含一部分漢族聚居區。譬如，1956 年賽什斯鄉被歸入天祝時，有藏、漢、回、土、蒙五種民族，大小八個喇嘛寺院，共計 712 戶，4,150 人。而永登縣古城鄉被劃入天祝時，全鄉 850 戶，5,190 人口，其中漢族戶數人口占百分之九十八以上。⁶⁰⁷ 賽什斯鄉為一個藏族鄉，原稱永登縣八族鄉，成立之初全鄉總人口 3,947 人，其中藏族 1,583 人。⁶⁰⁸ 就上述高頻率的「合併」過程而言，共和國時期的天祝縣

⁵⁹⁹ 汪暉，《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外二篇》（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頁 91。

⁶⁰⁰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天祝自治區綜合報告的摘要〉（1950 年 1 月 28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⁶⁰¹ 古浪縣志編纂委員會，《古浪縣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6），頁 22。

⁶⁰² 甘肅人民委員會，〈甘肅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將永登縣岔口驛鄉劃歸天祝藏族自治縣領導的決定〉（1956 年 8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454。

⁶⁰³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24。

⁶⁰⁴ 古浪縣志編纂委員會，《古浪縣志》，頁 27。

⁶⁰⁵ 〈天祝藏族自治縣所屬祁連人民公社劃歸肅南移交報告〉，收入甘肅省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4），頁 438-439。

⁶⁰⁶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第 49 頁。

⁶⁰⁷ 蘭州市民政局，〈永登縣所屬賽什斯藏族鄉及古城等兩鄉劃歸天祝移交報告〉（1957 年 10 月 16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842。

⁶⁰⁸ 張樹棟，〈普謝什旦的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出版信息不詳，1991），輯 2，頁 43。

無論是面積還是人口方面均大過民國時代的天祝鄉。政府與上述被劃定區域進行協商的內容細節，在已開放的檔案資料中並未看到。雖然就結果來說，看似很順利，但實際上整個過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異議。賽什斯藏族鄉成立之前，其藏民由於生活習慣之不同，加之漢民對其不諒解，彼此經常鬧些不必要的小糾紛，數次要求自治，直接歸縣上領導。⁶⁰⁹ 針對這一問題，1953 年永登縣政府曾多次就是否願意劃歸天祝管轄徵求他們的意見，但當時遭到拒絕。⁶¹⁰

1953 年 7 月天祝自治區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數據顯示，全區總人口 78,575 人，其中藏族 16,002 人，漢族 58,887 人，土族 3,340 人，回族 249 人，蒙古族 81 人，滿族 16 人。⁶¹¹ 同 1950 年天祝自治區剛建政時檔案中標註的藏人數目相比（約 27,000 餘人），⁶¹² 在天祝自治區成立的三年時間內，漢人的人口數已居首位，是藏人人口數的 3 倍多，但是以區內的少數民族人口來說，藏族佔比又是最高。拋開漢族而論，天祝自治區可以說是由藏族這一「大」民族的聚居區和其他人口較少的少數民族聚居區為基礎建立起來的，一個被其他民族包圍著的藏族自治區。實際上，在新中國成立後所建立的民族自治區內，漢族人口佔比超過少數民族所占人口比例是一個普遍現象。例如，1954 年互助土族自治區（縣級）成立之時，總人口數為 156,024 人，其中漢族 121,324 人，少數民族總人數為 34,700，而這部分少數民族當中土族人口數僅為 22,660。⁶¹³ 再譬如，西康省藏族自治區成立時，不僅把漢藏雜居的康定城作為自治首府，還將一個僅有少數彝人聚居的漢族縣，即瀘定縣，也劃在區內。⁶¹⁴ 1951 年 12 月 21 日，李維漢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擴大會議上對這一安排做出過解釋，「有些與漢族聚居區相聯接或相交錯的少數民族聚居區，因為經濟、政治和歷史的原因，在實行區域自治時，包含了一部分漢族居民和城鎮，個別民族自治區所包含的漢族居民甚至佔自治區人口的多數。這是允

⁶⁰⁹ 甘肅省人民政府武威區專員公署，〈為永登縣連城區藏民的領導問題〉（1952 年 4 月 3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16。

⁶¹⁰ 〈永登縣八族鄉自治問題〉（1953 年 1 月 21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16。

⁶¹¹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417。

⁶¹²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區代表會的召開及自治政府成立〉。

⁶¹³ 互助土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互助土族自治縣志》，頁 100。

⁶¹⁴ 劉格平，〈兩年來的民族工作〉，收入《民族政策文件匯編（第一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頁 57。

許的，因為這既有利於民族團結，更有利於自治區的建設。有關少數民族意願，應該鼓勵和說服有關的漢族人民參加自治區。」⁶¹⁵

客觀上來說，一方面基於歷史的考量，少數民族和漢人形成很多不同形式的雜居狀態，彼此之間相互交叉、相互同化，無法劃定一個明確的分界線，兩者勢必會不同程度地交揉在一起。另一方面，部分漢族聚居區的加入則更多地是為了促進今後的經濟發展。早期就如何處理西北地區漢與非漢之間的關係時，周恩來曾提出用「還債」的思想情感來處理，認為「漢族多年來對不起少數民族，今後我們漢族同志要帶為受過，向他們賠不是。要多做解釋工作，不會再去壓迫少數民族了。」⁶¹⁶換言之，由代表先進，過去曾剝削、對不起少數民族的漢族承擔起幫助和照顧偏遠地區少數民族發展的責任。當漢族人口在民族自治區內居於相對多數時，可憑藉其自身的優勢帶動民族自治區在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是邊緣地區的少數民族可以加速實現同內地「異質化」到「同質化」的轉變。可見，民族區域自治以民族多樣性為前提，以「區域」作為自治根基，並非以某個民族作為自治根基，以此來縮小民族之間的經濟文化落差，實現共同發展。與此同時，對於民族自治區的區劃安排也有學者提出，在向少數族群傾斜資源以確保共同發展的同時，讓居住在偏遠地區，又極度缺乏民族意識的少數族群，在漢人人口居多的區域成為自治主體，也能夠壓制漢人悠久而棘手的地方主義傳統。⁶¹⁷

民國時期被分割到青海省內的華銳地域也在同一時期內相繼成立自治區或藏族鄉。如1952年6月8日，青海省政府批准互助縣成立北山藏族自治區，並於次年10月13日改為加定、巴扎以及松多三個藏族鄉。⁶¹⁸門源縣在1953年12月將轄區內的仙米區改為仙米藏族自治區（區級）。⁶¹⁹大通縣也在1956年設立向化藏族鄉。與天祝相反的是，這部分華銳地區被分散到各個非藏的少數民族自治縣中，互助縣被認為土族自治縣，大通縣被認為回族土族自

⁶¹⁵ 李維漢，〈有關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收入《民族政策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84。

⁶¹⁶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關於西北地區的民族工作〉，收入《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192。

⁶¹⁷ 吳啟訥，〈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歷史與現實〉，《文化縱橫》，期1（2016年），頁93。

⁶¹⁸ 互助土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互助土族自治縣志》，頁16-17。

⁶¹⁹ 門源回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門源縣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頁25。

治縣，而門源縣被認定為回族自治縣。在這些縣內藏族不再是少數民族當中的大多數，反而成為了少部分群體。實際上，青海省內的部分華銳地區對於這樣的安排並不滿意。譬如，青海省互助縣第八區加定鄉，原歸天祝方面管轄，民國時期被馬步芳劃歸互助縣，曾提出書面請求複歸天祝自治區，但遭到該區區委阻撓，並以殺頭威脅。他們要求複歸天祝的一個重要理由在於，雖然建立了自治鄉，但是沒有實權。⁶²⁰ 這裏透露出在民族自治區域內，次行政層級的自治民族同主體自治民族相比擁有有限的自治權，彼此潛藏著競爭關係。對於加定藏族鄉來說，重歸天祝管轄不僅是認同上的歸屬意願，同時也是為了獲得更多國家給民族自治區域所傾斜和分配的社會資源與資本。⁶²¹ 這裏存在一個問題，為什麼中央政府並未考慮將青海部分的華銳地區重新劃入天祝自治區內，而是繼續沿用民國時期的行政劃分。現有的資料中並未明確給出答案，但是可以推測，部分原因在於，分散在青海各縣內的華銳藏人擁有較集中的生活半徑，人口比例在各縣少數民族人口總數中居次級或次次級位置，為方便經管故而就地設立藏族鄉。與此同時，拒絕青海華銳地區重歸甘肅或許也是為了限制華銳這個藏文化圈的擴大和凝聚，以此來達到內部民族關係的平衡。此外，吳啟訥認為在特定行政層級的主體民族自治區域內，星羅棋布地安插較低層級的其他自治民族區域，將自治主體民族或人口較多的少數民族，置於與其他族群的結構性競爭之中，可達成「以夷制夷」之效。⁶²²

⁶²⁰ 甘肅省人事局，〈天祝自治區托三主才郎反應意見〉（1952 年），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2-全總號 143-案卷號 0020。

⁶²¹ 「民族鄉在新中國成立初期被納為民族區域自治當中的一種形式，195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民族自治地方分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三級，民族鄉不再是民族自治地區，而是中國基層政權的少數民族行政區域，又被稱為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種補充形式。」——引自，沈林，《中國的民族鄉》（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年），頁 32-39。

⁶²² 吳啟訥，〈民族自治與中央集權——1950 年代北京藉由行政區劃將民族區域自治導向國家整合的過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5（2009 年），頁 128。



互助土族自治县主要行政區劃圖⁶²³

縱觀天祝藏族自治縣的建政過程，採用「自上而下」的思路，不管是同地方頭人之間的協商與統戰，還是對廣大下層藏人的宣傳，整體過程進行的比較順遂。從天祝方面來說，較單純的社會政治環境決定了其對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接受和融合度會偏高。「民國時期天祝鄉下設的若干保甲長都是當地藏民，故保甲制度在群眾中的基礎不大。多數藏民為牧民，不問政治事宜。一般寺院教權依附政權內部，各民族間沒有什麼矛盾，也無王公世襲的特權。」⁶²⁴ 由此可見，國民黨的保甲制度並未對華銳地區鬆散的部落制的社會格局產生影響，加之藏民群眾對政治的冷漠，導致天祝地區擁有較簡單的政治氛圍，繼而為中國共產黨在此處推行民族政策掃除了不少障礙。這裏值得注意的是「無王公世襲特權」這一前提條件，實際上該條件的產生一部分源自民國時期國民黨政府對此處較徹底的改土歸流。民國二十一年曾管轄華銳賽什斯八族的永登連城魯土司被國民黨改土歸流，次年甘肅省政府撤銷了十九世魯土司魯承基連城保衛團司令一職，其勢力日漸式微，以至於中國共產黨到來後並未將其視作可以統戰的地方上層人士。

⁶²³ 根據互助縣政協文史資料組編《互助文史資料》輯 1 附圖所畫。

⁶²⁴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自治區建政材料〉（1951 年 6 月 22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147。

魯承基於 1951 年被永登縣人民法庭定為不法地主，判處死刑。⁶²⁵ 同時，華銳部落的社會型態為另一部分緣由，自涼州六谷番部之後，因官府實行「分而治之」的統治方式，再無整體的華銳部落聯盟，只有小區域的部落聯盟。其中部落頭人的地位不世襲。⁶²⁶

此外，較高的漢化程度也是一個決定性要素。于竹山曾提到「天祝藏族十有八九都會說漢話。」⁶²⁷ 他的判斷具有一定的參考性，但也不能排除于竹山之所以有這種印象是因為他所接觸的大都為天祝地區的地方頭人。事實上，歷史上長期處於漢藏文化圈交界帶的華銳地區同漢人一直保持著高度的接觸頻率。不同於青藏高原衛藏地區那些對於漢人的到來充滿抵觸和恐慌心理的藏人，華銳藏人更傾向於把 1949 年的政權更替看作是一種習以為常的新舊交替，即國民黨一派「舊漢人」被共產黨一派「新漢人」所取代。即便是早期接觸所造成的衝突更多的是來自對「新漢人」的不了解，因為 1949 年前，這片區域內受馬家地方軍閥和國民政府的統治，中國共產黨的勢力幾乎未到達過這裏，也未能與當地的中上層人士接觸。⁶²⁸

從中國共產黨這一層面考慮，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解放初期就認為西北地區統戰工作中最重要的是民族問題，並將「慎重穩進」列為處理民族問題的唯一的主要方針。⁶²⁹ 同時，所宣傳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吸引了多數宗教上層人士及部落頭人主動向其靠攏。因為在中國共產黨的直接領導之下，以法律形式被確立的民族區域自治可以讓部落頭人保留原有的部分勢力。這一政策讓部分地方中上層人士對其的抵達表現出積極歡迎的態度，並能夠順利地通過具體的自治區域的建政而進入和接觸到國家的政治體制。如天祝毛藏頭人托三主才郎被推舉為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副主任，大通縣廣惠寺大拉浪兼千戶管家祁旦增在大通縣建立後被選舉為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概言之，天祝地區的社會歷史特質，輔以用來穩定地方中上層代表的統戰方針，共同決定了將其納入新中國將不再是一件艱難波折的事情。

⁶²⁵ 趙鵬翥，《連城魯土司》，頁 38。

⁶²⁶ 洲塔、呂志祥，〈華銳藏族部落社會形態分析〉，頁 77。

⁶²⁷ 于竹山，〈天祝自治區成立的前前後後〉，頁 18。

⁶²⁸ 「1939 年永登地區有一個中國共產黨的支部，即中共甘青特委領導的河西支部，這是永登地區最早的一個共產黨支部。該支部為潛伏在馬部中的地下黨組織，主要成員僅有三人。因基礎薄弱，活動不到一個月後便失敗。」——引自，傅霖，〈永登地下黨支部——中共河西支部〉，收入政協永登縣委員會編，《永登文史資料選編》（出版信息不詳，2009），頁 17-20。

⁶²⁹ 《習仲勳傳》編委會編，《習仲勳傳（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 42。

至於為何要在天祝設立自治區，根據已有的資料可推測為兩個原因。其一為落實早期的民族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在少數民族地區貫徹執行《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是一項重要任務。⁶³⁰ 其中第五十一條規定，「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有相當名額的代表。」⁶³¹ 共同綱領的出台標誌著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法律的形式正式被確立，同時也為天祝自治區的籌建給予政策上的支撐。西北地區的少數民族工作從三十年代起就已被列為重點，作為甘肅省解放後首先建立的民族自治區，天祝自治區的成功經驗對於今後在全國其他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特別是在其他藏區內施行區域自治無疑能起到示範作用。若將天祝藏族自治縣放置在安多藏區來看，此處先後設置了大小不一的藏族自治州和自治縣，化大的安多藏區為小區域的自治區可在某種層面瓦解和限制地方民族意識的擴大。

其次，天祝藏族自治區的建立有助於解決此處政權過度階段的衝突，這塊大藏區的飛地不僅是河西地區的門戶，同時又是蘭州西去新疆的交通要衝，天祝社會的安定與否對於新政權來說至關重要，而此時華銳地區的社會秩序混亂而不穩定。正如前文所提，活動在天祝境內的土匪主要有三支政治匪股，而這中間曾任馬步芳衛士大隊副隊長的魯國佐和地主家庭出身的魯順德的勢力範圍較大。他們所形成的「西北反共救國軍」依託互助縣、大通縣、門源縣以及天祝縣的深山密林四處流竄，裹挾藏民一同組織反共活動。實際上，剿匪肅特的任務一直伴隨著天祝自治區的籌辦，兩者從一開始就被放在同等高度。1950年5月的哈溪灘會議中就已同各頭人代表商討如何發動全體藏民配合剿匪，會後天祝藏人主動在岔路口設立盤查哨，將埋在野外和藏在深山中的槍枝挖出來，自願向政府登記。⁶³² 1950年10月自治區政府以鄉為單位成立自衛組織用來配合人民解放軍剿匪，張全才帶頭將自家所藏的8支槍上交。⁶³³ 所組建的自衛隊共有

⁶³⁰ 張爾駒，《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史綱》（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頁135。

⁶³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冊1，頁12。

⁶³²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室，〈成立天祝自治區的經驗〉（1951年1月12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002-全總號216-案卷號0109。

⁶³³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98。

隊員 630 餘人、馬 600 匹、配備長短槍 365 支，⁶³⁴ 並任命天堂寺活佛秦賽義為自衛隊指導員，多巴佛為自衛隊副大隊長。⁶³⁵ 可見，自治區的籌建讓進一步發動天祝藏人參與剿匪成為可能，青海部分的華銳藏人也不例外。1952 年 2 月 7 日，巴扎、加定兩鄉民兵在甘肅天祝縣民兵的配合下殲滅了魯國佐殘部。⁶³⁶ 與此同時，積極參與剿匪這一事項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映射出華銳藏人對於新政府的認同已經初步建立。

二·不證自明的民族「標籤」

1953 年開始的民族識別是中國共產黨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務之一，其主要目標是通過調查研究來確立民族成分，即確定那些需要識別的人群是漢族的一部分，還是少數民族，如果是少數民族，就需要進一步確定他們是一個獨立的少數民族還是某一少數民族的一部分。⁶³⁷ 對於民族名稱的確認則以「名從主人」為原則，強調族稱是這些民族自己的事情，不能由別人包辦代替，更不能用行政命令強加於人。在 1953 年第一次全國性的人口普查中，共有 400 多個自報登記的民族名稱。在民族識別的初始階段，除已經公認的蒙古、回、藏、維吾爾、苗、瑤、彝、朝鮮、滿、黎、高山等民族外，經過識別和歸併，又確認了東鄉、土、保安、撒拉、景頗等民族，截止到 1954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前夕，共計識別 38 個少數民族。⁶³⁸ 實際上從這裏可以看出，藏族已然成為一種被社會所公認的民族。

雖說在已開放的檔案資料中並未看到關於天祝民族識別工作的具體內容，但可以通過其他一些資料，推斷出華銳藏族民族身份的確認是一種不證自明的過程。在 1950 年的官方檔案

⁶³⁴ 曹永堅，〈天祝地區剿匪紀略〉，頁 52。

⁶³⁵ 李文舉口述，張樹棟整理，〈我在天祝藏區工作的回顧〉，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輯 4，頁 30。

⁶³⁶ 東斌德、蘇文淵，〈匪首魯國魯順德騷擾活動見聞〉，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輯 1，頁 31。

⁶³⁷ 費孝通，〈關於我國民族的識別問題〉，頁 264。

⁶³⁸ 黃光學、施聯朱，《中國的民族識別——56 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104-106。

中有這樣一則描述，「天祝區成立之初，除少數回民漢民外，大都是藏民。」⁶³⁹ 而用「民」的後綴，即用「藏民」、「回民」的稱呼來指代自治區內少數族群的習慣在共和國初期天祝自治區政府的檔案資料中非常普遍。實際上，1950 年甘肅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對省內的少數民族分佈作出過統計，其中標註天祝自治區內總人口數 23,849 人，回 421 人，藏 9,500 人，蒙 528 人，少數民族合計 10,448 人。⁶⁴⁰ 1952 年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重新統計自治區內的民族分佈，其中「藏民 3,574 戶，27,124 人；漢民 3,852 戶，24,433 人；回民 26 戶，111 口；土人 384 戶，1,707 口。」⁶⁴¹ 直到 1953 年民族識別工作正式開始之後，天祝自治區的第一次人口普查中共查出藏族、漢族、土族、回族、蒙古族以及滿族，共計六個少數民族。通過對比上述 1950 年、1952 年和 1953 年天祝區內的民族分佈數據，可見三者對於族群種類的判斷沒有太大的出入，並認定「藏」為少數族群中的主體。由此可以推敲出共產黨的工作人員在與天祝藏人的初次碰面中，透過語言、風俗習慣、宗教信仰、社會制度等方面的特質，判斷出聚居在天祝的「藏」和生活在青藏高原的「藏」同屬一類。換言之，天祝自治區的民族識別工作在自治區成立之初就已經完成，並認定「藏」這個族群為自治區內非漢民族中的主體。甘肅省人民政府於 1953 年便決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自治區域實施綱要》第八條的規定，將原已建立的天祝自治區冠以民族名稱，改稱為天祝藏族自治州。在同一時期，肅北蒙族自治州和東鄉族自治州也改了名稱。⁶⁴² 至於青海各非藏自治縣中的華銳藏族的識別可以說也是在同一時期內確認完畢的，正如前文所述，散落在青海華銳區域內的藏族鄉基本上都是在 1953 年之前籌建成立的。

在西南、中南地區，部分族群的族屬需要經過調查研究才能確定，華銳藏族民族身份的確認過程較簡單，並無有爭議的識別問題出現，也暫時未看到有族群對自身的民族標籤表示不滿。民族識別的結局是由國家「從上到下」來「分配」單一的民族身份。對於在歷史上擁有多族群頻繁互動經歷的華銳地區來說，為何民族識別工作進行的較為簡單。若基於此地族群發展的歷

⁶³⁹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區代表會的召開及自治政府成立〉。

⁶⁴⁰ 甘肅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少數民族分佈表〉（1950 年 11 月 9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027。

⁶⁴¹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自治區政權建設二年來的工作報告〉（1952 年 7 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⁶⁴² 甘肅省人民政府商業廳，〈為將肅北、天祝、東鄉等自治區名稱冠以民族名稱由〉。

史型態會發現「藏」這一族群在這片區域內長期處於相對主宰的地位。早期「英雄部落」的雛形當中就以東遷的吐蕃軍旅將士和氏族為主體，即使在歷史後期不斷地融入其他族群成分，主體仍未發生較大的變化。直到明清時期在執政者的官方意識中開始用「番」或「西番」⁶⁴³來籠統地泛稱聚居在華銳地區的主體人群。當新政府涉入華銳地區後自然而然地借鑑並順延這一「想像」，無需再做其他的識別工作。同時，正是因為「英雄部落」主體成分的維持讓華銳藏人在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表達出自身對於拉薩的認同，憑藉這一點可推測華銳藏人在進行族群屬性自報的時候會自然而然將自己劃為「藏」。換言之，新政府與華銳藏人之間進行的民族識別更像是一種對自我認同的雙向確認過程。

其次，在 1953 年天祝自治區的第一次人口普查中查出的六個民族群體中，按照人口佔比排序的話，漢族最高，藏族位列第二，然後是土族和回族，而蒙古族和滿族的人口數量僅為兩位數。⁶⁴⁴ 在這六個民族中，藏族、漢族和回族都擁有較強勢且異質性突出的文化特質，其中最明顯的莫過於宗教信仰的差異。藏族、土族以及蒙古族以藏傳佛教為信仰，回族則信奉伊斯蘭教。同時，彼此之間的生活方式也不盡相同，藏族以畜牧業為主，一般商業經營者多為回民，以旅店飲食業為主且經營對象為過往商客。⁶⁴⁵ 雖然族群之間的交融與互動一直都在緩慢地進行當中，但民族之間的差別，再加之民國時期就已成型的漢、藏、土、回四位一體的族群互動格局，使得天祝內各族群之間一定時間內既保持著和平相處的狀態，又維持著相對明晰的分界線，從而讓天祝自治區的民族識別工作變得不那麼複雜。以位於藏彝民族走廊的木里藏族自治縣作為參照，解放後，木里縣將境內不同居住地域有不同稱謂的藏族都稱為藏族。1952 年共識別出 11 個少數民族群體，並統計出各族的人口數量，包括藏族、漢族、彝族、蒙古族、苗族、納西族、布依族、壯族、傈僳族、白族、回族。但是對於稱為「西番」或「普米」的族群

⁶⁴³ 值得一提的是，原先被稱為「西番」的族群在後期的民族識別中被識別為其他單一的族群而非藏族，如裕固族。——引自，甘肅省編輯組，《裕固族、東鄉族、保安族社會歷史調查》（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87），頁 16。

⁶⁴⁴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417。

⁶⁴⁵ 西北貿易公司天祝藏族自治區支公司，〈為呈天祝藏族自治區經濟概況調查由〉（1954 年 6 月 27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210-案卷號 0264。

存在爭議，隨後在 1962 年的《四川省西番識別調查小結》中認為與藏族是同一族源。⁶⁴⁶ 不同的是被劃入雲南的「普米」被識別為單一的「普米族」。⁶⁴⁷ 通過對照可發現區域內族群成分數量的多寡以及族群內部文化影響力的強弱在一定層面上會影響到民族識別的進展和結果。

民族識別這一政策自出台後便陸續引起質疑，有學者認為中國的民族識別政策是一個「創造民族」的過程，譬如，白荷婷（Katherine Palmer Kaup）認為壯族是由中國共產黨創造出來的，是將西南少數族群整合進中央政府以及中華民族大家庭中的一種政策性手段。⁶⁴⁸ 也有學者批評民族識別過程中對斯大林民族定義（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的穩定的共同體）的運用。謝劍（Hsieh Jiann）提出民族識別更多的是用一種隨意的方式去認定民族，並沒有展示出具體的證據來說明對四個共同的使用。民族識別更多地依賴傳統且不經過批判的列舉（traditional uncritical enumeration），而非學術性的族群建構分析（academic analysis of the ethnic constituents）。⁶⁴⁹ 民族識別中對於語言的過分強調也是學者表示懷疑的方面之一。實際上，對於斯大林民族定義的處理，費孝通曾明確指出，這一定義在民族識別過程中只起到參考的作用。⁶⁵⁰ 林耀華也表達過類似的觀點，認為在識別民族時採用的是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的方法。⁶⁵¹ 可見，中國共產黨並未生搬硬套斯大林的民族定義，若是觀察中國在 1950 年代初期認定的各個「民族」，可以看出並非每個民族都具備以上所有條件。⁶⁵²

上述學者的質疑很大層面上來源於這是一件中國官方政府在全國所推行與操作的大規模政治性事件，其中國家對每個族群「民族標籤」的確定具有最終決定權。從民族識別的流程來看，

⁶⁴⁶ 木里藏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木里藏族自治縣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頁 833。

⁶⁴⁷ Stevan Harrell,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pp.62.

⁶⁴⁸ Katherine Palmer Kaup,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pp.54.

⁶⁴⁹ Hsieh Jiann, "The CCP's Concept of Nationality and The Work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Amongst China's Minorities",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6 (September, 1987), pp.9.

⁶⁵⁰ 費孝通，〈我的民族研究經歷和思考〉（代序），馬戎、周星《中華民族凝聚力形成與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5。

⁶⁵¹ 林耀華，〈中國西南地區的民族識別〉，收入黃光學、施聯朱編，《中國的民族識別——56 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282。

⁶⁵² 王柯，《消失的「國民」：近代中國的「民族」話語與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頁 162。

固然國家拍板定論民族識別最後的結果，但是民族識別實際的操作過程異常複雜，貫穿著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族群菁英、民族學者以及族群個體之間的不斷交涉，每一次的互動都能夠對中央政府的決定發揮影響。同時，影響每個族群識別結果的關鍵性因素也不盡相同，因此民族識別無法用一個標準化的、通用的識別公式去判別。可以說，每個族群被識別的過程各有不同。若將民族識別的過程拍板定論為「創造」民族的過程不免太過於誇張。以華銳地區的民族識別為例，關鍵性的因素是對該區域內各個族群歷史發展型態的判斷，不僅藏族、回族如此，土族的識別亦然。元末明初時期土族已經形成一個穩定的共同體，當時被稱為「土人」。⁶⁵³ 同樣是位於河西走廊這一狹長地帶的裕固族，則因其特殊的复合型文化特質而被識別為一個獨特的民族群體。裕固族的形成與歷史上的蒙古族文化和回鶻文化有直接的關係，而後來藏傳佛教的影響又使得其文化構成中又揉合了許多藏文化的因素。⁶⁵⁴ 「裕固」這一族名則是通過內部東、西裕固族的商議而被敲定。將原本習慣的自稱「撒裏畏兀爾」改為「堯呼爾」，並取其漢語音譯「裕固爾」。隨後去掉「爾」字，簡稱為「裕固」。「裕固」還兼有漢語「富裕、鞏固」之意。⁶⁵⁵

民族識別在為實現民族平等做出努力的同時，也帶來了一些負面的影響。一方面表現在政府對民族特性的干預，當被識別為某一民族後，個體就要表現出相應的民族特性，⁶⁵⁶ 從而讓民族之間文化特質的差異性愈發明顯。雖然說族群之間「你們」和「我們」的區分是在彼此之間的互動中孕育的，但是交往並不是以界定彼此為前提條件和目的，而民族身份的劃定讓族際互動逐漸開始有意無意地凸顯「自己人」與「外人」的涵義。另一方面，民族識別還把本來應該可以常常甚至隨時變化的民族認同和民族意識固化了。⁶⁵⁷ 民族認同的變動性不再呈現，在轉變為一種慣性的同時向上添加了一層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身份認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認同。1950 年代初期，西北地區的民族工作強調無論農區還是牧區都需要結合抗美援朝

⁶⁵³ 《土族簡史》編寫組，《土族簡史》，頁 32。

⁶⁵⁴ 賀衛光，〈論邊緣文化與复合型文化——以裕固族及其文化的形成為例〉，《西北民族研究》，期 2（1999 年），頁 206-210。

⁶⁵⁵ 尕藏尼瑪，〈碰撞中的身份尋求：東納藏族部落社會歷史與文化變遷研究〉，頁 202。

⁶⁵⁶ Stevan Harrell,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pp.26.

⁶⁵⁷ 韓孝榮，《中國民族關係散論》（新加坡：八方文化創作室，2015），頁 27。

的愛國主義和國際教育運動。天祝自治區建政後便成立全區的「抗美援朝分會」和各鄉級單位的「抗美援朝領導小組」，邀請有威望的愛國民主人士和群眾中的積極分子參與相關宣傳活動。從 1951 年 6 月 12 日至 8 月 1 日，在短短的五十天時間內全區共捐獻財物折合舊幣十七億多元，其中包括「天祝號」戰鬥機一架。⁶⁵⁸ 1951 年中央人民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擴大會議上天祝自治區的抗美援朝愛國主義教育運動作為優秀案例被汪峰點名。⁶⁵⁹ 再譬如，1951 年 5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十七條協議》）簽訂後，天祝自治區舉辦近五千人的群眾大會來慶祝該協議的簽訂。⁶⁶⁰ 此處也反應出，在被拉入到中華民族的大家庭之後，華銳藏人並未對新的政治身份表現出水土不服，而是迅速完成適應以表達對新北京政府的認同。

跨漢藏雙重邊界的華銳地區還面臨著一個特殊情境，即如何平衡好對政治中心「北京」的認同和對宗教文化中心「拉薩」的認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前，相關的漢文文獻中並未發現「華銳」這一藏語音譯過來的詞語，但在天祝自治區建政之後便高頻出現。或許是因為天祝自治區的成立和民族標籤的官方確認，促使地方知識精英群體開始想像、建構和書寫本民族的歷史，並憑藉對「英雄部落」的反覆宣傳，使其成為一種內化的地方性知識，而這套知識常常被視作提升民族認同感的工具。這一現象在一定層面上可看作是華銳地方藏人知識群體為加強對「藏」這一群體及宗教中心拉薩的認同所做出的嘗試與努力。不同的是雲南邊界地區的部分少數民族在被官方識別為單一民族後，選擇重構族源歷史，認為自己是從某漢族地區遷居而來。例如瀾滄縣拉祜族自治縣的知識精英選擇繞過彝語支民族在西漢為「昆明或叟」的進化序列，將拉祜族直接連接到「氐羌」的身上，構造出一部拉祜族從青海到滇緬山區的遷徙歷史。

⁶⁶¹ 同樣都是在民族自治區內，為何主體自治民族對於族群歷史記憶的追溯呈現出如此大的差

⁶⁵⁸ 曹文彬，〈各族人民捐獻「天祝號」戰鬥機記實〉，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輯 1，頁 194-195。

⁶⁵⁹ 汪鋒，〈西北各民族人民兩年來在毛澤東旗幟下團結前進〉，收入《民族政策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 150。

⁶⁶⁰ 〈甘肅天祝、卓尼兩藏族自治區，慶祝和平解放西藏協議〉，《人民日報》（北京），1951 年 6 月 16 日，第 1 版。

⁶⁶¹ 馬建雄，《再造的祖先：西南邊疆的族群動員與拉祜族的歷史建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頁 138。

異。馬建雄認為拉祜族知識分子將歷史本質建構成從青海遷到雲南是為了消解歷史上漢人移民和清政府對邊疆少數民族侵佔、鎮壓和驅趕的社會衝突背景。⁶⁶² 以此來避免由於族群歷史書寫而帶來的不安定的邊疆環境。這是一種解讀。兩個族群出現此種差異的原因或許還有一種，雙方在潛意識中對於「我群」和「他群」地位排序的認知差異。華銳藏人傾向於強調與青藏高原「正宗」藏人間的同脈關係來強化民族認同，在華銳藏人看來拉薩更為神聖。同時，相對強大的藏文化亦給予華銳藏人信心這樣做。拉祜族知識精英試圖將自己原本的族群歷史隱藏起來並敘述轉為與漢人同源，目的是為了憑藉此來抬高自己在自治區內所有民族中的地位。華銳藏人和拉祜族知識菁英的例子也代表了民族識別後少數民族作為主體在進行自我建構時所採納的兩種截然不同的傾向。

三·「土地改革」：從「和平」到「衝突」

1950 年冬天中共中央西北局開始著手在西北地區分期分批進行土地改革，將民族問題視為西北工作重點之一的習仲勳提出兩步走的方案，第一步，先在漢族集中的農耕區進行，待政治和社會條件具備時，再在少數民族居住的農耕區進行；第二步，根據地方實際，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解決少數民族牧區的土改問題。⁶⁶³ 西北地區的土地改革依舊以「慎重穩進」為原則，計劃從漢族農耕區緩慢過渡到少數民族農耕區，而對少數民族牧區的「土地改革」事項則暫緩進行。為了進一步避免和降低農耕區早期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對少數民族牧區造成震動，1952 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在給中央的報告中對西北少數民族遊牧區域的「土地改革」提出了具體要求，強調必須築起下面几道防線：「遊牧區不宣傳土改，也不提倡惡霸，不清算；半農牧區暫不土改，靠近牧區的小塊農業區也不土改、不減租；嚴格保護牧畜業，牲畜一定不動，分別不清的也不動；喇嘛寺土地一律不動，也不提減租；清真寺、拱北、道堂土地暫時一連串不

⁶⁶² 馬建雄，《再造的祖先：西南邊疆的族群動員與拉祜族的歷史建構》，頁 5。

⁶⁶³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習仲勳紀念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3），頁 677。

動。」⁶⁶⁴可見，為了慎重起見，半農半牧區以及靠近牧區的小塊農業區也被納入暫不土改的名單內。

根據上述安排，天祝以及散落在青海省內的華銳地區並未開始落實土地改革，而周圍的漢族農耕區和少數民族農耕區基本上在同一時間內率先開展土地改革運動。1951年，永登縣除了藏族聚居區的連城區第六鄉，境內其餘六十三個鄉全面展開土地改革。⁶⁶⁵互助縣也在1952年10月先後分三期開展土地改革，八區北山藏族自治州所屬加定、堪多、巴扎、甘禪、松多五個鄉未實行土地改革也未劃定階級成分。⁶⁶⁶門源縣從1952年10月開始，共歷時5個月，分兩期在全縣的農業區完成土地改革。⁶⁶⁷門源縣在農區實行土地改革時，寺院的土地、牲畜和租佃關係基本未作變動，⁶⁶⁸同時對藏族中的牧主一律不進行鬥爭，協商處理土地等牲畜資料，所兼營的畜牧業一律不動，個人財產均不沒收。⁶⁶⁹大通縣亦然，對寺院的土地未予徵收。⁶⁷⁰這部分少數民族農耕區所採用的土地改革方式與內地漢人農耕區大致相同，如互助縣高寨和平兩鄉共召開訴苦鬥爭大會11次，同地主富農開展說理鬥爭。⁶⁷¹與漢人農耕區的土地改革略微不同的是，上述自治縣在落實和推進土地改革前已做好爭取少數民族上層和宗教人士的統戰工作，確保這一過程中有少數民族幹部的參與。若是從階級論的劃分原則來看，這部分被積極爭取和統戰的少數民族上層和宗教人士事實上原屬於「剝削階級」。

華銳地區暫緩實行「土地改革」不代表沒有其他的「改革」安排。華銳地區的社會經濟結構以半農半牧為主，絕大部分的草原、耕地、牲畜、森林、礦山等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使用權和支配權都歸寺院、措哇、私人牧主擁有，其中措哇所屬的生產資料名義上是措哇公有的，但實際上仍歸措哇頭人處理。以寺院為例，據1953年天祝縣的統計數據顯示，天堂寺共有土

⁶⁶⁴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習仲勳文集（上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3），頁275-276。

⁶⁶⁵ 永登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永登縣志》，頁149。

⁶⁶⁶ 范文鴻、王志忠，〈互助縣土地改革及高寨、和平兩鄉試點情況的簡述〉，收入中國政治協商會議互助土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互助文史資料選輯》（內部發行，2001），輯3，頁46。

⁶⁶⁷ 門源回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門源縣志》，頁134。

⁶⁶⁸ 門源回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門源縣志》，頁585。

⁶⁶⁹ 門源回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門源縣志》，頁134。

⁶⁷⁰ 大通縣志編纂委員會，《大通縣志》，頁121。

⁶⁷¹ 范文鴻、王志忠，〈互助縣土地改革及高寨、和平兩鄉試點情況的簡述〉，頁43。

地 4,250.5 畝，年產糧達 84,942 公斤。其餘還有馬匹 214 匹、犛牛 837 頭、驢 21 頭、騾子 14 頭、羊 235 只、水磨 8 盤。⁶⁷² 大通縣土地改革期間，據大通縣地畝統計，廣惠寺有耕地約 1500 石，約合 46,000 畝，分佈在大通、門源、祁連、互助四縣內，僅在大通縣內就有 700 石，約合 2,100 畝。與此同時，廣惠寺還占有綿亘數十里的林產，以及 5 個畜牧場。⁶⁷³ 互助縣祐寧寺附近農村的房屋有 8/10 是寺院的財產，種地的佃戶多數居住在此。在縣境內有土地 37,000 多畝，數以千只的牛羊。⁶⁷⁴ 一般規模較小的寺院也擁有一定量的寺產，譬如，華藏寺在 1949 年時有土地 50 石，羊 1,000 餘只、馬 100 餘匹以及三座磨坊。⁶⁷⁵ 同內地漢區農耕土地的所有權歸鄉紳地主階層所屬不同的是，華銳地區的「剝削階級」中摻雜了高比率的宗教成分，情況愈發複雜，若是冒然進行「土地改革」很容易導致藏區社會秩序的動盪不安。

考慮到這一特殊情況，天祝自治區成立之後，開始貫徹執行「穩重發展」的工作方針和「不分不鬥、不劃階級」、「牧工牧主兩利」、「扶助貧苦農牧民發展生產」的政策。⁶⁷⁶ 「不分不鬥、不劃階級」並不意味著完全否認階級的存在。1958 年前，天祝縣內部掌握剝削階級成分 336 戶。⁶⁷⁷ 「內部掌握」這四個字實際上反應出天祝縣已經完成了階級劃分，只不過沒有在社會層面公開進行「鬥爭」。在天祝牧區實行的這種政策實際上借鑑自 1947 年至 1948 年內蒙古自治區依據牧區生產結構和社會階層特點所推行的牧區「改革」經驗，兩地所制定的政策基本一致。內蒙古自治區將牧工牧主之間的工資問題列為實現「牧工牧主兩利」的關鍵點。為了解決這一問題，將區內舊的「蘇魯克（牧主將畜群交牧民放牧，給牧民極少的生活用品）」制度改造為新的「蘇魯克（牧主將畜群交給牧民放牧，牧民根據合理的工資合同得到工資）」制度。至於工資的敲定，一種是牧工、牧主雙方協商簽訂，另一種是通過召開牧工牧主代表會

⁶⁷² 政協天祝藏族自治縣委員會，《天祝藏傳佛教寺院》，頁 48。

⁶⁷³ 《廣惠寺志》編纂組，《廣惠寺志》，頁 189-197。

⁶⁷⁴ 青海省編輯組《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青海互助社會歷史調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頁 46。

⁶⁷⁵ 〈華藏寺簡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輯 1，頁 214。

⁶⁷⁶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100。

⁶⁷⁷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509。

在生產條件相同的小區域內定一個工資標準。⁶⁷⁸ 在華銳地區也存在牧主用「物」來評定牧工勞動價值的習慣。天祝地區流行一種「畜租」，即牧主將牲畜租給牧民飼養，所產毛、酥油等畜產品全部歸牧主，所產羔羊、馬駒、牛犢等按「二八」分成，即牧主八成，牧工二成。托巴部落曾有一戶牧主支付給所雇的兩位牧工共計糧食 6 石作為年工資。⁶⁷⁹ 暫未看到有關天祝的牧工和牧主如何標定工資的具體資料，但是以內蒙古自治區做對照，可推測天祝很有可能採取了同樣的措施來改善牧工的生活條件。

與此同時，政府通過協商而非斗争的方式積極動員寺院內宗教上層人士和部落頭人減租減息。自清代至民國時期，以河西走廊為主源地的漢族移民不斷向祁連山北麓的藏族、裕固族地區遷居，天祝的哈溪灘是當時祁連山北麓最大的一片移墾區和移民吸收地。⁶⁸⁰ 由於天祝草場、林地的所有權歸寺院、措哇和少部分私人所有，對於土地的開墾，外來漢人需要提前獲得寺院和措哇頭人的點頭許可才行，即獲得開荒權。⁶⁸¹ 即便是土地後續的耕種依舊依賴這些漢人移民所完成。由此，華銳藏人和漢族移民之間形成一種租佃關係，而這部分漢族佃戶被當地人稱為「牛戶」，藏族出租方被官方稱為「糧戶」。以廣惠寺的寺田為例，此類租佃制主要實行於大通、互助寺屬地域內部的漢族佃戶中。這種租佃關係帶有長佃性質，即佃戶對土地的耕種權為一種穩定的經濟權力，很少有換佃撤佃的事情發生。⁶⁸² 「糧戶」與「牛戶」的租佃矛盾中「牛戶」不合理的地租負擔表現最為突出。地租以「三七」分捆扎比較普遍，地主得 30-40% 的禾苗捆，地租剝削占年總收穫量的 50-60%。⁶⁸³ 為了調節這一矛盾，通過協商天祝的地租由原來的三七開被改為二八開。⁶⁸⁴ 其中，寺院也進行了不同力度的減租減息，譬如互助縣佑寧

⁶⁷⁸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擴大）會議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及綏遠、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業區畜牧業生產的基本總結 1953 年〉，收入《民族政策文件匯編（第一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頁 119-120。

⁶⁷⁹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485。

⁶⁸⁰ 閻天靈，〈清代及民國時期祁連山北麓的漢族移民與族別交易〉，頁 80-81。

⁶⁸¹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100。

⁶⁸² 《廣惠寺志》編纂組，《廣惠寺志》，頁 190。

⁶⁸³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485。

⁶⁸⁴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頁 101。

寺出租的土地共減租四十一萬二千多斤。⁶⁸⁵ 1950 年下半年，大通縣廣惠寺大拉浪管家祁旦增於 1950 年將佃戶租糧減去 25%，後又改為減免 6 成，實交地租 40%，並允許量力交租，確有困難者可以免繳地租。⁶⁸⁶ 與此同時，對於無地或少地的農民，由政府出面協助租種土地。⁶⁸⁷

實際上，在新政權的判斷中，此類存在於牧區和半農半牧區的「糧戶」和「牧主」最接近漢農區中「地主」這一階級。在甘肅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的一份檔案中，在「糧戶」一詞的後面將其備註為「地主」，而將「牛戶」備註為「佃戶」。⁶⁸⁸ 在華銳地區「糧戶」和「牧主」的身份會有重疊，寺院、措哇以及私人既可以是「糧戶」也可以是「牧主」。這裏也反應出，在華銳地區階級差別和民族地位差別基本上重合。出於歷史原因，華銳藏人的祖先先於漢人在此地紮根，優先獲得土地等基本生產資料的所有權和支配權，而這也默認了華銳藏人為這片區域內的「主人」。漢人到來華銳地區則為期較晚，只能以「被剝削階級」佃戶的身份獲取土地，與華銳藏人相比，社會經濟地位有落差。客觀上，在少數民族邊疆地區，漢人擁有較低的社會地位是一種普遍現象。

儘管政府試圖極力避免周圍農區如火如荼的土地改革運動對華銳地區產生震動，但是這種震動無法全然避免，只是華銳區域內的下層藏人和漢人對於土地改革運動的反應有所不同。部分華銳藏人流露出對「土地改革」抗拒和不滿的情緒，表示「只要不打不鬥，給人也可以。」
「過去藏民沒吃沒穿，寺院和上層救了我們，今天誰敢鬥。」⁶⁸⁹ 這種抗拒心理的出現更多的是出自對藏傳佛教的宗教信仰。作為宗教外在客觀載體的藏傳佛教寺院可謂是藏人日常生活活動的中心，幾乎所有活動中都可以看到寺院的身影，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通常來說無論是下層群眾當中的藏人還是漢人，其所耕種的土地以及放牧的草山大部分都是寺院的屬地。藏傳佛教寺院用以維持正常宗教活動的必需品，例如酥油、茯茶、柴草、青稞糧食、柏樹枝條、肉食、

⁶⁸⁵ 雷鳴、向進元，〈互助縣解放初期的政權建設及工作開展情況〉，收入互助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互助文史資料》（互助縣印刷廠印刷，1994），輯 2，頁 8。

⁶⁸⁶ 《廣惠寺志》編纂組，《廣惠寺志》，頁 185。

⁶⁸⁷ 李文舉口述，張樹棟整理，〈我在天祝藏區工作的回顧〉，頁 46。

⁶⁸⁸ 甘肅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甘肅省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工作報告〉（1954 年 11 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62。

⁶⁸⁹ 甘肅省委宣傳部，〈關於少數民族地區的宣傳問題〉（1952 年 10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093-案卷號 0022。

羊毛等，幾乎都出自周圍信眾以及寺院屬民的納貢。對大眾來說向寺院貢施是一種表達敬仰和為自身累積福報的行為。一旦將土地或草山分到一家一戶，勢必將直接影響寺院的正常運轉。

關於草原放牧的糾紛同時也愈發頻繁，導致天祝藏人對失去草地權的顧慮加深。以往武威、古浪、永登等地的漢民牧民來天祝放牧時會按時繳納草頭稅，而現在他們以「草頭稅是過去統治階級剝削我們的，天下農民是一家，草原是公家荒山，不應該拿草頭稅」為呼聲，拒絕繳納草頭稅。⁶⁹⁰ 除了草頭稅的問題，武威、古浪、永登等地的漢民群眾，夏季將牲畜趕到天祝內放牧，造成天祝境內發生牲畜因無草吃而引起的死亡事故。同時，個別國營牧場，無視天祝牧區按季節按區域放牧的草規，隨意亂放。⁶⁹¹ 此類事件引發天祝藏民的反對。值得注意的是，1952 年武威專區藉天祝自治區舉辦賽馬會的契機召開各族各界代表座談會，會有代表反映天祝自治區和永登、武威土改區連界的土地關係問題。永登、武威在土改期間，天祝將自己在這兩個行政區內的土地交給了當地政府，分給群眾，而永登、武威在天祝區內的土地遲遲沒有交給天祝方面，依舊在自己耕種。⁶⁹² 天祝藏人抱怨情緒的來源是永登、武威方面並未按照約定交接土地過來，而在這不滿情緒的中間還包含著對周圍漢區土地改革運動的「支持」，即此次事件的前提是天祝早已將自屬的土地給予對方進行土改。結合這一事件可見，天祝藏人對於土改呈現出矛盾的心態，既非完全的抗拒亦非完全的支持。與華銳藏人相反的是，華銳地區的漢民迫切希望通過土地改革來獲得自屬的耕地，以便脫離與寺院和部落的經濟依附關係。例如天祝區內的四鄉五鄉由於漢民生產者較多，曾主動提出要進行土改。⁶⁹³ 這裏的四鄉和五鄉的主要範圍就是上述的哈溪灘移墾區，那裏漢人佃戶多且大都為寺院或部落的「牛戶」。

華銳地區中上層人士則表現出模稜兩可、曖昧不明的態度。1953 年，托三主才郎在天祝自治區賽馬大會上向時任甘肅省副主席的馬鴻賓做了關於「天祝自治區三年來的工作成就及存在問題」的匯報，其中提到「天祝地區內個別家庭生活比較好的，害怕土改、分牛羊、分草山，

⁶⁹⁰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自治區草原問題發生經過和解決情況〉（1952 年 7 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⁶⁹¹ 甘肅省委宣傳部，〈關於少數民族地區的宣傳問題〉。

⁶⁹²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在天祝自治區賽馬會上瞭解到的幾點情況〉（1952 年），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⁶⁹³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在天祝自治區賽馬會上了解到的幾點情況〉。

劃分階級、怕鬥爭，思想顧慮尚未完全消除。在宗教信仰上，對『今天保護，將來也保護』的宗教政策，依舊抱著半信半疑的態度。」⁶⁹⁴ 可見，雖說通過動員中上層人士實行減租減息後，農牧民的負擔有所減輕，但是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仍然在中上層人士手中。通過觀察周圍漢族以及非藏民族農耕區所進行的土地改革運動，這部分中上層人士開始意識到自身為土改區域被鬥爭和批判的「剝削階級」，繼而開始擔憂和恐懼今後會面臨同樣的境遇。已被統戰並在自治區政府擔任要職的民族上層人士則積極地用實際行動來為鄰縣的土地改革提供支持，例如曾任天祝縣政協常委的楊文華在鄰縣進行土地改革時，將過去出租給永登縣善馬坪、古山鄉和古浪縣附近的 2,000 畝土地及數間房屋全部捐獻給土改區人民。⁶⁹⁵ 又如擔任過天祝縣人大副主任的普謝什旦，在古浪縣進行土地改革運動中主動把自己出租於古浪地區的近千畝土地全部捐獻給古浪人民。⁶⁹⁶ 他們的支持一方面是因為所擔任的職務而想要以身作則，另一方面或許是希望憑藉部分自身的「妥協」來換取今後較為緩和的「土地改革」。

綜上可見，官方政府採用的是一種更為和緩與慎重的方式來改革華銳地區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值得一提的是，1956 年永登縣賽什寺鄉和古城鄉被劃入天祝時，古城鄉中包含了一部分已經完成階級劃分和土地改革的區域。⁶⁹⁷ 將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區域劃入天祝區域從某種層面上可以看作是為今後在華銳地區真正落實「土地改革」所進行的鋪墊與預備工作。雖說這一時期由於採取「不動」的措施而並未觸動原有制度的根本特徵，但是政府後續依舊以平緩的手段緩慢地從「剝削階級」手中稀釋出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來逐步實現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改造。1952 年天祝自治區開始進入農牧業互助合作階段，政府開始引導和組織建立臨時放牧組、合夥放牧組、變工組、接羔組、農業生產互助組等，並在個體經營的基礎上實行分工勞動，共同使用某些牲畜和農具，來限制農牧區雇用勞動、土地租佃和耕畜農具租借等生產關係的發展。

⁶⁹⁸ 1956 年又開始嘗試辦農牧業合作社，將土地分為公有土地、糧戶土地、寺院屬地和社員自

⁶⁹⁴ 甘肅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馬鴻賓副主席檢查天祝永登工作發現的問題和指示〉，目錄號 001-全總號 128-案卷號 0127。

⁶⁹⁵ 李文舉口述，張樹棟整理，〈我在天祝藏區工作的回顧〉，頁 31。

⁶⁹⁶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77。

⁶⁹⁷ 蘭州市民政局，〈永登縣所屬賽什斯藏族鄉及古城等兩鄉劃歸天祝移交報告〉。

⁶⁹⁸ 《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編寫組，《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頁 89-90。

耕地四類，並通過協商，按不同的條件入社。牲畜亦進行分等折價入社。同時，以組建公私合營牧場的方式來實現對牧主經濟的和平贖買，到 1958 年全县入社的戶數已占全县总戶數的 91.6%，入社牲畜占 80.8%。⁶⁹⁹ 可見，雖然已經實現了大部分生產資料歸社會主義集體所有的改革，但是仍然有一部分生產資料歸私人所有，而這其中寺院的資產幾乎並未做大的改動。

表面上的風平浪靜並未持續很久，1958 年被官方定義為「天祝縣反革命陰謀叛亂案」的發生促使政府改變了對華銳地區「土地改革」的溫和態度。1958 年 3 月，甘南地區發生武裝叛亂，中共天祝縣委接到上級通知：要引起注意和警戒。天祝縣委立即組織工作組，分赴各個區域內了解和偵查社會各階層動態，並向地委做了匯報。匯報中指出「1、天祝發現西藏投送的所謂『達賴與釋迦牟尼已登雲駕彩坐天下』的圖片。同時，青海二古龍寺的『叛匪頭子』土觀佛派遣『匪徒』來天祝，以寺院為大本營，與反革命分子、反動牧主糧戶密謀策劃叛亂活動。2、全縣六個區的牧主糧戶、敵偽官吏、土匪分子、勞改釋放犯和壞分子秘密串連，以五區的托巴鄉、毛藏寺為據點活動異常。譬如層任武威縣鄉長的劉積玉由西藏潛回毛藏，又比如四區內有幾戶牧主將借給民兵的槍枝已悉數要回。3、反動會道門的活動囂張。⁷⁰⁰ 4、『共產黨員、青年團員總有跳不動的一天。』『甘南造反是沒糧吃打起來的。』『把藏民和漢民一樣看待，有臟腑的人起來，帶上群眾反吧。』等謠言四起，惑亂群眾。5、部分中上層人士在甘南叛亂後，在縣人民委員會擴大會議中表現反常。6、在附近農區、土改區發現反革命標語。7、西大灘鄉上泉溝互助組組員李華秀夫妻，從青海二古龍寺返回後煽動其他人員反抗社會主義改造和農牧業合作劃。」⁷⁰¹

這些「叛亂跡象」讓張掖地委判斷天祝縣已經形成串連性的叛亂活動，於是向上級報告並提出「先理後兵，先發制敵，把反革命叛亂消滅在預謀階段」的方針。⁷⁰² 甘肅省委立即做了

⁶⁹⁹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487。

⁷⁰⁰ 「此時活動在天祝縣境內的反動會道門有『一貫道』、『一心堂』、『黃壇門』、『青幫』、『紅幫』等，暫無明確的資料來說明這些反動會道門的道徒中是否有藏人，但其中大部分的反動會道門是在解放前從周圍縣區內所傳入的。例如，民國 31 年，武威縣道首呂奎元、趙璋等人先後到天祝哈溪灘進行「一貫道」的傳道活動。」——引自，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581-583。

⁷⁰¹ 張樹棟，〈「天祝縣反革命陰謀叛亂集團案」真相〉，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甘肅省天祝教育印刷廠，2001），輯 7，頁 147-152。

⁷⁰²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496。

研究，認為「天祝縣這次醞釀的叛亂是一個以寺院為活動中心，有計劃、有組織的反革命準備叛亂活動，毛藏寺是這次準備叛亂的策劃中心，……軍事上已由蘭州軍區作了必要準備，叛亂如果起來，則堅決予以消滅，並且配合做好政治爭取工作，以求迅速平息。」⁷⁰³ 從5月開始至12月，蘭州軍區、民警和軍隊一邊進行逮捕活動，一邊在全縣範圍內開展大辯論和群眾性的檢舉揭發活動。在前後三次大規模的逮捕行動中共有1,095人被捕，其中被定為「叛亂分子」的321人，反動會道門172人，「反共救國軍」155人，刑事犯罪和壞分子206人，其他「反革命分子」241人。在被捕的人當中藏族561人，漢族472人，土族35人，回族25人，蒙古族2人。⁷⁰⁴ 若是轉換視角，單從被捕人的民族屬性來看，此次反革命叛亂案形似一個多民族多宗教的反政府聯盟。但是，在現有的資料中並未看到天祝回族以及其他民族參與其中的細節。

由於寺院被政府認定為天祝叛亂的據點，天祝縣內的14座藏傳佛教寺院被關閉，寺內的藏文經書和佛像等宗教物品幾乎全部被拆毀，寺院的宗教特權、對佃戶的所有權、高利貸、攤派勞役等制度也在「平叛」過程中被廢除，寺院的生產資料一律收歸國有。同時，縣內的一切反動會道門也被明令取締。天祝縣內的814名喇嘛中按叛亂罪逮捕107人，內有活佛18人。其次，動員409名喇嘛還俗。對於來路不明，思想表現不好的236人送火燒城石膏礦，以集中方式邊勞動改造邊審查。其餘38名年紀較小的喇嘛送學校讀書。此外，還有17人自殺，4人潛逃。天祝縣內的6處清真寺也被毀，4名阿訇被捕。⁷⁰⁵ 由此，天祝縣內包括藏傳佛教和伊斯蘭教在內的所有宗教活動完全停滯。早期已被統戰的民族上層人士也陸續被捕入獄，托三主才郎被冠以「叛匪頭子」的罪名，1960年11月17日死於獄中。⁷⁰⁶ 普謝什旦被定位為叛亂集團的主要成員於11月6日逮捕入獄，判處無期徒刑，沒收全部家庭財產。⁷⁰⁷ 朵什寺的多識活佛被懷疑是叛亂案中的「聯絡員」而遭押。⁷⁰⁸ 秦賽義佛和多巴佛也難逃牢獄之禍。張全才則由

⁷⁰³ 張樹棟，〈「天祝縣反革命陰謀叛亂集團案」真相〉，頁152-153。

⁷⁰⁴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496。

⁷⁰⁵ 張樹棟，〈「天祝縣反革命陰謀叛亂集團案」真相〉，頁159。

⁷⁰⁶ 李占忠，〈托三主才郎略傳〉，頁82。

⁷⁰⁷ 張樹棟整理，〈普謝什旦的回憶〉，頁46。

⁷⁰⁸ 東方紅，〈他從華銳走來：記藏族著名學者多識教授〉，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6），輯5，頁140。

於 1956 年被調往蘭州任甘肅省民委委員、政協甘肅省委員會常委，故在此次叛亂案的處理過程中並無他的身影。⁷⁰⁹

在「平叛」的同時，天祝縣開展了以「廢除封建部落制度和宗教中的封建特權與壓迫剝削制度」為內容的反封建鬥爭。⁷¹⁰ 召開群眾大會進行辯論訴苦，沒收清算牧主財產，劃分牧區階級成分。截止到 1958 年底，共沒收牲畜 11 萬只，各種實物價值 400 餘萬元。⁷¹¹ 從 1958 年至 1960 年間共劃地（牧）主、富農（牧）「剝削階級」成分 1,017 戶。⁷¹² 可見，在「邊平邊鬥」的過程中所採用的鬥爭方式基本與漢族農耕區一致。由於受到「左」傾思想的影響，「平叛」的過程呈現出擴大化和過激的特質。譬如 1958 年 10 月在天祝縣紅溝寺「集訓」的 40 餘名喇嘛被採取刑訊逼供的方式，憑空搞出 2 個叛亂軍的組織系統。此外，在開展大辯論的群眾運動時，一些地區出現亂批亂鬥亂揪的現象。寺院之間正常的宗教往來被也斷定為「反革命串連」。⁷¹³

考慮到華銳地區雙重邊緣的歷史特性以及上述中國共產黨在天祝地區開展民族相關工作時期的順遂，「天祝反革命陰謀叛亂案」是真實的嗎？1961 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蘭州召開西北地區第一次民族工作會議，對西北少數民族農牧區的工作進行回顧，提出要正確解決甘、青藏牧區平息叛亂和反封建鬥爭中的遺留問題。根據這一指示，天祝縣成立工作組對此案進行複查，重劃牧主成分和牧區階級結構。對錯誤沒收的財產本著「有原物退原物，原物不在的折價賠償」的原則進行清退。天祝縣重新開放了 7 處藏傳佛教寺院以及 2 處清真寺。⁷¹⁴ 青海部分的華銳寺院也在這一時期內陸續恢復正常的宗教活動。天祝縣雖然對 408 人進行了平反，614 人進行了改判，但是對整個案件的定性並未改變，依舊認為 1958 年「天祝反革命陰謀叛亂案」是肯定無疑的。⁷¹⁵ 直到 1979 年，中共天祝縣委召開擴大會，經研究一致認為「定性『天祝縣反革命

⁷⁰⁹ 喬高才讓，《天祝歷史人物》，頁 163。

⁷¹⁰ 天祝藏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頁 95。

⁷¹¹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496。

⁷¹²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509。

⁷¹³ 張樹棟，〈「天祝縣反革命陰謀叛亂集團案」真相〉，頁 156-158。

⁷¹⁴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頁 496。

⁷¹⁵ 張樹棟，〈「天祝縣反革命陰謀叛亂集團案」真相〉，頁 159-160。

陰謀叛亂案』沒有依據，天祝縣在 1958 年也不存在反革命謀叛問題，因此這個集團案純屬錯案，應該徹底平反。」1979 年 4 月 5 日，武威地委做出平反這一案件的決定。⁷¹⁶

政府早期所構想出的在華銳地區進行漸進過渡式的「土地改革」方案被突如其來的「天祝反革命陰謀叛亂案」打破，改革手段由「和平」轉變為「衝突」。實際上，「平叛」的過程給予政府完成對華銳地區社會主義改造的契機，亦一次性實現了對華銳牧區的「土地改革」。至此，華銳地區舊有的經濟制度被顛覆。不同於同一時期內在其他藏區內發生的叛亂，在華銳地區叛亂的始發階段中並未發生暴力的流血衝突和激烈的民族矛盾。正如上述天祝縣委向地委所報告的內容，社會層面確實存在少數抵抗合作化的反革命言論和行為，但是若細究會發現其中並未形成有組織、有規模的叛亂集團。不能說甘南藏區的叛亂對華銳藏人的內心沒有產生一絲的動搖，然而正是這部分浮於言語層面的騷動，讓政府高層對天祝藏區的任何異常行為極為敏感，從而將其同甘南藏區的叛亂聯繫在一起並做出「天祝反革命陰謀叛亂案」是蓄謀已久的斷定。換言之，政府對此案的定性更像是一種出於預警機制的判斷，將叛亂扼殺在搖籃中。同時，1956 年四川康區的藏人叛亂對西藏自治區的政治局勢產生動蕩。康巴叛亂被平息後，不少叛亂分子西渡金沙江，逃亡到西藏自治區。1958 年竄入拉薩地區的已有叛亂人員 5,000 餘人，昌都地區達到 7,350 人。⁷¹⁷ 還有為數不少的喇嘛和農牧民群眾，有的被裹挾，或不明真相，不懂政策，躲避戰亂而逃到西藏。⁷¹⁸ 這部分外來的藏人讓西藏自治區的社會秩序騷動不安，成為 1959 年拉薩叛亂案的誘因之一。若將此現象與同一時期內發生的天祝叛亂案聯繫在一起，或許可以理解政府提前下手定性天祝叛亂案是想在源頭上避免更多的安多藏人流入西藏自治區，杜絕由連鎖反應引起的更大規模的藏區叛亂。值得一提的是，拉薩叛亂案中是否有華銳藏人的參與不得而知，暫時未看到明確的檔案資料。但是無法否認的是部分華銳藏人確實同青海其他地區的叛亂分子有過聯繫和接觸，如前所述的青海二古龍寺。

⁷¹⁶ 張樹棟，〈「天祝縣反革命陰謀叛亂集團案」真相〉，頁 161。

⁷¹⁷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內部之爭》（香港：明鏡出版社，2009），頁 363。

⁷¹⁸ 降邊嘉措，《班禪大師》（北京：東方出版社，1989），頁 66-67。

青海部分華銳地區的情況則略有不同。1958 年青海省部分牧區發生暴亂，被平定後中共青海省委開始進行宗教制度改革。華銳在青海各自治縣中的喇嘛寺院於是成為改革重點之一，例如大通縣派出由一名副縣長為組長的工作組，進駐廣惠寺開展工作。廣惠寺的宗教特權和資產被廢除和沒收。寺主敏珠爾活佛、祁旦增等活佛喇嘛 84 人被捕或「集訓」，45 名喇嘛留寺勞動管教，其餘喇嘛遣散回家。⁷¹⁹互助縣和門源縣對縣內藏傳佛教寺院採用了同樣的處理方式。互助縣在宗教改革中，遷返 710 名宗教人員（包括伊斯蘭教）回鄉參加生產勞動，留寺僧人看管寺院，走自食其力的道路。同時 118 名宗教人員被逮捕，包括 11 名活佛，4 名阿訇。⁷²⁰可見，在宗教制度改革的指示下，青海省內華銳寺院的改革呈現出被動的特質，亦或是防患於未然的警覺。

本章小結

總的來說，自 1950 年中國共產黨以「新漢人」的身份開始接管和治理華銳藏區後，華銳區域內的族際互動呈現出新的特質，新的民族關係由此誕生。繼民國十八年（1929 年）甘青分省建制後，華銳地區迎來了它的第二次「解構」。與民國時期不同的是，這一次的「解構」後續還伴隨著一系列的「重組」，從而界定了以天祝藏族自治縣為中心的「新」華銳地區。新政府用「民族」加「區域自治」的行政管理體系將華銳地區限定在界線分明的行政區劃內，賦予主體民族「藏」一定自治權力的同時行政級別也經歷了從區級到縣級的過渡。不同於以往，憑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華銳藏人正式進入並有資格參與中央政府的行政管理。民族識別的完成則給予該區域內每個人一個政治性的民族標籤，在後續的族際互動中該民族標籤時常有意或無意的被強調，從而導致不同族群之間的界線在華銳這個區域性共同體中愈發明顯。華銳地區舊有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則通過「土地改革」的完成而被替換，華銳藏人由此成為社會主義民族。

⁷¹⁹ 《廣惠寺志》編纂組，《廣惠寺志》，頁 12。

⁷²⁰ 互助土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互助土族自治縣志》，頁 330。

與前期不同的是，新政權所推行的一系列涉及民族方面的政策都能夠切實的落實到華銳地區，並非只是浮於文字表面。與此同時，彼此在經濟、文化、政治方面建構起更加緊密的聯繫。例如，政府在天祝自治區成立的初期就投入精力來刺激當地的貿易發展，改善天祝藏人的生活水平。西北貿易公司武威分公司以天祝寺院上層作為媒介，借跑馬會和寺院觀經會等集會來組織物資交流會。⁷²¹ 1953 年 7 月結合賽馬大會，進行了為期 7 天的物資交流會，共收獲總價值為 91,684 餘元的土特產，推銷總值超過 13 萬元。⁷²² 諸如此類的措施讓華銳藏人與政治中心之間的交流力度、互動深度都要強很多，潛移默化中華銳藏人的漢化程度有所加速。與此同時，加之鄰近非藏少數民族自治縣的建立，這個地理上遠離宗教母體的英雄部落的游離性也變得愈發明顯。

如前文所述，1949 年以前的漢文文獻中幾乎看不到「華銳」這一的稱呼，「英雄部落」在此前更多的是一種華銳藏人的自我想像與共同的族源歷史建構，並非外族對他們的想像。在 1949 年之後的新政治環境中，伴隨著華銳藏人不斷加深的漢化過程，華銳藏人對「英雄部落」的自我認同得以固化，外界以及官方也開始用「英雄部落」這一標籤來標識這片區域。兩者表面上看似矛盾，但是對於華銳地區來說並非如此。由於處於漢、藏文化邊界相交的地區，使得華銳藏人對於「藏」的自我認同和對「漢」的政治認同長期得以並存，並且兩者所占分量會依據社會環境的變化而此消彼長。共和國時期，華銳藏人的漢化無論是程度還是速度上都要較強勢，或許是為了與之對抗，華銳藏人選擇深化「英雄部落」的自我認同來降低自身的游離性。

⁷²¹ 西北貿易公司武威分公司，〈天祝區貿易工作情況〉（1953 年 4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2-全總號 210-案卷號 0346。

⁷²² 西北貿易公司甘肅省公司，〈報送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概況調查材料〉。

第六章、結論

始自新石器文明時期，人類就已在華銳地區留下或深或淺的活動蹤跡，在後續的歷史演進中，華銳地區維持著一種開放、兼容的狀態，不同族群在此地生活與互動。從早期寄居的諸羌種落到漢朝時期月氏、匈奴、漢人的間或抵達，再到十六國階段氐人、鮮卑人分支、盧水胡等少數族群的紛至沓來，為數不少的族群頻繁往來融匯於華銳地區，並在此集結為一個小規模、多重而又多元的區域文化有機體。雖然在早期的歷史階段中，華銳地區的族群互動以「雜」、「匯」為特質，但在這當中羌人的活動留下了相對濃墨重彩的一筆。華銳地區原來並不是藏區，但是伴隨著七世紀來自青藏高原腹地吐蕃勢力的東向蔓延，歷經數個世紀的吐蕃化過程後，這片土地逐漸變為「吐蕃人」的聚居區。此時在華銳地界游動生息的「吐蕃人」並非單純是最初遷居而來的具有純粹血統的吐蕃軍團或部落，而應該是在此基礎上於文化、體質等層面雜糅了吐谷渾人、党項人以及華銳本地土著等族群成分而形成的新「吐蕃人」。宋初年間，這些新「吐蕃人」匯聚為一個地方性的大部落聯盟政體六谷蕃部，而待該聯盟瓦解後，迅速崛起於河湟一帶的唃廝囉勢力轉而控制華銳地區，一直到元蒙的腳步踏進之前，華銳地區的主體族群依舊是這些新「吐蕃人」及其苗裔。這些新「吐蕃人」奠定了今華銳藏人在血緣及文化層面的族源基礎，同時也表明今華銳藏人的族群源流具有很高的多元性。考慮到吐蕃滾雪球式東向擴張的歷史背景，現今甘肅一些其他藏邊地區的藏人族源同樣可以追溯到遷居異地的原吐蕃軍團或部落。例如，甘南舟曲縣一帶的藏族部落是吐蕃王朝時代奉命駐守當地的官兵之後裔。卓尼地區藏族部落的始祖為赤熱巴巾王的大臣噶·益西達爾吉，因徵收賦稅而留居卓尼。夏河縣卡加部落則是從青海一帶率軍征戰並定居此處的吐蕃將領玉擦之後裔。⁷²³ 在數代華夏王朝的邊疆地區同樣存在相似的族群融合現象，大量軍事或半軍事人員遷居王朝邊地屯墾定居，並依託通婚等多種形式與當地土著居民相融合。譬如，滇黔地區的一些少數民族當中就融入有明朝時期因屯田屯軍政策遷居而來的內地漢人。

⁷²³ 陳慶英，《中國藏族部落》（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4），頁412。

作為一個文化地理概念，華銳地區所涵蓋的空間較為抽象，分界線模糊且時常發生無序的變動。確切來說，「華銳」這一由藏文音譯而來的詞語及其漢語翻譯「英雄部落」在 1949 年以後的漢文文獻中才開始頻繁出現，在那之後，一種共同的族群歷史記憶開始不斷地被表述與強調。然而，早在元明清時期，華銳這一文化地理概念已然緩慢地進入成型期，當中「番」族的出現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蒙古舊部勢力於元明一代數次在華銳地區佔據上風，依據明萬曆年間的漢文史籍，當時華銳地區的土著居民已獲得一個全新的族稱「番」。明朝文本所提番族，不僅包含唐宋年間凝聚而成並長期駐居華銳地區的新「吐蕃人」，同時也涵蓋了元明期間陸續匯入華銳地區的各蒙古分支。華銳地區被賦予的番族聚居區屬性在滿清時期趨於更加穩定的狀態，番族一般以部落制為區分，散居在山川河腦，並未集結為一個大聯盟政權，即便期間經歷了短暫的人口數量暴跌與小幅回升，番族依然是華銳地區最為重要的群體，這一狀態一直延續到了民國時期。新中國成立後，政府通過民族識別將番族確定為五十六個民族中的「藏」，華銳地區於是由原本的番族聚居區正式變為藏族聚居區。

今華銳藏人族群源流的混雜性一定程度上透露出其內部族際互動模式同樣具有多元、多變的特質。七世紀以前華銳地區的族群互動格局，基本上處於一種混亂且無序的狀態。待吐蕃移民抵達華銳地區後，第一次較大規模的族群文化同質化階段得以開始，為數不少的華銳地區的本土族群或自願或被迫進行吐蕃化的過程，吐蕃人成為整個族群互動格局的中心。一直到明清時期，華銳地區的族際互動軌跡日漸趨於有序，大體上維持著以番、漢之間有限度的雙向交流為主流，當中也不乏與土人、滿人、回民的低頻接觸。大約於二十世紀初期，華銳地區的族群在不同場域中經過反覆的、雙向的、甚至多向的接觸與反饋，逐步營造出一種番、漢、土、回四位一體和諧共生而非相互排斥的族群互動格局。這一族際互動格局完整地延續到了新中國時期，很大程度上奠定了「新」華銳地區，即天祝藏族自治縣內的民族結構。1953 年天祝地區第一次人口普查數據顯示，佔比較高的民族成分並未發生顯著變動，依舊以藏族、漢族以及土族為主體。

華銳地區的雙重文化圈邊緣屬性，促成了這一地區多族群長期交叉、兼容並蓄的互動狀態。相比於文化圈的核心區域，邊緣地區更具開放性，而華銳地區的雙重文化邊緣開放性使得群體之間的交往與接觸實現常態化與多層次化。具體而言，華銳地區自漢朝時期便已浮現出若隱若現的文化雙邊緣性，即羌地與華夏文明的模糊分界區，在後續不同的歷史情境中，這一特質基本被延續了下來，多次表現為漢與非漢文化亦此亦彼的中間過渡地帶或對抗地帶。七世紀開始，華銳地區成為一個非純粹的吐蕃遺俗文化圈與漢文化圈的交匯處，大約於十七世紀初期開始轉變為番、漢文化圈交界與重疊的緩衝區域，其後再變為漢藏文化圈的雙重邊緣地帶。這一特質並非是華銳地區主動創造的結果，而是在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這些因素包括山川、河流、氣候等地理環境的限制、族群自身的選擇、不同時期中央王朝西北「邊境」的變動以及因華銳地區的重要戰略意義而引發的博弈與較量。藏傳佛教所帶來的向心力與凝聚力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華銳地區能夠穩定地與東部漢文化區保持著一條看不見的分界線。

兩個異文化圈在通常情況下很難長期保持對等、協調的文化互滲，而是與生物界弱肉強食的規律類似，必然有一方凌駕另一方，或者弱勢文化被強勢文化逐步吞併。然而，華銳地區並未完全被東部的漢文化區所覆蓋，而是大多表現為一些次要的漢文化元素的滲透。例如，從現有的史料記載可知，不晚於十七世紀末，華銳地區番民農耕牧業混合的經濟生產模式開始浮現，起先僅有數個番族加入農事勞作，直到十九世紀末，華銳地區已有三十六個番族被概稱為「熟番」。除了偏遠深山外，大部分住所也由原來分散的帳幕逐步轉變為固定的房屋。十九世紀，華銳地區不同年齡階段的普通番族民眾乃至部分寺廟僧人都能用漢語進行問答，而華銳番民也開始取漢文姓名。若從程度上區分所謂的「漢化」，即包含文化與認同均轉變的徹底的「漢化」，以及只涉及文化變化的不徹底的「漢化」，華銳番民所涉及的「漢化」更接近後者，屬於一種對漢族文化的認同與接受，而不一定涉及民族意識的轉變。⁷²⁴ 大多數時候華銳番民這種對漢文化的選擇性認同與接受，或是基於生存性層面的妥協，抑或者是出於服務自己的目的，

⁷²⁴ 韓知寒，〈儒學在東南亞鄰國和中國少數民族地區的傳播〉，收入杜維明主編，《從軸心文明到對話文明：嵩山論壇文集 2010》（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頁 198-209。

譬如，為了獲取更好的生活資源、更好的社會環境或更高的社會地位等，其本族文化的中樞部分得到很好的保留，而並未受到較大的影響。

雙重的文化圈邊緣屬性意味著雙重文化「中心」的存在，而在上述的迭嬗過程中，華銳地區持續應對的一個「中心」來自東部的漢文化圈。當以「中心」為觀察視角時，基於所謂文化中心和政治中心外延區域雖然無法完全重合，但二者核心地帶大體一致的特性，元朝以前華銳地區與華夏歷朝政治中心的關係時而緊密，時而鬆散，變動比較大。華銳地區除了吐蕃王朝的東向擴張時期以外，自元朝伊始，在政治層面與西藏的地方政府不存在隸屬關係，而是在宗教層面先後與藏傳佛教的薩迦派、噶舉派以及格魯派維持著密切聯繫。華銳地區於有明一代成為王朝的羈縻地帶。數個歸附明朝廷的蒙古殘部在華銳地區被賦予土官職責，當中魯氏家族一脈承報襲職，成為中央王朝統合、連結華銳地方社會網絡的代理人。魯氏土司的代理人角色維持了數個世紀之久，一方面奉保塞、守衛及朝貢之令以承認王朝的權威，另一方面王朝藉此來間接規範、監督華銳地區的族群個體。為了更好地將中央王朝力量輸入土司轄區的各個角落，實現邊地土司的快速內地化，清王朝開始轉變土司代理人制度。雍正初年，清廷委任鄂爾泰為雲、貴、廣西三省總督，通過招撫與鎮壓的方式來推進三省的改土歸流進程，其中，貴州二千多寨貴州苗瑤被招降，廣西土司數千餘件敕印與軍器被繳獲，並設置普洱府以便應對各族的叛逆。

⁷²⁵ 相比於西南地區基於武力的強行改土歸流，華銳地區的魯土司並未經歷這一過程，而這裏也未爆發相關的抵制活動。平定羅卜藏丹津的叛亂給予清政府一個可以直接與華銳地方社會建立密切的上下關係的契機。清廷通過多項整頓措施來弱化華銳地區的「邊疆」意味。清廷設平番縣以示政威，隨後又單設莊浪茶馬同知管轄平番縣各番族。除了劃八個番族由魯氏土司代為約束外，還額外委任番部頭目千百戶之職銜來間接治理華銳番民，從而形成官府、土司、番千戶、寺院分而治之的管理格局。

魯氏土司的改土歸流進程最終以一種溫和、和平的形式在國民政府手中畫上句號。勢力日漸式微的魯氏土司在民國政府眼中已不再具備代理人的資格，民國政府於是撤廢了魯承基連城

⁷²⁵ 吳永章，《中國土司制度淵源與發展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頁 255。

保衛團司令的職務，並將其轄區劃為永登縣屬區級行政單位，此次「改土」的徹底性也讓中國共產黨後來將其從地方上層人物名單中移除，餘下掌握更多實權的華銳番部頭目則以保甲長的身份完成了「歸流」的過程。新中國時期，這些番部頭目，例如，托三主才郎、張全才等人以及多巴佛、賽義佛等個別寺院領袖延續了「歸流」的進程並有所拓展，中國共產黨將其看作需要拉攏的地方精英群體，任命他們擔任自治縣政府要職，從而成為國家力量在「新」華銳地區的最高地方代理人。

華銳地區的「改土」全過程沒有表現出較大的波折或反覆的狀況，但為了進一步實現華銳地區與內地在社會政治文化制度層面的均質化，民國政府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分別進行了不同方面的嘗試。前期積累的經驗很大程度上塑造了後期的嘗試，後期也會在前期的基礎上進行調整與改造。例如，民國政府一開始延續了清朝時期的地方行政設置，在華銳地區設莊浪茶馬理番委員，並由平番縣長兼任。這種異樣、畸形的地方行政體系不久便被廢止，取而代之的是新的鄉級行政單位，取名為「天祝鄉」。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不久之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很快被運用在華銳地區，地名「天祝」被沿用，但天祝的行政層級被提升，繼而成為全國第一個縣級少數民族自治單位，即天祝藏族自治縣。有觀點指出，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中國共產黨在汲取傳統中國「從俗從宜」的治邊經驗基礎上，根據不同習俗、文化、制度和歷史狀態所形成的多樣的中央與地方關係而調節、創造出的全新版本。⁷²⁶ 與此同時，為消除帶有一定歧視、侮辱意味的族群稱呼「番」，民國政府將原本帶有貶意的「平番」縣名替換為「永登」。「去污名化」行動實際產生的收效甚微，公文及出版物中對華銳地區的居民依舊維持著「番」的稱呼。中國共產黨對「去污名化」的作法有所沿襲，周恩來總理曾明確指出，要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歷史遺留下來的帶有歧視和侮辱意味的少數民族稱謂以及有關少數民族的地名、碑碣、匾聯等。⁷²⁷ 確切地說，中國共產黨的民族識別政策應該是華銳地區「去污名化」的最後階段，

⁷²⁶ 汪暉，《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外二篇）》，頁 77-78。

⁷²⁷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性質的稱謂、地名、碑碣、匾聯的指示〉，收入《民族政策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 11。

不證自明的族群特質使得中國共產黨得以正式以法定的、官方的民族身份「藏」徹底取代原有的族稱「番」。

不僅如此，民國政府也在嘗試將新式教育普及至原以寺廟教育為主的華銳地區，努力以國家意識形態影響華銳基層民眾，同時還在華銳地區編排保甲數目，清查番族戶口，以此來確認個體的國家公民身份。需要指出的是，民國政府將國家力量輸入華銳地區的多種嘗試並未達到預期效果，華銳地區的社會政治經濟發展依舊滯後與緩慢，原因之一是民國政府與馬家軍閥勢力的博弈與抗衡，這種中央與地方的衝突涉及甘青兩省行政界線的紛爭以及馬家軍閥對華銳地區礦產、羊毛等經濟資源的掠奪。相比之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所推行的相關民族政策能夠更切實地抵達華銳基層，並帶動了華銳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針對土地改革的問題，既有和平解決的地區也有衝突爆發的地區。中國共產黨起先並未冒然在天祝藏族自治縣推進「土地改革」，而是以溫和、謹慎的態度制定出「不分不鬥、不劃階級」、「牧工牧主兩利」的方針來緩步實現舊有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制度化。雖然 1958 年天祝藏族自治縣發生的「反革命叛亂」在 70 年代被平反，但是借助該「叛亂」，天祝縣的「土地改革」得以一次性完成。這種溫和、平緩的「土地改革」過渡方式與西藏地區 1959 年拉薩叛亂之後的民主改革政策存在有一定的相似性，而與康藏地區一開始便劃分階級、進行鬥爭的民主改革很不一樣。木里藏族自治縣在 1956 年民主改革開始之際便發生叛亂活動並蔓延至全縣 14 個鄉。⁷²⁸ 整體而言，華銳地區以一種相對和平的方式完成了作為藏區屬性下的社會主義制度的轉型。

⁷²⁸ 《木里藏族自治縣概況》編寫組，《木里藏族自治縣概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頁 108。

參考書目

一、檔案資料

〈甘肅省永登縣天祝鄉戶口調查表〉，1944 年，武威市檔案館，全總號 41-案卷號 21/22。

甘肅省人民政府，〈永登縣天祝鄉漢藏人民在敵偽時代的負擔〉，1950 年，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28-案卷號 0010。

甘肅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少數民族分佈表〉，1950 年 11 月 9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027。

甘肅省人民政府武威區專員公署，〈呈「武威分區天祝區藏民代表會的召開及自治政府成立報告」〉，1950 年 7 月 12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甘肅省人事局，〈天祝自治區托三主才郎反映意見〉，1952 年，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2-全總號 143-案卷號 0020。

甘肅省人民政府商業廳，〈為將肅北、天祝、東鄉等自治區名稱冠以民族名稱由〉，1953 年 12 月 12 日，甘肅省檔案館，全總號 192-案卷號 0461。

甘肅人民委員會，〈甘肅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將永登縣岔口驛鄉劃歸天祝藏族自治縣領導的決定〉，1956 年 8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454。

甘肅省人民政府武威區專員公署，〈為永登縣連城區藏民的領導問題〉，1952 年 4 月 3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16。

甘肅省人事局，〈天祝自治區托三主才郎反應意見〉，1952 年，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2-全總號 143-案卷號 0020。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室，〈成立天祝自治區的經驗〉，1951 年 1 月 12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2-全總號 216-案卷號 0109。

甘肅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甘肅省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工作報告〉，1954 年 11 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62。

甘肅省委宣傳部，〈關於少數民族地區的宣傳問題〉，1952 年 10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093-案卷號 0022。

甘肅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馬鴻賓副主席檢查天祝永登工作發現的問題和指示〉，目錄號 001-全總號 128-案卷號 0127。

國民政府，〈甘肅省主席谷正倫電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電陳甘肅省永登縣天祝鄉公民獻機捐款二十萬元交中央銀行匯呈外請鑒核〉，1944 年，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01-054550-00002-065-1944/04/18。

國民政府，〈連城魯土司改為保衛團司令設治撤銷〉，1933 年，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01-051120-00005-001-1933/10/30。

蘭州市民政局，〈永登縣所屬賽什斯藏族鄉及古城等兩鄉劃歸天祝移交報告〉，1957 年 10 月 16，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842。

〈聯合勤務司令部永登軍牧場聯合永登、古浪、景泰三縣賽馬大會代電〉，1947 年，武威市檔案館，全總號 39-案卷號 62。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自治區簡況〉，1951 年 10 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自治區建政材料〉，1951 年 6 月 22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147。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自治區政權建設二年來的工作報告〉，1952 年 7 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自治區草原問題發生經過和解決情況〉，1952 年 7 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在天祝自治區賽馬會上瞭解到的幾點情況〉，1952 年，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天祝區代表會的召開及自治政府成立〉，1950 年 10 月，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天祝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天祝自治區綜合報告的摘要〉，1950 年 1 月 28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4-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90。

西北貿易公司武威分公司，〈天祝區貿易工作情況〉，1953 年 4 月 20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2-全總號 210-案卷號 0346。

西北貿易公司天祝藏族自治州支公司，〈為呈天祝藏族自治州經濟概況調查由〉，1954 年 6 月 27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210-案卷號 0264。

行政院，〈劃勘甘肅永登與青海互助兩縣省界案〉，1939/1940 年，國史館，數位典藏號：014-010902-0046-1939/1940。

〈行政院關於撤銷甘肅省永登縣縣長兼理番民委員名義的公函〉，1944 年，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目錄號 6-全總號 12-案卷號 10350。

〈永登縣八族鄉自治問題〉，1953 年 1 月 21 日，甘肅省檔案館，目錄號 001-全總號 138-案卷號 0216。

二、專書

（一）、古籍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傅恆等編著，《皇清職貢圖》。瀋陽：瀋陽書社，1991。

梁份著，趙盛世、王子貞、陳希夷校注，《秦邊紀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

- 李培清，《重修古浪縣志》。河西印刷局承印，1939。
-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
- 慕壽祺輯著，趙元貞、李炳校，《甘寧青史略》。台北：廣文書局印行，1971。
- 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 司馬光撰，胡三省譯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升允、長庚監修，《甘肅全省新通志》。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原版影印，成書於宣統年間。
-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魏收撰，《魏書·食貨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魏源撰，《聖武記·雍正兩徵厄魯特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
- 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 王之采，《莊浪匯紀》，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甘肅府縣志輯》輯 5。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
- 許容監修，李迪、張能第、甄汝翼等撰，《甘肅通志》。中國國家圖書館館藏原版影印本，成書於乾隆年間。
- 曾公亮撰，《武經總要》。明萬曆二十七年金陵書林唐富春刻本。
- 張紹美修，張克復、王寶元、李興華等校注，《五涼全志校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
-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張澍輯著，《涼州府志備考（上）》。武威市：武威市市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校印，1986。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二）、近人論著

- 安金槐，《中國考古》。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6。
- 阿旺倫珠達吉著，莊晶譯，《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秘傳》。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
- 《邊疆教育概況》。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印，1947。
- Burke, Peter. *History and Social Theor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 Barth, Fredrik.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 崔永紅、張得祖、杜常順主編，《青海通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
- 常麗霞，《藏族牧區生態習慣法文化的傳承與變遷研究——以拉卜楞地區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
- 陳秉淵，《馬步芳家族統治青海四十年》。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7。
- 陳斯年，《西北萬里行（上）》。臺北：文經出版社有限公司，1982。
- 陳慶英，《中國藏族部落》。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4。
- 陳慶英，《帝師八思巴傳》。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7。
- 丁煥章主編，《甘肅近現代史》。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9。
- 大通縣志編纂委員會，《大通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
- Dai, Yingcong. *The Sichuan Frontier and Tibet: Imperial Strategy in the Early Qing*.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9.
-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內部之爭》。香港：明鏡出版社，2009。
- 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1。
- 范長江，《中國的西北角》。香港：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香港分店，1980。
- 費孝通，《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
- 費孝通，《費孝通文集》卷8。北京：群言出版社，1983。
-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志教育志編纂委員會編纂，《甘肅省志·教育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 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編纂，《甘肅省志·地震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甘肅省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志》。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

甘肅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甘肅之特產》。蘭州：蘭州俊華印書館，1944。

甘肅省編輯組，《裕固族、東鄉族、保安族社會歷史調查》。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87。

《廣惠寺志》編纂組，《廣惠寺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8。

尕藏、蒲文成等譯注，《佑寧寺志（三種）》。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格勒，《論藏族文化的起源形成與周圍民族的關係》。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

高士榮，《西北土司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高良佐著，雷恩海、姜朝暉點校，《西行隨軼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

智觀巴·貢卻乎丹巴繞吉著，吳均、毛繼祖、馬世林譯，《安多政教史（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17。

葛兆光，《宅茲中國：重建有關「中國」的歷史論述》。臺北：聊經，2011。

龔蔭，《中國土司制度簡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

古浪縣志編纂委員會，《古浪縣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6。

Goldstein, Melvin C.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互助土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互助土族自治縣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

侯丕勳，劉再聰，《西北邊疆歷史地理概論》。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8。

黃光學、施聯朱，《中國的民族識別——56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韓孝榮，《中國民族關係散論》。新加坡：八方文化創作室，2015。

Harrell, Stevan.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降邊加措，《〈格薩爾〉初探》。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

降邊加措，《〈格薩爾〉與藏族文化》。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4。

降邊嘉措，《班禪大師》。北京：東方出版社，1989。

- 克拉米息夫著，王正旺譯，《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
- Kaup, Katherine Palmer.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 李並成，《河西走廊歷史地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5。
- 李燕，《設治局：民國雲南邊疆建設的新舉措》。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3。
-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
- 林幹，《匈奴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林競，《蒙新甘寧考察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
- 林耀華，《民族學通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7。
- 林鵬俠，王福成點校，《西北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
- 劉進，《中心與邊緣——國民黨政權與甘寧青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 魯光祖、魯璠、魯紀勳撰，汪受寬等校注整，《永登魯氏家譜校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19。
- 黎宗華、李延凱，《安多藏族史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2。
- 羅康隆，《族際關係論》。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8。
- 馬大正，《衛拉特蒙古歷史論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20。
- 馬玉華，《國民政府對西南少數民族調查之研究 1929-1949》。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6。
- 馬戎、周星《中華民族凝聚力形成與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馬長壽，《羌與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 馬建雄，《再造的祖先：西南邊疆的族群動員與拉祜族的歷史建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 馬菁林，《清末川邊藏區改土歸流》。成都：巴蜀書社，2004。
- 默利爾·亨斯博格著，崔永紅譯，《馬步芳在青海 1931-1949》。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4。
- 木里藏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木里藏族自治縣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木里藏族自治縣概況》編寫組，《木里藏族自治縣概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 門源回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門源縣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
- 苗霖霖、楊昕沫，《鮮卑部落聯盟研究》。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5。
- 尼·切博克薩羅夫、伊·切博克薩羅娃著，趙俊智、金天明譯，《民族·種族·文化》。北京：東方出版社，1989。
- 青海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青海省志·自然地理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
- 青海省編輯組《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青海互助社會歷史調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切排，《河西走廊多民族和平雜居與發展態勢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前田正名著，陳俊謀譯，《河西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3。
- 喬高才讓，《天祝史話》。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4。
- 喬高才讓，《天祝歷史人物》。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5。
- 喬高才讓，《天祝藏族民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0。
- 喬高才讓、李成森、洲塔，《華熱藏族史略》。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8。
- 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88。
- 冉光榮、李紹明、周錫銀，《羌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 石碩，《西藏文明向東發展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 松本真澄，《中國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 1945 年的「民族論」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 沈林，《中國的民族鄉》。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年。
- Steward, Julian H.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 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3.
- 天祝縣志編纂委員會，《天祝藏族自治縣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4。
- 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文物天祝：天祝田野文物概覽》。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20。
- 天祝藏族自治縣藏語辦，《華銳地名文化探源》。西寧：青海民族出版社，2016。

- 《天祝藏族自治縣》修訂本編寫組，《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編寫組，《天祝藏族自治縣概況》。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85。
- 《土族簡史》編寫組，《土族簡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
- 田茂旺，《清代民國時期南路邊茶商營貿易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21。
-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川西羌族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吳永章，《中國土司制度淵源與發展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 王柯，《消失的「國民」：近代中國的「民族」話語與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 王娟，《化邊之困：20 世紀上半期川邊康區政治、社會與族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 王輔仁、陳慶英，《蒙藏民族關係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 五世達賴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著，陳慶英、馬連龍、馬林譯，《五世達賴喇嘛傳（上）》。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7。
- 汪暉，《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外二篇》。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 武威市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武威市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
- 翁獨健，《中國民族關係史綱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 馮繩武，《甘肅地理概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
- 魏俊傑，《十六國疆域與政區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
- 《西藏研究》編輯部編，《清代藏事輯要》。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
- 《習仲勳傳》編委會編，《習仲勳傳（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
- 西北研究社編，《保甲制度研究》。西北研究社出版，1941。
- 熊明安，《中華民國教育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97。
- 薛小林，《爭霸西州：匈奴、西羌與兩漢的興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 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永登縣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永登縣志》。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7。
- 袁林，《西北災荒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4。
- 楊建新，《中國西北少數民族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8。
- 楊建新、馬曼麗，《西北民族關係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 楊興普，《永登史話》。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4。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冊1。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習仲勳文集（上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3。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習仲勳紀念文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3。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祝藏族自治縣委員會編，《天祝百科知識》。天祝：天祝縣民族印刷有限責任公司，2007。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蘭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蘭州文史資料選輯》輯4。蘭報印刷廠，1986。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國民黨政府政治制度檔案史料選編（下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編，《青海土族社會歷史調查》。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周偉洲，《吐谷渾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洲塔，《甘肅藏族部落的社會與歷史研究》。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6。
- 洲塔、喬高才讓，《甘肅藏族通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朱解琳，《藏族近現代教育史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鄒逸麟，《中國歷史地理概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
- 張爾駒，《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史綱》。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 張澍，《西河舊事》。北京：中華書局，1985。

趙鵬翥，《連城魯土司》。《西北史地》編輯部，1987，頁 12。

鄭少雄，《漢藏之間的康定土司：清末民初末代明正土司人生史》。北京：三聯書店，2016。

三、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位論文與報紙

包壽南，〈近代甘肅藏族歷史發展的幾個特點〉，《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1，1987 年，頁 9。

布曲瑪笑哇得思爾雅著，蘇得華譯，《涼州四寺簡志》，收入收入東永壽、蘇得華編譯，《華銳歷史文獻選編》。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139。

〈呈行政院：呈報甘肅改革臨潭等縣各土司情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內政公報》，卷 6 期 4，頁 313。

曹文彬，〈各族人民捐獻「天祝號」戰鬥機記實〉，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1。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頁 194-195。

曹永堅，〈天祝地區剿匪紀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2。出版信息不詳，1991，頁 50-52。

陳守忠，〈八世紀後期至十一世紀前期河西歷史述論〉，收入《河隴史地考述》。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7，頁 81。

陳宗振，〈關於裕固族族稱及語言名稱〉，《民族研究》，期 6，1990 年，頁 38。

陳慶英，〈關於「藏邊社會」的思考〉，《青海民族研究》，卷 23 期 1，2013 年 1 月，頁 74。

陳聲柏、王志慶，〈一位外國傳教士眼中的甘南族群關係——埃克瓦爾《甘肅藏區邊境文化關係》評述〉，《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38 期 1，2010 年 1 月，頁 96。

丁柏峰，〈河湟文化圈的形成歷史與特徵〉，《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6，2007 年，頁 68。

多識，〈華銳人文歷史探源〉，收入孔慶祝編，《第二屆「藏族傳統文化與和諧社會建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08，頁 76。

多識·羅桑圖丹瓊排著，東永壽譯，〈華銳雅爾隆（石門）寺寺志白晶石明鏡〉，收入東永壽、蘇得華編譯《華銳歷史文獻選編》。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67-68。

多識著，蘇得華譯，〈華銳天堂寺歷史概況〉，收入東永壽、蘇得華編譯，《華銳歷史文獻選編》。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3-20。

杜常順，〈明德正至嘉靖中期在青海活動的蒙古部落〉，《青海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 2，1989 年，頁 114。

東方紅，〈他從華銳走來：記藏族著名學者多識教授〉，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5。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6，頁 140。

東本·喬高才讓，〈天祝藏區史考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1。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頁 30。

東斌德，〈馬步芳在互助訓練壯丁的情況〉，收入互助縣政協文史資料組編，《互助文史資料》輯 1。互助縣印刷廠印刷，1989，頁 50-51。

東斌德、朱雲暉，〈互助北山栲膠廠拾零〉，收入互助縣政協文史資料組編，《互助文史資料》輯 1。互助縣印刷廠印刷，1989 年，頁 102-104。

東斌德、蘇文淵，〈匪首魯國魯順德騷擾活動見聞〉，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1。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頁 31。

〈奉令對於蒙藏各族不得再行沿用番蠻韃子等稱謂等因令仰轉飭遵照〉，《江西省政府公報》，期 228，1935 年，頁 6-8。

范文鴻、王志忠，〈互助縣土地改革及高寨、和平兩鄉試點情況的簡述〉，收入中國政治協商會議互助土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互助文史資料選輯》輯 3。內部發行，2001，頁 43-46。

費孝通，〈談深入開展民族調查問題〉，《中南民族學院學報》，期 3，1982 年，頁 5。

費孝通，〈關於我國民族的識別問題〉，收入黃光學、施聯朱編，《中國的民族識別——56 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264-265。

傅霖，〈永登地下黨支部——中共河西支部〉，收入政協永登縣委員會編，《永登文史資料選編》。出版信息不詳，2009，頁 17-20。

〈甘人死亡二百餘萬——幸爾生存者生計斷絕〉，《民國日報》（上海），1932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

〈甘省永登番民調查〉，《開發西北》，卷 4 期 1/2，1935 年，頁 24。

〈甘省推進邊疆教育〉，《西京日報》（西安），1937 年 11 月 25 日，第 3 版。

〈甘肅天祝、卓尼兩藏族自治區，慶祝和平解放西藏協議〉，《人民日報》（北京），1951 年 6 月 16 日，第 1 版。

〈甘肅永登番民調查〉，《開發西北》，卷 4 期 1/2，1935 年，頁 24。

〈甘肅省政府公電〉，《甘肅省政府公報》，期 84，1929 年，頁 5。

〈甘肅省政府指令：民字第九三六號（廿二年二月廿日）令民政廳據呈連城改土歸流及設治辦法着遵指示辦理〉，《甘肅省政府公報》，卷 2 期 39、40、41、42，頁 116-121。

〈亙古罕有慘事——甘肅每日餓死二千人，災民竟有殺兒女充飢〉，《華北日報》（北京），1929 年 7 月 4 日，第 3 版。

《新甘肅》資料室，〈甘肅之藏族〉，《新甘肅》，卷 1 期 2，1947 年，頁 50。

谷苞，〈在我國歷史上有為數眾多的漢人融合於少數民族〉，《新疆社會科學》，期 4，1989 年，頁 33-34。

谷苞，〈甘肅藏民的支派〉，《新甘肅》，卷 2 期 1，1947 年，頁 33-35。

谷苞，〈甘肅邊區問題中的民生問題〉，《新甘肅》，卷2期2，1948年4月，頁85-88。

谷苞，〈卓尼番區土司制度〉，《西北論壇》，卷1期2，1947年，頁11。

古苞，〈漢人怎樣的定居於卓尼番區〉，《西北论坛》，卷1期3，1947年，頁13-14。

尕藏尼瑪，〈碰撞中的身份尋求：東納藏族部落社會歷史與文化變遷研究〉。蘭州：蘭州大學
博士論文，2014，頁31-267。

高榮，〈漢代對西北邊疆的經營管理〉，《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期4，1994年，頁66。

戈定邦，〈河西之民族言語於宗教〉，收入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
文摘（甘肅分冊）》。蘭州：甘肅省圖書館出版，1984，頁41。

〈關於統一全國各級人民政府黨派群眾團體員額暫行編制（草案）〉，《江西政報》，期3，
1950年，頁51。

顧謙吉，〈西北羊毛業調查報告〉，《資源委員會季刊》，卷2期1，1942年，頁346。

顧頡剛，〈從古籍中探索我國的西部民族——羌族〉，《社會科學戰線》，期1，1980年，頁
131。

〈華藏寺簡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
《天祝文史》輯1。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頁214。

何國范，〈松山軍牧場概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
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4。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頁193-
200。

韓知寒，〈儒學在東南亞鄰國和中國少數民族地區的傳播〉，收入杜維明主編，《從軸心文明
到對話文明：嵩山論壇文集2010》。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頁198-209。

侯寶翰、高得陞，〈馬步芳在鷓子溝濫伐森林的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通縣委
員會文史資料組編，《大通文史資料》輯1。大通縣印刷廠印刷，1985，頁45-47。

胡小鵬，〈蒙古弘吉剌部赤窟駙馬系諸王研究〉，《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卷35
期5，1998年，頁44-72。

賀衛光，〈論邊緣文化與複合型文化——以裕固族及其文化的形成為例〉，《西北民族研究》，期 2，1999 年，頁 206-210。

Jiann, Hsieh. "The CCP's Concept of Nationality and The Work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Amongst China's Minorities".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No.6 (September, 1987), pp.9.

金勇強，〈「河湟」地理概念變遷考〉，《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6，2014 年，頁 46-49。

〈涼州大震災——數千年古蹟同付浩劫，地震以後洪水爆發〉，《時事新報》（上海），1927 年 8 月 19 日，第 2 版。

〈臨時執政令：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令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準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以魯承基承襲平番縣屬連城指揮土司世職擬請照準由〉《政府公報》，期 3284，1925 年，頁 4。

李文舉口述，張樹棟整理，〈我在天祝藏區工作的回顧〉，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4。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頁 30-46。

李水城、水濤、王輝，〈河西走廊史前考古調查報告〉，《考古學報》，期 2，2010 年，頁 232-259。

李占忠，〈托三主才郎略傳〉，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4。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頁 77-82。

李占忠，〈趙扎提其人〉，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1。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頁 133-180。

李玉琴，〈人神共場：神山崇拜的界域與認同——對安多藏族山神信仰的特質與意義的考察〉，《青海社會科學》，期 4，2013 年，頁 179。

李生蘭，〈天祝地區採金紀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4。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頁 140-142。

- 李生蘭，〈多巴傳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6。甘肅天祝民族印刷廠，1998，頁 101-102。
- 李成森，〈天祝歷代畜牧業發展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2，出版信息不詳，1991，頁 73。
- 李自發，〈青海廣惠寺小學的回顧與前瞻〉，《新青海》，卷 1 期 11，1933 年，頁 32-33。
- 李宗俊，〈吐谷渾王慕容智及相關問題〉，《煙台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5 期 4，2022 年，頁 91。
- 李屏唐，〈蘭州羊毛市場之調查〉，《貿易月刊》，卷 4 期 8，1943 年，頁 43-46。
- 李建宗，〈通道之間：西北民族走廊界隔中的連續——基於河西走廊與河湟地區之間的關聯性分析〉，《青海民族研究》，卷 29 期 2，2018 年 4 月，頁 70。
- 李紹明，〈西南絲綢之路與民族走廊〉，收錄在《中國西南的古代交通與文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4，頁 35。
- 李維漢，〈有關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收入《民族政策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 84。
- 李遠撰，馬忠輯注，〈青唐錄〉，收入青海省民委少數民族古籍整理規劃辦公室編，《青海地方舊志五種》。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 9。
- 李德貽，〈北草地旅行記〉，收入顧頡剛，《西北考察日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 39-40。
- 李銳才，〈包頭之羊毛〉，《國貨研究月刊》，卷 1 期 1，1932 年，頁 54。
- 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中國藏學》，期 4，2007 年，頁 11。
- 林幹，〈鮮卑拓拔、禿髮、乞伏三部的早期歷史及其南遷路線的初步探索〉，《北方文物》，期 3，1989 年，頁 71-72。
- 林耀華，〈中國西南地區的民族識別〉，收入黃光學、施聯朱編，《中國的民族識別——56 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282。

林耀華、H.H 切博克沙羅夫，〈中國的經濟文化類型〉，收入中央民族學院民族研究所編《民族研究論文集》輯 3。北京：中央民族學院研究所，1984，頁 36。

雷鳴、向進元，〈互助縣解放初期的政權建設及工作開展情況〉，收入互助縣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互助文史資料》輯 2。互助縣印刷廠印刷，1994，頁 8。

廖聲豐、廖慧貞，〈淺析晚清常關衰落的原因〉，《歷史檔案》，期 2，2012 年，頁 116。

劉兵兵、陳國科、沙琛喬，〈唐《慕容智墓誌》考釋〉，《考古與文物》，期 2，2021 年，頁 90。

劉格平，〈兩年來的民族工作〉，收入《民族政策文件匯編（第一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頁 57。

黎小蘇，〈青海建省之經過〉，《新亞細亞》，卷 8 期 3，1934 年，頁 34。

魯泉，〈我所知道的番民〉，《西北日報》（西安），1934 年 12 月 21，第 4 版。

〈敏珠兒呼圖克圖談青海進狀〉，《時事新報》（上海），1933 年 1 月 24 日，第 2 版。

孟皓、王碧陶，〈藏彝走廊多元文化視閥下的藏傳佛教與民族社區互動研究——基於麗江市永寧鄉的研究〉，《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4 期 3，2017 年 5 月，頁 77。

明駝，〈河西見聞錄〉，收入顧頡剛，《西北考察日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 160-161。

馬建春、褚寧，〈重構與整合：河湟族群交融的歷史考察〉，《北方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2，2016 年，頁 61。

馬述元，〈天祝的回族〉，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7。甘肅省天祝教育印刷廠，2001，頁 137-140。

馬順平，〈明代陝西行都司及其衛所建置考實〉，《中國歷史地理論叢》，卷 23 輯 2，2008 年，頁 111。

慕少堂，〈甘肅山水調查記〉，收入董兆祥等人編，《西北開發史料選輯 1930-1947》。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8，頁 237。

納日碧力戈、施展、黃達遠、李如東、李建宗，〈邊疆與中心的交互性：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的走廊視角（筆談）〉，《西北民族研究》，期 3，2020 年，頁 92。

聶守仁纂，〈甘肅大通縣風土調查錄〉，收入青海社會科學院省志辦公室、青海省圖書館、王昱、李慶濤編，《青海風土概況調查集》。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69-79。

〈平番：連城魯土司就保衛司令職〉，《西北新聞日報》（蘭州），1932 年 11 月 4 日，第 2 版。

〈平番：魯土司將改為設治局〉，《西北新聞日報》（蘭州），1932 年 10 月 27 日，第 1 版。

濮仲遠，〈唐前期涼州境內羈縻府州的興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卷 31 期 3，2021 年，頁 37-44。

〈青海省大通縣風土調查概況〉，收入青海社會科學院省志辦公室、青海省圖書館、王昱、李慶濤編，《青海風土概況調查集》。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84。

仇保燕，〈藏族的山崇拜和信仰中的山神體系〉，《中國西藏》，期 1，2000 年，頁 43。

秦永章，〈元明清時期甘寧青地區多民族格局的形成及其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論文，2003，頁 21-169。

秦永章，〈試議「西北民族走廊」的範圍和地理特點〉，《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8 期 3，2011 年，頁 69。

秦永章，〈關於「西北民族走廊」研究中的幾個問題〉，《西北民族研究》，期 3，2013 年，頁 30。

喬高才讓，〈天堂寺與祝貢寺〉，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1。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頁 41-43。

任國安，〈清末及民國時期大通少數民族教育梗概〉，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組編，《大通文史資料》輯 2。大通縣印刷廠印刷，1987，頁 48-49。

潤澤，〈松山藏民大會〉，《新西北月刊》，卷 3 期 3，1940 年，頁 53-54。

〈四十三次府議紀〉，《時事新報》（上海），1928 年 3 月 3 日，第 1 版。

水濤，〈甘青地區青銅時代的文化結構和經濟型態研究〉，收入《中國西北地區青銅時代考古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 314-315。

石碩、王志，〈甘青川滇藏族土司取漢姓的歷史考察〉，《中國藏學》，期 3，2021 年，頁 30-31。

沈青萍，〈永登的一角——藏區印象〉，《新西北》，卷 3 期 4，1940 年，頁 78-80。

蘇文淵，〈窯莊五十年變化〉，收入大通縣政協文史資料組編，《大通文史資料》輯 6。出版信息不詳，2001，頁 215。

〈天祝藏族自治縣所屬祁連人民公社劃歸肅南移交報告〉，收入甘肅省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4，頁 438-439。

田曉岫，〈藏族族稱考〉，《民族研究》，期 3，1997 年，頁 93。

湯開建，〈公元 861-1015 年涼州地方政權歷史考察〉，收入《宋金時期安多吐蕃部落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130-161。

湯開建，〈關於党項拓拔式族源的幾個問題〉，收入《党項西夏史探微》。台北：允晨叢刊，2005，頁 17。

湯開建，〈党項源流新證〉，收入《党項西夏史探微》。台北：允晨叢刊，2005，頁 32。

王化南，〈西北毛業之鳥瞰〉，《新西北》，卷 6 期 1-3，1942 年，頁 97-100。

王文元，〈一位隴原子弟的抗戰親屬記〉，《檔案》，期 3，2016 年，頁 29-31。

王明東，〈騰龍沿邊土司與國民政府關係探析〉，《貴州民族研究》，期 5，2012 年，頁 143。

王瑛，〈永登魯土司家族祖源再探討〉，《檔案》，期 4，2015 年，頁 32。

王興先，〈華日地區一個藏族部落的民族學調查報告——山神和山神崇拜〉，《西藏研究》，期 1，1996 年，頁 79-80。

王繼光，〈安木多藏區土司家族譜探研——以《李氏宗譜》、《魯氏世譜》、《祁氏家譜》為中心〉，《西北民族研究》，期 2，1988 年，頁 43。

吳啟訥，〈民族自治與中央集權——1950 年代北京藉由行政區劃將民族區域自治導向國家整合的過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5，2009 年，頁 128。

吳啟訥，〈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歷史與現實〉，《文化縱橫》，期 1，2016 年，頁 93。

汪鋒，〈西北各民族人民兩年來在毛澤東旗幟下團結前進〉，收入《民族政策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 150。

魏文，〈元明西北蒙藏漢交融背景中的魯土司家族政教史事考——以紅城感恩寺藏文碑記釋讀為中心〉，《西域歷史語言研究集刊》，輯 5，2012 年，頁 450-454。

魏英邦，〈中國羊毛事業之概況〉，《實業統計》，卷 2 期 2，1934 年，頁 35-43。

〈永登：將行強迫教育〉，《西北日報》（西安），1933 年 12 月 4 日，第 3 版。

〈永登：提倡番民教育〉，《西北日報》（西安），1934 年 1 月 5 日，第 3 版。

〈永登：籌劃番區小學〉，《西北日報》（西安），1934 年 1 月 21 日，第 3 版。

〈永登連城民眾請省府緩辦改土歸流〉，《西北新聞日報》（蘭州），1932 年 12 月 3 日，第 2 版。

〈楊作榮為甘省災民請命〉，《申報》（上海），1931 年 3 月 19 日，第 3 版。

于竹山，〈天祝自治區成立的前前後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4。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出版時間不詳，頁 2-18。

佚名，〈永登的番胞〉，《蘭州日報》（蘭州），1948 年 2 月 6 日，第 2 版。

冶殿忠，〈四十年代的岔口驛〉，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6。甘肅天祝民族印刷廠，1998，頁 42-46。

俞偉超，〈關於「西戎」和「羌」、「胡」考古學文化歸屬問題的探討〉，收入《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86。

袁曉文，〈藏彝走廊的族群互動研究：漢彝文化邊緣的冕寧多續藏族〉，《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期 12，2010 年，頁 7。

閻天靈，〈民國時期的甘青省界糾紛與勘界〉，《歷史研究》，期 3，2012 年，頁 48。

閻天靈，〈清代及民國時期祁連山北麓的漢族移民與族別改易〉，《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 28 期 4，2008 年 7 月，頁 80-85。

閻萬象、華永祥，〈天祝歷史上的商號和主要店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9。武威市誠信印刷廠，2006，頁 10。2-9。

雲丹，〈我所知道的天祝山神傳說〉，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10。武威市誠信印刷廠，2008，頁 196-200。

楊文炯，〈人類學視閥下的河湟民族走廊——中華文化多元一體格局的縮影〉，《民族文化研究》，期 1，2015 年 1 月，頁 97。

楊思機，〈民國時期改正西南地區蟲獸偏旁族類命名詳論〉，《民族研究》，期 6，2014 年，頁 86。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擴大）會議關於內蒙古自治區及綏遠、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業區畜牧業生產的基本總結 1953 年〉，收入《民族政策文件匯編（第一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頁 119-120。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性質的稱謂、地名、碑碣、匾聯的指示〉，收入《民族政策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頁 11。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關於西北地區的民族工作〉，收入《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 192。

自強，〈中國羊毛之探討（續）〉，《新青海》，卷 2 期 11，1934 年，頁 12-35。

自強，〈中國羊毛之探討〉，《新青海》，卷 2 期 10，1934 年，頁 20。

周偉洲，〈溫末考〉，收入西北大學西北歷史研究室編，《西北歷史資料》。內部刊物：1980，頁 1-2。

洲塔、呂志祥，〈華銳藏族部落社會形態分析〉，《中國藏學》，期 2，2008 年，頁 73-77。

祝啟源，〈唢廝囉政權奔潰後的河湟吐蕃及其與宋、金、西夏的關係〉，收入《祝啟源藏學研究文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頁 72-76。

祝啟源，〈涼州吐蕃與潘羅支政權略述〉，收入《祝啟源藏學研究文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頁 124。

張永華、康愷整理，〈天祝藏族自治縣成立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1。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頁 69-77。

張亞輝，〈民族誌視野下的藏邊世界：土地和社會〉，《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卷 35 期 11，2014 年，頁 1。

張其昀、任美鏐，〈甘肅省人文地理誌〉，《資源委員會季刊》，卷 2 期 1，1942 年，頁 53-142。

張桂海，〈河西羊毛產銷概況（下）〉，《貿易月刊》，卷 3 期 9，1942 年，頁 60-68。

張樹棟，〈「天祝縣反革命陰謀叛亂集團案」真相〉，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7。甘肅省天祝教育印刷廠，2001，頁 147-161。

張樹棟，〈民國時期的天祝鄉〉，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6。甘肅天祝民族印刷廠，1998，頁 32-36。

- 張樹棟，〈名人筆下的烏鞘嶺〉，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11。甘肅澳翔印業有限公司，2013，頁 71。
- 張樹棟，〈張全才事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1。天祝藏族自治縣民族印刷廠，1990，頁 78-101。
- 張樹棟，〈普謝什旦的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天祝藏族自治縣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天祝文史》輯 2。出版信息不詳，1991，頁 43-46。
- 張興年，〈從「甘年初捷」到「松山大捷」——明萬曆二十三年「湟中三捷」管見〉，《青海民族研究》，卷 23 期 3，2012 年，頁 134-135。
- 張雖旺，〈「河湟」區域的歷史變遷〉，《赤峰學院學報（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39 期 4，2018 年 4 月，頁 35。
- 章金瀧，〈永登縣番族概況暨改進意見書〉，收入東永壽、蘇得華編譯《華銳歷史文獻選編》。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4，頁 164-266。
- 莊澤宣，〈西北視察記〉，收入宣俠父，《西北遠征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頁 206。
- 趙春娥，〈青海大通縣廣慧寺蒙藏小學校創辦考論〉，《民族研究》，期 4，2012 年，頁 90。
- 趙智遠，〈連城魯土司〉，收入政協永登縣委員會編，《永登文史資料選編》。出版信息不詳，2009，頁 5-7。
- 張之毅，〈西北羊毛調查附表〉，《中農月刊》，卷 3 期 9，1942 年，頁 49-58。